

股票简称：京山轻机

股票代码：00082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王伟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西堤二路
叶兴华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西堤二路
戴焕超	广东省惠州市马庄路 26 号
冯清华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园林路
金学红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池泽伟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河坑路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安联大厦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京山县新市镇轻机大道（富水花园）

独立财务顾问：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IANFE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承诺，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修订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相关审核、反馈，以及京山轻机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向的决议，本公司对本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改与完善。本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结合王伟等6名交易对方及睿德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合计7人的共同创业情况、共同投资艾美珈实业的情况，补充披露王伟、叶兴华与其他交易对方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依据。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1、交易对方职业发展情况介绍”、“2、交易对方共同投资设立艾美珈实业介绍”及“4、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综述”。

2、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补充披露未来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和独立性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3、补充披露艾美珈实业的简要情况、主要经营业务等，以及标的资产历史沿革中由艾美珈实业先受让标的资产股权再转让给王伟等人，而非由王伟等人直接受让标的资产股权的原因。请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之“5、第四次股权结构变更”及“6、艾美珈实业设立、出资、股权结构及业务经营情况”。

4、补充披露本次估值调整安排中标的资产三年累计预计净利润数和估值调整上限额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以及是否损害了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请详见报告书“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七、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中的估值调整安排/（三）估值调整的合理性分析”。

5、补充披露本次估值调整的会计处理方法，并在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估值调整安排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风险。请详见报告书“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七、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中的估值调整安排/（四）本次交易中估值调整的会计处理”、“重大风险提示/三、其他风险”及“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三、其他风险”。

6、结合行业特点、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现有资金使用计划、

是否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等方面,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详见报告书“第十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之“(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的说明”。

7、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及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是否进行了明确规定。请详见报告书“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和独立性的影响/四、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8、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请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三)交易内容/1、交易方案概述”、“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一、本次交易方案”、“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7、募集资金用途”、“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及“第十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9、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关联方代收代付货款的具体流程、内控制度、是否利润转移,以及是否存在补缴税费的风险。请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3、历史关联方代收代付”。

10、结合标的资产工业自动化业务生产流程,补充披露其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四)其他需要说明事项/7、惠州三协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政策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1)惠州三协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11、结合标的资产应收账款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和期后销售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提示风险。请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四)其他需

要说明事项/7、惠州三协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政策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重大风险提示/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风险”及“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风险”。

1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自动化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并结合标的资产截至目前的盈利预测完成情况,以前年度1-8月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合同签订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请详见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四、收益法评估说明/(二)未来年度收益的预测/1、收入预测表及说明/(2)自动化生产线销售收入的预测及依据”。

1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毛利率与报告期内毛利率差异情况,以及预测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的合理性,并补充提示风险。请详见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四、收益法评估说明/(十六)惠州三协毛利率情况说明”、“重大风险/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八)毛利率下滑的风险”、“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八)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1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外汇登记证信息及是否需要取得商务部门等审批。请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一)惠州三协基本信息/外汇登记证(外汇业务IC卡):00281219”及“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八、本次交易不需要商务部门审批”。

15、补充披露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请详见报告书“第十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16、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网络投票的落实情况、资产定价公允性、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等。请详见报告书“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九、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7、根据京源科技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补充披露京源科技关于其所持上市公司存量股的减持安排。详见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

况/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第十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的说明”。

18、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惠州三协存货、收入确认及其与主要客户相关报表项目的匹配性。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四)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8、惠州三协存货、收入确认及其与主要客户相关报表项目的匹配性”。

19、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审字[2015]第1016号惠州三协审计报告(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惠州三协100%股权评估而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008号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对报告书中惠州三协财务数据及评估情况作了补充披露。

20、因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了本次交易,删除了尚需履行的程序的相关内容。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1、因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了本次交易,删除了审批风险的内容。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

#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目 录	7
重大事项提示	10
重大风险提示	18
释 义	26
一、常用词语解释	26
二、专业术语解释	29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2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34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35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8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39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40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0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2
一、公司概况	42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42
三、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43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44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六、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44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5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45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7
一、王伟	51
二、叶兴华	53
三、戴焕超	54
四、冯清华	55
五、金学红	56
六、池泽伟	57
七、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
八、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京源科技	61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5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65

二、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 .....	118
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	141
一、评估假设 .....	141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	143
三、评估结论 .....	144
四、收益法评估说明 .....	145
五、成本法评估说明 .....	182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	204
一、本次交易方案 .....	204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	205
三、上市公司和惠州三协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	208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	208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	209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210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212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212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219
三、股份认购协议 .....	225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228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28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233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 .....	239
四、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240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240
第九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	241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	241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	241
三、交易标的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	242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	244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	245
第十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247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	247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 .....	253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	275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	28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	289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惠州三协的整合 .....	290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	293
一、交易标的的财务报表 .....	293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	295

三、交易标的盈利预测 .....	304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308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312
一、同业竞争 .....	312
二、关联交易 .....	313
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和独立性的影响 .....	318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318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21
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324
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	33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30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	332
三、其他风险 .....	336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	338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38
二、关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及会计处理.....	338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338
四、关于本次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339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342
六、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342
七、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中的估值调整安排.....	343
第十六章 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366
一、独立董事意见 .....	366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367
三、律师事务所意见 .....	368
第十七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	370
一、独立财务顾问 .....	370
二、法律顾问 .....	370
三、审计机构 .....	370
四、评估机构 .....	371
第十八章 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声明 .....	372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372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373
四、审计机构声明 .....	375
五、评估机构声明 .....	376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	377
一、备查文件 .....	377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378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京山轻机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惠州三协 100%的股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惠州三协 86.50%股权，支付现金购买惠州三协 13.5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 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惠州三协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5,052.72 万元，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具体交易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支付股份数 （股）	支付现金金额 （万元）
王伟	40.69%	18,310.50	38,915,436	2,471.92
叶兴华	14.22%	6,399.00	13,599,840	863.87
戴焕超	10.75%	4,837.50	10,281,173	653.06
冯清华	10.50%	4,725.00	10,042,076	637.88
金学红	8.20%	3,690.00	7,842,383	498.15
池泽伟	8.14%	3,663.00	7,785,000	494.51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7.50%	3,375.00	7,172,911	455.63
<b>合计</b>	<b>100.00%</b>	<b>45,000.00</b>	<b>95,638,819</b>	<b>6,075.00</b>

同时，公司向京源科技发行 36,855,036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15,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惠州三协 13.50%股权的现金对价（6,075.0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及其他相关费用（1,500.00 万元）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7,425.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对价 45,000.00 万元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0 万元之和）的 25%。

本次交易前，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惠州三协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京山

轻机将持有惠州三协 100% 股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上市公司与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系互为前提、不可分割的整体交易方案，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须的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本协议自动解除。”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互为条件。

##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同致信德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惠州三协 100% 股权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 018 号《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惠州三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 4,768.2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 45,052.72 万元，评估增值 40,284.52 万元，增值率为 844.86%（以母公司账面数为基数）；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值为 5,094.12 万元，评估增值 325.92 万元，增值率 6.84%（以母公司账面数为基数），同致信德以收益法确定最终评估价格，即 45,052.72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惠州三协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5,000.00 万元。

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008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惠州三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 9,866.0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 68,198.36 万元，评估增值 58,332.27 万元，增值率为 591.24%（以母公司账面数为基数）；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值为 12,472.48 万元，评估增值 2,606.39 万元，增值率 26.42%（以母公司账面数为基数），同致信德以收益法确定最终评估价格，即 68,198.36 万元。本次评估结果不影响惠州三协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即 45,000.00 万元。

本次评估价格 68,198.36 万元较前期评估价格 45,052.72 万元增长 23,145.64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惠州三协 2014 年下半年以来,槟榔自动化生产线项目、Coax cable 自动压合机项目、18S2008 电池自动生产线项目陆续研发成功,且均已完成样机制作;同时,FPC 项目、18S2012 电池自动生产线项目均已完成关键环节的研发,自 2015 年起将陆续实现收入;上述收入的大幅增加导致惠州三协预测期内实体现金流增加,进而导致评估价格的增值。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六 第二次评估结果说明”。

###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京山轻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4.08 元/股。

2014 年 5 月 9 日,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调整为 4.07 元/股。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用于认购股权的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支付股份数(股)
王伟	35.20%	38,915,436
叶兴华	12.30%	13,599,840
戴焕超	9.30%	10,281,173
冯清华	9.08%	10,042,076
金学红	7.09%	7,842,383
池泽伟	7.04%	7,785,000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9%	7,172,911
<b>合计</b>	<b>86.50%</b>	<b>95,638,819</b>

(2)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5,000.00 万元,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对价 45,000.00 万元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 15,000.00 万元之和)的 25%,发行数量为 36,855,036 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

本将增加至 477,732,636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对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 四、股份锁定期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惠州三协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京山轻机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京源科技参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交易对方承诺惠州三协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00.00 万元、5,040.00 万元、6,048.00 万元，三年承诺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 15,288.00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六、估值调整

业绩承诺期满后，若惠州三协满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相关条件，则上市公司按照以下方式给予交易对方估值调整：

估值调整额=（标的资产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三年累积预计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估值调整上限额

其中，标的资产三年累积预计净利润为 21,840.00 万元、标的资产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为 15,288.00 万元，估值调整上限额为 26,00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估值调整上限额均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估值调整额至多不超过 2.6 亿元。

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最后一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若惠州三协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大于累积承诺净利润，且惠州三协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则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通知上市公司按照估值调整方案以现金方式对交易对方进行支付。上市公司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上述现金支付。

##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 45,000.00 万元。根据京山轻机、惠州三协相关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惠州三协	京山轻机	占比
资产总额（万元）	45,000.00	188,262.40	23.90%
营业收入（万元）	20,311.24	72,404.81	28.05%
资产净额（万元）	45,000.00	107,221.65	41.97%

注：京山轻机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上市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惠州三协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的孰高值；惠州三协营业收入取自惠州三协审计报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是，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兴华预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王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兴华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

易。

本公司在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会议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借壳上市在相关数据的计算上需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按照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100%以上的原则。

2014年1月6日，孙友元先生与其子李健签署《股权赠与协议》，将其持有的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控股”)63.10%股权无偿赠与给李健。上述股权赠与前，孙友元持有京山控股63.10%股权，京山控股持有京源科技100%股权，并通过京源科技间接持有上市公司89,036,824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79%，孙友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赠与完成后，李健持有京山控股63.10%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孙友元变更为李健。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前一会计年度(即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188,262.40万元。自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健以来，上市公司向李健先生购买资产总额为0，累计计算没有达到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100%以上。

与此同时，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京源科技，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健先生。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以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45,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5,000.00

万元和发行价格 4.07 元/股计算, 本次交易向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京源科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95,638,819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9,036,824	25.79%	125,891,860	26.35%
2	王伟	0	0	38,915,436	8.15%
3	叶兴华	0	0	13,599,840	2.85%
4	戴焕超	0	0	10,281,173	2.15%
5	冯清华	0	0	10,042,076	2.10%
6	金学红	0	0	7,842,383	1.64%
7	池泽伟	0	0	7,785,000	1.63%
8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7,172,911	1.50%
9	京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8,435,858	2.44%	8,435,858	1.77%
10	其他股东	247,766,099	71.77%	247,766,099	51.86%
	<b>总股本</b>	<b>345,238,781</b>	<b>100.00%</b>	<b>477,732,636</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 京山轻机股本总额为 477,732,636 股, 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 京山轻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十一、交易标的近三年交易作价差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以同致信德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 018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 最终确定惠州三协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45,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前, 惠州三协 100% 股权以 15,910,223.11 元作价由万宝塑胶转让至艾美珈实业, 后以相同价格由艾美珈实业转让至惠州三协现股东。

上述两次转让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 主要系交易背景不同造成的, 惠州三协最近三年股权转让, 除本次交易外均系惠州三协股东持股结构的内部平移, 是惠州三协间接股东通过简化股权层级从而实现直接持有惠州三协股权的目的而进行的非市场化交易。本次交易定价以具备独立性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公允, 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敬请投资者注意。

## 十二、惠州三协土地及房产情况

惠州三协目前无自有房产、土地，厂房及办公用房均为租赁。房产出租方为惠州三协非关联方，房产租赁价格公允，协议约定明确，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惠州三协享有优先续租权，上述事宜不会对惠州三协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十三、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可能超过本次交易金额

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 018 号《评估报告》，惠州三协 100%股权评估值为 45,052.72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惠州三协 100%股权最终作价为 45,000.00 万元。依据本次交易方案，利润承诺期满后，若惠州三协满足估值调整相关条件，且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大于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需对交易对方进行估值调整，估值调整额至多不超过 2.6 亿元。因此，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可能高于惠州三协 100%股权当前作价 4.5 亿元，但至多不超过 7.1 亿元。

##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 交易终止风险

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能排除有关机构及个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 (二) 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 018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惠州三协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5,052.72 万元,较被评估企业经审计后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40,284.52 万元,增值率为 844.86% (以母公司账面数为基数)。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 (三)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由于收购惠州三协 100% 股权而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由于自动化及精密器件行业整体不景气或者惠州三协自身因素导致惠州三协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利用和惠州三协在客户渠道、产业链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保持惠州三协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 **(四) 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惠州三协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整体运营将面临整合的考验,公司对新进入的惠州三协的管理也将面临一定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与规模的扩大相匹配,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前景。

#### **(五) 本次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条件**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上市公司与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系互为前提、不可分割的整体交易方案,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须的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本协议自动解除。”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互为条件。其中任一部分未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 **(一) 客户依赖风险**

2013年惠州三协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8.57%,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4.20%,对单一客户依赖程度较高,惠州三协与德赛电池除开展业务合作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如果惠州三协未来不能有效开拓新的市场及客户,降低单一客户业务比重,惠州三协将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2012年以来,惠州三协利用在精密业务上积累的经验开始涉足自动化设备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德赛电池开展了业务合作。2013年惠州三协向德赛电池提供多条手机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实现销售额1.10亿元。德赛电池是锂电池产品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生产商，其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需求与惠州三协技术特点契合度较高，是惠州三协合作研发自动化生产线的重要合作伙伴。受自动化生产非标个性化定制影响，惠州三协与德赛电池需要对电池生产线工艺流程、产品特点深入研究，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稳固的合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惠州三协单一客户依赖性较大的风险。

与此同时，为进一步降低单一客户依赖对惠州三协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惠州三协正积极开拓其他市场与自动化产品，公司与客户合作开发的自动化产品还有手机耳机喇叭柔性自动生产线、陶瓷分选包装自动化生产线、陶瓷切割定位装置、半自动电源适配器装配线、全自动电池整形机、半自动电池阀生产线、槟榔自动化生产线等。

公司与多个客户的合作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与国内陶瓷行业龙头企业签署了《合作开发瓷砖对位切割自动化设备框架协议》和《合作开发瓷砖分选包装自动化生产线框架协议》，初步约定研制成功后，瓷砖对位切割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后期复制量为50台，分选包装生产线的后期复制量为100台。目前，瓷砖对位切割设备已于2014年5月向客户提交样品线。

伴随多种新产品研发成功、实现销售，惠州三协单一客户依赖性较大的情况将得到有效缓解，单一客户依赖对经营稳定性带来的风险将进一步降低。未来，惠州三协将稳步发展精密业务，加大工业自动化设备业务的投入，逐步形成以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精密模具、超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辅的业务格局。

## **(二) 电池封装业务独占性风险**

根据惠州三协与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电池”）签署的相关协议，双方约定对惠州三协对外业务合作对象进行一定限制，具体条款如下：

在惠州三协与德赛电池双方间业务合作期间及全部设备业务结束后2年内，双方约定对惠州三协的对外业务合作对象进行一定限制如下：未经德赛电池同意，限制期内惠州三协不得与德赛电池的核心客户群开展电池封装相关业务合

作。德赛电池的核心客户群是指与德赛电池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的重大客户及其供应链条上的各级供应商，及与其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惠州三协在与德赛电池同行业或与德赛电池有竞争性关系的企业发生业务前，或惠州三协无法判断所合作的对象是否属于限制对象的，须提前书面通知德赛电池，待德赛电池确认该企业不属于限制对象后，方可与之进行业务合作。惠州三协不得与限制对象开展的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作、设备开发及出售等业务。

根据上述条款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惠州三协在与德赛电池进行业务合作期间及全部设备业务结束后 2 年内，不能与德赛电池核心客户群开展电池封装相关业务合作。

德赛电池是锂电池产品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生产商，其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需求与惠州三协技术特点契合度较高，是惠州三协合作研发自动化生产线的重要合作伙伴。受自动化生产非标个性化定制影响，惠州三协与德赛电池需要对电池生产线工艺流程、产品特点深入研究，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稳固的合作关系为惠州三协电池封装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除电池封装业务外，惠州三协积极开拓其他业务市场，公司与客户合作开发的自动化产品还有手机耳机喇叭柔性自动生产线、陶瓷分选包装自动化生产线、陶瓷切割定位装置、半自动电源适配器装配线、全自动电池整形机、半自动电池阀生产线、槟榔自动化生产线等。

2014 年 6 月，惠州三协已与新明珠陶瓷集团签订了《合作开发瓷砖对位切割自动化设备框架协议》和《合作开发瓷砖分选包装自动化生产线框架协议》，初步约定研制成功后，瓷砖对位切割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后期复制量为 50 台，分选包装生产线的后期复制量为 100 台。目前，瓷砖对位切割设备已于 2014 年 5 月向客户提交样品线。

本次交易完成后，受相关协议限定，惠州三协在与德赛电池进行业务合作期间及全部设备业务结束后 2 年内，不能与德赛电池核心客户群开展电池封装相关业务合作。但鉴于惠州三协与德赛电池的合作模式、合作关系以及德赛电池行业地位，双方电池封装业务合作空间依然较大。与此同时，惠州三协积极开拓其他业务领域，已与新明珠陶瓷签署了合作开发瓷砖对位切割自动化设备、瓷砖分选

包装自动化生产线的框架性协议。因此,限制期内惠州三协不得与德赛电池的核心客户群开展电池封装相关业务合作的安排不会对惠州三协未来业务发展、盈利能力及经营独立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 **(三) 盈利预测风险**

中勤万信对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已知情况和资料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作出的预测。虽然标的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过程中遵循谨慎性原则,对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作出了合理估计,但由于其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仍可能存在本次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的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四) 市场竞争风险**

惠州三协所处的自动化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伴随企业劳动力成本进一步增加,市场对自动化生产线及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吸引了更多企业进入这一行业。惠州三协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索尼、LG、台达电子等客户保持了常年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精密器件制造及流程管理方面经验;同时公司拥有优秀的市场挖掘理念及系统成套装备能力,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但是,其进入自动化领域时间短,成功项目较少,整体规模依然不大,业务模式尚未达到完全成熟,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惠州三协不能正确把握自动化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未来市场动态,不能根据技术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及客户需求及时进行业务创新,则存在竞争优势减弱、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五) 技术创新的风险**

伴随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自动化行业也经历着日新月异的发展,呈现出技术更新速度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惠州三协所从事的生产线自动化改造以及针对客户需求定制个性化解决方案,是对高新技术的快速应用,并依据市场变化,将最新的技术成果用于实践中,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未来,若公司不能根据相关技术的发展状况对业务和产品进行持续的更新与升级,将会面临

技术创新不足导致惠州三协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 **(六) 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是企业未来发展的核心资源,惠州三协快速发展得益于企业的人才培养和对外引进模式。惠州三协拥有一支稳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核心研发、装配人员均具有多年的工作经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惠州三协未来经营成果能否顺利实现的重要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公司核心管理层及研发员工不能保持稳定,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带来的不利影响。

### **(七)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风险**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审字[2015]第 10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惠州三协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90,398,879.17 元,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724,494.71 元,账面净值为 87,674,384.46 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3.0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惠州三协存货账面余额为 32,981,207.72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审计机构基于对惠州三协主要应收账款方信用情况、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历史期后回款等情况,综合判断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存货减值测试情况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虽然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由于市场环境剧烈变化,出现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未来情况不符的情形,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八)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 018 号《评估报告》,惠州三协 2014-2016 年预测毛利率分别达到 34.14%、35.76%、37.12%。评估机构根据惠州三协历史销售毛利率情况、未来销售情况的预测及对非标自动化产品特点的理解,经过审慎预测得出的。虽然评估机构在预测及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由于市场环境剧烈变化,出现商品价格大幅下降或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导致惠州三协承诺期毛利率大幅下降的情形,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 （二）估值调整安排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盈利预测承诺期满后，惠州三协 100% 股权价值较本次交易价格不存在减值，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超过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15,288.00 万元），且惠州三协承诺期内最后一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应不高于当年度产生的销售收入（含税）金额的 35%，则上市公司应按照估值调整安排对交易对方进行现金支付，估值调整金额上限为 2.6 亿元。

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最后一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若惠州三协满足上述条件，则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上市公司按照估值调整方案以现金方式对交易对方进行支付。上市公司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上述现金支付。未来如果惠州三协盈利水平触发估值调整条款，则上市公司需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支付相应数额的现金，将对上市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公司在本报告书“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风险，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常用词语解释

本报告书	指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京山轻机	指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21
惠州三协、标的公司	指	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
艾美珈实业	指	惠州市艾美珈实业有限公司
睿德信投资	指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益康	指	惠州市益康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意威	指	意威投资有限公司
万宝塑胶	指	万宝塑胶有限公司
中隆实业	指	惠州市中隆实业有限公司
美佳电子	指	惠州市美佳电子有限公司
三协磁电	指	惠州市三协磁电技术有限公司
耀华玻璃	指	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京源科技	指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	指	京山轻机、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睿德信投资、京源科技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惠州三协10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京山轻机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

		学红、池泽伟、睿德信投资合计持有的惠州三协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京山轻机与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睿德信投资签署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京山轻机与京源科技签署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京山轻机与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睿德信投资签署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关于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京山轻机董事会审议通过《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018号《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山轻机就其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审计机构、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湖北正信	指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同致信德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累积预计净利润	指	惠州三协2014年、2015年、2016年预计净利润合计数,

		即21,840万元（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承诺净利润	指	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睿德信投资承诺的惠州三协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最低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实际净利润	指	惠州三协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承诺年度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
交割日	指	京山轻机成为惠州三协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术语解释

刘易斯拐点	指	即劳动力过剩向短缺的转折点，是指在工业化过程中，随着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的逐步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逐渐减少，最终枯竭
系统集成	指	一个组织机构内的设备、信息的集成，并通过完整地系统来实现对应用的支持。系统集成包括设备系统集成和应用系统集成
伺服系统	指	以物体的位移、角度、速度为控制量组成的能够跟踪目标任意位置变化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同步控制技术	指	一种工控设备的常用系统，主要是实现辊间或者轴间的位置、速度或者电流之间按照一定比率去协调的系统
传感器	指	能感受规定的被测量件并按照一定的规律(数学函数法则)转换成可用信号的器件或装置，通常由敏感元件和转换元件组成
3C产品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和消费类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合称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即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印刷电路板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即将元器件焊接到PCB空板上形成的线路板
ATE测试机	指	Automatic Test Equipment，自动化检测设备
SMC	指	日本SMC株式会社
CKD	指	CKD (China) Corporation喜开理（中国）有限公司
CQC	指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中国质量认证
ISO 9001	指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UL认证	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安全认证
ETL认证	指	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安全认证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 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自动化行业快速发展

经历改革开放后三十多年的高速发展,我国已处于工业化中后期,整体经济逐渐进入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关键时期。

目前中国制造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初步具备规模优势和技术基础,但制造业“大而不强”,多为资源密集型、劳动密集型产业,高端产品技术落后,国际竞争力不强。且近年来国内能源紧张、资源匮乏、环境污染严重、劳动力成本上升,经济增长逐渐放缓,原有经济增长方式不可持续,产业结构亟需调整。

为实现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目标,必须大力发展高附加值、技术密集型的新兴产业,推动机械化、自动化及智能化等高端装备的应用。自动化设备产业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核心,可以提高制造业的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整体成本,是制造业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的优先选择之一。因此,经济结构转型作为基础力量将推动国内工业自动化设备市场迅速发展。

#### (二) 劳动力市场变化促使制造业加快自动化改造

近年来,随着我国跨过“刘易斯拐点”,人口结构老龄化趋势加快,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劳动力供给出现下降趋势。2011年开始,我国15-64岁劳动年龄人口绝对数量和占总人口比重都出现负增长,直接导致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

此外,八零、九零后成为劳动力市场主力,其对薪酬待遇、就业环境与工作强度等要求提高,导致低端劳动密集型岗位劳动力供给不足。此外,劳动力市场季节性短缺也给制造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为解决招工难题,用人单位倾向于用自动化设备替代人工,从事低端劳动密集型工作。

劳动力供给减弱、成本大幅上升和劳动力就业意愿的改变是推动国内制造业加快使用自动化生产设备替代人工的巨大推动力。

#### (三)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行业发展

2012年科技部《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以设计与工艺技术、智能机器人技术和系统控制技术为代表的高端装备和系统集成技术是智能制造的核心。2013年12月工信部发布《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发展目标，要求到2020年每万名员工使用机器人要达到100台以上，相比2011年的21台提高近四倍。

自动化设备行业作为装备制造业的核心，成为我国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成为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新兴战略产业之一。

#### **（四）惠州三协是工业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

惠州三协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产品生产和为新兴应用领域提供非标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精密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包括为客户提供定制的自动化设备或完整的自动化生产线，已应用于消费电子、建材家居等领域，在部分细分行业具备一定的领先地位与竞争优势。

惠州三协依靠在精密制造行业的积累，对机械制造中的基准、定位、受力、材料、公差等技术有较为深厚的理解，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精密机械制造及流程管理方面经验。2012年以来，惠州三协在自动化业务投入资源进行研发与突破，逐渐在自动化精密生产、系统集成和视觉识别等技术领域实现突破，通过运用上述核心技术，惠州三协在消费电子产品焊接工艺、检测等领域研发取得较大进展，部分技术已成功运用于手机电池生产线等产品。

#### **（五）公司处在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关键时期**

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现状，国内产业的发展趋势，通过分析公司原有业务行业情况，结合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以及核心优势的分析，京山轻机确立了未来发展的核心是：继续稳定运营包装机械业务和汽车零部件业务，并在继续保持原有业务行业内领先优势的基础上，重点开拓工业自动化领域业务，坚持以技术研发为先导、以制造业升级改造需求为驱动，同时通过快速发展的自动化业务优化和提升原有业务，不断提升公司业务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采取内生式与外延式发展并重的方式实现拓展。公司内生式成长战略主要是通过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与效率,提升人员素质、产品技术水平等方式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在特定领域具有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并能够和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公司的方式实现。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 推动发展战略、优化产业布局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包括:(1)包装机械业务,主要包括纸箱、纸盒包装机械研发、制造和出口,是世界最大的瓦楞机械设备和后续加工设备的制造商;(2)汽车零部件,主营各种汽车零部件铸造、加工和车用安全玻璃及其总成系统等。

惠州三协从事的工业自动化、精密制造业务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包装机械业务和汽车零部件业务同为机械制造业,具有业务类似性。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将获得惠州三协全部业务及人才资源,使公司原有业务的软硬件产品和市场客户资源得到延伸扩展,并将构建包装机械业务、汽车零部件业务和工业自动化业务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的方向,是公司利用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大好发展机遇,加快推进公司内涵式和外延式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布局自动化行业,优化公司产品体系和市场布局,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实施资本运作发展战略的一次重大举措。

### (二) 实现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

#### 1、市场资源的协同效应

在销售市场方面,同为机械制造业,双方当前及未来重点发展的销售市场有一定重合,双方市场资源可以经过有效整合,实现市场效益的最大化。

从营销网络上来看,目前公司在全国拥有近20家营销网络单位,覆盖全国所有区域,在俄罗斯、印度、土耳其、越南等多个国家设立了销售服务部。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全国各省市的区域经销网络、配件供应网络和售后服务维修网

络, 在国外30多个国家建立了销售和服务网络系统, 并实现销售。惠州三协经过近几年的发展, 在电子、建材陶瓷和家电等领域也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和客户口碑。

本次交易后, 公司和惠州三协可以互相利用对方的销售渠道, 直接进入其现有的客户供应链体系, 获得优质客户资源, 拓宽销售领域, 提高市场份额, 实现跨越式发展。

## 2、技术资源的协同效应

在技术研发方面, 京山轻机和惠州三协主要业务涉及的技术均包含设备制造、系统集成等, 技术人才、技术研发环境以及未来研发领域具有一定相似性。本次交易完成后, 双方可以共建技术研发平台, 共享技术人才和技术研发环境, 统筹技术研发方向, 提高技术研发效益, 从而促进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技术优势与惠州三协的工业自动化业务和精密制造进行深度融合, 提升双方的技术水平。

公司拥有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 产品研发水平始终处于国内一流, 拥有数十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200多名技术研发人员。此外, 上市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平台, 与华中科技大学、湖北工业大学等知名大学建立了良好的科研合作关系。交易完成后, 惠州三协可以借助上市公司已经建立的合作平台, 与上述单位合作培养业务提升所需要的技术人才, 不断增强自身的技术实力。

## 3、生产资源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将有效解决惠州三协原有产能不足带来的业务增长问题。上市公司作为包装机械和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优势企业, 在机械制造与装配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基础与产业实力, 具备较多的技术人才与装配人员。惠州三协近年来在工业自动化业务上取得多项突破, 但鉴于培养和招聘熟练装配技术人员需要一定时间, 其产能暂时无法满足市场需求, 在订单高峰期无法满足客户快速交货要求。通过本次交易, 公司可利用其机械制造业务能力和技术人员储备, 迅速提高惠州三协自动化业务产能, 提高其产销量水平。而惠州三协亦可为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上市公司现有客户提供更为多样性的自动化产品, 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市场竞

争力。

此外，两家公司所处行业同为机械制造业，其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原材料采购，物流等产业链上的全面整合具有极强的基础，通过资源共享达到两家公司整合的规模化效应，实现整体资源的优化配置，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 **(三)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全资收购的惠州三协专业工业自动化业务和精密制造业务，在自动化精密制造、系统集成和视觉识别等多个技术领域拥有竞争优势。作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惠州三协拥有各类专利数十项，在部分细分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惠州三协进行相关整合，双方在技术研发、生产配套、销售市场等各个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和强强联合。

依托上市公司与惠州三协在技术、生产和销售等各领域良好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深度开发工业自动化业务，并与自身机械制造技术融合，将其培育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与惠州三协在客户所属行业上也将形成互补，通过双方客户资源的有效整合，提高两家公司在各自行业的市场份额，扩大双方的业务规模，提升双方的盈利水平，巩固行业优势地位。

依托国内产业升级和劳动力不足对自动化行业的推动，惠州三协近年来进入快速发展期。2013年，惠州三协实现营业收入20,3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33万元，分别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8.05%和337.12%。

根据2014年度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预计上市公司2014年度备考营业收入为13.02亿元，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47.98万元。

##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4年6月8日，睿德信投资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向京山轻机转让其持有的惠州三协7.50%股权；

2、2014年6月8日，惠州三协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京山轻机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惠州三协股权，并分别放弃优先购买权；

3、2014年6月8日，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认购京山轻机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

4、2014年6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9名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上市公司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5、2014年7月16日，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14年12月30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获得有条件通过。

7、2015年3月19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惠州三协100%股权。

### （二）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的资产受让方、配套资金募集方为京山轻机，资产出让方为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配套资金认购方为京源科技。

### （三）交易内容

#### 1、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京山轻机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

式购买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惠州三协 100%的股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惠州三协 86.50%股权，支付现金购买惠州三协 13.5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 01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惠州三协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5,052.72 万元，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具体交易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支付股份数 (股)	支付现金额 (万元)
王伟	40.69%	18,310.50	38,915,436	2,471.92
叶兴华	14.22%	6,399.00	13,599,840	863.87
戴焕超	10.75%	4,837.50	10,281,173	653.06
冯清华	10.50%	4,725.00	10,042,076	637.88
金学红	8.20%	3,690.00	7,842,383	498.15
池泽伟	8.14%	3,663.00	7,785,000	494.51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7.50%	3,375.00	7,172,911	455.63
<b>合计</b>	<b>100.00%</b>	<b>45,000.00</b>	<b>95,638,819</b>	<b>6,075.00</b>

同时，公司向京源科技发行 36,855,036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15,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惠州三协 13.50%股权的现金对价（6,075.0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及其他相关费用（1,500.00 万元）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7,425.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对价 45,000.00 万元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 15,000.00 万元之和）的 25%。

本次交易前，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惠州三协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京山轻机将持有惠州三协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互为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

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京山轻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以上定价依据和定价基准日计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 A 股发行价格均为人民币 4.08 元/股。

2014 年 5 月 9 日，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4.07 元/股。

在本次新增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新增股份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应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应支付各方的股票支付对价除以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所得的商数确定。如商数为非整数的，各交易对方同意以整数部分为准，并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数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惠州三协 100% 股权，惠州三协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本次交易作价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惠州三协 100% 股权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惠州三协 100% 股权按收益法评估值为 45,052.72 万元，较被评估企业经审计后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40,284.52 万元，增值率为 844.86%（以母公司账面数为基数）；按成本法评估价值为 5,094.12 万元，较惠州三协经审计后的母公司

账面净资产增值 325.92 万元，增值率 6.84%（以母公司账面数为基数）。

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008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惠州三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 9,866.0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 68,198.36 万元，评估增值 58,332.27 万元，增值率为 591.24%（以母公司账面数为基数）；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值为 12,472.48 万元，评估增值 2,606.39 万元，增值率 26.42%（以母公司账面数为基数），同致信德以收益法确定最终评估价格，即 68,198.36 万元。本次评估结果不影响惠州三协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即 45,000.00 万元。

本次评估价格 68,198.36 万元较前期评估价格 45,052.72 万元增长 23,145.64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惠州三协 2014 年下半年以来，槟榔自动化生产线项目、Coax cable 自动压合机项目、18S2008 电池自动生产线项目陆续研发成功，且均已完成样机制作；同时，FPC 项目、18S2012 电池自动生产线项目均已完成关键环节的研发，自 2015 年起将陆续实现收入；上述收入的大幅增加导致惠州三协预测期内实体现金流增加，进而导致评估价格的增值。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六 第二次评估结果说明”。

上述资产的评估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以及同致信德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 018 号、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008 号《评估报告》。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惠州三协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5,000.00 万元。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兴华预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王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兴华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会议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

议案，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京源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89,036,824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7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健；本次交易完成后，京源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125,891,86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35%，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健。

王伟、叶兴华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任何期限内，未经京山轻机书面同意，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与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一致行动等）扩大对上市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以谋求对京山轻机的控制权。为保持与京源科技的股权比例差异，王伟、叶兴华承诺在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扩大在京山轻机的股份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 12 个月后，如京源科技增持股份的，则承诺方可以增持股份，但承诺人增持后的股权比例低于京源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的差额不少于交易完成时点的股份差额。同时，王伟、叶兴华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来亦不会通过寻求与其他交易对方一致行动关系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根据睿德信投资、冯清华、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出具的承诺函，除睿德信投资与冯清华因业务合作关系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来（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三个会计年度内），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依据京山轻机及其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客观判断，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或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京源科技出具声明函，声明其在可预见的将来（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三个会计年度内）保证对京山轻机的控股地位不丧失，不存在任何放弃对京山轻机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对京山轻机的控股地位。

京源科技承诺，其在参与京山轻机配套资金募集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京山轻机本次重组完成后（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 45,000.00 万元。根据京山轻机、惠州三协相关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惠州三协	京山轻机	占比
资产总额	45,000.00	188,262.40	23.90%
营业收入	20,311.24	72,404.81	28.05%
资产净额	45,000.00	107,221.65	41.97%

注：京山轻机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上市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惠州三协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的孰高值；惠州三协营业收入取自惠州三协审计报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是，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借壳上市在相关数据的计算上需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按照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 以上的原则。

2014 年 1 月 6 日，孙友元先生与其子李健签署《股权赠与协议》，将其持有的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控股”）63.10% 股权无偿赠与给李健。上述股权赠与前，孙友元持有京山控股 63.10% 股权，京山控股持有京源科技 100% 股权，并通过京源科技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89,036,824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79%，孙友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赠与完成后，李健持有京山控股 63.10% 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孙友元变更为李健。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前一会计年度（即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188,262.40 万元。自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健以来，上市公司向李健先生购买资产总额为 0，累计计算没有达到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100% 以上。

与此同时，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京源科技，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健先生。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S. Corrugating Machinery Co., Ltd

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证券代码：000821

成立日期：1993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34,523.8781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健

注册地址：湖北京山新市镇轻机大道

办公地址：湖北省京山县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

董事会秘书：谢杏平

联系电话：0724-7210972

传真：0724-7210972

经营范围：纸箱、纸盒包装机械、印刷机械的制造销售；配件销售；原材料供应；高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

###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30日，是经湖北省体改委鄂体改[1993]15号文件批准，由湖北省京山轻工机械厂、湖北省第一轻工包装公司、京山县呢绒服装厂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129,638,332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8]96号文件和证监发字[1998]97号文批准，公司于1998年5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5,500万社会公众股，并于1998年6月26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5,880,888股。

### 三、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京山轻机自1993年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一）第一次增资扩股

1996年3月29日经湖北省体改委鄂体改[1996]66号文批准，公司总股本扩增为150,880,888股。

#### （二）发行上市

1998年5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8]96号文件和证监发字[1998]97号文批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1元之人民币普通股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64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8]153号《上市通知书》批准，本公司股票于1998年6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为5,5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05,880,888股。

#### （三）第一次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1999年10月12日实施了1999年9月23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该股东大会决议，以1999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205,880,888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2股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经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本公司总股本达到308,821,332股。

#### （四）第一次配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10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2年1月17日至21日采取向老股东配售方式，增发新股36,417,449股，增发完成后总股本增至345,238,781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05	0.01%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19,305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5,219,476	99.99%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345,219,476	99.99%
三、总股本	<b>345,238,781</b>	<b>100%</b>

####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4年1月6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友元先生与其子李健先生签署《股权赠与协议》，将其持有的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63.10%的股权无偿赠与给李健先生。2014年1月26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孙友元先生变更为李健先生。

####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4,529.16	188,262.40	146,106.01
总负债	68,863.51	72,757.49	39,571.64
净资产	115,665.64	115,504.91	106,53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6,702.62	107,221.65	106,535.65

注：201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67,464.80	72,404.81	52,055.92
利润总额	603.49	1,477.88	-8,233.99
净利润	461.24	1,153.25	-8,33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8.46	1,018.44	-8,326.63

注：201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2013年度、2012年度数据经审计。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73	-3,663.14	11,73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5.32	12,232.38	-13,70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38	9,390.37	-3,591.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50.91	17,855.44	-5,546.83

注：201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2013年度、2012年度数据经审计。

##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京山轻机于1993年成立，主营业务为纸箱、纸盒包装机械、印刷机械的制造和销售，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纸箱、纸盒包装机械研发、制造和出口基地和世界年销售生产线最多的瓦楞机械设备和后续加工设备制造商。近几年，京山轻机致力于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现已在国内建立华东、华南、华中等3大销售区域和北京、东北、青岛、四川、兰州、西北、昆明等7家销售分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并在上海、广州、青岛、成都设有4个瓦楞辊修复中心，主导产品在国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北美、拉美、非阿、俄罗斯、土耳其、印度、越南等国家和地区建立7个区域销售和服务分公司，并逐步建立起全球化、多语系营销服务网络，产品远销世界40多个国家和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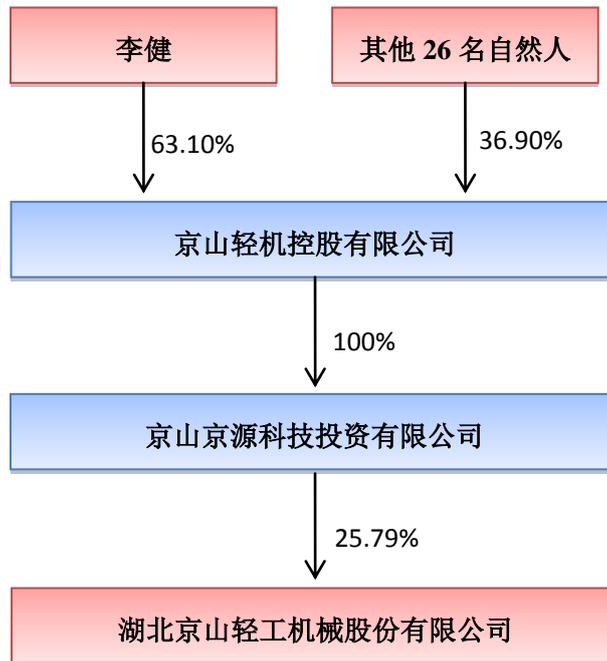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京山轻机在发展沿革中逐步树立了“以品牌树形象、以质量求生存、以服务增效益”的经营策略，围绕中高端产品（精品）战略、国际化战略、服务化战略、多元化战略等为核心，开展有效的实践改革：企业将多元化裂变作为创新超越的“加速器”，主动扩大品牌影响力，将品牌建设植根在“又好又快”的规模土壤中，“三王”牌形象在经济活动中日益丰满。

2009年，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建设年产10万吨铸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并于2010年开始建设，2011年3月正式投产。后陆续合资成立了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收购了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了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等。

##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一）公司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控股股东情况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14日。京源科技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八、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京源科技”。

## (三) 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健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81年，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03年4月任京山轻机总经理助理；2003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京山轻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3年12月26日任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2014年5月任京山轻机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京山轻机董事长、总经理、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向上市公司控股东京源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交易总额的25%。因此，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德信投资”）及京源科技。

#### 1、交易对方职业发展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王伟、叶兴华、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冯清华、睿德信投资。王伟、叶兴华系夫妻关系，二人均于1989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毕业后二人应聘进入惠州市信华精机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工程师。1991年10月王伟调任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任引进部经理；1993年至1997年王伟在惠州市东山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电池”）任副总经理。

1996年3月王伟、叶兴华共同成立了惠州市中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隆实业”），双方各持50%股权，中隆实业主要从事包装物、冲压制品、电池配件及相关模具的生产和销售。1996年3月至2002年1月，叶兴华在中隆实业任经理，1997年至1999年5月王伟也任职于中隆实业。自2010年以来，中隆实业已不从事生产经营，其税务登记证件已注销，营业执照经营期限届满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后续，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将履行注销手续。

2001年，惠州三协成立，王伟任惠州三协董事长、总经理，叶兴华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二人合计持有惠州三协54.91%股权。

交易对方戴焕超1998年毕业于暨南大学，主修财务专业，毕业后在惠州市信华精机有限公司、惠州市华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工作，主管财务工作。2004年，其作为华阳集团代表委派至惠州市华立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能源”）任财务总监，华立能源是华阳集团与中隆实业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在此段工作期间，戴焕超认识了王伟、叶兴华；2007年6月至今，戴焕超在惠州三协任财务总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认同，戴焕超以

间接方式投资了惠州三协部分股权，根据对戴焕超的访谈及其说明，其投资惠州三协，及在惠州三协日后运营过程中，均以个人判断做出决策，不存在与王伟、叶兴华一致行动的情形。

池泽伟 1993 年毕业于山西大学，主修日语专业，毕业后在东山电池做日语翻译，在东山电池工作期间，池泽伟认识了王伟，但由于所属部门及级别差异，并没有太多工作接触。1994 年至 2012 年，池泽伟离开东山电池，在麦科特和幸技研工业有限公司工作，该公司为日资企业，主要从事注塑、喷涂业务。池泽伟投资惠州三协后，方才认识戴焕超、金学红等其他交易对方。

金学红 1993 年毕业于株洲工学院机械制造专业，毕业后在港资企业蚬壳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一段时间，在 1994 年至 1996 年间，与朋友创业两年，主要从事印刷等行业；1996 年 7 月至今一直在深圳福田保税区的近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工作。金学红经朋友介绍结识王伟，在其投资惠州三协后，方认识其他交易对方。

冯清华 1994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曾在政府部门工作，后就职于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2007 年至今一直就职于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从事投资工作，其持有睿德信投资集团 50% 股权。睿德信投资在股权结构上系蒋东濬实际控制的公司，但睿德信投资的主要运营与管理工作的由冯清华持股的睿德信集团负责。冯清华及睿德信投资作为财务投资者主要是基于对自动化行业发展趋势和惠州三协业务发展规划的判断，在投资惠州三协之前，与惠州三协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投资完成后，与其他交易对方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2、交易对方共同投资设立艾美珈实业介绍

惠州三协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精密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2 年以来开始涉足自动化设备领域。2012 年 2 月，惠州三协与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开发自动化设备的框架协议》，开始了惠州三协转型进军自动化行业的步伐，2012 年底手机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研发成功，并实现销售。2012 年末、2013 年初，公司与德赛电池就该设备陆续签署多项买卖合同。在此基础上，公司陆续开启了多项其他自动化项目的研发，诸如耳机喇叭柔性自动化生产线、照相模组 COB 清洗检测、半自动电源适配器装配线等，公司进军自动化行业初见成效。

与此同时，国内就自动化行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性政策。2012 年国务院公布了《“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科技部公布了《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工信部公布了《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3 年 12 月，工信部再次下发《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发满足用户需求的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技术、主机设计技术及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在重要工业制造领域推进工业机器人的应用。

基于以上背景，惠州三协实际控制人王伟、叶兴华及其他投资者一致认为中国自动化市场未来发展潜力巨大、惠州三协将大有可为。2013 年 12 月，王伟、叶兴华及其他投资者经过充分协商，决定在惠州市共同出资设立艾美珈实业，以其为主体受让惠州三协 100% 股权，并期望以其为主体继续整合其他自动化公司，未来，以艾美珈实业为主体在 A 股市场寻求 IPO 或并购整合，通过产业与资本对接，实现公司自动化业务跨越式发展。2013 年 12 月 18 日，经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批复同意（惠仲经发外字[2014]011 号），万宝塑胶将其所持有惠州三协 100% 股权转让给艾美珈实业，惠州三协由外商独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

王伟、叶兴华、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冯清华、睿德信投资设立艾美珈实业是基于正常的商业目的，在艾美珈实业设立过程中，各方所作出的决策是基于自身独立的判断，不存在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形。

### 3、交易对方一致行动关系情况说明

#### **(1) 王伟、叶兴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冯清华与睿德信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王伟、叶兴华为夫妻关系，双方之间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中“（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规定，因此，王伟、叶兴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睿德信投资与冯清华虽无产权关系，但睿德信投资目前主要由冯清华持股的睿德信集团负责运营与管理，因此，冯清华与睿德信投资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中“（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规定，因此，睿德信投资与冯清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2) 王伟、叶兴华夫妇与戴焕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王伟、叶兴华夫妇与戴焕超虽然均在惠州三协任职，但二者不受同一主体控制，二者之间除同事关系外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等其他关联关系，二者虽然同时持有惠州三协及惠州市艾美珈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但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依据自身判断，互不干涉、互不影响，并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当然界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双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时将继续依据自身独立判断，互不干涉、互不影响，因此，戴焕超与王伟、叶兴华夫妇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3) 王伟、叶兴华夫妇与其他交易对方，其他交易对方（除冯清华、睿德信外）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王伟、叶兴华夫妇与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冯清华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等其他关联关系，各方虽然同时持有惠州三协及惠州市艾美珈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但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依据自身判断，互不干涉、互不影响，并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当然界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各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时将继续依据自身独立判断，互不干涉、互不影响，因此，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冯清华与王伟、叶兴华夫妇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冯清华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同时，根据睿德信投资、冯清华、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王伟、叶兴华出具的承诺函，除王伟、叶兴华因夫妻关系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睿德信投资与冯清华因业务合作关系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来（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三个会计年度内），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依据京山轻机及其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客观判断，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或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 **4、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综述**

交易对方中冯清华、睿德信投资系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投资者，在其投资惠州三协之前不认识王伟等其他交易对方。财务投资者对惠州三协的投资系依据对行业发展的理解，独立作出的决策，在投资惠州三协后，亦不存在与其他投资者

形成一致行动的情形，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寻求与其他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王伟、叶兴华系夫妻，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戴焕超与王伟结识于 2004 年、池泽伟与王伟因工作关系结识于 1993 年、金学红则是通过朋友介绍认识王伟；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则是在共同投资惠州三协后方才认识。上述自然人虽然一部分很早即相识，但均是基于工作关系，均为彼此相互独立的主体。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后期投资惠州三协均是基于对惠州三协未来发展的判断做出的独立决策，在投资惠州三协后不存在与其他投资者寻求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根据其各自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寻求与其他方一致行动关系。

经财务顾问、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除王伟、叶兴华夫妇，冯清华及睿德信投资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在惠州三协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伟	345.87	40.69%
叶兴华	120.87	14.22%
戴焕超	91.38	10.75%
冯清华	89.25	10.50%
金学红	69.70	8.20%
池泽伟	69.19	8.14%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75	7.50%
<b>合计</b>	<b>850.00</b>	<b>100.00%</b>

## 一、王伟

###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419680501****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西堤二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西堤二路
通讯方式	0752-20930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1年1月1日至今，王伟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该任职期末持股比例
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日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40.69%
惠州市三协磁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至今	董事长	间接控制其80%股权
惠州市艾美珈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1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40.69%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惠州三协40.69%股权外，王伟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惠州市伟江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0万	电子产品贸易	持有其50%股权
惠州市中隆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0万	冲压制品生产及销售	持有其50%股权
惠州艾美珈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2,000.00万	投资管理	持有40.69%股权
惠州市惠城区华利康医疗用品贸易部	不适用	批发、零售：“华利康”医用可吸收缝合线	王伟经营的个体户
Manbo Plastic Limited 万宝塑胶有限公司	港币10.00万	投资管理	间接控制其100.00%股权

## 4、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5、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伟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二、叶兴华

### 1、基本情况

姓名	叶兴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419680119****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西堤二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西堤二路
通讯方式	0752-20930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1年1月1日至今，叶兴华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该任职期末持股比例
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日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14.22%
惠州市中隆实业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日至今	总经理	50%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惠州三协14.22%股权外，叶兴华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惠州市中隆实业有限公司	50.00	冲压制品生产及销售	持有其50%股权
惠州市艾美珈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投资管理	持有其14.22%股权
惠州市中隆电子有限公司	10.00	电子、五金制品	持有其20%股权

### 4、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叶兴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5、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叶兴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

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三、戴焕超

#### 1、基本情况

姓名	戴焕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42419750817****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马庄路26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马庄路26号
通讯方式	0752-209321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1年1月1日至今，戴焕超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该任职期末持股比例
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至2013年8月	监事、财务总监	10.75%
	2013年8月至2014年2月	财务总监	
	2014年2月至今	董事、财务总监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惠州三协10.75%股权外，戴焕超持股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惠州市艾美珈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投资管理	持有其10.75%股权

#### 4、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戴焕超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戴焕超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四、冯清华

##### 1、基本情况

姓名	冯清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71101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园林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园林路
通讯方式	0752-20930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1年1月1日至今，冯清华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该任职期末持股比例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	50%
	2013年5月27日至今	法人代表、董事长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惠州三协10.5%股权外，冯清华持股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惠州市艾美珈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2,000.00万元	投资管理	持有其10.50%股权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00万元	投资管理	持有其50%股权
PEAK TREND Group Limited(Hong Kong) 御峰集团有限公司	港币1.00万元	投资管理	持有其100%股权

##### 4、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冯清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5、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冯清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五、金学红

### 1、基本情况

姓名	金学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2041971052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通讯方式	0752-20930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1年1月1日至今，金学红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该任职期末持股比例
近铁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日至今	部门总经理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惠州三协8.20%股权外，金学红持股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惠州市艾美珈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投资管理	持有其10.50%股权

### 4、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学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5、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学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六、池泽伟

### 1、基本情况

姓名	池泽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222219691107****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河坑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河坑路
通讯方式	0752-20930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1年1月1日至今，池泽伟无任职单位。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惠州三协8.14%股权外，池泽伟持股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惠州市艾美珈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投资管理	持有其10.50%股权

### 4、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池泽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5、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池泽伟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七、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安联大厦21A04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安联大厦21A04单元

法定代表人：柯慧敏

注册资本：美元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自2005年12月28日起至2035年12月28日止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238058

税务登记号码：深税登字440300781387999号、国税纳税编码79741607、地税纳税编码20477024

组织机构代码：78138799-9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5]0224号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管理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仅限于深圳市海都花园17H、23H以及皇家、海湾公馆海山阁5B的出租，如需增加另行申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电子电器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 （二）历史沿革

## 1、企业设立

睿德信投资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并在深圳市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投资者为登记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VICTORY SEVEN HOLDINGS LIMITED，注册资本300万美元，投资总额300万美元。2005年12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睿德信投资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睿德信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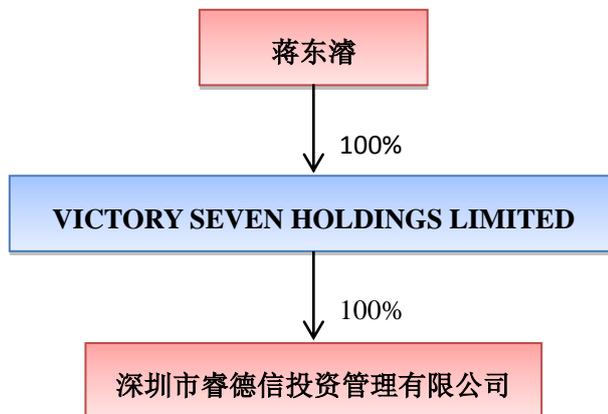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持股比例
VICTORY SEVEN HOLDINGS LIMITED	3,000,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0.00</b>	<b>100.00%</b>

## 2、第一次增资

根据睿德信投资2007年4月28日补充章程，投资者VICTORY SEVEN HOLDINGS LIMITED对企业增资200万美元，增资后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美元，投资总额变更为585万美元。2007年8月30日，企业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300万美元变更为5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300万美元变更为585万美元。睿德信投资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持股比例
VICTORY SEVEN HOLDINGS LIMITED	5,000,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0.00</b>	<b>100.00%</b>

###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介绍

睿德信投资控股股东为登记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VICTORY SEVEN HOLDINGS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蒋东濬。

蒋东濬，男，中国台湾人，近三年未在任何公司任职。

### (五)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睿德信投资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业务。

### (六) 主要财务指标

睿德信投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8,380,200.27	37,602,070.72
非流动资产	68,206,640.02	60,377,832.52
资产总计	96,586,840.29	97,979,903.24
流动负债	45,964,817.15	46,704,143.12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45,964,817.15	46,704,143.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22,023.14	51,275,760.12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409,148.44	3,758,314.42
营业利润	-653,464.84	3,367,566.29
利润总额	-653,736.99	3,367,366.29
净利润	<b>-653,736.98</b>	<b>2,504,904.31</b>

注：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 (七)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睿德信投资除持有惠州三协7.50%的股权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 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担保有限公司	12,500	担保	10%
深圳市御雅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0,000	翡翠、黄金、珠宝首饰销售	10%
丽江永胜天天螺旋藻生物工程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1,200	保健品生产销售	5.03%
安徽罗伯特特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智能电网的输配电产品	6%
深圳市国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项目开发	1%

昆山百润科技有限公司	5,560	电子印章	6.34%
------------	-------	------	-------

### (八)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九) 睿德信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八、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京源科技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京山县新市镇轻机大道(富水花园)

办公地址: 京山县新市镇轻机大道(富水花园)

法定代表人: 孙友元

注册资本: 21,73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 自2005年7月14日起至2015年12月28日止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821000016587

税务登记号码: 京国税登字420821777553886号

组织机构代码: 77755388-6

经营范围: 资本性投资、机电产品、五金制品、包装机械零部件及高科技产

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 (二) 历史沿革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是经京山县人民政府京政函[2005]21号文《关于同意湖北省京山轻工机械厂进行改制重组的批复》批准,由湖北省京山轻工机械厂(以下简称“京山轻机厂”)与京山宏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宏硕”)于2005年7月12日共同签署了《湖北省京山轻工机械厂改制重组协议书》后设立的。京山轻工厂以经评估剥离和扣减后的全部净资产19,733.18万元(包括所持14,550.08万股的京山轻机股票出资),京山宏硕以现金2,000万元出资。注册资本为21,733万元,京山轻机厂和京山宏硕的持股比例分别为90.80%和9.20%。

2009年京山轻机厂将所持有的京源科技41.8%的股权转让给京山宏硕,变更后京山轻机厂和京山宏硕的持股比例分别为49%和51%。2012年5月,京山轻机厂将所持有的京源科技49%的股权转让给京山宏硕,转让完成后京山宏硕持有京源科技100%的股权。

2013年12月4日,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京山宏硕公司名称变更为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 (三)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见“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介绍

京源科技控股股东为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系孙友元、李世发和李明辉等27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5月12日取得京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2082100001660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3年5月24日公司更名为“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1月6日,孙友元先生与其子李健先生签署《股权赠与协议》,将其持有的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63.10%的股权无偿赠与给李健先生。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在京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资本性投资及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

售，实际控制人为李健先生。

李健先生详细情况见“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京源科技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业务。

### （六）主要财务指标

京源科技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30,775,489.68	1,155,448,392.94
非流动资产	1,024,310,245.31	931,120,003.03
资产总计	2,055,085,734.99	2,086,568,395.97
流动负债	820,755,956.07	790,556,332.27
非流动负债	67,108,471.77	124,408,471.77
负债合计	887,864,427.84	914,964,80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7,221,307.15	1,171,603,591.93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57,236,237.20	724,320,970.07
营业利润	-4,385,275.91	-2,528,610.50
利润总额	-2,883,475.62	15,157,918.73
净利润	<b>-4,661,232.28</b>	<b>11,803,715.66</b>

注：2013年数据已经审计，2014年数据未经审计。

### （七）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源科技除持有上市公司25.79%的股份外，其他对外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00	创业投资	3.95%

### （八）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源科技持有上市公司25.79%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管4名，其中李健先生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友元先生任上市公司董事，周世荣先生任上市公司董事、常务

副总经理，罗贤旭先生任上市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京源科技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惠州三协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京山轻机将持有惠州三协100%的股权。

###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一) 惠州三协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ANKYO PECISION(HUIZHOU) CO.LT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环办事处惠环工业区1号

办公地址：惠州市惠环办事处惠环工业区1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85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6日

营业期限：2001年11月6日至2021年11月5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1302400000417

税务登记号码：惠国税仲陈税字44130273310451X、粤地税字44130273310451X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413341020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号：4413003022

外汇登记证（外汇业务IC卡）：00281219（截至2014年7月31日，惠州三协外资转内资股权转让价款已交付完毕，艾美珈实业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惠州三协外汇登记证已依法注销）

组织机构代码：73310451-X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和电器的五金冲压和精密注塑零部件及五金注塑模具、CD机、VCD机、DVD机、录放机芯、微型电机、微型水泵、电磁阀，研发生产自动化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 1、公司设立

惠州三协系香港意威与惠州益康于2001年11月6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800万元，投资总额为1,138万元。

2001年10月20日，香港意威与惠州益康签署《合资经营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合同书》，双方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责任有限公司。

惠州三协的设立已于2001年10月31日经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惠城经贸资字[2001]140号文件批复，并于2001年11月5日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粤惠合资证字[2001]01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年11月6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惠州三协核发了企合粤惠总字第0042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惠州市粤龙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02年5月17日、2004年6月25日出具了粤龙验（一）字[2002]025号、粤龙验字[2004]378号《验资报告》。

惠州三协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香港意威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75.00%
惠州市益康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5.00%
合计	<b>8,000,000.00</b>	<b>100.00%</b>

### 2、第一次股权结构变更及增资

2005年7月1日，惠州三协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变更惠州三协中、外方股东；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

2005年7月5日，香港意威与万宝塑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意威以港币

5,660,377.00（等值人民币600万元）转让其所持惠州三协75%股权。2005年7月5日，益康贸易与中隆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益康贸易以人民币200万元转让其所持惠州三协25%股权。

2005年7月29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惠城外经贸资字[2005]189号《关于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等事宜的批复》，同意益康贸易将其25%股权转让给中隆实业、香港意威将其75%股权转让给万宝塑胶；同意惠州三协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增加5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惠州三协注册资本850万元，总投资额1,188万元人民币。

2005年8月4日，惠州三协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惠合资证字[2001]01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8月12日，惠州三协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事项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惠总字第004218号）。

2006年6月28日，惠州市粤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鸿信粤龙验字[2006]260号验资报告。

投资人及注册资本变更后，惠州三协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惠州市中隆实业有限公司	2,125,000.00	25.00%
万宝塑胶有限公司	6,375,000.00	75.00%
合计	<b>8,500,000.00</b>	<b>100.00%</b>

### 3、第二次股权结构及企业类型变更

2009年3月28日，惠州三协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同意惠州市中隆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惠州三协25%股权以人民币1,646,547.28元转让给万宝塑胶有限公司。同日，中隆实业与万宝塑胶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9年5月6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惠城外经贸资字[2009]079号文件批复同意上述股权变更，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外资企业，由外方投资者独资经营。

2009年6月9日，惠州三协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惠外资证字

[2009]010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资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11月2日，惠州三协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惠州三协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万宝塑胶有限公司	8,500,000.00	100.00%
合计	<b>8,500,000.00</b>	<b>100.00%</b>

#### 4、第三次股权结构及企业类型变更

201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万宝塑胶将其持有的惠州三协100%股权以人民币15,910,223.11元价格转让给艾美珈实业，公司类型变为内资企业。

2013年12月18日，万宝塑胶与艾美珈实业（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2月14日，惠州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下发惠仲经发外字[2014]011号文件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公司企业类型由“外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

2014年2月28日，惠州三协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1302400000417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惠州三协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惠州市艾美珈实业有限公司	8,500,000.00	100.00%
合计	<b>8,500,000.00</b>	<b>100.00%</b>

#### 5、第四次股权结构变更

2014年4月30日，惠州三协及艾美珈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艾美珈实业以15,910,223.11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惠州三协100%股权。其中，艾美珈实业将所持惠州三协40.69%股权以人民币6,473,869.78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伟，将所持惠州三协14.22%股权以人民币2,262,433.73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兴华，将所持惠州三协10.75%股权以人民币1,710,348.98元的价格转让给戴焕超，将所持惠州三协10.50%股权以人民币1,670,573.43元的价格转让给冯清华，将所持惠州三协8.20%股权以人民币1,304,638.30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学红，将所持惠州三协8.14%股权以人民币1,295,092.16元的价格转让给池泽伟，将所持惠州三协7.50%股权以人民币

1,193,266.73元的价格转让给睿德信投资。

2014年4月30日，艾美珈实业与惠州三协股权受让方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睿德信投资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5月30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惠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107770号《核准变更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惠州三协领取了注册号为441302400000417号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惠州三协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王伟	345.87	40.69%
叶兴华	120.87	14.22%
戴焕超	91.38	10.75%
冯清华	89.25	10.50%
金学红	69.70	8.20%
池泽伟	69.19	8.14%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75	7.50%
<b>合计</b>	<b>850.00</b>	<b>100.00%</b>

惠州三协原为外商独资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精密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2年以来，公司利用在精密行业积累的技术经验涉足自动化领域，并成功开发电池封装自动化设备，其后又陆续开展其他多项自动化设备研发。

惠州三协实际控制人王伟、叶兴华及其他投资者基于对自动化行业的认识，及对中国自动化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希望惠州三协可借助资本市场，在国内实现快速发展。王伟、叶兴华及其他投资者经过充分协商，决定在惠州市共同出资设立艾美珈实业，以其为主体受让惠州三协100%股权，并期望以其为主体继续整合其他自动化公司，未来，以艾美珈实业为主体在A股市场寻求IPO或并购整合，通过产业与资本对接，实现公司自动化业务跨越式发展。2013年12月18日，经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批复同意(惠仲经发外字[2014]011号)，万宝塑胶将其所持有惠州三协100%股权转让给艾美珈实业，惠州三协由外商独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

在王伟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接洽、谈判过程中，双方对自动化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非常一致，希望尽快实现惠州三协与资本市场的对

接,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的品牌优势、资金优势、渠道优势,紧抓市场机遇,实现双方在自动化领域的快速发展。

在方案设计初期,王伟等交易对方提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艾美珈实业 100% 股权,上市公司认为艾美珈实业成立时间较短,除持有惠州三协 100% 股权外,尚未有效整合其他自动化资产,因此希望直接收购惠州三协 100% 股权。在后期的谈判过程中,王伟、叶兴华、戴焕超等其他投资者认同了上市公司直接收购惠州三协 100% 股权的方案。但艾美珈实业各投资者基于未来税务筹划及交易完成后可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目的,希望以各自持有艾美珈实业的股权比例平移至惠州三协,经协商,交易各方最终确认了上述操作方案。2014 年 4 月 30 日,惠州三协及艾美珈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惠州三协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及睿德信投资。

基于以上背景,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惠州三协历史沿革中出现了由艾美珈实业先受让标的资产股权再转让给王伟等人,而非由王伟等人直接受让标的资产股权的情况。

经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前述股权转让系惠州三协的上述股东持股结构的内部平移,是惠州三协间接股东通过简化股权层级从而实现直接持有惠州三协股权的目的而进行的,最终各股东可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该两次转让非市场化交易。

王伟、叶兴华、戴焕超虽然均为惠州三协高级管理人员,但其在前述股权转让前即已通过公司间接持有惠州三协股权,其身份为惠州三协的直接或间接持股股东。并非本次交易前,惠州三协实际控制人将标的资产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高管以实现股权激励的目的。前述股权转让系惠州三协的上述股东持股结构的内部平移,是惠州三协间接股东通过简化股权层级从而实现直接持有惠州三协股权的目的而进行的,最终各股东可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因此,前述股权转让行为不构成股权激励。

## 6、艾美珈实业设立、出资、股权结构及业务经营情况

### (1) 艾美珈实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惠州市艾美珈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开发区松山工业园 6 号小区松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1300000251769

税务登记号码：惠国税仲陈税字 441300091776794 号、粤地税字 441392091776794 号

组织机构代码：09177679-4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审批），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 （2）历史沿革

2013 年 12 月 28 日，艾美珈实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组建惠州市艾美珈实业有限公司事宜。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其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伟	813.8	40.69%
叶兴华	284.4	14.22%
戴焕超	215.0	10.75%
冯清华	210.0	10.50%
金学红	164.0	8.20%
池泽伟	162.8	8.14%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7.5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4 年 1 月 14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惠内名称预核[2014]第

1400009603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设立公司名称为“惠州市艾美珈实业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至2014年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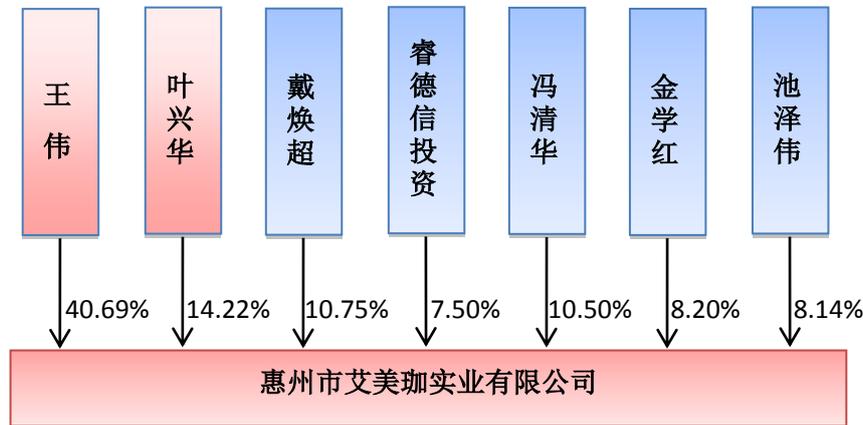
2014年1月22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惠内准登通字[2014]第1400011653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艾美珈实业设立登记。同日，艾美珈实业领取了由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13000002517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2月28日，惠州三协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1302400000417的营业执照，惠州三协成为艾美珈实业全资子公司。

2014年5月30日，惠州三协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1302400000417的营业执照，艾美珈实业将惠州三协100%股权转让其他方。

### (3)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艾美珈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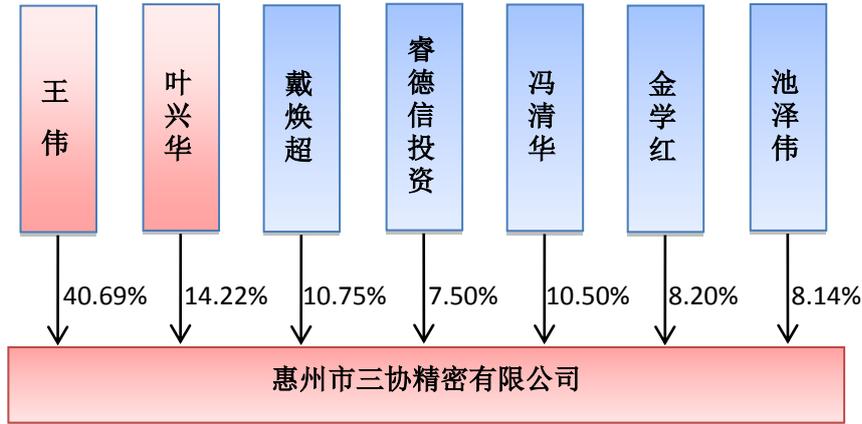
艾美珈实业控股股东为王伟，实际控制人为王伟、叶兴华夫妇。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王伟/二、叶兴华”。

### (4) 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艾美珈实业目前无其他资产，尚未开展任何业务。

### (三)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 1、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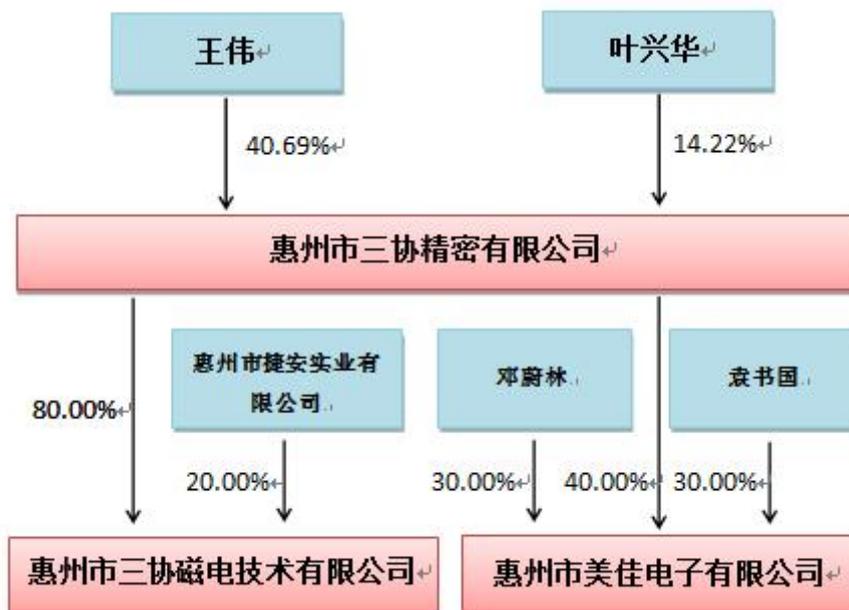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惠州三协控股股东为王伟，实际控制人为王伟、叶兴华夫妇。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王伟/二、叶兴华”。

### (四) 下属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惠州三协下属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各一家，惠州三协持有子公司惠州市三协磁电技术有限公司 80.00% 股权，持有联营企业惠州市美佳电子有限公司 40.00% 股权。惠州三协实际控制人为王伟、叶兴华夫妇，合计持有惠州三协 54.91% 股权。

惠州三协、惠州三协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所示：



## 1、惠州市三协磁电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惠州市三协磁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松山工业园6号小区松林路8号4层

办公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松山工业园6号小区松林路8号4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1300000172392

税务登记号码：粤国税字441392588309606号、粤地税字441392588309606

号

组织机构代码：58830960-6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开发：微型水泵、电磁阀、磁电控制器、微型马达；磁电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历史沿革

三协磁电于2011年11月6日由惠州三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2011年11月8日，广东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验字（2011）第914号验资报告，惠州市三协磁电技术有限公司（筹）于2011年9月19日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惠名称预核字[2011]第1100372236号”《公司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截至2011年11月4日，惠州市三协磁电技术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2011年12月7日，三协磁电股东召开会议，决议同意组建三协磁电相关事宜。2011年12月27日，三协磁电取得惠州市工商管理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协磁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	240.00	80.00%
惠州市捷安实业有限公司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 （3）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31,386.57	2,615,455.24	3,227,293.43
负债总额	5,691,965.30	55,278.00	493,651.99
所有者权益	2,839,421.27	2,560,177.24	2,733,641.4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9,250,690.01	0	0
利润总额	378,225.23	-164,464.20	-277,583.56
净利润	279,244.03	-173,464.20	-268,583.56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2、惠州市美佳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惠州市美佳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松山工业园6号小区松林路8号3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松山工业园6号小区松林路8号3层

法定代表人：郭志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4日

营业期限：2014年4月14日至2034年4月14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1300000262683

组织机构代码：30382061-2

税务登记号码：税字441300303820612号、粤地税字441392303820612号

纳税人编码：4413920004247

经营范围：音响、通讯器材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2014年3月20日，美佳电子（筹）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组建惠州市美佳电子有限公司，美佳电子（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惠州三协认缴40万元，邓蔚林认缴30万元，袁书国认缴30万元。2014年4月14日，公司领取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2014年3月28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14）第19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3月26日，美佳电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美佳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
邓蔚林	300,000.00	30.00%
袁书国	300,000.00	30.00%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b>

## (五)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 1、资产概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4]第11356号、勤信审字[2014]第11290号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5]第10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惠州三协总资产为17,112.5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6,160.84万元,占总资产的94.44%;非流动资产951.68万元,占总资产的5.56%。截至2013年12月31日,惠州三协总资产11,210.2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0,381.38万元,占总资产的92.61%;非流动资产828.90万元,占总资产的7.39%。惠州三协2012年总资产为6,357.23万元,总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惠州三协资产没有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惠州三协无自有房产及土地,厂房及办公用房均为租赁。同时,惠州三协将部分承租房产转租给下属企业或其他企业。

#### (1) 租入房屋建筑物

惠州三协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租赁物业	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报告期租金(人民币)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松山工场	惠州市仲恺开发区松山工业园6号小区松林路8号	惠州市亚林企业有限公司	惠州三协	177,360元/月	16,123.75	2011.12.01至2018.01.31	厂房、宿舍及配电房
				5,571.50元/月	506.50	2015.1.1至2017.12.31	厂房
惠环工业区	惠州市惠环工业区1号	惠环镇东升村居委会	惠州三协	59,768元/月	8,594.18	2002.02.16至2022.02.15	厂房及宿舍

## ① 松山工场租赁情况

2011年11月22日,惠州三协与惠州市亚林企业有限公司签署《租房合同书》,惠州三协向惠州市亚林企业有限公司租用厂房、宿舍、配电房,租用面积合计16,123.7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1年1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

租用单价(按月计算):前三年11元/平方米/月,即177,360元/月;后三年12元/平方米/月,即193,485元/月。

合同期满,若惠州市亚林企业有限公司不再出租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惠州三协,如惠州三协续租,也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惠州市亚林企业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惠州三协享有续租的优先权。惠州市亚林企业有限公司单方中止合同,需赔偿惠州三协三个月厂租(532,080元)作为赔偿金。

2013年12月17日,惠州三协与惠州市亚林企业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双方在2011年11月22日签订的《租房合同书》基础上补充如下:

因惠州三协生产需要临时增加租用惠州市亚林企业有限公司厂房506.5平方米,租金66,852元/年,平均租金11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29日,惠州三协与惠州市亚林企业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双方在2011年11月22日签订的《租房合同书》基础上补充如下:

因惠州三协生产需要临时增加租用惠州市亚林企业有限公司厂房506.5平方米,租金66,852元/年,平均租金11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松山工场出租人惠州市亚林企业有限公司为该租赁物业所有权人,拥有惠州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078578号房产证,规划用途为车间。

## ② 惠环工业区租赁情况

2002年2月16日，惠州三协与惠环镇东升村居委会签署《租赁合同》，就惠环镇工业园区内厂房租用事宜定力合同条款如下：

惠州三协租用惠环工业园区1号斜下65小区南面厂房及宿舍房屋，总占地面积8,594.18平方米。其中一期厂房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月租金16,000元；一期宿舍占地面积1,412.36平方米，月租金7,768元；二期厂房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月租金24,000元；二期宿舍占地面积2,181.82平方米，月租金12,000元；月租金总额为59,768元。

租赁期限从2002年2月16日起，租用期限为20年。

期满后，同等条件下惠州三协享有优先租用权。

2011年10月15日及2013年6月13日，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中星社区东升居民小组及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环街道办事处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惠环工业区出租物业的产权属于惠环镇东升村民委员会所有，房屋非违章建筑。

2013年8月20日，惠州市惠环办事处中星社区东升居民小组出具《承诺函》，惠州三协所租赁的位于惠州市惠环斜下65号小区南面（即惠州市惠环工业区1号）的厂房和宿舍所涉房屋（下称“上述房屋”）为该居民小组的自建房屋，该居民小组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东升居民小组承诺：“作为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人，本居民小组有权将上述房产出租给惠州三协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在相关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惠州三协可以继续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房产。”

## （2）转租房屋建筑物

惠州三协存在将承租的部分房产对外转租情形。房产转租已经原出租人同意。惠州三协转租房产情况如下：

转租物业	坐落	原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 (人民币)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松山工场第三层	惠州市仲恺开发区松山工业园6号小区松林路8号第三层	惠州市亚林企业有限公司	美佳电子	5760元/月	480	2013.11.01至2016.10.31	生产经营

松山工场第四层	惠州市仲恺开发区松山工业园6号小区松林路8号第四层	惠州市亚林企业有限公司	三协磁电	10,000元/月	1000	2012.5.1至2017.5.1	生产经营
惠环工业区第二栋	惠州市惠环工业区1号第二栋	惠环镇东升村居委会	三协磁电	5000元/月	500	2011.10.1至2016.10.1	生产经营
惠环工业区1楼	惠州市惠环工业区1号1楼厂房及宿舍	惠环镇东升村居委会	惠州市惠城区精工模具厂	6700元/月	850(其中厂房650平方米,宿舍200平方米)	2012.2.1至2017.1.31	生产经营

根据惠州三协与控股子公司惠州市三协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协磁电”)签署的《租赁合同》,惠州三协将位于惠州市仲恺开发区松山工业园6号小区松林路8号第4层出租给三协磁电,建筑物总面积1,000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元整。租期为5年,从2012年5月1日起至2017年5月1日止。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三协磁电享有优先租用权。

根据惠州三协与控股子公司三协磁电签署的《租赁合同》,惠州三协将位于惠州市惠环办事处惠环工业园1号第二栋出租给三协磁电,建筑物总面积500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元整。租期5年,从2011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10月1日止。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三协磁电享有优先租用权。

根据惠州三协与联营公司惠州市美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佳电子”)签署的《租赁合同》,惠州三协将位于惠州市仲恺开发区松山工业园6号小区松林路8号第3层出租给美佳电子,建筑物总面积480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5,760元。租期3年,从2013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止。期满后,同等条件下美佳电子享有优先租用权。

根据惠州三协与惠州市惠城区精工模具厂(以下简称“惠州模具厂”)签署的《租赁合同》,惠州三协将位于斜下65号小区南面(即惠环工业园区1号)部分厂房出租给惠州模具厂,建筑物总面积850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6,700元。租期5年,从2012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期满后,同等条件下,惠州模具厂享有优先租用权。

上述转租行为均已取得原出租方惠州市亚林企业有限公司、惠环镇东升村居委会书面同意。

### 3、主要固定资产

惠州三协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仪器及其他。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惠州三协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14,910,948.11	7,904,593.34	0	7,006,354.77
运输工具	308,060.00	114,398.25	0	193,661.75
电子仪器及其他	1,459,260.85	521,230.73	0	938,030.12
<b>合计</b>	<b>16,678,268.96</b>	<b>8,540,222.32</b>	<b>0</b>	<b>8,138,046.64</b>

### 4、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惠州三协账面无形资产为ERP软件。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计算机软件	409,646.83	124,703.27	0	284,943.56
<b>合计</b>	<b>409,646.83</b>	<b>124,703.27</b>	<b>0</b>	<b>284,943.56</b>

### 5、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

#### (1) 已获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惠州三协已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状态	取得方式
1	外转子无刷马达壳体	实用新型	ZL2010201937606	2010/5/11-2020/5/10	惠州三协	专利权维持	申请取得
2	一种用于TFT-LCD检测的视觉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0916349	2012/3/13-2022/3/12	惠州三协	专利权维持	申请取得
3	一种液体电磁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119557	2012/11/19-2022/11/18	惠州三协	等年费滞纳金	申请取得
4	一种电磁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6121082	2012/11/19-2022/11/18	惠州三协	专利权维持	申请取得
5	一种裁断机的冲切刀模	实用新型	ZL2013206043660	2013/9/27-2023/9/26	惠州三协	专利权维持	申请取得
6	一种自动裁断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6143160	2013/9/30-2023/9/29	惠州三协	专利权维持	申请取得

7	液晶面板保护膜 剥离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3205782805	2013/9/17- 2023/9/16	惠州 三协	专利权 维持	申请 取得
8	用于鞋样裁切的 自动化设备	实用 新型	ZL201320627509x	2013/10/11- 2023/10/10	惠州 三协	专利权 维持	申请 取得
9	一种转盘式圆柱 体工件上料机构	实用 新型	ZL2013208608444	2013/12/24-2 023/12/23	惠州 三协	专利权 维持	申请 取得
10	自动吹气除尘装 置及液晶面板自 动组立设备	实用 新型	ZL2013206471998	2013/10/18-2 023/10/17	惠州 三协	专利权 维持	申请 取得
11	一种自动贴合系 统	实用 新型	ZL2013206702808	2013/10/28-2 023/10/27	惠州 三协	专利权 维持	申请 取得
12	一种鞋样自动收 集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3206599582	2013/10/24-2 023/10/23	惠州 三协	专利权 维持	申请 取得
13	一种全自动背光 板组立设备	实用 新型	ZL2013206829673	2013/10/31-2 023/10/30	惠州 三协	专利权 维持	申请 取得
14	用于裁断机的刀 模组件	实用 新型	ZL201320604671X	2013/09/27-2 023/09/26	惠州 三协	专利权 维持	申请 取得
15	用于喇叭流水线 上的翻转机构	实用 新型	ZL2013207804495	2013/11/30-2 023/11/29	惠州 三协	专利权 维持	申请 取得
16	用于扬声器音膜 组件的自动下料 机	实用 新型	ZL2013207804508	2013/11/30-2 023/11/29	惠州 三协	专利权 维持	申请 取得
17	音膜片自动供给 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3207804917	2013/11/30-2 023/11/29	惠州 三协	专利权 维持	申请 取得
18	一种音膜组件外 观在线视觉检测 设备	实用 新型	ZL2013207804921	2013/11/30-2 023/11/29	惠州 三协	专利权 维持	申请 取得
19	一种音膜组件的 组合设备	实用 新型	ZL2013207804936	2013/11/30-2 023/11/29	惠州 三协	专利权 维持	申请 取得
20	三轴独立运动平 台	实用 新型	ZL2013207804940	2013/11/30-2 023/11/29	惠州 三协	专利权 维持	申请 取得
21	磁路体缺口选型 上料机	实用 新型	ZL2013207804955	2013/11/30-2 023/11/29	惠州 三协	专利权 维持	申请 取得
22	一种四轴对位装 置	实用 新型	ZL2013208766202	2013/12/26-2 023/12/25	惠州 三协	专利权 维持	申请 取得
23	一种扬声器组装 流水线	实用 新型	ZL2013208565294	2013/12/23-2 023/12/22	惠州 三协	专利权 维持	申请 取得
24	一种扬声器磁路 系统自动组装设 备	实用 新型	ZL2013208562366	2013/12/23-2 023/12/22	惠州 三协	专利权 维持	申请 取得
25	一种磁路体焊接 用治具	实用 新型	ZL2013208564785	2013/12/23-2 023/12/22	惠州 三协	专利权 维持	申请 取得
26	一种缓冲带多次	实用	ZL2013208783246	2013/12/26-2	惠州	专利权	申请

	压着机构	新型		023/12/25	三协	维持	取得
27	一种自动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877115X	2013/12/27-2 023/12/26	惠州 三协	专利权 维持	申请 取得
28	用于扬声器的电阻极性自动检测及自动打点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569115	2013/12/23-2 023/12/22	惠州 三协	专利权 维持	申请 取得
29	一种步进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8710796	2013/12/26-2 023/12/25	惠州 三协	专利权 维持	申请 取得
30	一种物料定位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8759463	2013/12/26-2 023/12/25	惠州 三协	专利权 维持	申请 取得
31	自动翻转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8842009	2013/12/27-2 023/12/26	惠州 三协	专利权 维持	申请 取得
32	一种自动夹料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782968	2013/12/26-2 023/12/25	惠州 三协	专利权 维持	申请 取得
33	一种料盘自动输送及卸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637818	2013/12/24-2 023/12/23	惠州 三协	专利权 维持	申请 取得
34	一种扬声器音膜组件组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856528X	2013/12/23-2 023/12/22	惠州 三协	专利权 维持	申请 取得

惠州三协已获得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限
1	电磁泵生产控制系统	2013SR048001	软著登字第0553763号	惠州三协	原始取得	2012/3/14	50年
2	三协柔性制造终端控制系统	2013SR047994	软著登字第0553756号	惠州三协	原始取得	2013/1/15	50年
3	三协LCD显示屏视觉驱动系统	2013SR047997	软著登字第0553759号	惠州三协	原始取得	2012/5/8	50年
4	三协业务流程跟踪管理系统	2013SR049121	软著登字第0554883号	惠州三协	原始取得	2012/7/25	50年
5	三协智能控制与图像识别软件	2013SR049134	软著登字第0554896号	惠州三协	原始取得	2012/4/18	50年
6	三协电镀自动生产线控制系统	2013SR049128	软著登字第0554890号	惠州三协	原始取得	2012/8/9	50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软件著作权及惠州三协所持有的其他相关商标权、专有技术、特许使用权等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上述专利及著作权，以及惠州三协正在申请的商标、专利及著作权全部为惠州三协独家所有，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

## (2) 在申请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

惠州三协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受理日	状态
1	一种自动裁断机	发明专利	2013104613306	2013/9/30	2013/10/8	等待实 审提案
2	一种自动翻转机构	发明专利	2013107462967	2013/12/27	2013/12/31	等待实 审提案
3	一种全自动背光板组 立设备	发明专利	2013105307929	2013/10/31	2013/11/1	等待实 审提案
4	自动翻转机	发明专利	201310746244X	2013/12/27	2013/12/31	等待实 审提案
5	自动排版印刷机	发明专利	2013104561547	2013/9/29	2013/9/30	公告封 卷
6	一种扬声器组装流水 线	发明专利	2013107201736	2013/12/23	2013/12/24	等待实 审提案
7	一种扬声器音膜组件 组装设备	发明专利	2013107198146	2013/12/23	2013/12/24	等待实 审提案
8	一种扬声器磁路系统 自动组装设备	发明专利	2013107198606	2013/12/23	2013/12/24	等待实 审提案
9	用于扬声器的电阻极 性自动检测及自动打 点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7194287	2013/12/23	2013/12/24	等待实 审提案
10	一种磁路体焊接用治 具	发明专利	2013107198926	2013/12/23	2013/12/24	等待实 审提案
11	一种柔性流水线工作 段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021802	2012/6/18	2012/6/19	公告封 卷

惠州三协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1	<i>Aimega</i>	12930661	42	2013-07-17	已受理
2	<i>Aimega</i>	12930660	40	2013-07-17	已受理
3	<i>Aimega</i>	12930659	37	2013-07-17	已受理
4	<i>Aimega</i>	12930658	9	2013-07-17	已受理
5	<i>Aimega</i>	12930657	7	2013-07-17	已受理

6	<i>Aimega</i>	12930656	6	2013-07-17	复审
7	艾美珈	12930654	40	2013-07-17	复审
8	艾美珈	12930653	37	2013-07-17	注册申请完成
9	艾美珈	12930652	9	2013-07-17	复审
10	艾美珈	12930651	7	2013-07-17	注册申请完成

由于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商标尚处于申请过程中, 能否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故没有纳入评估范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 已考虑申请费用等因素。

## 6、对外投资情况

惠州三协除持有控股子公司三协磁电80%股权外, 还持有惠州市美佳电子有限公司40%股权。美佳电子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惠州市美佳电子有限公司	100万元人民币	音响、通讯器材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等	持有其40%股权

## (六) 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 1、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4]第 11356号、勤信审字[2014]第 11290号、勤信审字[2015]第 1016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惠州三协负债总额为7,202.49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7,202.49万元, 占总负债的100%。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惠州三协负债总额6,426.07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6,425.07万元, 占总负债的99.98%。

惠州三协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应付账款	5,861.65	81.38%
预收账款	112.61	1.56%
应付职工薪酬	223.42	3.10%
应交税费	941.71	13.07%
其他应付款	63.11	0.88%

流动负债合计	7,202.4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	0
负债合计	7,202.49	100.00%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州三协不存在对外担保。

### (七)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审字[2014]第11356号、勤信审字[2014]第11290号、勤信审字[2015]第1016号《审计报告》，惠州三协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6,160.84	10,381.38	5,633.97
非流动资产	951.68	828.90	723.25
<b>资产合计</b>	<b>17,112.52</b>	<b>11,210.29</b>	<b>6,357.23</b>
流动负债	7,202.49	6,425.07	5,002.86
非流动负债	-	1.00	-
<b>负债合计</b>	<b>7,202.49</b>	<b>6,426.07</b>	<b>5,002.86</b>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10.03	4,784.22	1,35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53.24	4,733.01	1,299.69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17,112.52</b>	<b>11,210.29</b>	<b>6,357.23</b>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2,185.86	20,311.24	12,418.86
营业利润	5,862.58	3,945.60	30.56
利润总额	5,965.07	3,982.00	-24.63
<b>净利润</b>	<b>5,125.81</b>	<b>3,429.85</b>	<b>-50.5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120.23	3,433.32	-45.1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02	890.88	577.82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36.88	15,252.86	13,29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6	-203.06	-52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	-827.18	-282.1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88	-0.61	-16.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9.08	-139.97	-247.55

### (八) 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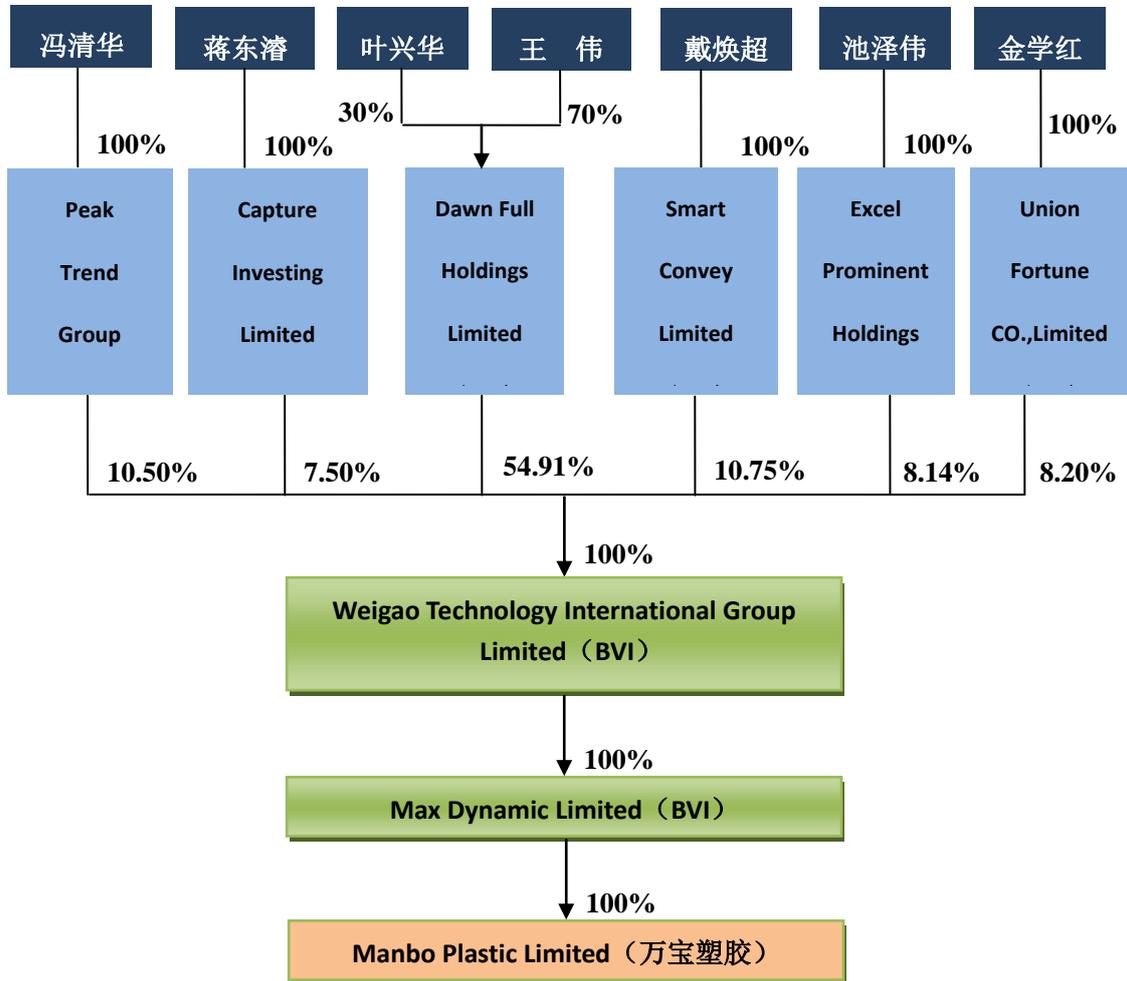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州三协已取得的与从事业务相关主要认证资质证书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产品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电磁泵产品认证》、《专利证书》及《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等。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3.10.16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4.5.2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惠州关	2001.12.24-2015.7.31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4.25
4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	2014.3.5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08）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13.10.8-2016.10.7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13.10.8-2016.10.7
7	电磁泵产品认证（ETL认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2010.2.22
8	电磁泵产品认证（TUV认证）	TUV SUD Product Service	2010.2.22
9	安全认证（UL认证）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2010.1.12

此外，惠州三协在经营过程中，达到了部分客户的质量、环保认定标准，与部分供应商达成了环保质量协议，获得了索尼绿色合作伙伴（SONY GP）认证。

### (九)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005年7月份以来,万宝塑胶一直为惠州三协股东。冯清华、蒋东濬(深圳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兴华、王伟、戴焕超、池泽伟、金学红等均为万宝塑胶间接股东,万宝塑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上述股权架构中 Dawn Full Holdings Limited (旭赢控股有限公司)、Weiga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伟高科技国际集团有限公司)、Max Dynamic Limited、Smart Convey Limited (致颖有限公司)、Union Fortune Co., Limited、Excel Prominent Holdings Limited 等六个公司由于在成立以来均未开展实际业务,且资产规模均较小,目前均已进入注销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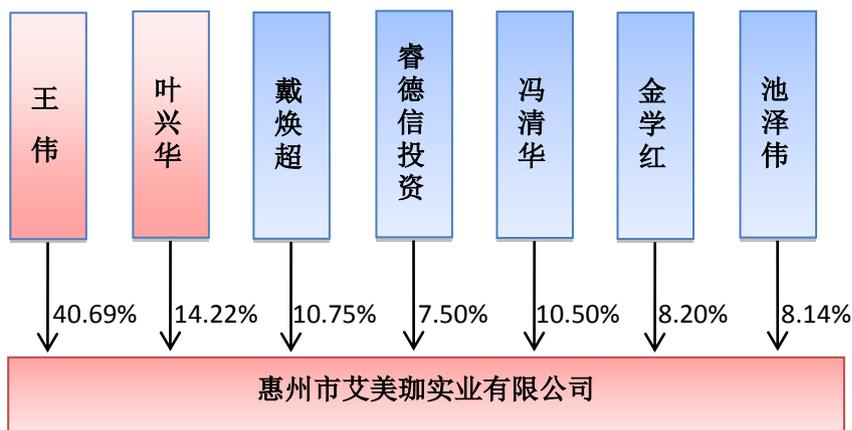
上述股权架构中,蒋东濬先生系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3年12月18日,万宝塑胶将其持有的惠州三协100%股权转让给艾美珈实业后,冯清华、蒋东濬、叶兴华、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等拟将其间接持有的万宝塑胶股权转让给王伟,股权转让完成后,王伟将间接持有万宝塑胶100%股权。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及变更工作仍在进行中。

####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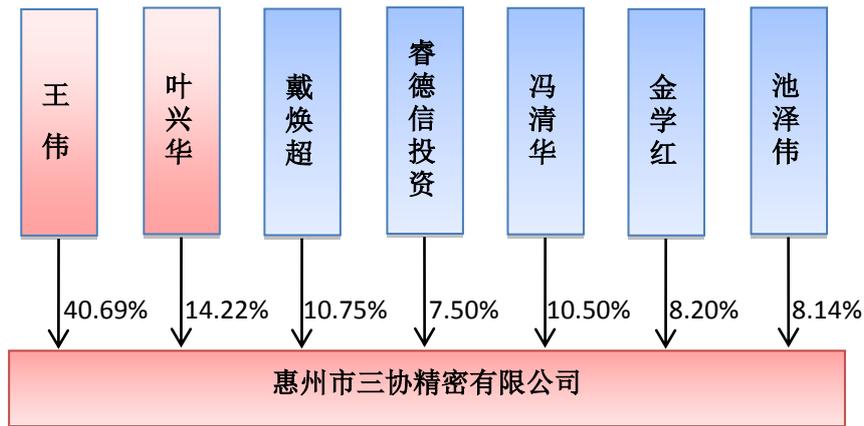
2013年12月18日,万宝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塑胶”)与艾美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美珈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三协”)100%股权以15,910,223.11元价格转让给艾美珈实业。

艾美珈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30日,艾美珈实业将其所持惠州三协100%股权转让给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睿德信投资,转让价格合计15,910,223.11元。转让完成后,惠州三协股权结构如下:



综上所述：惠州三协最近三年股权转让，除本次交易外均系惠州三协股东持股结构的内部平移，是惠州三协间接股东通过简化股权层级从而实现直接持有惠州三协股权的目的而进行的非市场化交易。

本次交易，京山轻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惠州三协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惠州三协 10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聘请了具备独立性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惠州三协 100% 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 01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惠州三协 100% 股权成本法估值为 5,094.12 万元，收益法估值为 45,052.72 万元，评估机构以收益法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惠州三协 100% 股权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45,000.00 万元。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标的资产定价发表意见如下：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就标的资产折现率、预期收益分布等其他评估参数的选取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征及国有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

法规、制度、准则，相关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财务顾问核查，上述两次转让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主要系交易背景不同造成的，惠州三协最近三年股权转让，除本次交易外均系惠州三协股东持股结构的内部平移，是惠州三协间接股东通过简化股权层级从而实现直接持有惠州三协股权的目的而进行的非市场化交易。因此，存在上述差异具备一定的合理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针对交易差价合理性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两次转让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主要系交易背景不同造成的，惠州三协最近三年股权转让，除本次交易外均系惠州三协股东持股结构的内部平移，是惠州三协间接股东通过简化股权层级从而实现直接持有惠州三协股权的目的而进行的非市场化交易。因此，存在上述差异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评估师针对交易差价合理性发表意见如下：

“惠州三协近三年前两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定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交易背景不同造成的。上述前两次股权转让系惠州三协间接股东通过简化股权层级从而实现直接持有惠州三协股权的目的而进行的，无实质性定价谈判，不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其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惠州三协最近三年无资产评估、增资或或改制情况。

#### **(十) 出资合法及存续情况、经营合规性情况**

根据惠州三协及其下属公司的工商档案，惠州三协及其下属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及其他审批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公司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交易对方承诺已经依法对惠州三协履行出资义务，惠州三协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惠州三协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不利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惠州三协已经取得惠州市仲恺区国家税务局、惠州市仲恺区地方税务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惠州市环保局仲恺区分局、惠州市安监局仲恺区分局、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出具的证明文件，惠州三协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130273310451X）自注册之日起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期间，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惠仲地税纳税证（2014）162号）：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纳税人编码：13020013342）自办理税务登记之日起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惠州三协说明，并经财务顾问、律师核查，惠州三协不存在重大税收不合规或需补缴的情形。

## （十一）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 1、惠州三协主营业务情况

惠州三协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精密模具、超精密零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惠州三协主营业务包括自动化业务和精密业务。自动化业务主要为工业程序自动化提供定制解决方案，包括设计及开发自动化系统、为客户提供生

产线所需自动化设备或自动化生产线等。精密业务包括制造及销售金属及塑料精密部件及精密组件，同时也进行生产精密部件及精密组件所用模具的设计、开发及制造。

惠州三协成立于 2001 年，成立初期主要专注于电子和电器产品的五金冲压和注塑零部件、五金注塑模具的生产，产品主要用于出口。产品具体包括数码相机镜头套、精密齿轮等电子产品零部件。

2005 年，公司产品类型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增加组装各种 CD、VCD、DVD、录放机芯产品，产品依然大部分用于出口。

2007 年以来，一方面部分国外客户将产品生产线转移至中国，另一方面国内市场需求增长，惠州三协产品中较大比重开始转为国内销售。同时在 2007 年 8 月推出了运用于小型家电的电磁泵产品，公司精密器件研发、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

2010 年，依靠雄厚的技术力量、完善的制造系统和卓越的品质保证系统，公司于当年 12 月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

2011 年，公司在已有五金冲压和注塑零部件、五金注塑模具、CD、VCD、DVD、录放机芯产品、电磁泵等产品基础上，通过不断技术研究及产品创新，推出了微型电机、微型水泵和电磁阀等新产品。产品内销比重进一步提高。

## 2、惠州三协自动化业务发展情况

2012 年以来，惠州三协依靠在精密业务上积累的经验开始涉足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2 年，惠州三协与德赛电池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开发电子产品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2013 年惠州三协向德赛电池提供多条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实现销售额 1.10 亿元。

2014 年，惠州三协除加强与德赛电池的进一步合作外，不断开拓其他市场与自动化产品，公司与客户合作开发的自动化产品还有手机耳机喇叭柔性自动生产线、陶瓷分选包装自动化生产线、陶瓷切割定位装置、半自动电源适配器装配线、全自动电池整形机、半自动电池阀生产线、槟榔自动化生产线等。

根据惠州三协与德赛电池签署的相关协议,双方约定对惠州三协对外业务合作对象进行一定限制:未经德赛电池同意,限制期内惠州三协不得与德赛电池的核心客户群开展电池封装相关业务合作。限制期为双方设备合作期间及全部设备业务项目结束后 2 年内。同时也约定,经双方合作研发生产的手机电池封装自动化生产线未来复制、升级及改造将由惠州三协主导。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时已考虑上述因素,进行收益预测时,对手机电池生产线销售收入的预测只考虑未来年度对德赛电池的销售,未考虑惠州三协对其他单位的销售。

### 3、惠州三协未来业务发展及定位

伴随刘易斯拐点来临,人口红利即将结束,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倒逼自动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大规模控制系统替代劳动力的 FA(factory automatic)将成为中国工业化发展的主流;与此同时,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也为工业自动化产业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除与德赛电池开展自动化生产线合作外,与国内陶瓷行业龙头企业签署《合作开发瓷砖对位切割自动化设备框架协议》及《合作开发瓷砖分选包装自动化生产线框架协议》,就双方合作开发相关自动化设备及后期量产规模达成共识。

2014 年 6 月,惠州三协与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明珠陶瓷”)签署了《合作开发瓷砖分选包装自动化生产线框架协议》,由惠州三协为新明珠陶瓷开发分选包装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开发成功后,试用期 6 个月按约定合作验收目标,并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批量,后期复制量产线约 100 条,且惠州三协保证以最优惠之价格及条件向新明珠陶瓷出售设备,后期复制量产线和价格以设备购买合同为准。

2014 年 6 月,惠州三协与新明珠陶瓷签署了《合作开发瓷砖对位切割自动化设备框架协议》,由惠州三协为新明珠陶瓷开发瓷砖对位切割自动化设备。设备开发成功后,试用期 6 个月按约定合作验收目标,并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合

格后，方可进行批量，后期复制量产线约 50 台，且惠州三协保证以最优惠之价格及条件向新明珠陶瓷出售设备，后期复制量产线和价格以设备购买合同为准。

同时，企业自 2012 年以来逐渐储备了多种技术和产品，公司在研项目还有诸如半自动电源适配器装配线、全自动电池整形机、半自动电磁阀生产线、LED 球泡灯全自动装配线、槟榔自动化生产项目等。公司目前与多个客户保持业务沟通，预计将逐步形成实质性合作关系。

惠州三协未来将稳步发展精密业务，加大工业自动化设备业务的投入，逐步形成以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精密模具、超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辅的业务格局。

## (十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1、关联交易

最近两年惠州三协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重 (%)
<b>采购商品/接受劳务：</b>						
惠州市伟江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1.73	0.01%	-	-
惠州市中隆电子有限公司	电镀、清洗加工	市场价	51.39	0.37%	36.57	0.36%

2014 年度惠州三协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4 年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b>采购商品/接受劳务：</b>				
惠州市伟江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6.20	0.04%
惠州市中隆电子有限公司	电镀、清洗加工	市场价	28.65	0.20%
惠州市美佳电子有限公司	加工费	市场价	200.23	1.43%

最近两年惠州三协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重 (%)
惠州市伟江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精密件	市场价	38.90	0.19%	22.67	0.18%

2014年度惠州三协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4年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惠州市伟江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精密件	市场价	23.09	0.10%

## 2、关联方往来及资金占用

最近两年惠州三协与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惠州市伟江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53.12	40.08
	<b>应收账款合计</b>		<b>53.12</b>	<b>40.08</b>
其他应收款	惠州市伟江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0	8.00
	惠州市中隆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参股公司	0	36.13
	惠州市美佳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59	0
	<b>其他应收款合计</b>		<b>0.59</b>	<b>44.13</b>
应付账款	万宝塑胶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原控股股东	672.92	582.57
	惠州市中隆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参股企业	9.51	11.04
	惠州市伟江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2.02	4.32
	<b>应付账款合计</b>		<b>684.45</b>	<b>597.93</b>
其他应付款	王伟	实际控制人	0	649.99
	<b>其他应付款合计</b>		<b>0</b>	<b>649.99</b>

注: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为原值; 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 惠州三协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将尽量规范并减少与关联方的经营性往来。

根据京源科技、王伟、叶兴华出具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本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 尽量规范和减少与京山轻机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若本公司/本人及相关关联方与京山轻机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确有必要进行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人及相关关联方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 在京山轻机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 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以确保京山轻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京山轻机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本人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损失。”

对于公司不可避免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以市场原则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原则进行,定价与其他客户相同,遵循市场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审批权限,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确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惠州三协部分进出口业务款项由原控股股东万宝塑胶有限公司代收代付,上表所列“万宝塑胶有限公司”应付账款系万宝塑胶有限公司为惠州三协代收代付部分款项中惠州三协尚未支付的金额。报告期内惠州三协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比重
2014 年度	代收货款	4,536,205.09	221,858,633.32	2.04%
	代付货款	5,439,711.94		2.45%
2013 年度	代收货款	13,776,442.34	203,112,416.83	6.78%
	代付货款	9,417,029.71		4.64%
2012 年度	代收货款	34,474,510.11	124,188,626.30	27.76%
	代付货款	33,194,935.34		26.73%

注: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 3、历史关联方代收代付

#### (1) 关联方代收代付业务的背景

惠州三协成立于 2001 年,是香港意威与惠州益康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精密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索尼、LG 国际、台达电子等知名厂商。成立初期的惠州三协,多数原材料进口均依托于外资股东的客户渠道,这一方式不仅保证了惠州三协优质原材料供应,而且保证了惠州三协产品质量。

2005 年 7 月,经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经贸资字[2005]189 号),万宝塑胶收购了香港意威持有的惠州三协 75% 股权。万宝塑胶成立于 1995 年,在香港多年经营过程中,其与境外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而惠州三协虽然从事精密器件研发、生产、销售已接近 5 年,但整体规模依然较

小，且公司产品皆为个性化订单生产，原材料采购存在批次多、单次购买量少等特点。基于惠州三协现实情况及万宝塑胶优质的原材料采购客户资源，为简化流程、缩短原材料供货周期，惠州三协部分原材料采购由万宝塑胶代为支付货款，但相关采购协议均由惠州三协与采购商签订。其后，经惠州三协认可，香港万宝代惠州三协收取部分销售款以冲抵本公司为惠州三协代付的原材料采购款。

## **(2) 关联方代收代付业务具体流程及内部控制**

为规范惠州三协代收代付运作程序，公司在 2009 年针对代收代付业务在《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手册》中专门制定了《委托万宝塑胶有限公司代收代付管理规定》（编号：FA010）。

惠州三协通过万宝塑胶代付款项进口相关原材料的主要流程如下：惠州三协与主要原材料采购商签订采购合同；付款申请人填写《委托付款通知书》，由付款申请人部门主管、财务审核人、财务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交给出纳安排付款；出纳根据审批的《委托付款通知书》转交给万宝公司付款。

惠州三协通过万宝塑胶代收款项出口相关商品的主要流程如下：选定同意将货款转付给万宝的塑胶的客户，通知其从双方同意的日期起将货款支付给万宝塑胶；万宝塑胶收到货款后将银行收款凭证传真给财务部出纳，出纳确认后交给会计做收款凭证。

惠州三协委托万宝塑胶代收代付的相关款项需每月对一次账，以确保双方账务准确无误。

## **(3) 关联方代收代付业务不存在利润转移及需补缴税款的风险**

惠州三协部分原材料采购款及产品销售款由香港万宝代收代付，但所涉及的采购协议及销售协议均由惠州三协与采购商、销售商签订，其中对商品价款规定明确，万宝塑胶据此进行代收代付；惠州三协在确认销售收入及结转采购成本时，均严格依照与采购商、销售商签订的协议，不存在收入和成本确认不完整的情形；同时，万宝塑胶在为惠州三协代收代付过程中不存在收取手续费的情形，不存在截留利润的情形。

同时，根据惠州三协与万宝塑胶签署的《代收代付协议》及万宝塑胶出具的《万宝塑胶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代收代付业务说明函》，

“针对代收代付业务，万宝塑胶郑重说明如下：

1、所有代收代付涉及的销售协议、买卖协议均为惠州三协与采购方、销售方签署；不存在本公司与采购商、销售商签署协议，再同惠州三协签署协议销售原材料、购进产成品的情形，不存在以此进行利润转移的情形；

2、本公司涉及代收代付款项均严格按照惠州三协与相关方签署的协议进行，不存在通过代收代付截留利润的情形；

3、本公司在为惠州三协代收代付相关款项过程中不收取任何中间费用；

4、本公司所有代收代付行为均严格按照惠州三协指令进行。”

综上，已发生的代收代付业务不存在利润转移及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 (4) 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况

报告期内惠州三协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比重
2014 年度	代收货款	4,536,205.09	221,858,633.32	2.04%
	代付货款	5,439,711.94		2.45%
2013 年度	代收货款	13,776,442.34	203,112,416.83	6.78%
	代付货款	9,417,029.71		4.64%
2012 年度	代收货款	34,474,510.11	124,188,626.30	27.76%
	代付货款	33,194,935.34		26.73%

注：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2014 年下半年以来，惠州三协严格按照其实际控制人王伟所做承诺，公司进出口业务已不再由原控股股东香港万宝进行代收代付。

#### (5) 相关承诺及合规证明

2014 年 5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下发《关于对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出具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函》（惠汇函[2014]16 号），2010 年 1 月 1 日至发文之日，惠州三协无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惠州市中心支局处罚的情形。

2014年5月29日,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下发《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关于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复函》(关企函[2014]310号),深圳海关就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的注册、分类及守法记录等资信状况进行了核查。经查,惠州三协海关注册编号为4413341020,适用B类管理,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同时,为进一步促进惠州三协规范运作,维护京山轻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惠州三协实际控制人王伟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惠州三协所有进出口业务均不再由原控股股东香港万宝代收代付。如因本人违反此承诺而给惠州三协或京山轻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人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损失。

2、如因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前香港万宝为惠州三协部分进出口业务代收代付事宜导致惠州三协承受任何行政处罚、负债、负担或损失的,本人将在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惠州三协以现金方式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惠州三协造成任何损失。”

2012年以来,惠州三协利用在精密业务上积累的经验开始涉足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3年惠州三协自动化业务收入达到1.1亿元,占惠州三协总收入的55.92%,销售毛利占公司销售总毛利的69.92%。公司业务重心逐渐转为自动化。由于公司自动化设备原材料大部分通过国内经销商采购,进口比重有所下降。与此同时,随着国内厂商产品品质的提高,以及国外厂商将部分产品的生产业务转移至中国,惠州三协原有必须从国外进口的原材料目前已逐渐能在国内市场采购。与此同时,根据惠州三协实际控制人王伟出具的承诺,惠州三协进出口业务已全部改为由惠州三协办理。

未来,惠州三协将稳步发展精密业务,加大工业自动化设备业务的投入,逐步形成以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精密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为辅的业务格局。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的重心逐步转移至国内,对海外市场的依赖将逐步减少。

惠州三协部分进出口业务由香港万宝代收代付改为惠州三协自行办理,不会

导致惠州三协丧失原有客户或支付额外费用。惠州三协具备进出口业务资质，配备有相关专业人员，其今后进出口业务将由公司销售部及营销部统一负责，除相关外汇支付与收款手续费用外，不需公司投入额外资源。符合惠州三协未来的战略发展定位，不会对惠州三协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除上述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之外，惠州三协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十三) 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州三协不存在未决诉讼事项。

### **(十四)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差异**

惠州三协与上市公司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也不存在需要按相关规定进行变更的情形。

#### **2、资产、专利等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州三协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身资产、专利等情况，也不存在作为被许可人使用他人资产、专利的情况。

#### **3、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程序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传媒出版等特殊行业的资产、业务注入，不需提供履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程序的情况说明或文件。

#### **4、债权债务的转移及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职工安置。

#### **5、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涉及特许领域或其他限制经营领域**

本次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环保等问题，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涉及特许领域或其他限制经营领域。

#### **6、公司章程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上市公司及惠州三协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条款，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投资协议等内容。

## 7、惠州三协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政策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1) 惠州三协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① 工业自动化设备生产流程

惠州三协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主要分为三个阶段，零件加工和标准件采购、机械与电控装配、系统调试试产。

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生产较为复杂，涉及众多设备与零部件。目前，惠州三协生产所使用的主要核心设备系通过经销商采购国外产品，部分标准件及相对次要的功能部件（如检测机）向其他国内公司采购，部分非标准件由公司自身加工。在生产的第一阶段——零件加工和标准件采购阶段，主要是原材料的准备工作。

在基本材料准备完备后，进入功能单元的装配阶段，包括机械设备及电控系统的装配，包括安装机架，随后将核心功能部件，例如传感器、气缸、马达等标准件装于机器上，并对所需位置进行定位以确保精度。在接通电气系统后，生产线初步组装完成。

在生产线组装完成后，需要对生产线进行系统整合及调试。对关键运行控制系统输入程序，将程序写入 PLC、触摸屏中并运行。装配人员以手动状态按照设计所需精度对每一个动作进行调试，确保在手动调试时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理。通过不断测试、调试，使系统各功能单元协调、准确运行，形成完整流畅的自动化生产线。

#### ② 工业自动化设备销售流程

设备生产调试成功后进入销售流程，惠州三协根据与客户约定，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根据惠州三协与客户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设备及相关附件的装卸及运输均由惠州三协负责，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和风险仍然由惠州三协承担，相关风险及报酬在这一时点并未发生转移。

同时，惠州三协需保证设备完好运抵安装现场，因包装不善引起的设备毁损均由惠州三协承担责任，客户有权拒绝接收设备。

惠州三协将设备运到客户指定现场后，由惠州三协负责安装调试，调试完毕后由客户负责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客户出具验收合格单。设备验收不合格的，视为设备不能交付，客户可以解除合同，惠州三协应返还客户前期支付的合同款项，还应支付部分违约金。

### ③惠州三协收入确认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产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以上对惠州三协自动化设备销售流程的介绍，可以判断，验收时点是惠州三协自动化收入确认的重要时点，验收之前客户所支付的款项，由于验收是否能够合格还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款项尚不能确认为收入，只能暂作预收款项处理。惠州三协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亦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客户收到设备、双方确认验收合格、并通知开具发票后，公司确认收入实现并进行会计处理。

惠州三协以验收合格为节点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 惠州三协应收账款及其后销售情况说明

惠州三协近三年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因公司是在验收合格双方确认后才确认收入，按合同规定付款，应收款项的确认比较谨慎，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小，现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不存在大额坏账风险。

惠州三协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其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5.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3,791,406.12	68,401,226.39	48,047,244.33	90,398,879.17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	50,520,004.50	31,480,004.50	70,429,002.02
期后回款情况	22,173,388.66	66,625,346.76	46,271,364.70	-

注：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2012年12月31日，惠州三协应收账款余额2,379.14万元，2013年度收回上述应收账款2,217.34万元，回款率达到93.20%。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6,840.12万元(其中应收德赛电池5,052.00万元，占比约为73.86%)，截至2014年5月31日，收回上述应收账款6,662.53万元，回款率达97.40%。

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4,804.72万元(其中应收德赛电池3,148.00万元，占比约65.52%)，截至2014年11月30日，收回上述应收账款4,627.14万元，回款率达96.30%。

通过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惠州三协在报告期内维持了极高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同时，惠州三协应收账款数额较大的客户包括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台达电子(泰国)有限公司、大东骏通有限公司、乐金电子部品(惠州)有限公司、惠州再生资源开发总公司等，上述公司均为国际、国内知名公司，或大型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惠州三协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大大降低。

根据惠州三协提供的数据，2014年6-11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44,933,603.82元，其中：自动化生产线98,785,899.53元，精密部件46,147,704.29元(均为不含税)。

###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说明

#### ① 惠州三协信用政策

惠州三协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协议中具体约定付款时间，公司精密部件销售一般是客户验收合格使用后双方确认并付款，付款期大多在1年以内。

惠州三协自动化生产线的信用政策是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自动化生产线销售合同条款进行规定,一般是双方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客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公司交付设备至客户安装测试,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投入正式运行后 30 天内,由客户进行正式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确认,公司开具发票后 15 天支付 30%;剩余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待合同设备在客户处正常运行 6 个月后支付。

### ②惠州三协坏账准备计提说明

惠州三协对应收账款先单项减值测试,单项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再对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上所述,公司信用政策比较严谨,公司按合同规定发货收款,在验收合格双方确认后才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确认比较谨慎,公司的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小。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仅 2011 年发生货款尾款损失 4,965.00 元,占当年应收账款余额 0.02%。现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未发现大额坏账风险。

### ③惠州三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说明

惠州三协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及自动化生产线,公司期末均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原材料周转较快,无积压报废品。自动化生产线按客户要求订制生产,产品交付客户,客户验收前本公司不确认收入,仍然作为存货管理,公司已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存货减值。原因是:(1)根据惠州三协信用政策,客户收货未验收确认前已支付货款的 60%,惠州三协自动化生产线平均毛利率 40%左右,无减值。(2)自动化生产线按客户要求订制生产,生产前公司已充分调研试产,无不合格品。综上所述,惠州三协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8、惠州三协存货、收入确认及其与主要客户相关报表项目的匹配性

### (1) 标的公司存货确认情况

#### ①各期期末存货余额

惠州三协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594,896.59	12,183,971.93	6,216,506.23
<b>库存商品</b>	<b>9,341,936.29</b>	<b>28,083,998.20</b>	<b>21,455,100.73</b>
周转材料	3,407,870.03	2,661,107.48	850,064.48
在产品	-	6,320,279.38	4,459,536.28
合 计	18,344,702.91	49,249,356.99	32,981,207.72

注1:2013年12月31日、2014年5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14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注2:惠州三协原材料主要为各类电子元器件、塑胶粒、色粉、再生塑胶粒、钢材、铝材、五金材料等,种类繁多,主要用于精密产品及自动化产品的生产。

其中,库存商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精密件	6,331,252.39	9,186,621.97	8,601,404.23
<b>自动化生产线</b>	<b>3,010,683.90</b>	<b>18,897,376.23</b>	<b>12,853,696.50</b>
合 计	9,341,936.29	28,083,998.20	21,455,100.73

注:2013年12月31日、2014年5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14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

## ②库存商品中自动化生产线各期期末情况

根据惠州三协业务生产流程,自动化生产线设备交付后尚需在客户处调试、试产、量产、客户技术人员培训等,设备尚未验收前主要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客户并不确认收到设备,标的公司仍将已交付未验收的设备作为标的公司存货管理。待双方验收确认后再结转存货、确认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惠州三协自动化生产线的主要客户是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对于期末已发出但客户未验收确认的自动化生产线,审计机构已与客户进行书面函证,详细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中自动化生产线情况: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订制客户	发货时间	备注
18S2002 电池 半自动生产线	3,010,683.90	惠州市德赛电池 有限公司	2013.11.1	3条,2014年4 月2日验收确认。 函证 SA013-5-1
合 计	3,010,683.90			

## 2014年5月31日库存商品中自动化生产线情况: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订制客户	发货时间	备注
18S2014 电池 半自动生产线	1,980,315.30	惠州市德赛电池 有限公司	2014.5.14	2014年7月13日 验收确认。函证 SA013-5-1
18S2014 电池 半自动生产线	1,980,315.30	惠州市德赛电池 有限公司	2014.5.26	2014年8月19日 验收确认。函证 SA013-5-1
18S2006 电池 半自动生产线	1,134,969.89	惠州市德赛电池 有限公司	2014.5.5	2014年7月28日 验收确认。函证 SA013-5-1
18S2006 电池 半自动生产线	1,134,969.89	惠州市德赛电池 有限公司	2014.5.7	2014年7月28日 验收确认。函证 SA013-5-1
18S2006 电池 半自动生产线	1,134,969.89	惠州市德赛电池 有限公司	2014.5.12	2014年7月28日 验收确认。函证 SA013-5-1
18S2006 电池 半自动生产线	1,134,969.89	惠州市德赛电池 有限公司	2014.5.14	2014年7月28日 验收确认。函证 SA013-5-1
18S2006 电池 半自动生产线	1,134,969.89	惠州市德赛电池 有限公司	2014.5.19	2014年7月28日 验收确认。函证 SA013-5-1
18S2006 电池 半自动生产线	1,134,969.89	惠州市德赛电池 有限公司	2014.5.21	2014年7月28日 验收确认。函证 SA013-5-1
18S2006 电池 半自动生产线	1,134,969.89	惠州市德赛电池 有限公司	2014.5.24	2014年7月28日 验收确认。函证 SA013-5-1
18S2006 电池 半自动生产线	1,134,969.89	惠州市德赛电池 有限公司	2014.5.29	2014年7月28日 验收确认。函证 SA013-5-1

18S2006 电池 半自动生产线	1,134,969.89	惠州市德赛电池 有限公司	2014.5.31	2014年8月29日 验收确认。函证 SA013-5-1
18S2004/18 电 池半自动生产 线	2,411,871.88	惠州市德赛电池 有限公司	2014.4.15	2014年11月26 日验收确认。函 证 SA013-5-1
18S2004/18 电 池半自动生产 线	2,310,144.74	惠州市德赛电池 有限公司	2014.4.15	2014年11月26 日验收确认。函 证 SA013-5-1
合 计	18,897,376.23			

## 2014年12月31日自动化生产线情况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订制客户	发货时间	备注
FA-25/11 测量 设备	11,402.81	惠州市德赛电池 有限公司	2014.10.30	未验收
18S2004/18 电 池半自动生产 线	2,349,062.97	惠州市德赛电池 有限公司	2014.7.25	未验收
18S2004/18 电 池半自动生产 线	2,349,062.97	惠州市德赛电池 有限公司	2014.7.25	未验收
18S2004/18 电 池半自动生产 线	2,349,062.97	惠州市德赛电池 有限公司	2014.7.28	未验收
18S2004/18 电 池半自动生产 线	2,349,062.97	惠州市德赛电池 有限公司	2014.7.28	未验收
自动化产品样 机	3,446,041.81	-	-	-
合 计	12,853,696.50			

对于自动化产品以客户验收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在设备验收前，即使相关设备已送至客户处进行调试，但惠州三协不确认收入，相关设备仍然作为存货处理。经向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书面函证及审计机构核查，惠州三协账面存货中库存商品（已发出自动化生产线）金额与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确认金额一致，惠州三协存货确认与实际情况相符。

## （2）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情况

### ①惠州三协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产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销售流程，验收时点是标的公司自动化收入确认的重要时点，由于验收是否能够合格还存在不确定性，验收之前客户所支付的款项尚不能确认为收入，只能暂作预收款项处理。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亦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客户收到设备、双方确认验收合格、并通知开具发票后，标的公司确认收入实现并进行会计处理。

惠州三协以验收合格为节点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②惠州三协收入确认情况

#### A. 各期间公司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 1-5 月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6,849,224.17	51,146,744.43	216,588,070.46
其他业务收入	6,263,192.66	1,294,155.59	5,270,562.86
合 计	203,112,416.83	52,440,900.02	221,858,633.32

注：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 B. 分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 1-5 月	2014 年度
自动化生产线	110,085,486.75	23,034,188.03	140,529,914.52
精密件	86,763,737.42	28,112,556.40	76,058,155.94
合 计	196,849,224.17	51,146,744.43	216,588,070.46

注: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 ③惠州三协自动化生产线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元

客 户	2013 年度	2014 年 1-5 月	2014 年度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110,085,486.75	23,034,188.03	140,529,914.52
合 计	110,085,486.75	23,034,188.03	140,529,914.52

注: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动化生产线的主要客户是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2014年度,惠州三协来自德赛电池的销售收入约占惠州三协销售收入的63.34%。截至目前,惠州三协已与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丸泽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开发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框架性协议或正式销售协议,期后将陆续实现销售。

## 2013年度自动化生产线销售:

产品名称	合同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销售金额	发货时间	验收时间	备注
手机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8S2001	DCSB (12) 035	台套/条	1	3,145,299.15	2012.10.28	2013.11.15	验收函证
手机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8S2001	DCSB (13) 006	台套/条	1	3,145,299.15	2013.3.25	2013.11.29	验收函证
手机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8S2001	DCSB (13) 006	台套/条	1	3,145,299.15	2013.4.28	2013.11.15	验收函证
手机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8S2001	DCSB (13) 006	台套/条	1	3,145,299.15	2013.5.13	2013.12.13	验收函证
手机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8S2001	DCSB (13) 006	台套/条	1	3,145,299.15	2013.5.21	2013.11.29	验收函证

手机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8S2001	DCSB (13) 006	台套/条	1	3,145,299.15	2013.5.27	2013.11.29	验收 函证
手机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8S2001	DCSB (13) 022	台套/条	1	3,145,299.15	2013.5.31	2013.12.13	验收 函证
手机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8S2001	DCSB (13) 022	台套/条	1	3,145,299.15	2013.6.5	2013.12.13	验收 函证
手机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8S2001	DCSB (13) 022	台套/条	1	3,145,299.15	2013.6.13	2013.11.15	验收 函证
手机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8S2001	DCSB (13) 022	台套/条	1	3,145,299.15	2013.6.16	2013.11.29	验收 函证
手机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8S2001	DCSB (13) 022	台套/条	1	3,145,299.15	2013.6.19	2013.11.15	验收 函证
手机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8S2001	DCSB (13) 022	台套/条	1	3,145,299.15	2013.6.23	2013.12.13	验收 函证
手机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8S2001	DCSB (13) 022	台套/条	1	3,145,299.15	2013.7.10	2013.11.15	验收 函证
手机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8S2001	DCSB (13) 022	台套/条	1	3,145,299.15	2013.8.8	2013.11.29	验收 函证
手机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8S2001	DCSB (13) 022	台套/条	1	3,145,299.15	2013.9.5	2013.11.15	验收 函证
手机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8S2001	DCSB (13) 022	台套/条	1	3,145,299.15	2013.9.18	2013.11.29	验收 函证
手机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8S2001	DCSB (13) 022	台套/条	1	3,145,299.15	2013.9.21	2013.12.13	验收 函证
手机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8S2001	DCSB (13) 022	台套/条	1	3,145,299.15	2013.9.24	2013.11.29	验收 函证
手机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8S2001	DCSB (13) 022	台套/条	1	3,145,299.15	2013.9.27	2013.12.13	验收 函证

手机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8S2001	DCSB (13) 022	台套/条	1	3,145,299.15	2013.9.28	2013.11.29	验收 函证
手机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8S2005	DCSB (13) 066	台套/条	1	3,145,299.15	2013.3.20	2013.12.13	验收 函证
手机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8S2005	DCSB (13) 066	台套/条	1	3,145,299.15	2013.4.7	2013.11.29	验收 函证
手机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8S2005	DCSB (13) 066	台套/条	1	3,145,299.15	2013.4.7	2013.12.13	验收 函证
手机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8S2005	DCSB (13) 066	台套/条	1	3,145,299.15	2013.5.5	2013.12.13	验收 函证
手机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8S2005	DCSB (13) 066	台套/条	1	3,145,299.15	2013.5.7	2013.12.13	验收 函证
手机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8S2005	DCSB (13) 066	台套/条	1	3,145,299.15	2013.5.15	2013.12.18	验收 函证
手机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8S2005	DCSB (13) 066	台套/条	1	3,145,299.15	2013.7.5	2013.12.18	验收 函证
手机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8S2005	DCSB (13) 066	台套/条	1	3,145,299.15	2013.7.29	2013.12.18	验收 函证
手机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8S2005	DCSB (13) 088	台套/条	1	3,145,299.15	2013.8.2	2013.12.18	验收 函证
手机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8S2005	DCSB (13) 088	台套/条	1	3,145,299.15	2013.8.6	2013.12.26	验收 函证
手机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8S2001	DCSB (13) 104	台套/条	1	3,145,299.15	2013.8.15	2013.12.26	验收 函证
手机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8S2001	DCSB (13) 104	台套/条	1	3,145,299.15	2013.5.19	2013.12.26	验收 函证
手机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8S2001	DCSB (13) 104	台套/条	1	3,145,299.15	2013.8.22	2013.12.26	验收 函证

手机电池自动化生 产线设备 18S2001	DCSB (13) 104	台套/条	1	3,145,299.15	2013.8.30	2013.12.26	验收 函证
手机电池自动化生 产线设备 18S2001	DCSB (13) 104	台套/条	1	3,145,315.65	2013.9.12	2013.12.26	验收 函证
合 计			35	110,085,486.75			

## 2014 年 1-5 月自动化生产线销售:

产品名称	合同号	单位	数 量	不含税销售 金额	发货时间	验收时间	备注
18S2002 电池半自 动生产线	DCSB (13) 144	条	1	1,623,931.62	2013.11.1	2014.4.2	验收 函证
18S2002 电池半自 动生产线	DCSB (13) 144	条	1	1,623,931.62	2013.11.1	2014.4.2	验收 函证
18S2002 电池半自 动生产线	DCSB (13) 144	条	1	1,623,931.62	2013.11.1	2014.4.2	验收 函证
18S2014 电池半自 动生产线	DCSB (14) 052	条	1	3,675,213.68	2014.1.27	2014.3.23	验收 函证
18S2014 电池半自 动生产线	DCSB (14) 052	条	1	3,675,213.68	2014.4.30	2014.5.15	验收 函证
18S2006 电池半自 动生产线	DCSB (14) 054	条	1	2,162,393.16	2013.12.27	2014.3.5	验收 函证
18S2006 电池半自 动生产线	DCSB (14) 054	条	1	2,162,393.16	2014.4.10	2014.5.14	验收 函证
18S2006 电池半自 动生产线	DCSB (14) 054	条	1	2,162,393.16	2014.4.12	2014.5.16	验收 函证
18S2006 电池半自 动生产线	DCSB (14) 054	条	1	2,162,393.16	2014.4.21	2014.5.20	验收 函证
18S2006 电池半自 动生产线	DCSB (14) 054	条	1	2,162,393.16	2014.4.24	2014.5.23	验收 函证
合 计			10	23,034,188.03			

## 2014 年度自动化生产线销售:

产品名称	合同号	单位	数 量	不含税销售 金额	发货时间	验收时间	备注
18S2002 电池半自 动生产线	DCSB (13) 144	条	1	1,623,931.62	2013.11.1	2014.4.2	验收
18S2002 电池半自 动生产线	DCSB (13) 144	条	1	1,623,931.62	2013.11.1	2014.4.2	验收

18S2002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3) 144	条	1	1,623,931.62	2013.11.1	2014.4.2	验收
18S2014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052	条	1	3,675,213.68	2014.1.27	2014.3.23	验收
18S2014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052	条	1	3,675,213.68	2014.4.30	2014.5.15	验收
18S2014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052	条	1	3,675,213.68	2014.5.14	2014.7.13	验收
18S2014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052	条	1	3,675,213.68	2014.5.26	2014.8.19	验收
18S2014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052	条	1	3,675,213.68	2014.6.5	2014.8.19	验收
18S2014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052	条	1	3,675,213.68	2014.6.10	2014.8.19	验收
18S2006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054	条	1	2,162,393.16	2013.12.27	2014.3.5	验收
18S2006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054	条	1	2,162,393.16	2014.4.10	2014.5.14	验收
18S2006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054	条	1	2,162,393.16	2014.4.12	2014.5.16	验收
18S2006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054	条	1	2,162,393.16	2014.4.21	2014.5.20	验收
18S2006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054	条	1	2,162,393.16	2014.4.24	2014.5.23	验收
18S2006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054	条	1	2,162,393.16	2014.5.5	2014.7.28	验收
18S2006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054	条	1	2,162,393.16	2014.5.7	2014.7.28	验收
18S2006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054	条	1	2,162,393.16	2014.5.12	2014.7.28	验收
18S2006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054	条	1	2,162,393.16	2014.5.14	2014.7.28	验收
18S2006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054	条	1	2,162,393.16	2014.5.19	2014.7.28	验收
18S2006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054	条	1	2,162,393.16	2014.5.21	2014.7.28	验收
18S2014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058	条	1	3,675,213.68	2014.6.22	2014.8.30	验收
18S2014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058	条	1	3,675,213.68	2014.6.26	2014.8.30	验收
18S2014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058	条	1	3,675,213.68	2014.6.30	2014.9.30	验收

18S2014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058	条	1	3,675,213.68	2014.7.10	2014.9.30	验收
18S2014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058	条	1	3,675,213.68	2014.7.10	2014.9.30	验收
18S2006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061	条	1	2,162,393.16	2014.5.24	2014.7.28	验收
18S2006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061	条	1	2,162,393.16	2014.5.29	2014.7.28	验收
18S2006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061	条	1	2,162,393.16	2014.5.31	2014.7.28	验收
18S2006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061	条	1	2,162,393.16	2014.6.5	2014.8.29	验收
18S2006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061	条	1	2,162,393.16	2014.6.9	2014.8.29	验收
18S2006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061	条	1	2,162,393.16	2014.6.13	2014.8.29	验收
18S2006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061	条	1	2,162,393.16	2014.6.17	2014.8.29	验收
18S2006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061	条	1	2,162,393.16	2014.6.25	2014.8.29	验收
18S2006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080	条	1	2,162,393.16	2014.6.28	2014.8.29	验收
18S2006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080	条	1	2,162,393.16	2014.7.4	2014.8.29	验收
18S2006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080	条	1	2,162,393.16	2014.7.5	2014.8.29	验收
18S2006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094	条	1	2,162,393.16	2014.7.10	2014.10.21	验收
18S2006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094	条	1	2,162,393.16	2014.7.18	2014.10.21	验收
18S2006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094	条	1	2,162,393.16	2014.7.21	2014.10.21	验收
18S2006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131	条	1	2,162,393.16	2014.8.20	2014.10.21	验收
18S2004/18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181	条	1	4,358,974.36	2014.4.15	2014.11.26	验收
18S2004/18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182	条	1	4,102,564.10	2014.4.15	2014.11.26	验收
18S2004/18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182	条	1	4,102,564.10	2014.6.27	2014.11.26	验收
18S2004/18 电池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182	条	1	4,102,564.10	2014.6.30	2014.11.26	验收

18S2004/18 电池 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182	条	1	4,102,564.10	2014.7.5	2014.11.26	验收
18S2004/18 电池 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183	条	1	4,273,504.27	2014.7.9	2014.12.25	验收
18S2004/18 电池 半自动生产线	DCSB (14) 183	条	1	4,273,504.27	2014.7.9	2014.12.25	验收
18S2006 帽子贴胶 机	DCSB (14) 168	台	25	6,730,769.25	2014.10.30	该产品为 18S2006 线 与 18S2014 线上新增部 件	验收
18S2014 帽子贴胶 机	DCSB (14) 169	台	11	2,961,538.47	2014.10.30		验收
合 计			83	140,529,914.52			

对于自动化产品以客户验收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设备验收后，惠州三协确认营业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在设备验收前，即使相关设备已送至客户处进行调试，但惠州三协不确认收入，相关设备仍然作为存货处理。经向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书面函证及审计机构核查，惠州三协收入确认金额与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确认金额一致，惠州三协收入确认与实际情况相符。

### (3) 惠州三协存货、收入确认与德赛电池报表项目的匹配性

德赛电池是国内最大的电源解决方案服务商及相关电池产品制造商之一，主营业务为移动电源系列产品、电池材料、配件和设备，及新型电子元器件的开发、测试及销售；高科技项目开发和投资。

德赛电池向惠州三协采购的 18S2002、18S2004/18、18S2014、18S2006 电池自动生产线主要用于为某国际知名手机生产商（根据保密协议要求，不能对外明确其名称及采购关系，以下简称“该公司”）的电子产品生产电池。基于该公司对电池的个性化产品需求特性，德赛电池将其向惠州三协采购的电池自动化生产线按照该公司要求进行适当升级、改造后，专项用于该公司电子产品电池生产。

实践中，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次品率，供应商可以向该公司申请进行技术革新，技术革新成果获得该公司认可后，该公司将向供应商支付设备技术革新、升级改造成本。

惠州三协所生产的电池自动生产线可以替代大量人工、降低次品率，德赛电池利用上述设备大大提升了企业生产效率、降低了企业生产成本。同时，德赛电池以惠州三协生产的电池自动生产线为基础，按该公司要求对设备进行了适当的

升级、改造，该公司认可了德赛电池对电池生产设备的技术革新，并同意承担德赛电池设备采购及升级改造的成本。

针对德赛电池购买惠州三协自动化设备事宜，德赛电池出具了《关于购买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的说明函》：

“1、惠州三协聘请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惠州三协 2014 年 5 月 31 日财务报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而向本公司发送的《自动化设备产线询证函》，本公司已进行回函，函证中涉及到的合同、合同金额、自动化设备买卖数量、发货数量、验收数量及发货验收时间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

2、本公司购买自动化设备后，暂按成本计入存货项目，按照公司产品采购商要求对设备进行适当升级、改造后，出售给公司产品采购商，同时对设备成本与收款的差额确认递延收益，在使用过程中，递延收益分摊确认收入。

3、惠州三协将自动化设备运至本公司，但本公司尚未验收完成前，本公司不做任何财务处理。”

德赛电池将所采购设备的成本与收入的差额确认递延收益，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分期确认收入，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

1、该电池生产线设备只用于为某国际知名手机生产商电子产品生产电池，不能用于为其他厂商生产电池，设备使用具有专项性，因此，其成本与收入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分期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2、德赛电池期后仍需投入人力、物力等相关成本维护设备正常生产，而此项成本由德赛电池承担；

3、该公司为其认可的供应商技术革新承担设备升级改造成本，主要在于该设备只用于为该公司生产产品；同时，该公司承担优秀供应商的技术革新及升级改造成本，并将该设备免费提供给供应商使用，主要目的在于激励更多供应商进行技术革新，进而及时为该公司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提高生产效率；虽然该公司支付相关成本，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提升将进一步增强其盈利水平。

## 二、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

### (一) 主要产品

惠州三协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精密组件、精密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包括为客户提供定制的自动化设备或完整的自动化生产线，包括整体解决方案。

惠州三协精密业务主要提供精密部件和精密组件，下游主要行业为3C电子行业和家电行业，包括视听产品、相机、计算机、手机等。自动化业务产品主要为3C电子和建材家居行业生产企业提供自动化生产线。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见下表：

业务类别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下游终端产品
自动化业务		手机电池生产线	手机电池
		平板电脑电池生产线	平板电脑电池
		建材家居产品生产线	建材家居产品
精密业务	精密部件	扇叶	台式计算机/计算机服务器等
		相机镜头套	数码相机
		激光头部件	DVD 播放器
		琴键	—
		电子部件	电子产品
		汽车部件	汽车
	精密组件	电磁泵	小家电
		CD 机芯	DVD-roms 或 DVD 播放器
		微型马达	计算机 (DVD-roms)
		模具	—

### (二) 主要产品介绍

#### 1、自动化设备产品

公司自动化业务主要为下游客户定制非标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利用机械操作替换原人工完成的生产环节，产品主要应用于 3C 电子和建筑陶瓷等行业。

### (1) 消费电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生产线由上料机、极耳粘贴机、剪切联合机等 11 台机器组成,通过突破快速精密定位技术、视觉检测技术、自动焊接和组装技术、集成自动测试系统技术、伺服驱动与智能机械手等关键技术,合理运用制造物联网关键技术,构建融合电池产品制造系统工艺参数及数据库、制造执行系统、高柔性自动化的成套智能柔性生产线。

该生产线完成了电池产品制造中裁切、测量、贴胶、焊接、弯折、整形、包胶、氧化、电镀等传统工艺中大量需要人工的环节。通过系统控制机械操作,在电池生产中采用了各种高精度的导向、定位、进给、调整、检测、视觉系统或部件,实现了电池生产的高精度、一致性,提升产品的质量,降低制造中的废品率,降低人工操作带来的残次零件风险。

公司研发的智能型柔性自动化生产装备将取代电子行业手工生产或半自动化生产的传统工艺,可运用于相关的电子信息领域及相关组件的生产。公司已根据电池生产线研发手机电源适配器生产线、电芯双折边设备、电池阀生产线等自动化生产设备。

### (2) 建材陶瓷生产线

**A.陶瓷分拣码垛生产线。**惠州三协针对当前国内瓷砖分拣包装设备大部分半自动化,对人工依赖性高、效率低的现状,研发陶瓷分选码垛包装设备,实现陶瓷生产中分拣、包装、码垛等环节的全自动化,并保证高精度、高效率。产品主要采用高性能 CCD 视觉识别系统检测瓷砖表面纹理情况,识别出不同类型的瓷砖,然后由输送线送入包装机构进行包装及码垛。

**B.陶瓷对位切割定位机。**惠州三协针对当前瓷砖切割对位依赖人工导致精度低的现状,研发了陶瓷切割自动对位设备,实现陶瓷切割定位的自动化。设备主要采用高性能 CCD 视觉识别系统检测瓷砖表面图案偏移情况,然后由机械机构将瓷砖矫正,再送入下一设备进行切割。

### (3) 其他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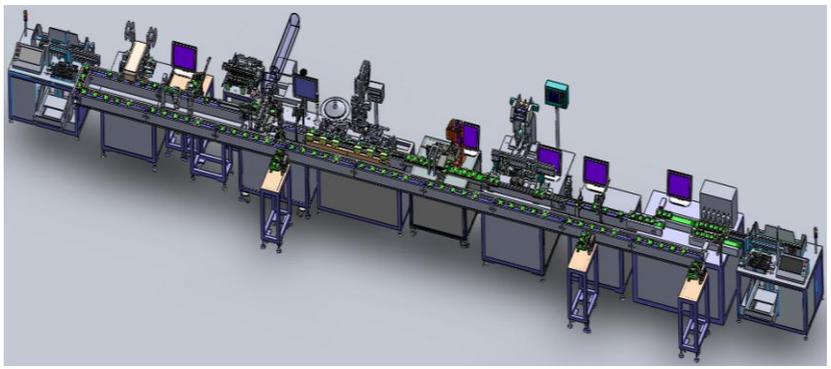
电子产品屏幕检测。电子产品屏幕检测包括光学显示检测与 ITO 导电膜质量检测。屏幕光学检测主要针对显示屏的光学检测,主要针对屏幕制造中的亮点、暗点、闪点、碎亮点等常见点缺陷进行检测。电子产品显示屏检测传统方法是通过手工操作与人眼观察来完成,惠州三协根据市场需求开发以工业相机、机器视觉软件为核心的缺陷检测设备对电子产品进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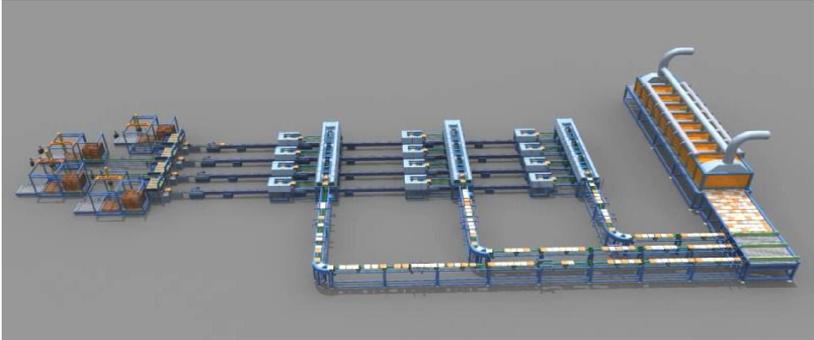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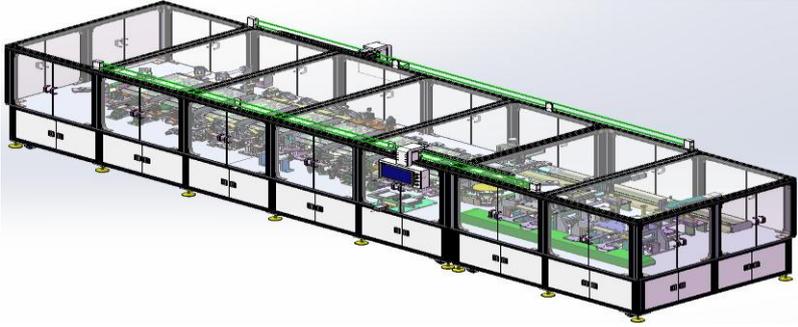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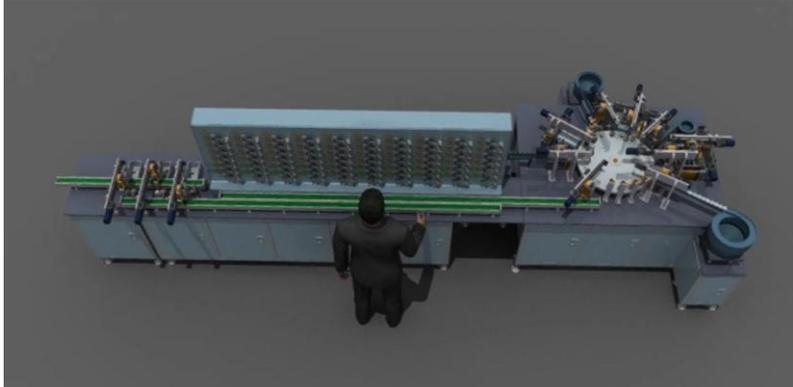
ITO 检测主要针对电子屏幕 ITO 短路(包括微短)、ITO 断路(包括微断)、缺损等情况的检测。ITO 是一种具有良好透明导电性能的金属化合物,是各类平板电子显示器件广泛运用的透明导电电极材料。惠州三协的 ITO 导电膜质量检测的主要设备包括精密伺服运动平台、线阵相机等。设备利用精密伺服运动平台,带动线阵相机对玻璃片进行扫描,在取得检测物体图像后,通过机器视觉的相关算法软件进行分析处理来判断产品的优劣。

LED 灯具自动化生产设备。目前市场 LED 灯具组装大多是以手工、单机设备配合输送流水线的方式生产,自动化程度较低。公司目前研发的自动化生产线可以代替人工进行 LED 灯具组装。该自动化生产线由模组装配线、整灯装配线、老化房(老化线在内)、专业测试仪器、包装工作等五个部分组成,设备主要有灌胶机、点胶机、电批、焊锡机、自动测试仪、老化线、输送线等。

此外,公司在研项目还包括耳机喇叭自动化生产线,照相模组 COB 清洗检测等。

公司主要自动化产品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1	电池生产线	

2	陶瓷分选码垛	
3	电池折边设备	
4	电池阀生产线	

## 2、精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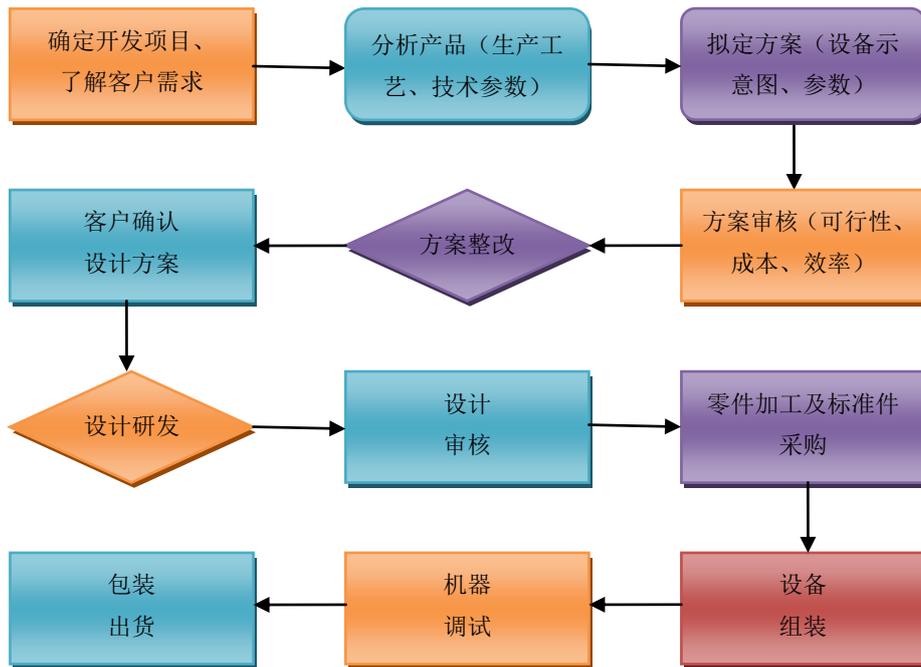
精密业务的主要产品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应用领域
1	CD 机芯		DVD-roms 或 DVD 播放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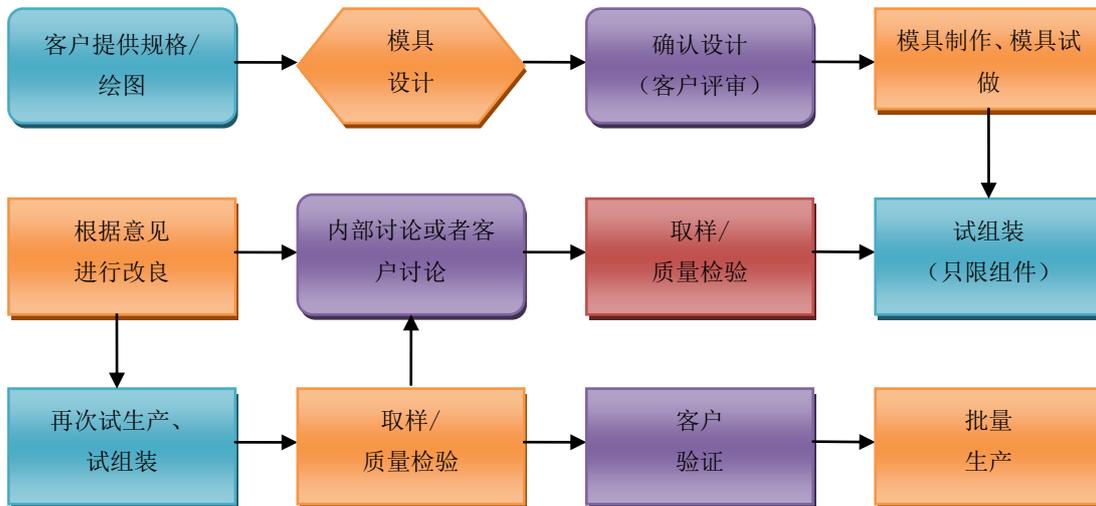
2	马达组件		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
3	马达外壳		电脑及服务器散热风扇， 汽车仪表的步进马达，风 力发电机风扇
4	激光头组件 等		CD、DVD
5	电磁泵		小家电（熨斗、地拖、清 洁器、咖啡壶等）
6	相机镜头套		数码相机

### (三)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 1、自动化产品



## 2、精密业务



### (四) 主要经营模式

#### 1、研发模式

惠州三协作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是公司更新产品技术与保持公司长久竞争力的关键。因此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的开展，设立了相对规范的内部研发制度，对研发方向选择、研发流程、技术保密等各方面内容作出细致规定。

惠州三协的研发模式主要分为自动化业务的研发和精密业务的研发两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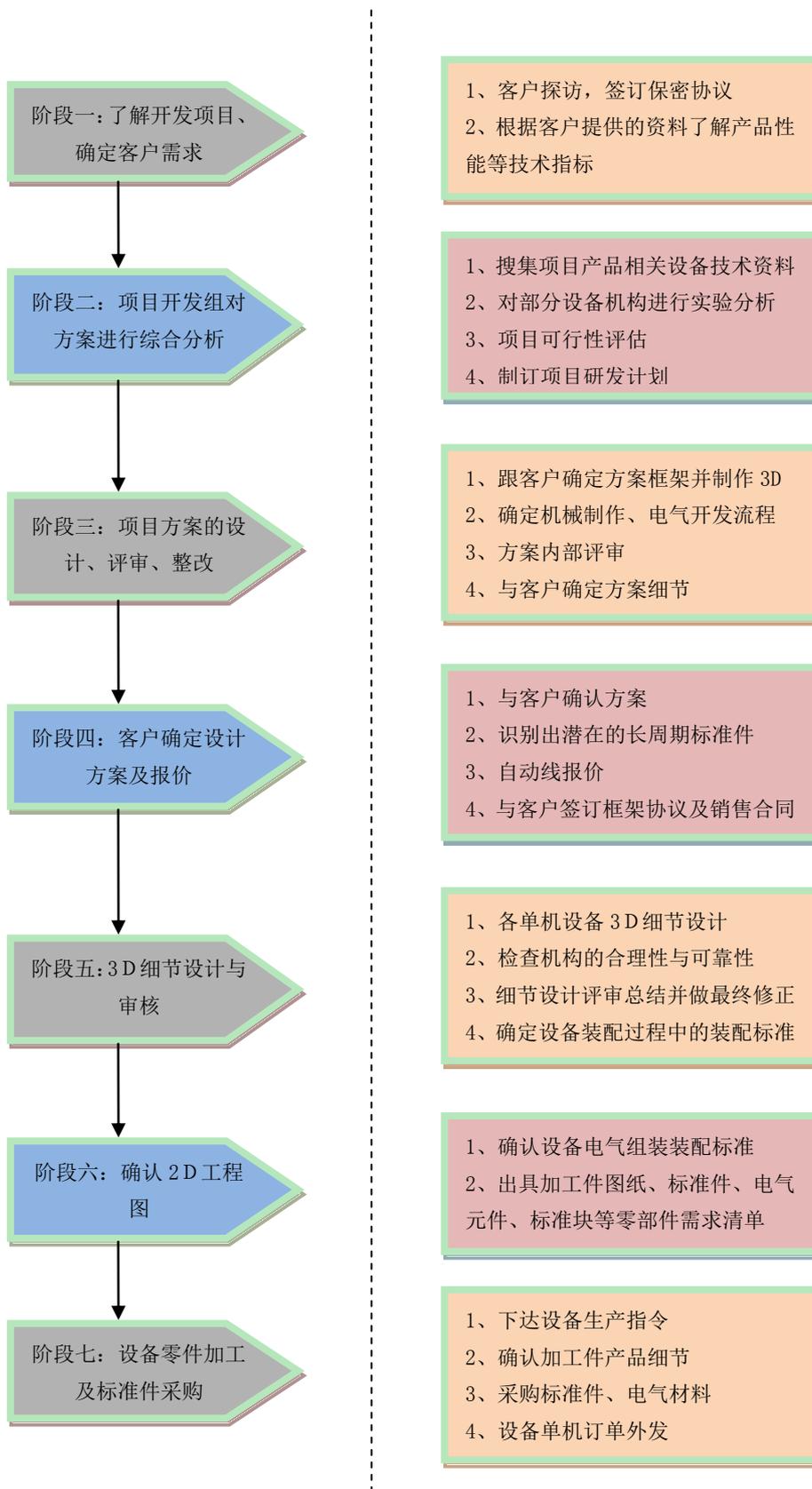
惠州三协的工业自动化设备主要为非标产品，流程相对复杂，且需要客户参与研发流程，保证公司产品符合其要求，整个研发分为三个阶段：

公司研发的第一个阶段为项目立项阶段，惠州三协需要深入了解客户生产线的工艺特点、技术要求、产能规划等详细资料。根据搜集的材料，公司需要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分析产品技术研发难度、产品生产难度与成本效益，决定是否立项。

在项目立项后，研发进入第二个阶段，即项目方案设计确定阶段。在这个阶段公司技术研发人员与客户充分沟通，初步拟定技术方案，确定机械动作流程和电气开发流程，并通过制作 3D 动画的方式向客户推介，在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与客户确定报价并签订协议。

研发的第三个阶段为设计技术细节研发阶段。通过设备电气组装过程中的装配标准，确定详细设计图纸、加工件图纸、标准件清单、电气元件清单和标准块清单等具体材料。

自动化业务研发流程为：



惠州三协的精密业务研发团队采取系统化程序进行研发项目。研发部通过每月及每季举行会议对研发项目进行定期评估。当评估结果显示在研项目不具备经

经济效益时，该项目将被终止；当评估结果显示在研项目具备可进行批量生产的经济性时，研发部向负责人提交有关生产计划以及证明文件（如可行性报告），负责人决定是否进行批量生产。

惠州三协设立了较为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一方面研发部的员工在进入公司前须订立保密协议，员工均须同意将其自身在工作过程中研发的知识产权转让给公司，并严格保密所有数据（包括其在公司工作过程中接触的专业知识及商业机密）。同时惠州三协取得的研发成果均申请专利与著作权，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2、采购模式

惠州三协采用订单采购模式，按照标准品最低库存、计划部计划、客户订单情况进行采购。

采购管理部根据内部质量制度与生产、技术部门的需求，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样品进行测试。在通过公司进行的质量测试后，惠州三协根据需要会对供货商进行现场考察。然后，采购管理部将提交样品订单进行试产，并由研发部、质量控制部等部门对试产的产品进行联合评估，通过试产评估的供货商将成为公司的认证供应商。采购管理部对未能通过评估的供货商提出反馈意见，根据其产品改进情况再次进行评估。精密业务原材料的采购周期一般为2至3个月，采购计划需提前3个月进行。

惠州三协注重对供应商的选择与评定，制定《采购及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对新供应商采取筛选，保证供应商满足惠州三协产品的规定要求。惠州三协每月会对现有供货商进行评级，采购管理部将根据内部程序及供货商的表现修订供货商名单。

对于重要材料的提供商，三协通过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协议，保证核心部件供应渠道的稳定性。工业自动化业务的重要核心部件为运动控制器等产品，上游由国外企业主导，产品标准、价格公开透明；对于测试机等单元功能部件，公司采取向相对固定的外协公司个性化定制的采购方式。

对于一般性材料供应，惠州三协主要采用“比值比价”的采购模式，按照成本、质量、交期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选择。采购定价方面，惠州三协主要原材料均从市场公开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

###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根据产品内容分为自动化业务和精密业务两种。

#### (1) 工业自动化业务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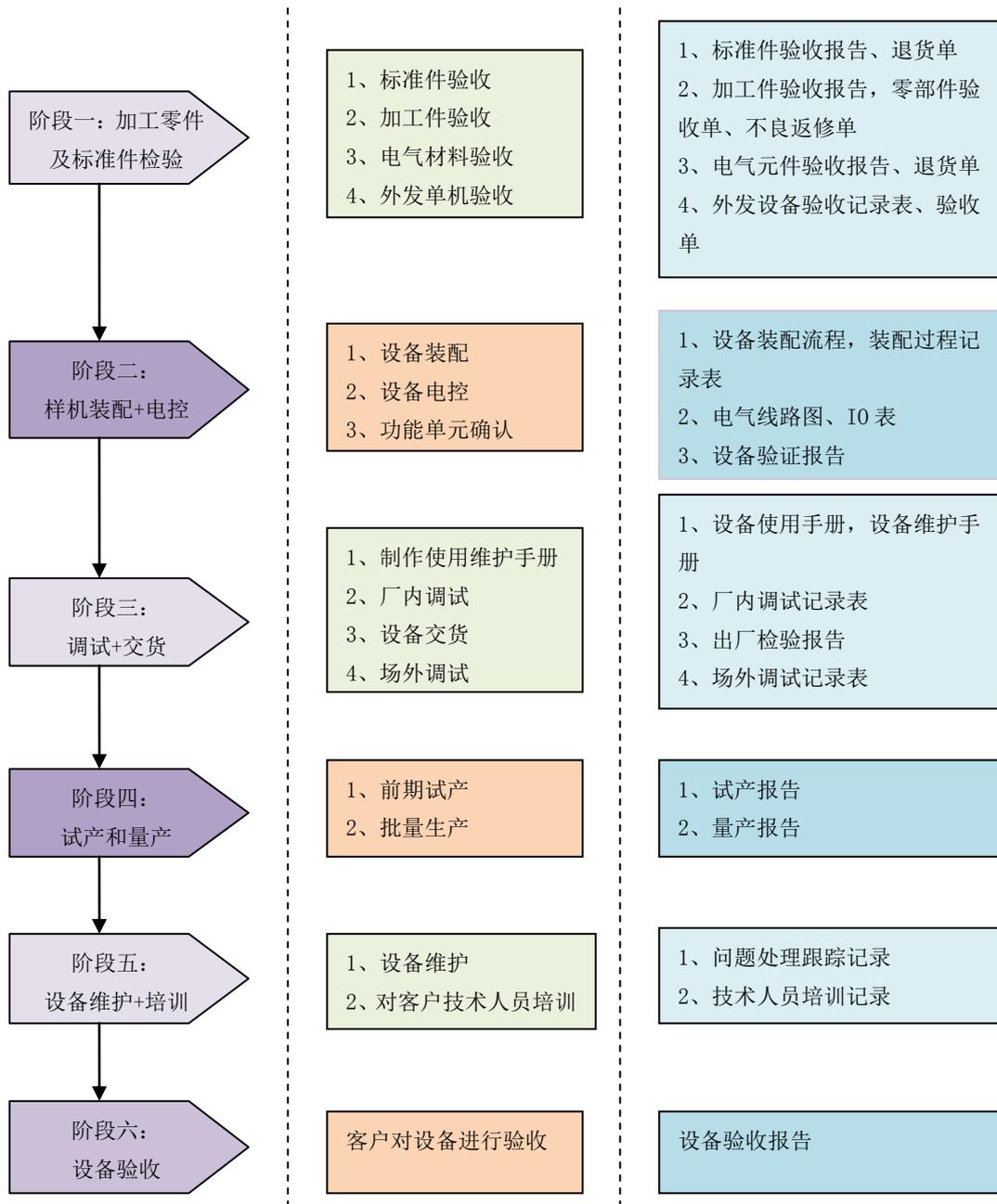
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加工零件和采购标准件、机械与电控装配以及系统调试试产。

由于工业自动化生产设备较为复杂，涉及众多设备与零部件。公司目前主要核心系统设备通过经销商采购国外产品，部分标准件及相对次要的功能部件（如检测机）向外协公司采购，部分非标准件由公司自身加工。在生产的第一阶段——加工零件与采购标准件阶段，主要是原材料的准备工作。

在基本材料准备完备后，进入功能单元的装配阶段，包括机械设备及电控系统的装配，包括安装机架，随后将核心功能部件，例如传感器、气缸、马达等标准件装于机器上，并对所需位置进行定位以确保精度。在接通电气系统后，生产线初步组装完成。

在生产线组装完成后，需要对生产线进行系统整合及调节。对关键运行控制系统输入程序，将程序写入 PLC、触摸屏中并运行。装配人员以手动状态按照设计所需精度对每一个动作进行调试，确保在手动调试时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理。通过不断测试、调试，使系统各功能单元协调、准确运行，形成完整流畅的自动化生产线。

自动化业务生产流程：



## (2) 精密业务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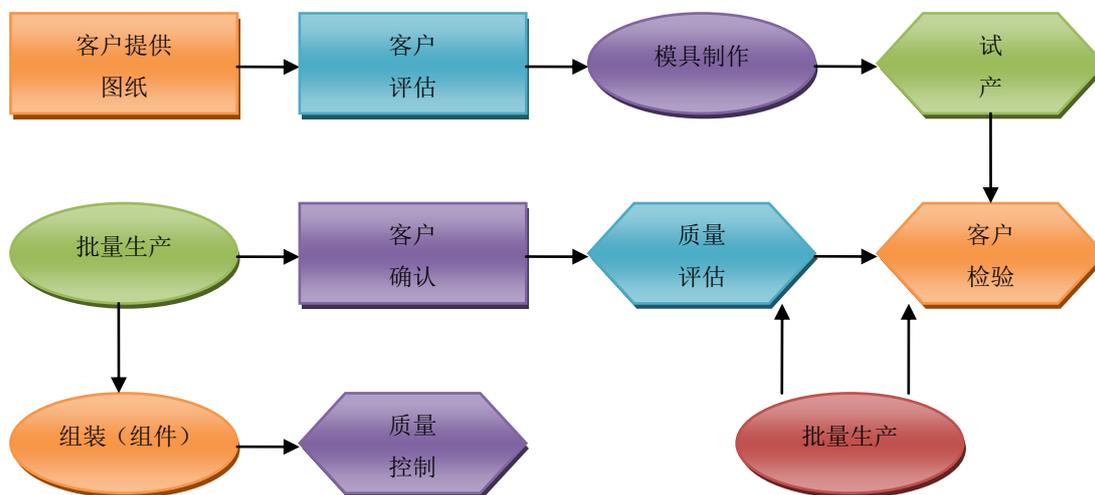
精密业务生产模式分为模具制作、内部生产和批量生产三个步骤。

在客户提供产品要求与生产方案后，精密产品进入生产的第一个阶段——模具生产。在这个阶段需要研发团队在客户的配合下参与识别技术问题，确认模具制作产品的最终设计后，研发部门负责设计和制定所需模具的图纸，并将所制定的图纸提交客户确认。

在确定模具后，进入第二个阶段——试产及内部质检阶段。公司挑选将采用的原材料及流程，利用新模具生产样品。随后将进行内部检查以确保产品原型符合客户的规格和要求。如果原型未能符合有关规格和要求，则对生产流程进行调整或对模具进行修改。

通过客户的质检后，产品正式进入批量生产阶段。惠州三协使用冲压机生产金属精密器件，金属冲压涉及通过压床 / 冲切机，结合模具将金属切割、压弯或定型，多角度塑造金属板。

精密业务生产流程：



#### 4、销售模式

##### (1) 工业自动化业务销售模式

惠州三协工业自动化业务的销售主要根据公司产品定位，接触目标客户并进行推广。惠州三协结合产业变化与自身产品优势，制定了公司的战略定位，具体的行业与客户选择标准为：

①**行业规模大**：指公司目标客户主要为劳动高度密集型和消费类产品生产企业，此类型企业的自动化改造需求较为迫切、行业规模大。

②**生产流程标准化**：指产品生产流程相对标准化，工艺固定，方便进行自动

化改造。

③**产品需求稳定**：指公司重点选择需求较为稳定的产品，产品非短期生产，提高单一生产线的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

④**非核心生产**：指惠州三协自动化产品针对下游产品生产中非核心部分，公司目标为自动化设备替代简单劳动力，成为通用设备提供商而非专业生产设备提供商。

⑤**非标准产品**：指惠州三协主要生产非标准生产线，主要生产步骤无法用市场提供的相对标准化产品替代，与机器人单元产品提供商的市场定位形成差异化。

惠州三协进行市场研究及分析，以识别出部分或全部符合具体上述特征的目标客户。在目标行业识别出潜在客户后，公司会为该目标客户成立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将由一名工程师及约三至四名技术员工组成。公司将接触目标客户以推广公司的自动化产品。如果目标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表示初步意向，公司研发团队会深入研究目标客户的生产工艺特点与技术要求，并针对客户制定项目设计方案，推进后续工作。

## （2）精密业务销售模式

惠州三协经营精密业务超过十年，对行业特点较为了解，并制定了符合行业特点的销售模式。

惠州三协精密业务销售及营销团队由董事长王伟领导，负责与客户保持联络及内部协调，整个团队在管理精密业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公司销售团队负责定期探访现有主要客户，听取客户产品反馈以便进一步改善公司产品与服务。同时，惠州三协通过定期探访了解客户业务的最新发展及其对新产品的要求。公司一般通过销售团队联系潜在客户，也通过在客户所在地区设立销售办事处向潜在客户介绍公司的业务及技术优势。

## 5、售后服务模式

惠州三协自动化业务为非标订单化生产，需要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售后服务。

完善的售后服务有利于惠州三协增加客户黏性、巩固市场地位。

惠州三协通过设置售后服务机构,为客户解决自动化生产调试装配。对于自动化生产设备重要客户,惠州三协派驻专业技术人员,随时解决客户生产线运行故障。对于自动化生产一般客户与精密业务客户,惠州三协建立售后服务体系,当客户问题反馈至三协,惠州三协对客户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并通过电话沟通、现场解决、产品寄回处理等多种方式,为客户解决问题。

对于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线,公司会提供一年保修期,于保修期内将会对公司所供应的设备的任何部件进行维修、维护及更换,成本由公司自行承担。

## 6、惠州三协自动化产品时间周期及盈利模式

公司自动化生产主要为客户提供非标自动化生产线的整体解决方案,产品提供周期受到产品型号、产品规模、技术难度等各方面因素影响,不同产品的产品提供周期变化较大。

以公司为德赛电池提供的新产品为例,从设计到交货主要以下几个步骤:

- A、在确定合作研发后,产品的研发周期约为 130—150 天。
- B、确定设计后着手进行零件加工和标准件采购。一般需要 10-15 天。
- C、零件生产后,进行装配,一般需要 7-10 天
- D、转配完成后进行调试,一般需要 3 周-1 个月
- E、调试完成后即可进行交货,同时客户运行达到验收标准后,进行产品验收。

因此,为德赛提供的电池生产线新产品从开始设计研发到交货一般需要 180-200 天左右。

根据惠州三协与主要客户德赛电池签订的销售合同,惠州三协需要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2 个月的质保期。在质保期过后,惠州三协仍需要为客户提供维修等售后服务,但可以按照成本价向客户收取零部件等更换费用。

在目前的销售模式中，售后维护保养作为公司推出服务客户的一项政策，可以有效提高产品服务质量，增加销售、增强客户黏性，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

## 7、标的公司业务可持续性

惠州三协主要为客户提供非标自动化生产线的整体解决方案，受行业经营特点与公司业务模式影响，惠州三协业务存在由于市场竞争导致盈利可持续性降低的风险。但上述风险对公司业务形成重大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主要基于以下几个理由：

第一，自动化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惠州三协所处的自动化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伴随我国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企业劳动力成本进一步增加，市场对自动化生产线及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行业具备极大的发展空间，将为惠州三协未来的发展提供市场基础。

第二，惠州三协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惠州三协成立以来，依靠在精密制造行业，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精密机械制造及流程管理方面经验。2012年以来，惠州三协在自动化业务投入资源进行研发与突破，逐渐在自动化精密生产、系统集成和视觉识别等技术领域实现突破，通过运用上述核心技术，惠州三协在消费电子产品焊接工艺、检测等领域研发取得较大进展，部分技术已成功运用于手机电池生产线等产品。惠州三协在部分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将为公司不断拓展市场，持续增加市场份额奠定基础。

第三，惠州三协不断拓展新的市场领域，业务范围不断扩大。

目前，惠州三协正积极开拓其他市场与自动化产品，公司与客户合作开发的自动化产品还有手机耳机喇叭柔性自动生产线、陶瓷分选包装自动化生产线、陶瓷切割定位装置、半自动电源适配器装配线、全自动电池整形机、半自动电池阀生产线、槟榔自动化生产线等。公司与多个客户的合作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目前已与国内陶瓷行业龙头企业签署《合作开发瓷砖对位切割自动化设备框架协议》和《合作开发瓷砖分选包装自动化生产线框架协议》。未来，惠州三协将进一步挖掘诸如陶瓷、槟榔、制鞋等劳动力密集型行业的自动化产品需求，丰富业务及行业领域，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第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资源整合，协助惠州三协开拓市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用其在技术、生产和销售等各方面的优势，整合双方资源，形成优势互补，提高惠州三协的竞争优势。

在销售市场方面，双方主要业务同为机械制造业，双方当前及未来重点发展的销售市场有一定重合。例如上市公司纸箱生产机械的下游厂商在搬运码垛等生产过程中依然自动化程度不高，需要劳动力较多，存在自动化改造的巨大空间。上市公司将利用其销售网络协助惠州三协开拓市场，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第五，原有客户的客户黏性较强。

受自动化行业非标个性化订单模式影响，销售双方需要在前期对客户的生产流程和技术特点进行深入分析，双方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未来新产品的开发和原有生产线的改造业务，一般均优先选择原有合作方进行。

以德赛电池为例，德赛电池 3C 产品电池产品线丰富、产量大，不断有新产品进行自动化生产线的建设，此外德赛电池已与惠州三协协议约定,经双方合作研发生产的手机电池封装生产线未来复制、升级及改造将由惠州三协主导。由于电子产品生产生命周期一般为 2-3 年，因此旧线改造一般为存量的 1/3-1/2,因此本次交易中评估时，预测未来电池生产线将有部分新线以及稳定的旧线改造。

因此原有客户自动化改造和不断升级的需求，将为惠州三协带来持续稳定的业务量。

##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

单位：台/个/条

业务类型	产品或业务类别	2013 年产量	2012 年产量
自动化业务	电池封装生产线	38	-
精密业务	精密部件	205,627,501	45,513,564
	精密组件	147,379,945	107,647,497
	其他	51,005,357	34,473,967
	小计	404,012,803	187,635,028

惠州三协主要生产非标自动化生产设备和精密件产品，产品皆为非标准化定

制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和行业特点来设计和制定满足客户个性化要求的产品。产品种类变化幅度大,不同产品生产的技术含量、材料、时间等变化较大,产能产量受产品研发难度,设计人员数量、水平等各方面影响较大。

根据上文对惠州三协经营模式介绍,惠州三协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订单组织生产,各产品规模及复杂程度各异,因此每年完成的产品数量波动较大。惠州三协生产的所有产品均直接销售给下订单的特定客户,因此完工产品大都实现销售,产品生产量与销售基本吻合。

## 2、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自动化生产线	11,008.55	55.92%	-	-
精密件	8,676.37	44.08%	12,344.28	100.00%
合计	19,684.92	100.00%	12,344.28	100.00%

惠州三协2013年自动化业务收入约1.10亿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55.92%,但2012年公司自动化业务未产生收入。

## 3、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2012年惠州三协自动化业务未实现销售;2013年起开始销售,惠州三协自动化产品主要为非标个性化生产,受客户生产升级需求影响,自动化产品参数变动较大,价格将随之调整。

惠州三协精密业务产品主要为非标订单化生产,产品种类多,在型号、性能、用途等方面各不相同,价格差异较大。

## 4、最近三年惠州三协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惠州三协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分别为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乐金电子部品(惠州)有限公司、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大东骏通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惠州三协前五大客户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产品名称	占公司全部 营业收入的 比例
----	----	------	--------------	------	----------------------

2014 年度	1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14,052.99	自动化生产线	<b>63.34%</b>
	2	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074.25	精密件	4.84%
	3	索尼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	708.30	精密件	3.19%
	4	大东骏通有限公司	635.92	CD 机芯等	2.87%
	5	山阳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	445.36	激光头部件等	2.01%
		合计		16,916.82	
2013 年度	1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11,008.55	自动化生产线	54.20%
	2	乐金电子部品(惠州)有限公司	2,289.41	马达产品等	11.27%
	3	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110.84	马达组件等	5.47%
	4	大东骏通有限公司	867.24	CD 机芯等	4.27%
	5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82.64	电磁泵等	3.36%
		合计		15,958.67	
2012 年度	1	乐金电子部品(惠州)有限公司	3,623.17	马达产品等	29.17%
	2	大东骏通有限公司	2,099.62	CD 机芯等	16.91%
	3	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174.40	马达组件等	9.46%
	4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18.94	电磁泵等	8.20%
	5	山阳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	819.23	激光头部件等	6.60%
		合计		8,735.36	
2011 年度	1	乐金电子部品(惠州)有限公司	4398.88	马达产品等	34.90%
	2	大东骏通有限公司	2023.87	CD 机芯等	16.06%
	3	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307.18	马达组件等	10.37%
	4	山阳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	611.06	激光头部件等	4.85%
	5	惠阳东威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471.74	DVD 配件等	3.74%
		合计		8812.73	

注：2011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014 年惠州三协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6.25%，其中对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3.34%。

德赛电池是一家发展迅速的锂电池生产商，在消费电子电池产品领域具有领先优势。惠州三协与德赛电池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德赛电池多个电池品种产品研发自动化生产组装线。受电池自动化生产非标个性化定制影响，惠州三协与客户需要对电池生产线工艺流程、产品特点深入研究，双方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由于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电池产品根据需求需要随时更新改造，受产品特点决定，自动化产品线改造一般均由原生产厂商负责。

除电子产品电池生产线组装外，惠州三协积极拓展其他自动化行业市场，目前已成功开拓电子产品电池前端生产，以及陶瓷、槟榔等其他劳动力密集型行业

客户。

因此惠州三协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由公司成长阶段、产品和行业特点决定，不存在目前客户比重较大导致未来订单稳定性不高的情形。

## (六) 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惠州三协最近两年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以及金额、比重情况：

2013年			
序号	品种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ATE、GG 测试机	766.67	8.15%
2	SMC 气动元件	418.80	4.45%
3	CKD 气动元件	376.07	4.00%
4	铜套	307.69	3.27%
5	卷线磁芯	280.34	2.98%
合计		2149.57	22.86%
2012年			
序号	品种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卷线磁芯	482.91	7.38%
2	铜套	312.82	4.78%
3	马达	256.41	3.92%
4	模具	183.76	2.81%
5	SMC 气动元件	117.95	1.80%
合计		1353.85	20.70%

###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单位：元/台或元/个

产品名称	2013年		2012年
	产品均价	变动幅度	产品均价
GG 测试	192,998.03	-3.88%	200,797.72
SMC 标准件	470.62	168.56%	175.24
ATE 测试	94,792.43	7.82%	87,914.53
弯折机	265,128.21	-11.62%	300,000.00
上料机	77,692.31	0.29%	77,464.38

惠州三协业务产品种类较多，购入原材料主要为非标零部件，单价变化较大。

### 3、最近两年惠州三协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2013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采购内容
1	惠州市惠城区山科电子经营部	1,117.83	8.09%	ATE 测试机等
2	惠州市惠城区精工模具厂	609.08	4.41%	弯折机等
3	谊山精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361.33	2.61%	轴芯铜套等
4	广东星浦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34.32	1.69%	五金材料等
5	东莞市伟发电控有限公司	392.30	2.84%	SMC 气动元件等
合计		2,714.85	19.64%	-
201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重	原材料种类
1	港南(香港)有限公司	572.08	5.56%	卷线磁芯
2	谊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4.89	4.13%	轴芯铜套
3	东莞汇和电子有限公司	345.03	3.35%	PCB 板材
4	万宝至实业有限公司	261.77	2.54%	马达
5	东莞宏锦制品有限公司	251.02	2.44%	铝材
合并		1,854.79	18.02%	-

惠州三协主要自 2013 年开始自动化业务的生产、销售和原材料采购, 新增大量自动化设备原材料采购, 因此过去两年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变动较大。

## (七) 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控制标准

#### (1) 生产、调试与检验标准

《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对生产过程中直接影响自动化设备质量的各种因素进行控制, 适用于自动化设备装配过程、产品放行、交付和交付后活动的控制。

《非标自动化设备电气安装规范》——提升公司设备装配调试效率及产品质量。

《产品检验控制程序》——对自动化设备实现过程中产品的符合性进行监视和测量, 确保产品要求得到满足, 适用于对零部件、成品各阶段的检验。

除上述质量控制标准外, 惠州三协其他质控标准还包括《非标自动化设备装配流程》、《非标设备电气验收通用技术要求》、《产品检验标准》等。

#### (2) ISO 与客户认证

惠州三协根据产品特点与生产技术要求, 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

已获得 ISO 9001 及 ISO14001 认证, 以及部分客户认证, 包括 SONY GP 及 CQC 证书。

## 2、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惠州三协在整个生产流程中实行系统化的质量控制制度, 制定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内部监管程序。

惠州三协致力于保证产品的质量及其可靠性, 并已获得 ISO9001 及 ISO14001 认证。公司通过编撰质量控制指导手册, 可指导不同生产阶段的产品生产, 以保持产品质量标准。公司每个产品均须符合规格, 且须通过公司内部质量控制程序所规定的每项测量。对于精密产品, 在初始阶段, 惠州三协对产品进行试产并由客户验证原型; 在生产阶段, 生产团队测试生产流程中不同阶段的在产品的质量; 在交付前, 抽取样品进行检查, 以确保产品符合客户要求。

就生产质量控制而言, 公司通过质保/生产团队在生产中测试在产品的质量, 以确保按照规定程序生产的设备及最终产品符合客户要求。公司向质保/生产团队提供内部程序指引, 供其在进行质量控制检查时遵循。

公司的质量控制要求由客户的合同及公司的内部质量控制共同决定。公司内部的测试方法包括规格测量及功能测试, 在生产过程中同时向员工提供检查清单以确保其已进行产品所需的相关质量测试。

公司多次获得客户颁发奖项及其他荣誉, 包括 SONY GP 及 CQC 证书, 表明公司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充分认可。

## 3、原材料质量控制体系

原材料采购的产品品质直接影响产品最终质量, 惠州三协因此针对原材料设立原材料质量控制体系。

原材料或产品在入库前各自标有储存日期, 以确保公司存货按先进先出法保存。公司的质量保证团队将根据原材料检验的内部手册进行检查, 以确保产品规格符合规格技术要求和环境标准等。购进的原材料由公司的材料质量控制人员进

行抽样检查，抽查中着重留意可能含有有害物质的原材料，以及过去月度审核中未能符合公司要求的供货商所供应的原材料。未能符合要求的材料或产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公司可联系供货商退还该原材料或产品，而未能符合公司环保要求的原材料或产品必须退货或报废；

(2) 供货商可特别申请采用有关材料，而惠州三协相关部门可就相关申请进一步检查核实产品质量。公司生产部将就公司是否批准使用材料用作生产保留决定权；

(3) 供货商派其员工到公司的工厂对有关材料进行进一步加工，以符合公司的要求。加工材料随后会由公司进一步检查，能够符合公司要求的材料将用作生产，余下材料则将退还有关供货商。

#### **(八)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惠州三协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惠州三协自成立以来没有因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通报与处罚，惠州三协的劳动安全和环境保护情况均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惠州三协先后制定了《安全生产手册》与《消防安全控制程序》，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手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冲压部、装配部等各个生产部门的安全作业指导，对生产操作规程与注意事项作出了细致规定。定期对产品制造过程的人员、设备、工具、物料，方法进行安全巡视检查。

#### **(九) 技术情况**

作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惠州三协每年投入大量资源用于研究开发具有创新性的新技术、新产品，巩固自身技术优势。

惠州三协依靠在精密制造领域的经验与积累，在 3C 电子行业自动化生产的精确性、准确度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并持续在系统集成、视觉检测等领域投入资

源进行研发。公司近年来先后在消费电子产品焊接工艺、电子产品屏幕检测等领域取得突破。公司拥有一支以四十多名专业研发人员为核心的技术团队，公司已授权或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

## 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同致信德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惠州三协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对惠州三协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 018 号《评估报告》。

根据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惠州三协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5,052.72 万元;根据成本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惠州三协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094.12 万元。

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和被评估企业实际状况,收益法是最直接的途径和最有效的评估方法。如果企业预期发展规划能够得到有效实施,则通过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能够更科学、更具体、更客观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最终确定评估结论,即 45,052.72 万元。

### 一、评估假设

#### (一) 评估前提

- 1、持续经营假设。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且企业持续经营。
- 2、公开市场假设。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物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价格水平为依据。

#### (二) 基本假设

- 1、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 2、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 3、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 4、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 5、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评估以不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账外资产

和负债、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且资产占有方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 (三) 具体假设

1、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的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

2、被评估单位未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年限内持续经营，仍以许可经营范围内的精密件与自动化生产线业务为其主要经营业务。

4、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定价策略等仍保持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生产销售环境等变化，即本评估是基于被评估单位以基准日的经营能力、资产结构和经营规模持续经营。

5、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6、未来经营年度内，企业仅为持续经营需对现有生产或经营设施、设备等生产能力进行更新，无其他扩张性资本性支出。该部分支出等额于其对应资产的折旧，即以其折旧回收维持再生产。

7、本次评估假定公司未来年度内不分配当期利润，该利润留成作为下一年度的营运资本增加额的来源。同时，运营资本增加额与运营规模同步变化。

8、2011 年 11 月 22 日，根据双方签订的《租房合同书》，惠州三协向惠州市亚林企业有限公司租用厂房、宿舍、配电房。租用物业为惠州市仲恺开发区松山工业园 6 号小区松林路 8 号，租用面积为 16,123.75m<sup>2</sup>，租用期限为 72 个月。2013 年 12 月 17 日，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惠州三协因临时生产需要租用惠州市亚林企业有限公司厂房 506.50 平方米，租期一年。

2002 年 2 月 16 日，根据双方签订的《租房合同书》，惠州三协向惠环镇东

升村居委会租用厂房、宿舍等。租用物业为惠州市斜下 65 号小区南面（即惠州市惠环工业区 1 号），总租用面积为 8,594.18m<sup>2</sup>，租用期限为 20 年。

本次假设以上租赁合同到期后可续租，并依此为评估假设前提条件。

9、假设公司按照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及往来邮件履行并按条款执行。

10、假设被评估公司未来产品生产与销售在现有的结构上没有太大的调整。

11、假设被评估公司生产经营所耗费的原材料、辅料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被评估企业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12、被评估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所得税率 15%，证书有效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经营、技术等情况，在企业经营及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前提下，假设被评估企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能够延续，所得税率仍为 15%。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对象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思路。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1、由于惠州三协 2001 年成立，主要从事精密件生产与销售、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与销售。被评估单位自设立以来经营正常，根据历史经营、财务数据

能够对公司经营性资产的未来经营收益进行可靠估计，本次宜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2、本次评估对象为惠州三协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由于在国内流通市场上难于找到在整体规模、资产结构、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评估对象相类似的、足够的交易案例，故不具备市场法评估条件，不宜采用市场法对其进行评估。

3、由于惠州三协自成立以来各项资产和负债权属较为明晰，同时评估范围内的各项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使用用途规划较详实，大部分单项资产市场价格易获取并能得到验证，本次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结合本次评估特定目的，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惠州三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 三、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惠州三协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768.2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值为 5,094.12 万元，评估增值 325.92 万元，增值率 6.84%。

本次评估账面价值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增值率的计算是以母公司账面数为基数。

####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惠州三协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768.2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 45,052.72 万元，评估增值 40,284.52 万元，增值率 844.86%。

本次评估账面价值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增值率的计算是以母公司账面数为基数。

#### （三）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现时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很难把握各个单项资产对企业的贡献，更难衡量企业各项单项资产同技术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出的整合效应，即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其结果不仅反映了有形资产的价值，而且包括了产品订单、技术研发团队、管理团队、客户资源、营销网络、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而资产基础法主要是从成本构建的角度，基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进行的，其结果主要反映了各项有形资产的价值。

评估师经过对惠州三协财务状况的调查和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惠州三协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惠州三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5,052.72 万元。

#### 四、收益法评估说明

##### (一) 评估方法概述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委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应用收益法评估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1) 委估资产必须按既定用途继续被使用，收益期限可以确定；
- (2) 委估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
- (3) 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正确预测计量；
- (4) 与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具体来说，本次评估采用的未来经营性现金流为股权现金流模型。

##### 1、计算公式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其中： $B = P + \sum C_i$

P：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 2、参数的选择

### ①公司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使用公司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公司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额

### ②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公司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预测指标，根据配比原则，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r*。计算公式如下：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资本占全部投资资本比率；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占全部投资资本比率;

$r_d$ ——债务资本成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

其中:

$$w_d = \frac{D}{(E + D)}$$

$$w_e = \frac{E}{(E + D)}$$

$$r_d = \frac{(SD \times T_N + LD \times T_B)}{D} \times (1 - t)$$

式中:

D: 债务资本市场价值;

E: 权益资本市场价值;

SD: 短期借款市场价值;

LD: 长期借款市场价值;

TN: 短期借款利率;

TB: 长期借款利率;

t: 所得税率。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r_f$ :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varepsilon$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 e$ :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 ③收益期限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能够以精密件、自动化生产线等的生产与销售为主要经营业务持续经营。

鉴于被评估单位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本次评估认为企业可以基准日的资产规模与结构,保持原有主营业务持续经营,经营规模、收益水平和管理水平并逐渐达到一个相对平稳的阶段。因此,本次评估将收益期限分为两个阶段:

A、第一个阶段为基准日到2018年。根据被评估单位的预测,从评估基准日到2018年,企业的经营收入继续上升,达到目前资产规模下公平合理的收益水平。

B、被评估单位营业期限自2001年11月6日至2021年11月5日,鉴于到期后被评估单位再续期,第二个阶段为2019年到永续期。所以保持第一阶段最大收益水平及经营水平,公司自由现金流量保持在第一阶段水平。

### ④年终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评估基准日为年末,因此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终(期末)折现考虑。

## (二) 未来年度收益的预测

对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前三年的数据为基础,剔除影响企业获利能力的偶然因素和不可比因素之后的企业正常收益,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及地区汽配行业状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其中主要数据预测说明如下:

### 1、收入预测表及说明

根据产品类别不同分为精密件、自动化生产线两大部分。

### (1) 传统精密产品销售收入的预测

惠州三协在精密制造行业的制造经验，对机械运行中的基准、定位、受力、材料、公差等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在 3C 电子行业自动化生产的精确性、准确度上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并持续在视觉检测等领域投入资源进行研发。从成立至今，一直从事精密部件及组件的生产，积累了大量的技术与加工经验，有固定的客户与稳定的供应商，处于生产经营稳定期。

惠州三协精密业务产品主要为非标订单化生产，产品种类多，在型号、参数、性能、用途方面各不相同，价格差异较大。

精密件细分为 CD 机芯、电磁泵、电子部件、风扇叶片、服务器马达组件、激光头部件、镜头盖、汽车部件、微型马达、VCM 马达、其他配件等。

对精密件产品的预测，评估师查阅 2014 年销售订单，结合 2014 年 1-3 个月的销售情况、并根据市场需求分析，考虑电磁泵类与琴键类 2014 年起不再生产与销售，预计精密件产品整体销售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5%，2015 年较 2014 年稍有好转，2016 年以后趋于稳定。

传统精密产品销售收入预测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CD 机芯	792.54	751.78	765.37	765.37	765.37
电子部件	136.35	143.13	150.23	151.72	151.72
风扇叶片	119.51	120.43	121.35	122.27	122.27
服务器马达组件	2,132.50	2,153.73	2,175.06	2,196.90	2,218.74
激光头部件	435.27	457.03	479.88	489.47	494.36
镜头盖	229.62	224.96	224.96	224.96	224.96
汽车部件	380.54	365.15	365.15	365.15	365.15
微型马达	519.91	467.93	467.93	467.93	467.93
其他	746.71	672.65	672.65	672.65	672.65
VCM 马达	1,282.07	1,411.20	1,425.60	1,425.60	1,425.60
小计	6,775.02	6,767.99	6,848.18	6,882.02	6,908.75

### (2) 自动化生产线销售收入的预测及依据

根据惠州三协在产及在研项目的数量、在研项目的难度及成功量产的概率，

预计 2014 年至 2016 年收入增长较快，基于谨慎性考虑，2016 年以后进入平稳发展期。自动化生产线产品收入预测如下（单位：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3C 电子电池产品线	15,235.04	8,972.65	8,972.65	9,405.13	9,405.13
陶瓷产品生产线	341.88	8,957.26	10,940.17	12,307.69	12,991.45
其他产品生产线	0	128.21	692.31	555.56	555.56
<b>营业收入小计</b>	<b>15,576.92</b>	<b>18,058.12</b>	<b>20,605.13</b>	<b>22,268.38</b>	<b>22,952.14</b>
<b>净利润小计</b>	<b>4,163.50</b>	<b>5,031.68</b>	<b>5,999.93</b>	<b>6,405.74</b>	<b>6,572.84</b>

### ①惠州三协自动化业务收入预测依据说明

2014 年自动化生产线产品主要为 3C 电子电池产品线和陶瓷产品生产线两大类。3C 电子电池产品线大部分已签订合同，对于已签订合同的自动化设备，依据买卖合同中的数量、单价及交货时间确定营业收入。

对于尚未签署正式买卖合同的自动化设备，分别依据以下方式预测：

对于销售数量，3C 电子电池产品线，依据与客户商谈进展确定的数量作为该型号产品的销售数量。陶瓷产品生产线有两种设备，陶瓷对位切割设备与陶瓷分装码垛设备。根据惠州三协 2014 年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对陶瓷对位切割线设备，三年内总订单数量为 50 条；对陶瓷分装码垛设备，三年内总订单数量为 100 条。根据与客户相关负责人沟通，陶瓷对位切割线设备如研发成功，2014 年至少会有 10 条自动化生产线的订单，由于陶瓷对位切割机研发已提供样机，因此其于 2014 年实现销售为大概率事件。

对于销售价格有两种模式：其一，按成本加成利润确定。成本包括生产成本与管理成本。其二，按单台设备 1.5 年-2.5 年内可节省人工成本计算。可替代人工数  $Y = \text{设备每天两班/三班总产能} \div \text{人均天产能} - \text{设备操作人数}$ 。1 个员工平均年薪  $N$  元，则设备销售单价 =  $1.5N \times Y$  元— $2.5N \times Y$  元。在惠州三协实际定价、与评估机构评估预测中，上述两种方式均有应用，互为验证。

预测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项目	单价预测	数量预测	数量预测依据	单价预测依据
-------	------	------	--------	--------

	(不含税)	2014年		
3C 电子电池产品线				
其中：类型 1 (18S2002)	1,623,931.62	3	设备买卖合同	设备买卖合同
类型 2 (18S2004/18)	4,188,034.19	11	谈判资料	邮件往来及报价
类型 3 (18S2014)	3,675,213.68	11	设备买卖合同	设备买卖合同
类型 4 (18S2006)	2,162,393.16	25	设备买卖合同共计 22 条； 谈判资料 3 条，共 25 条	设备买卖合同
半自动电源适配器	2,307,692.31	3	谈判资料	按成本加利润
陶瓷产品生产线				
陶瓷对位切割	341,880.34	10	框架协议及客户访谈	替代人工成本
陶瓷分装码垛	3,418,803.42	0	框架协议及客户访谈	

2015 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 2015 年度及以后已有设备的供货连续性、在研项目的进展与实现销售的可能性、与客户相关负责人信息沟通，确定可以确定的单个型号设备的销售数量，再按前述方法预测单价并预测出营业收入。

如对 3C 电子电池产品，通过与客户相关负责人沟通，伴随客户生产线存量不断增加，对新线的需求将逐渐弱化，但每年均会开发新线。3C 电子电池产品改造线需求相对较为稳定，即每年改造数量比例约为设备线总存量的 1/4-1/3。惠州三协向客户提供的设备线有：2013 年 35 条，2014 年预计 50 条，故 2015 年约有 22 条-29 条改造线设备订单，2016 年及以后如此类推。

根据 2014 年与陶瓷生产商新明珠签订的框架协议，对陶瓷对位切割线设备，三年内总订单数量为 50 条；对陶瓷分装码垛设备，三年内总订单数量为 100 条。此两类陶瓷自动化生产线的销售不限于新明珠，还可以对新明珠之外的陶瓷行业其他客户进行销售。陶瓷行业属建材行业，目前市场对陶瓷建材的需求很大，且销售稳定。陶瓷建材的生产环境恶劣、劳动强度大，且劳动力的供应在逐年下降，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这样，陶瓷自动化生产线需求会不断增加。目前已签订了框架协议的新明珠陶瓷有限公司拥有窑炉 70 条，配备的产线约有 200 余条，而整个陶瓷行业约 3000 条产线。依据以上分析，未来陶瓷生产线的销售数量不限于框架协议数量，而是根据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逐年增加后保持稳定。相关具

体数据如下:

年度/项目	预测数量				2015 年度以后年度数量预测
	2015	2016	2017	2018	
<b>3C 电子电池产品线</b>					
其中: 新 线	8	8	8	8	伴随客户生产线存量不断增加, 对新线需求将逐渐弱化, 转而每年固定的改造线需求
改造线	26	26	28	28	每年改造比例约为存量生产线的 1/3-1/4, 预测每年会有 26 条-28 条改造线
<b>陶瓷产品生产线</b>					
其中: 陶瓷对位切割	42	40	40	40	根据框架协议及与客户相关负责人沟通确定数量, 且该产品可以销售给行业内其他客户, 所以未来销售数量不限于框架协议数量
陶瓷分装码垛	22	28	32	34	
<b>其他产品生产线</b>					
其中: TFT-LCD AOI 电子屏幕光学检测	6	10	10	10	根据研发项目的进度、核心技术难度与实现销售的可能性进行判断确定
ITO-AOI 膜检测	0	14	10	10	

## ②惠州三协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说明

### A. 2014 年 1-11 月供货情况说明

2014 年惠州三协 3C 电子电池产品线共预测 53 条、陶瓷对位切割线预测 10 条。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2014 年 6 月 10 日), 惠州三协 3C 电子电池产品线已发货 27 条, 其中已通过验收 10 条。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惠州三协 3C 电子电池产品线已发货 51 条(其中一类型设备比预测多发货 1 条), 其中已通过验收 44 条, 根据惠州三协说明, 上述生产线本年度内均可完成验收。除此之外, 尚有 3 条电源适配器及 10 条陶瓷生产线未供货,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项目	预测数量	交货数量	验收数量
	2014 年	2014 年 1-11 月	2014 年 1-11 月
<b>3C 电子电池产品线</b>			
其中: 类型 1	3	3	3
类型 2	11	11	4
类型 3	11	11	11
类型 4	25	26	26

半自动电源适配器	3	0	0
小计	53	51	44
<b>陶瓷生产线</b>			
其中：陶瓷对位切割机	10	0	0
小计	10	0	0

根据惠州三协提供资料显示,惠州三协与新明珠陶瓷合作开发的陶瓷对位切割机已研发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陶瓷的分选包装研发已完成,进入样机调试阶段。公司研制开发的半自动电源适配器目前仍处于最后的研发阶段。

评估报告出具日至2014年11月30日,惠州三协向客户供货24条,通过验收34条(包括前期已供货尚未验收部分)。尚未供货的陶瓷对位切割机及半自动电源适配器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惠州三协提供资料显示,惠州三协与新明珠陶瓷合作开发的陶瓷对位切割机已研发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陶瓷分选包装设备已研发完成,进入样机调试阶段。公司研制开发的半自动电源适配器目前仍处于最后的研发阶段。

#### B. 2014年1-11月营业收入情况说明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审字[2014]第11356号《审计报告》,2014年1-5月份惠州三协营业总收入为52,440,900.02元(其中自动化生产线收入23,034,188.03元、精密件收入28,112,556.4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8,388,708.92元。

根据惠州三协提供的惠州三协2014年1-11月利润表,2014年1-11月营业总收入为196,080,348.25元(其中自动化生产线收入121,820,087.56元、精密件收入74,260,260.69元),2013年1-11月营业总收入为150,813,640.00元(其中自动化生产线收入70,159,246.91元、精密件收入80,654,393.09元)。

项目	2013年1-11月	2013年度	2013年1-11月占全年比例	2014年1-11月(未审)	2014年度预测数	2014年1-11月占全年比例
营业收入	150,813,640.00	203,112,416.83	74.25%	196,080,348.25	234,617,559.52	83.57%

惠州三协2014年1-11月份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全年预测的比例较2013年同期出现小幅上升,预计2014年度盈利预测可以完成。

根据惠州三协提供的惠州三协 2014 年 1-11 月利润表, 2014 年 1-11 月净利润为 42,462,439.11 元,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11 月 (未审)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 1-11 月占全年比例
净利润	42,462,439.11	41,523,486.24	102.26%

惠州三协 2014 年 1-11 月实现的未审净利润与 2014 年度预测数持平。公司 2014 年 1-11 月销售收入占全年预测数 83.57%, 而 2014 年 1-11 月净利润与全年预测数持平, 主要原因是: 公司自动化业务生产技术逐渐成熟, 伴随公司产量不断扩大, 产品生产耗时及原材料耗费成本降低, 毛利率逐步提高。

### C. 评估报告出具日后合同签署情况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 (2014 年 6 月 10 日), 评估机构预估惠州三协全年销售 3C 电子产品生产线 53 条、陶瓷对位切割生产线 10 条。陶瓷对位切割生产线 10 条主要依据惠州三协与新明珠陶瓷签署的《合作开发瓷砖对位切割自动化设备框架协议》; 3C 电子产品生产线 53 条中, 其中已签署设备买卖合同的共计 36 条, 通过邮件确定的共计 17 条。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预测的 53 条 3C 电子电池生产线中, 在原有 36 条已签订协议的基础上, 又有 15 条签订了设备买卖协议, 其余生产线设备买卖协议正在签署中。

除预测期已预测生产线外, 惠州三协还新研发了以下项目, 其中部分已签署框架性协议:

2014 年 7 月, 惠州三协与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合作开发槟榔自动化生产设备框架协议》, 双方合作开发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1) 全自动槟榔切籽去核联合机; (2) 全自动槟榔点卤入葡萄联合机; (3) 全自动槟榔包装机。设备开发成功后, 惠州三协所售单台设备价格以此台设备于周期 18-24 个月实际可替代客户人工数所需工资计算。可替代人工数  $Y = \text{设备每天两班总产能} / \text{人均天产能} - \text{设备操作人数}$ 。1 个员工平均年薪  $N$  元, 则设备预售价格为  $1.5N * Y$  至  $2N * Y$  元 (此价格作为参考价格, 具体价格根据实际合同商定)。该设备开发成功后, 可以在切籽、去芯、点卤水、点葡萄、包装等工艺流程上节省人工约

5,000人。

此外，惠州三协研发的新项目“帽子贴胶机”已研发成功。其中一款“帽子贴胶机”于2014年9月与电池生产厂商签订了《18S2006帽子贴胶机买卖合同》，合同规定数量25条，已于2014年8月-9月全部供货，2014年11月全部验收。该设备单价31.5万元，含税收入合计787.50万元。另一款“帽子贴胶机”于2014年9月，惠州三协与生池生产厂商签订了《18S2014帽子贴胶机买卖合同》，合同规定数量11条，已于2014年8月全部供货，于2014年11月完成验收4条，尚有7条未完成验收。根据惠州三协说明，此7条生产线本年度内均可完成验收。设备单价预计31.5万元，含税收入346.50万元。

项目	数量	发货时间	验收确认时间
贴胶机	10	2014年8月	2014年11月
贴胶机	15	2014年9月	2014年11月
贴胶机	11	2014年8月	
小计	36	-	-

同时，惠州三协为丸泽香港有限公司研发的TMC-2TV自动组立项目设备已完成设计，该产品主要用于多产品上料组装，目前已进入样机生产阶段。于2014年9月29日，已与客户签订了设备买卖合同。

#### D. 其他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

摘要	研发		进度
	核心技术	难点	
瓷砖切割自动对位设备	采用高性能CCD视觉识别系统检测瓷砖表面图案偏移情况，然后由机械机构将瓷砖矫正，再送入下一设备进行切割。	1.视频检测系统中图像处理算法的研究。2.移动平台要求精度高。	小批量试生产
陶瓷分选码垛包装设备	采用高性能CCD视觉识别系统检测瓷砖表面纹理情况，识别出不同种类的瓷砖。然后由输送线送入包装机构进行包装。	1.包装速度的提升；2.包装方式的创新。	研发、样机制作
COAX自动装线设备	用于铆接手机主板视频线。由上料机构、取线机构、铆接机构、CCD定位、拔线机构等组成。	铆接视频线，要求精度0.01mm。	样机制作完成

	主要解决效率低、人工操作困难等问题。		
槟榔自动化生产设备	用于槟榔加工制作。由上送料机构、切割机构、去核机构、点料器等组成。主要解决现有槟榔加工制作复杂、效率低下、且不卫生等问题。	1.切割位置要求精准(确保被切成的两片槟榔都有头有尾)。2.要求切割质量好、效率高、速度快。	设计已完
FPC 项目	对 FPC 的贴合装配工艺设计; 可整个 LOT 作业或接入流水线。	1.组装、检查、测试精度要求高。2.效率要求高。	样机调试已完成
全自动电池折边机(DSF)	1.采用高精度模折边、模切边加工方式; 2.采用闭环检测系统; 高产能, 高效率。	1.产品加工精度高; 2.设备效率要求高 30PPM	设计完成
TMC-2TV 半自动组立线	1.多产品上料组装; 2.定位精度要求高; 3.产品定位难度大。	设备难点在于该产品老化测试。	设计完成, 样机制作
TFT-LCD AOI	利用多种算法结合高质量 CCD,实现机器智能化、自动化, 提高 NG 点识别准确率与效率。	1.测试画面众多; 2.相机分辨率高; 3.外界脏污及划痕对检测的影响。	样机制作完成
ITO AOI 项目	采用机器视觉技术对大数据图像处理通过算法实现对目标图像的定位、配准、NG 点识别。	1.目标特征微小(肉眼无法观测), 视场偏大, 导致成像难度大; 2.图像分辨率高, 处理数据量大。	研发第二阶段
自动 TCO 焊接生产线	1.外观尺寸采用接触式测量; 2.激光焊接时自动校准焊盘;	1.产品尺寸大; 2.设备效率要求高。	方案确定中
18S2008 电池自动线	用于(5.5英寸)手机电池组装、检查、测试、包装等, 由 10 多台自动设备组成。 主要解决人工操作困难、效率低、品质等问题。	1.组装、检查、测试精度要求高。2.效率要求高。	样线制作中
18S2012 电池自动线	18S2006 升级改造; 主要解决人工操作困难、效率低、品质等问题。	1.组装、检查、测试精度要求高。2.效率要求高。	样线制作中
18S2001/05 电池自动线	147 项目升级改造; 主要解决人工操作困难、效率低、品质等问题。	1.组装、检查、测试精度要求高。2.效率要求高。	样线制作中, 计划 2015 年 2 月完成。

根据惠州三协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度及新签订的协议等, 可以有效支撑公司

2015 年及以后年度的盈利预测水平。

### (三) 成本及费用预测表及说明

#### 1、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及说明

被评估单位产品的营业成本由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公司前三年的料、工、费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直接材料	制造费用	直接人工	直接材料	制造费用	直接人工	直接材料	制造费用	直接人工
精密件	7907.95	1724.10	1345.47	6,802.34	1,676.08	1,785.77	4,000.94	1,651.81	1,163.92
占比	72.04%	15.71%	12.26%	66.27%	16.33%	17.40%	58.69%	24.23%	17.08%
自动化	-	-	-	-	-	-	6,236.72	97.61	350.98
占比	-	-	-	-	-	-	93.30%	1.46%	5.25%

精密件营业成本中人工、制造费用比例较接近，材料耗用逐年下降，主要是产品不良率下降，且公司不断调整结构，剔除附加值低的产品，开拓新产品。

自动化生产线 2013 年成本，其中材料耗用占比较大，大约占营业成本的 93.3%。自动化生产线产品的材料成本主要是外购的设备与零部件，随着自动化产品量产，材料采购量的增加，后续材料的价格会稍有下降，人工成本每年会上涨，由于材料占比过大，以后的产品成本的料工费占比变化不大。

精密件毛利逐年上升，主要是不良率下降，且公司不断调整结构，剔除附加值低的产品，开拓新产品。预计精密件毛利率 2014 年及以后各年保持目前水平。考虑到公司不断调整产品结构，为了保持销售收入稳定，适应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这样综合毛利比 2013 年稍有下降；且公司人数流动性大，新来人员操作不熟练，造成不良率增加，综合毛利也会下降。

自动化生产线成本根据产品的材料报价并考虑一定的损耗、并结合材料、人工、费用的占比确定产品的生产成本。

根据上述分析，主营业务成本预测结果见下表：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精密件合计	5,371.88	5,367.28	5,432.82	5,459.80	5,480.60
综合毛利率	20.71%	20.70%	20.67%	20.67%	20.67%
自动化合计	9,348.92	10,580.07	11,828.96	12,826.73	13,217.59
毛利率	39.98%	41.41%	42.59%	42.41%	42.41%

自动化生产线产品在与客户确定方案后，该产品的销售单价与材料耗可以确定，所以对于单个项目的收入与成本可以确定下来。2013年在自动化行业刚起步，经验不足，花费的成本也多；另一方面自动化生产线客户是公司自动化产品线的第一个客户，在价格方面也有些优惠。自动化生产线2015年毛利比2014年高，2016年比2015年毛利有所增长，随着未来公司产量的不断扩大，生产工艺水平和技术人员制造熟练程度的不断提高，材料采购单价将稍有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将不断降低。另一原因，2014年正在研制的产品中，其中有一个项目将于2015年量产，2016年除此项目外，还有另一与此相类似的产品将形成量产，根据其销售报价与所用材料报价，此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之后随着收入的增长，此两项目毛利高的产品对综合毛利的影响减小，2017年以后毛利将维持在一个水平。

## 2、期间费用的预测

期间费用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预测分析如下：

**管理费用：**含职工薪酬、税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中介机构费、技术研发费、其他。公司历史可控费用很低，占管理费用比重较大的主要是研发费用与人工。根据公司招聘计划，2014年将新增研发人员20人，由于人员的增加，每年的办公费、差旅费等将增加。根据薪酬计划，公司2014年起，每年工资增长比例约10%。公司每年研发费用较高，约占销售收入的5%左右。管理费用结合历史年度数据及收入进行测算。

**研发费用：**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直接投入、办公费、差旅费等。直接投入与研发项目有关，预计占每年研发项目50%-60%。

**销售费用：**销售费用含运输费、包装物、差旅费、出入库费、业务招待费、房租费、办公费、佣金、其他等，结合历史年度数据按收入比例进行测算。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含汇兑损益、手续费等。评估基准日公司向工行借款 1 万元，为无息借款。假设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测年度内无借款，新增营运资金均依靠自有积累解决，即利息支出为零；假设资本性支出、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所需资金的 100%来自自有资金。

#### **(四)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表及说明**

公司主要税率如下：

增值税：采用购进扣税法，按 17% 计缴；

营业税：营业税为厂房房租收入而交的营业税，按 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2% 计缴；

#### **(五) 折旧和摊销预测表及说明**

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未来经营年度内，企业仅为持续经营需对现有生产或经营设施、设备等生产能力进行更新，无其他扩张性资本性支出。

#### **(六) 投资收益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投资单位为三协磁电，三协磁电于 2011 年成立，2014 年才独立经营。生产产品主要为电磁泵，电磁泵种类很多，季节性也很强。根据母公司历史经营情况，电磁泵每年销售在 1000 万元左右，毛利约 24-28% 左右。2014 年 1-3 月销售收入不多，毛利也不高，由于磁电新独立出来，人员的增加，导致费用增加；新招人员操作不熟，不良率高，导致毛利不高。2014 年 1-3 月是销售的淡季，2-3 季度属旺季。目前公司订单在增加，设计出新产品于 6 月量产，预测 2014 年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左右，以后每年均会以 5% 增速增长，毛利约 18%。

#### **(七) 所得税**

该公司现行所得税税率为 15%。

### (八) 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前面预测的各项损益项目，可以预测的净利润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永续
收入	精密	6,775.01	6,767.99	6,848.18	6,882.02	6,908.74
	自动化	15,576.92	18,058.12	20,605.13	22,268.38	22,952.14
成本	精密	5,371.88	5,367.28	5,432.82	5,459.80	5,480.60
	自动化	9,348.92	10,580.07	11,828.96	12,826.73	13,217.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93	178.75	197.66	209.88	215.00
销售费用		349.71	365.90	384.14	416.22	443.61
管理费用		2,234.65	2,436.09	2,579.85	2,738.56	2,817.29
财务费用		44.63	45.23	45.84	46.46	47.10
加：投资收益		48.48	56.81	63.51	70.91	79.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889.69	5,909.60	7,047.55	7,523.66	7,718.7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4,889.69	5,909.60	7,047.55	7,523.66	7,718.79
减：所得税		726.18	877.92	1,047.61	1,117.91	1,145.95
四、净利润		<b>4,163.51</b>	<b>5,031.68</b>	<b>5,999.93</b>	<b>6,405.75</b>	<b>6,572.84</b>

### (九) 资本性支出预测及说明

本次测算收益年度为永续年，资本性支出预测按固定资产折旧进行补充。

### (十) 营运资金预测及说明

营运资金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营运资金追加额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营运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最低现金保有量=付现成本总额/12（年现金投入，应不少于 1 个月的付现成本总额） 付现成本

总额=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应交增值税+所得税费用+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折旧—摊销—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金额较小，不予考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运资金追加额	123.49	165.07	176.71	133.77	53.86

本次预测年限为永续年，不考虑期末余值回收。

### (十一) 折现率选取、计算、分析及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预测指标，根据配比原则，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  $r$ 。其计算公式如下：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r_e$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占全部投资资本比率；

$r_d$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资本占全部投资资本比率；

$D$ ——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成本；

其中：

$$w_d = \frac{D}{(E + D)}$$

$$w_e = \frac{E}{(E + D)}$$

$$r_d = \frac{(SD \times T_N + LD \times T_B)}{D} \times (1 - t)$$

式中:

D: 债务资本市场价值;

E: 权益资本市场价值;

SD: 短期借款市场价值;

LD: 长期借款市场价值;

TN: 短期利率;

TB: 长期利率;

t: 所得税率。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 r_f$ :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varepsilon$ : 被评估单位的规模调整系数;

$\beta_e$ :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 (1) 债务资本成本

截止评估基准日, 公司没有有息负债。

#### (2) 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权益资本成本。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r_f$ :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epsilon$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 ①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参照评估基准日已发行的中长期凭证式国债利率，主要因为凭证式国债到期不能兑现的风险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故该利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本次评估根据巨灵财经公布的市场数据，截止评估基准日，财政部已发行的剩余年限在 10 年以上的中长期国债的平均到期收益率为 4.13%。

### ②股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股权风险超额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权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在较成熟的资本市场里，股权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一般以股票市场全部投资组合收益为基础进行测算，反映了股票市场预期报酬率超过社会无风险报酬率的部分。

如何正确确定风险收益率一直是评估界研究的课题。在美国，Ibbotson Associates 的研究发现从 1926 年到 1997 年，股权投资平均年复利回报率为 11.0%，超过长期国债收益率约 5.8%。如果以几何平均计算，这个差异被认为是股权投资风险收益率。利用截止到 2012 年年底的中国股市交易数据测算股票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以每年末超过 5 年期国债的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R_f$ ，测算中国股市的股权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得出结论：按几何平均值计算，目前国内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为 7.77%。

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估算表

序号	年份	Rm 算术平均值	R <sub>m</sub>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 益率R <sub>f</sub>	ERP=Rm 算术平均值 -R <sub>f</sub>	ERP=Rm几 何平均值-R <sub>f</sub>
1	2004	7.49%	1.95%	4.98%	2.51%	-3.03%
2	2005	7.74%	3.25%	3.56%	4.18%	-0.31%
3	2006	36.68%	22.54%	3.55%	33.13%	18.99%
4	2007	55.92%	37.39%	4.30%	51.62%	33.09%
5	2008	27.76%	0.57%	3.80%	23.96%	-3.23%
6	2009	45.41%	16.89%	4.09%	41.32%	12.80%

7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8	2011	33.44%	9.72%	3.70%	29.73%	6.02%
9	2012	32.38%	11.15%	4.13%	28.24%	7.02%
10	2013	20.54%	-0.20%	4.32%	16.54%	-4.52%
<b>11</b>	<b>平均值</b>	<b>30.88%</b>	<b>11.84%</b>	<b>4.07%</b>	<b>26.84%</b>	<b>7.77%</b>

本次评估测算折现率的数据均来自于公开交易市场，根据以上对中国 A 股市场的研究，本次评估认为该测算结果能够反映近期的股权市场波动状况及收益水平。因此，本次评估采取以上测算结果作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即 7.77%。

### ③β 系数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β 值为 1.1 则意味着其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平均风险高 10%；相反，如果公司 β 为 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平均低 10%。因为投资者期望高风险应得到高回报，β 值对投资者衡量投资某种股票的相对风险非常有帮助。

通过对沪深两市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的对比，评估人员选取上市年限超过 3 年的，资产规模、业务类型与被评估单位相似的 23 家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测算各家可比上市公司从上市之日开始算起到评估基准日的 β 系数，并以测算结果的平均值作为行业风险系数。测算结果为：

序号	代码	公司名称	β 还原为无杠杆系数
1	002698.SZ	博实股份	1.0646
2	002334.SZ	英威腾	0.7903
3	002527.SZ	新时达	0.8345
4	300124.SZ	汇川技术	0.9797
5	300278.SZ	华昌达	1.1071
6	002184.SZ	海得控制	0.6158
7	300024.SZ	机器人	0.6442
8	300154.SZ	瑞凌股份	1.1168
9	002559.SZ	亚威股份	1.1273
10	300307.SZ	慈星股份	1.2149
11	002337.SZ	赛象科技	0.9354
12	002380.SZ	科远股份	0.8939

13	300097.SZ	智云股份	0.4987
14	300126.SZ	锐奇股份	1.0906
15	600560.SH	金白天正	0.3794
16	300193.SZ	佳士科技	0.9276
17	300276.SZ	三丰智能	0.9234
18	002535.SZ	林州重机	0.6359
19	300293.SZ	蓝英装备	0.5894
20	002009.SZ	天奇股份	0.3939
21	002031.SZ	巨轮股份	0.6068
22	300048.SZ	合康变频	1.0248
23	600835.SH	上海机电	0.2315
<b>平均值</b>			<b>0.8098</b>

通过将可比公司的  $\beta$  系数还原为无杠杆系数后,本次评估选取以上 23 家上市公司无杠杆  $\beta$  系数的平均值作为可比无杠杆  $\beta$  系数,即 0.8098。

同行业对比公司的负债权益结构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短期借款 A	长期借款 B	所有者权益 C	(A+B)/C
002698.SZ	博实股份	0.00	943500.00	1473346255.90	0.00
002334.SZ	英威腾	0.00	0.00	1379362062.01	0.00
002527.SZ	新时达	0.00	0.00	1553781960.70	0.00
300124.SZ	汇川技术	0.00	0.00	3233637526.97	0.00
300278.SZ	华昌达	119600000.00	0.00	547297129.53	0.2185
002184.SZ	海得控制	166586337.74	0.00	857003672.01	0.1944
300024.SZ	机器人	155900000.00	80000000.00	1661998006.37	0.1419
300154.SZ	瑞凌股份	0.00	0.00	1442473346.55	0.00
002559.SZ	亚威股份	4900000.00	19000000.00	1242682434.52	0.0192
300307.SZ	慈星股份	60969000.00	0.00	4178684879.74	0.014590476
002337.SZ	赛象科技	0.00	0.00	1348210823.54	0.00
002380.SZ	科远股份	0.00	0.00	914711046.72	0.00
300097.SZ	智云股份	0.00	0.00	444736455.53	0.00
300126.SZ	锐奇股份	0.00	0.00	993244371.58	0.00

600560.SH	金自天正	0.00	0.00	719493351.79	0.00
300193.SZ	佳士科技	200000.00	0.00	1911261743.42	0.0001
300276.SZ	三丰智能	40000000.00	0.00	552555724.88	0.0724
002535.SZ	林州重机	765010000.00	0.00	2370565736.32	0.3227
300293.SZ	蓝英装备	636700000.00	0.00	700708306.92	0.9087
002009.SZ	天奇股份	913248055.56	23666600.00	1505133833.08	0.6225
002031.SZ	巨轮股份	626000000.00	12803490.00	1771784476.23	0.3605
300048.SZ	合康变频	89000000.00	0.00	1509638115.17	0.0590
600835.SH	上海机电	190528397.48	45068319.74	8066834877.20	0.0292
平均值		0.1289			

同行业对比公司的权益负债比率为 0.1289，结合本次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负债资本结构，本次选择被评估单位适用的 $\beta$  值取 0.8985。

#### ④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以上 $\beta$  系数是根据整个市场估算出来的，主要参照行业内大型企业的公开信息计算出来的，其包含大规模企业风险溢价。由于企业经营风险与企业规模、收益水平密切相关，被评估单位评估适用折现率选取过程中需考虑由于企业规模、收益水平差异导致的风险溢价差异，故须考虑被评估单位特有的风险系数。

本次评估 $\beta$  系数测算过程中所选择的参照企业均为上市公司，该类企业资产规模、收益水平、融资条件及各项经济指标均为行业领先水平。考虑到委估企业的资产规模、收益水平、融资条件及各项经济指标略劣于参照企业，且该企业自动化生产线有研发成功与否的风险，本次评估取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2%。

#### ⑤股本回报率的确定

根据以上测算，利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股本回报率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epsilon = 4.13\% + 0.8985 \times 7.77\% + 2\% = 12.86\%，取 13.11\%$$

#### (3)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

根据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权益资本账面价值为 4,768.20 万元，无有息负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如下：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13.11\%$$

## (十二) 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市场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营业期末展期，继续经营。

最后利用以上测算出的未来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和折现率，本次评估确定企业经营性资产产生的权益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永续
收入	精密	6775.01	6767.99	6848.18	6882.02	6908.74	6908.74
	自动化	15576.92	18058.12	20605.13	22268.38	22952.14	22952.14
成本	精密	5371.88	5367.28	5432.82	5459.8	5480.6	5480.6
	自动化	9348.92	10580.07	11828.96	12826.73	13217.59	13217.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93	178.75	197.66	209.88	215.00	215.00
销售费用		349.71	365.9	384.14	416.22	443.61	443.61
管理费用		2234.65	2436.09	2579.85	2738.56	2817.29	2817.29
财务费用		44.63	45.23	45.84	46.46	47.10	47.10
加：投资收益		48.48	56.81	63.51	70.91	79.10	79.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889.69	5909.60	7047.55	7523.66	7718.79	7718.7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4889.69	5909.60	7047.55	7523.66	7718.79	7718.79
减：所得税		726.18	877.92	1047.61	1117.91	1145.95	1145.95
四、净利润		<b>4163.51</b>	<b>5031.68</b>	<b>5999.94</b>	<b>6405.75</b>	<b>6572.84</b>	<b>6572.84</b>
加：利息支出							
折旧摊销		175.49	175.49	173.98	166.44	166.44	166.44
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	0	0	0	0	0
减：资本性投入		116.00	116.00	116.00	116.00	116.00	116.00
营运资金追加额		123.49	165.07	176.71	133.77	53.86	0
净现金流量		4099.50	4926.11	5881.21	6322.41	6569.42	6623.27
折现率 (WACC)		13.11%	13.11%	13.11%	13.11%	13.11%	13.11%

折现期(年终折现)	1	2	3	4	5	0
折现系数	0.8841	0.7816	0.691	0.6109	0.5401	4.12
折现值	3624.35	3850.36	4064.09	3862.59	3548.31	27287.58
经营价值	46237.28					

### (十三)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的价值

根据以上对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分析,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存在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如下:

#### 1、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根据以上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48.00万元,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为1,232.56万元。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类别	科目	内容	账面净值	评估值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惠州市伟江实业有限公司	8.00	8.00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惠州市美佳电子有限公司	40.00	40.00
非经营性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4	0.00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	王伟	649.99	649.99
非经营性负债	应付账款	万宝塑胶有限公司	582.57	582.57
非经营性资产	-	-	85.04	48.00
非经营性负债	-	-	1,232.56	1,232.56

#### 2、溢余资产

根据分析计算,被评估单位无溢余资产。

#### 3、付息债务价值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有息负债。

### (十四)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确定

根据以上测算,截止到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 = P + \sum C_i - D = 46,237.28 + 48.00 - 1,232.56$$

$$= 45,052.72 \text{ (万元)}$$

## (十五)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惠州三协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768.2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 45,052.72 万元,评估增值 40,284.52 万元,增值率 844.86%。

本次评估账面价值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增值率的计算是以母公司账面数为基数。

收益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惠州三协主要从事精密件生产与销售拓展至自动化生产线的生产与销售,经营业绩大幅提高。经过多年发展,目前的综合实力、产能规模、成本优势等方面均获得提升,在工艺技术、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产业链的完整程度和信誉等方面,已基本确立了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地位,具备了保持持续增长的能力和条件。

## (十六) 惠州三协毛利率情况说明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 018 号《评估报告》,惠州三协 2014 年-2018 年预测毛利率及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自动化业务毛利率(%)	—	39.27	39.98	41.41	42.59	42.40	42.41
精密业务毛利率(%)	16.85	21.44	20.71	20.70	20.67	20.67	20.67
合计	16.85	31.41	34.14	35.76	37.12	37.27	37.38

### 1、预测期与报告期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

惠州三协 2012 年度毛利率为 16.85%、2013 年度达到 31.41%,预测期毛利率平均在 35%以上。惠州三协 2013 年以来毛利率较 2012 年出现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引起的。2012 年 2 月,惠州三协与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开发自动化设备的框架协议》,开始了惠州三协转型进军自动化行业的步伐,2012 年底手机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研发成功,2012 年末、2013 年初,公司与德赛电池就该设备陆续签署多项买卖合同。

自动化业务毛利率远高于精密业务毛利率,因此 2013 年公司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16.85%增长至 31.44%。预测期内,伴随公司自动化业务比重不断加大,新

的自动化产品研发成功，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会进一步提升，维持在 35% 以上。

## 2、预测期内惠州三协维持较高毛利率的原因

惠州三协预测期内自动化业务毛利率维持在 40% 以上，精密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惠州三协预测期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 (1) 自动化产品生产线基于非标特性，毛利率相对较高

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属个性化定制设备，技术壁垒高，对研发人员的技术要求、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要求较高。一旦研发成功，产品的附加值水平及技术含量均高于标准产品，因此，其本身即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与此同时，伴随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由于产品为客户节省的成本与劳动力成本上升等比例增加，因此，产品利润空间将进一步提升，会进一步拉升产品毛利率。

### (2) 产品结构变化

惠州三协 2013 年主要生产手机电池生产线，目前在研项目较多，部分产品预计毛利较高。其中 TFT-AOI 检测设备以及 ITO-AOI 检测设备，原材料成本相对较低。产品主要技术为视觉检测技术，其对产品软件要求较高，技术难度大，一旦产品研发成功后后续复制生产成本相对较低，因此总体毛利较高，根据初步预测预计毛利率达到 50% 以上。

目前 TFT-AOI 设备已完成设计研发，预计将在 2015 年实现销售，ITO-AOI 有望在 2016 年开始实现量产。由于两项产品毛利率较高，提高了企业整体毛利率。

### (3) 自动化产品生产技术逐渐成熟

惠州三协 2012 年开始研发自动化生产线，2013 年实现量产，当年销售手机电池封装生产线 35 条，实现销售收入 11,008.00 万元，销售毛利率 39.27%。公司 2014 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56 亿，毛利率 39.98%。

2013 年为惠州三协实现电池自动化生产线量产的第一年，生产工艺尚不完善，装配技术尚有进步空间，产品生产耗时及原材料耗费方面尚有提升余地。伴随公司产量不断扩大，生产工艺水平和技术人员熟练程度的不断提高，预计惠州

三协未来生产成本将会出现降低。

#### **(4) 部分设备采购成本降低**

惠州三协自动化生产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其中部分关键设备价格较高，占自动化生产线成本的比重较大。惠州三协采购的自动化生产线部分原材料及设备价格近年来有下降趋势。

关键设备成本降低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运动控制器、伺服系统、减速器等产品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价格逐渐走低，同时国内企业技术能力提升，部分产品可以进口替代，大幅降低了产品价格；另一方面，随着惠州三协产量的不断提高，采购量加大，在设备与原材料采购时议价能力加强，部分产品可以争取到更为优惠的价格。

例如，2013年公司采购的GG测试机每台为含税22.58万元，相比2012年下降3.88%；弯折机价格每台含税31.02万元，相比2012年下降11.62%。根据惠州三协介绍，公司2014年采购的部分关键原材料价格相比2013年有下降趋势。

#### **(5) 部门关键设备由外购转为自制**

2013年惠州三协自动化生产装配人员少，在生产高峰期无法满足客户快速交货的要求。惠州三协为缩短生产周期，部分功能产品向其他厂商采购，价格较高。公司2014年产能扩大，公司开始生产原采购的部分功能产品，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例如，2013年公司弯折机主要采取对外采购，均价达到含税31万元，根据惠州三协的介绍，通过自身制造，弯折机的成本将下降超过一半。

综上所述，惠州三协自动化业务预测期毛利率维持高水平是合理的。

### **(十七) 惠州三协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

#### **1、所得税率的影响**

惠州三协于2010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3年12月31日享受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15%。惠州三协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是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研发是公司更新产品技术与保持公司长久竞争力的关键。惠州三协非常重视技术研发的开展，设立了相对规范的内部研发制度并进行

研发人员的储备与培养，对研发方向选择、研发流程、技术保密等各方面作出细致规定。取得税收优惠首先要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其次是备案审核批准。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4 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

(四)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五)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

(六)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享受税收优惠首先要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其次到税务主管部门备案。税务主管部门对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备案无实质性审核条件，惠州三协税务主管部门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其自成立以来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同时，惠州三协如期缴纳各项税款，与税务主管部门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关系，未来，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通过税务主管部门备案进而享受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无实质性障碍。

假设惠州三协于 2015 年税收优惠到期后不再享受税收优惠，从 2016 年起企业所得税按 25% 测算分析，则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万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永续
三、利润总额	4889.69	5909.6	7047.55	7523.66	7718.79	7718.79
减：所得税	726.18	877.92	1746.01	1863.19	1909.92	1909.92
四、净利润	4163.51	5031.68	5301.54	5660.47	5808.87	5808.87
加：利息支出						
折旧摊销	175.49	175.49	173.98	166.44	166.44	166.44
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	0	0	0	0	0
减：资本性投入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营运资金追加额	123.49	165.07	176.71	133.77	53.86	0
净现金流量	4099.5	4926.11	5182.81	5577.14	5805.45	5859.3
折现率(WACC)	13.11%	13.11%	13.11%	13.11%	13.11%	13.11%
折现期(年终折现)	1	2	3	4	5	0
折现系数	0.8841	0.7816	0.691	0.6109	0.5401	4.12
折现值	3624.35	3850.36	3581.48	3407.28	3135.67	24140.06
经营价值	41739.19					

进而得出惠州三协 100% 股权估值如下：

序号	收益项目	收益评估值
1	主营业务收益产生的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41,739.19
2	溢余资产价值	0
3	非经营性资产	48
4	非经营性负债	1,232.56
5	有息债务	0
	合计	40,554.63

假设 2016 年及以后各年享受所得税税率的优惠税率 15%，评估值为 45,052.72 万元。假设 2016 年及以后各年不享受所得税税率的优惠税率，所得税税率为 25%，评估值为 40,554.63 万元。评估值下降 4,498.09 万元，占比 9.98%。

## 2、人工成本的影响

(1) 本次评估根据惠州三协薪酬计划, 2014年起人工工资每年上涨10%。人工成本的上涨幅度, 与经济效益、劳动力的供应有直接的关系。假设市场上劳动力的供应很充足, 劳动力过剩, 从2014年起工资上涨幅度没有达到10%, 只是增长5%, 则评估值如下:

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永续
收入	精密	6775.01	6767.99	6848.18	6882.02	6908.74	6908.74
	自动化	15576.92	18058.12	20605.13	22268.38	22952.14	22952.14
成本	精密	5371.88	5367.28	5432.82	5459.8	5480.6	5480.6
	自动化	9348.92	10580.07	11828.96	12826.73	13217.59	13217.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93	178.75	197.66	209.88	215	215
销售费用		343.3	358.85	376.39	407.09	433.33	433.33
管理费用		2179.38	2317.26	2388.27	2463.91	2467.62	2467.62
财务费用		44.63	45.23	45.84	46.46	47.1	47.1
加: 投资收益		48.48	56.81	63.51	70.91	79.1	79.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951.37	6035.48	7246.88	7807.44	8078.74	8078.74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4951.37	6035.48	7246.88	7807.44	8078.74	8078.74
减: 所得税		735.43	896.8	1077.5	1160.48	1199.95	1199.95
四、净利润		4215.92	5138.67	6169.37	6646.95	6878.79	6878.79
加: 利息支出							
折旧摊销		175.49	175.49	173.98	166.44	166.44	166.44
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	0	0	0	0	0
减: 资本性投入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营运资金追加额		123.49	165.07	176.71	133.77	53.86	0
净现金流量		4151.92	5033.10	6050.64	6563.62	6875.37	6929.23
折现率(WACC)		13.11%	13.11%	13.11%	13.11%	13.11%	13.11%
折现期(年终折现)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系数		0.8841	0.7816	0.691	0.6109	0.5401	4.12
折现值		3670.69	3933.99	4181.18	4009.95	3713.57	28548.09
经营价值		48,057.47					

进而, 估值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收益项目	收益评估值
1	主营业务收益产生的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48,057.47
2	溢余资产价值	0.00
3	非经营性资产	48.00
4	非经营性负债	1232.56
5	有息债务	0.00
	合计	46,872.91

当人工成本每年上涨 5%时, 评估值为 46,872.91 万元。评估值增加 1,820.19 万元, 增加幅度 4.04%。

(2) 假设未来市场劳动力短缺, 求职人员锐减, 为了用较高的工资率吸引劳动力, 从 2014 年工资上涨幅度超过 10% 而达到 15%, 则评估值:

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永续
收入	精密	6775.01	6767.99	6848.18	6882.02	6908.74	6908.74
	自动化	15576.92	18058.12	20605.13	22268.38	22952.14	22952.14
成本	精密	5371.88	5367.28	5432.82	5459.8	5480.6	5480.6
	自动化	9348.92	10580.07	11828.96	12826.73	13217.59	13217.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93	178.75	197.66	209.88	215	215
销售费用		356.12	372.95	391.9	425.35	453.89	453.89
管理费用		2289.92	2560.44	2789.66	3053.34	3236.68	3236.68
财务费用		44.63	45.23	45.84	46.46	47.1	47.1
加: 投资收益		48.48	56.81	63.51	70.91	79.1	79.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828.01	5778.2	6829.98	7199.75	7289.12	7289.12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4828.01	5778.2	6829.98	7199.75	7289.12	7289.12
减: 所得税		716.93	858.21	1014.97	1069.33	1081.5	1081.5
四、净利润		4111.07	4919.99	5815	6130.42	6207.61	6207.61
加: 利息支出							
折旧摊销		175.49	175.49	173.98	166.44	166.44	166.44
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	0	0	0	0	0
减: 资本性投入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营运资金追加额		123.49	165.07	176.71	133.77	53.86	0
净现金流量		4047.07	4814.42	5696.28	6047.09	6204.19	6258.05
折现率 (WACC)		13.11%	13.11%	13.11%	13.11%	13.11%	13.11%

折现期(年终折现)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系数	0.8841	0.7816	0.691	0.6109	0.5401	4.12
折现值	3578	3763.06	3936.3	3694.39	3351.04	25782.86
经营价值	44,105.65					

进而，估值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收益项目	收益评估值
1	主营业务收益产生的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44,105.65
2	溢余资产价值	0.00
3	非经营性资产	48.00
4	非经营性负债	1232.56
5	有息债务	0.00
	合计	42,921.09

当人工成本每年上涨 15%时，评估值为 42,921.09 万元。评估值减少 2,131.63 万元，减少幅度 4.73%。

### 3、研发费用的直接投入影响

在知识经济时代，企业的创新能力已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否拥有领先于行业的先进技术和创新能力，是决定其生死的关键。产品优势要依赖于产品设计，依赖于研发以及对客户的了解，而企业的研发能力、核心技术的积累则需要相当长的时间。研发项目的成功与否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失败次数的增加，或产品市场需求增加，需要研发的项目越来越多，研发费用直接投入均会增加。假设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投入在本次预测的基础上增长 10%，则评估值如下：

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永续
收入	精密	6775.01	6767.99	6848.18	6882.02	6908.74	6908.74
	自动化	15576.92	18058.12	20605.13	22268.38	22952.14	22952.14
成本	精密	5371.88	5367.28	5432.82	5459.8	5480.6	5480.6
	自动化	9348.92	10580.07	11828.96	12826.73	13217.59	13217.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93	178.75	197.66	209.88	215	215
销售费用		349.71	365.9	384.14	416.22	443.61	443.61
管理费用		2286.03	2494.23	2637.99	2796.71	2875.43	2875.43
财务费用		44.63	45.23	45.84	46.46	47.1	47.1
加：投资收益		48.48	56.81	63.51	70.91	79.1	7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838.31	5851.46	6989.41	7465.51	7660.65	7660.6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4838.31	5851.46	6989.41	7465.51	7660.65	7660.65
减：所得税	718.47	869.2	1038.88	1109.19	1137.23	1137.23
四、净利润	4119.83	4982.25	5950.51	6356.32	6523.41	6523.41
加：利息支出						
折旧摊销	175.49	175.49	173.98	166.44	166.44	166.44
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	0	0	0	0	0
减：资本性投入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营运资金追加额	123.49	165.07	176.71	133.77	53.86	0
净现金流量	4055.83	4876.68	5831.79	6272.99	6519.99	6573.85
折现率（WACC）	13.11%	13.11%	13.11%	13.11%	13.11%	13.11%
折现期（年终折现）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系数	0.8841	0.7816	0.691	0.6109	0.5401	4.12
折现值	3585.74	3811.73	4029.94	3832.4	3521.62	27083.95
经营价值	45,865.37					

进而，估值结果如下：

序号	收益项目	收益评估值
1	主营业务收益产生的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45,865.37
2	溢余资产价值	0.00
3	非经营性资产	48.00
4	非经营性负债	1232.56
5	有息债务	0.00
	合计	44,680.81

当研发费用直接投入每年上浮 10%时，评估值为 44,680.81 万元。评估值下降 371.91 万元，下降幅度 0.83%。

#### 4、折现率的影响

(1) 假设折现率在 13.11%的基础上上浮 5%，折现率变为 13.77%，评估值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永续
净现金流量(万元)	4099.50	4926.11	5881.21	6322.41	6569.42	6623.27
折现率（WACC）	13.77%	13.77%	13.77%	13.77%	13.77%	13.77%
折现期(年终折现)	1	2	3	4	5	
折现系数	0.879	0.7726	0.6791	0.5969	0.5246	3.81
折现值(万元)	3603.32	3805.82	3993.77	3773.74	3446.58	25234.8

经营价值(万元)	43858.03
----------	----------

进而，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收益项目	收益评估值
1	主营业务收益产生的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43,858.03
2	溢余资产价值	0.00
3	非经营性资产	48.00
4	非经营性负债	1,232.56
5	有息债务	0.00
	合计	42,673.47

折现率为 13.11%，评估值为 45,052.72 万元；折现率上浮 5% 为 13.77% 时，评估值为 42,673.47 万元。评估值下降 2,379.25 万元，下降幅度 5.28%。

(2) 假设折现率在 13.11% 的基础上下降 5%，折现率变为 12.45%，评估值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永续
净现金流量(万元)	4099.50	4926.11	5881.21	6322.41	6569.42	6623.27
折现率(WACC)	12.45%	12.45%	12.45%	12.45%	12.45%	12.45%
折现期(年终折现)	1	2	3	4	5	
折现系数	0.8893	0.7908	0.7033	0.6254	0.5562	4.4672
折现值(万元)	3645.62	3895.69	4136.07	3954.08	3653.67	29587.35
经营价值(万元)	48872.48					

进而，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收益项目	收益评估值
1	主营业务收益产生的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48,872.48
2	溢余资产价值	0.00
3	非经营性资产	48.00
4	非经营性负债	1232.56
5	有息债务	0.00
	合计	47,687.92

折现率为 13.11%，评估值为 45,052.72 万元；折现率下降 5% 为 12.45% 时，评估值为 47,687.92 万元。评估值上升 2,635.20 万元，上升幅度 5.85%。

(3) 假设折现率上浮 10%，折现率为 14.42%，评估值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永续
净现金流量(万元)	4099.50	4926.11	5881.21	6322.41	6569.42	6623.27
折现率(WACC)	14.42%	14.42%	14.42%	14.42%	14.42%	14.42%
折现期(年终折现)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系数	0.874	0.7638	0.6676	0.5834	0.5099	3.5361
折现值(万元)	3582.85	3762.7	3926.1	3688.71	3349.79	23420.58
经营价值(万元)	441730.73					

进而，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收益项目	收益评估值
1	主营业务收益产生的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41,730.73
2	溢余资产价值	0.00
3	非经营性资产	48.00
4	非经营性负债	1232.56
5	有息债务	0.00
	合计	40,546.17

折现率为 13.11%，评估值为 45,052.72 万元；折现率上浮 10%，折现率为 14.42%时，评估值为 40,546.17 万元。评估值下降 4,506.55 万元，下降幅度 10%。

(4) 假设折现率下降 10%，折现率为 11.8%，评估值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永续
净现金流量(万元)	4099.50	4926.11	5881.21	6322.41	6569.42	6623.27
折现率(WACC)	11.80%	11.80%	11.80%	11.80%	11.80%	11.80%
折现期(年终折现)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系数	0.8945	0.8	0.7156	0.6401	0.5725	4.8519
折现值(万元)	3666.81	3941.12	4208.63	4046.84	3761.13	32135.25
经营价值(万元)	51,759.78					

进而，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收益项目	收益评估值
1	主营业务收益产生的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51,759.78
2	溢余资产价值	0.00
3	非经营性资产	48.00
4	非经营性负债	1232.56
5	有息债务	0.00
	合计	50,575.22

折现率为 13.11%，评估值为 45,052.72 万元；折现率下降 10%，折现率为 11.8%时，评估值为 50,575.22 万元。评估值下降 5,522.50 万元，下降幅度 12.26%。

## 5、利润增长率

惠州三协 2012 年度净利润-50.56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 3,429.85 万元。

惠州三协 2013 年以前收入主要来源为传统精密件的加工与销售,自 2011 年开始进行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2013 年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动化生产线,以前年度的收益参考性较弱,本次评估收益的预测除自动化生产线的收入是以目前执行的合同、在研发项目等为基础预测外,其他参数如成本、毛利、费用等参考了 2013 年的数据,是以 2013 年的数据为基础预测的。

利润增长率同收入增长率,参照同行业的平均增长率(同行业平均利润增长率约 20%)及结合惠州三协的具体情况,确定惠州三协 2015 年、2016 年利润增长率约为 20%左右,2017 年至以后增速放缓。

第一,收入增长率。首先收入预测分精密件产品与自动化生产线产品。精密件产品是惠州三协自成立至今一直生产与销售的产品。此类产品生产经营了十几年,拥有了娴熟的技术与丰富的经验,在市场上有一定的占有率,并赢得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形成了固定的销售网络,处于稳定期。精密件产品种类繁多,且单价差异较大。对传统精密件产品的预测是假设未来年度的各精密件大类产品结构 与 2013 年相比没有发生较大的变化(除电磁泵与琴键不再生产,新增 VCM 马达外),即以 2013 年的平均单价为基础,以 2014 年目前已发生的各大类品种销售量,考虑未来年度市场需求量及是否为惠州三协主打产品与现有的生产量现状、订单量情况等,预测出各大类品种的销售数量从而预测出销售收入。

其次自动化生产线产品是以目前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邮件往来、框架协议及在研项目为基础进行预测的。如:1、电池生产线,分改造线与产品线。2014 年预测根据现有销售合同、订单及邮件往来预测。2015 年及以后各年是根据:改造线数量是依据德赛电池每年会以电池的 1/3-1/4 的产品线进行改造;产品线是根据德赛电池每年会进行产品研发,需要新增产品线预测数量。2、陶瓷生产线,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框架性协议,与该项目研发进度、产品成功销售所在年限、数量等进行预测。此产品没有与客户签订限制条款,可以对其他客户销售。

最后确定销售收入的增长率。销售收入的增长率是先确定 2014 年的销售收入(销售合同、订单、邮件、框架协议),2014 年收入增长率为 13.55%。2015 年及以后增长率参照同行业的平均增长率(同行业平均收入增长率约 11%)及结

合惠州三协的具体情况，确定惠州三协 2015 年、2016 年收入增长率约为 11% 左右，2017 年至以后增速放缓。

第二，利润增长率。预测期（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永续）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3.55%、11.07%、10.58%、6.18%、2.43%。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22.5%、20.85%、19.24%、7%、3%。

（1）若惠州三协目前在研项目均能顺利实现生产，则惠州三协利润增长率在现有基础上会大幅攀升。假设每年利润增长率上浮 10%，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永续
四、净利润	4579.85	5534.85	6599.92	7046.31	7230.12	7230.12
加：利息支出						
折旧摊销	175.49	175.49	173.98	166.44	166.44	166.44
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	0	0	0	0	0
减：资本性投入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营运资金追加额	123.49	165.07	176.71	133.77	53.86	0
净现金流量	4515.85	5429.27	6481.19	6962.98	7226.70	7280.56
折现率（WACC）	13.11%	13.11%	13.11%	13.11%	13.11%	13.11%
折现期（年终折现）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系数	0.8841	0.7816	0.691	0.6109	0.5401	4.12
折现值	3992.46	4243.52	4478.5	4253.68	3903.14	29995.91
经营价值	50867.21					

进而，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收益项目	收益评估值
1	主营业务收益产生的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50867.21
2	溢余资产价值	0.00
3	非经营性资产	48.00
4	非经营性负债	1232.56
5	有息债务	0.00
	合计	49682.65

当净利润增长率每年上浮 10% 时，评估值为 49,682.65 万元。评估值上升 4,629.93 万元，上升幅度 10.28%。

(2) 若惠州三协未来经营发展水平没有达到本次评估时的预期, 则未来利润增长率在现有估计水平上会出现下降。假设每年利润增长率下降 10%, 评估值如下:

单位: 万元

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永续
四、净利润	3747.15	4528.51	5399.94	5765.17	5915.56	5915.56
加: 利息支出						
折旧摊销	175.49	175.49	173.98	166.44	166.44	166.44
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	0	0	0	0	0
减: 资本性投入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营运资金追加额	123.49	165.07	176.71	133.77	53.86	0
净现金流量	3683.15	4422.93	5281.21	5681.84	5912.14	5966.00
折现率 (WACC)	13.11%	13.11%	13.11%	13.11%	13.11%	13.11%
折现期 (年终折现)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系数	0.8841	0.7816	0.691	0.6109	0.5401	4.12
折现值	3256.27	3456.96	3649.32	3471.04	3193.15	24579.92
经营价值	41606.66					

进而, 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收益项目	收益评估值
1	主营业务收益产生的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41606.66
2	溢余资产价值	0.00
3	非经营性资产	48.00
4	非经营性负债	1232.56
5	有息债务	0.00
	合计	40422.10

当净利润增长率每年下降 10%时, 评估值为 40,422.10 万元。评估值下降 4,630.62 万元, 下降幅度 10.28%。

## 五、成本法评估说明

### (一) 评估方法概述

- 1、评估思路: 在评估各单项资产和负债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评估价值。
- 2、计算公式: 评估对象评估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负债评估值之和

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 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通过盘点现金，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并发函询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②债权类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对大额应收款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各种预付款，则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③存货的评估：被评估单位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库低值易耗品、在用周转材料、产成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存货清单，评估人员会同企业相关人员核实有关的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对各类存货进行抽查盘点，现场勘察存货的仓储情况，了解仓库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在此基础上，对委托评估的存货进行评估。

原材料：原材料由于周转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在库低值易耗品：在库低值易耗品单价小、周转速度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在用周转材料：本次评估对在用周转材料评估，依据在用周转材料在其基准日的重置价值乘以成新率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采用市场法，以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扣除合理的税费确定其评估价值。

(2) 长期投资

本次评估的长期投资为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在对被投资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对被投资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及股权比例确定评

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 (3) 设备类资产

由于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无法单独计量其收益且容易取得重置全价，不能采用收益法，故选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系指购置全新同类设备所必须付出的成本，包括购置价、各种税费等，购置价以现行市价为基础。根据本次评估资产的特点，设定被评估的设备类资产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不考虑改变用途对资产价值所产生的影响和经济性贬值的影响。

重置成本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重置全价和成新率的确定方法如下：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以询市价为主，询价的主要来源：参考相关价格目录提供的报价；对无适当参考价价的设备、老设备，比照同类设备的价格作适当的调整；向生产厂家和经销单位进行的同类设备的询价；三是网上查询专业网站公开发布的价格资料。按照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被评估单位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基准日设备更新重置成本中所含增值税可在企业销项税中予以抵扣，故评估计算应扣除增值税。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市场参考价×(1+运输费率+基础费率+安装调试费率)－进项税额

运输费率的确定：充分考虑生产厂家的运输距离、交通条件、设备重量和价值，确定一个适当的比例；对能享受送货优惠的，不考虑运输费。

基础费率的确定：根据具体设备的安装需求确定适当比例；安装不需要基础的设备不考虑基础费。

安装费率的确定：根据设备的精度要求、安装的难易程度，确定一个适当的比例；不需安装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资金成本的确定：根据建设工期，结合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并按资金均匀投入考虑。

$$\text{资金成本} = \text{总投资} \times \text{现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 \times \text{建设周期} \times 1/2$$

对建设安装周期较短、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不计资金成本。

②运输车辆：按全新车辆的现行市场参考价格加上购置税和牌照费确定重置全价。

## 2) 确定成新率

### ①主要设备

采用使用年限法成新率（N1）和技术鉴定法成新率（N2）确定综合成新率（N）。

$$N1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text{成新率}$$

N2 的确定方法是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在充分了解设备的负荷、维修保养、修理、技术改造、使用环境条件、已完工工作量等情况的基础上，与设备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通过监测和分部鉴定的方法判断设备的各种损耗与技术经济指标，并与全新设备进行比较，用打分的方法确定技术鉴定成新率。

$$N = N1 \times 40\% + N2 \times 60\%$$

②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即根据设备的已使用年限和经济寿命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设备技术状况以及维修保养情况等综合确定成新率。其公式为：

$$\text{成新率} (N)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③对接近经济寿命年限或超期服役的设备：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式中：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按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设备制造厂的技术要求确定。设备的已使用年限不能完全以日历时间计算，应根据设备的利用率，使用负荷综合确定。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设备的维护保养、大修理、技术改造、使用环境

条件或行业技术专家鉴定确定。

#### ④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规定的寿命年限、行驶里程确定。

####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4) 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惠州三协账面记录的 ERP 软件及账外 9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和 6 项软件著作权。

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确定评估方法。ERP 软件为购买财务软件的摊余价值，本次对 ERP 软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以核实后的摊余的价值作为评估值。本次对其他无形资产——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现值法。

收益现值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使用专利或专有技术项目生产的产品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该专利或专有技术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计算专利或专有技术的收益额，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t}{(1+i)^t}$$

其中：

P: 委估技术的评估值

Rt: 第 t 年技术产品当期年收益额

t: 计算的年次

k: 技术在收益中的分成率

i: 折现率

## n: 技术产品经济收益期

### (5) 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为厂房装修费，被评估单位按规定分期进行摊销，其摊销情况正常。本次评估以经核实后的摊余价值作为评估值。

### (6)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按照税法规定，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能够减少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可减少未来期间的应交所得税。

资产、负债的评估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额×所得税税率（15%）

### (7) 关于负债的评估

负债的评估采用审核、验证、核实方法，对相关债务进行清查核实，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需要承担的数额确定相关负债的评估值。

## (二)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本次评估在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 1、货币资金

评估人员和财务主管、出纳对现金进行了实地盘点，填写现金盘点表，由评估人员、出纳和财务主管签字。现金评估值=盘点日盘点金额+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支出金额-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收入金额。

评估人员获取了评估基准日各账户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以及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询证，并将其与银行存款账表核对，人民币存款以核对无误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外币根据评估基准日人民币汇率计算评估值。

###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为应收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悦翔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评估人员查阅了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 3、应收账款

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应收账款共有 70 项，主要是应收往来单位货款。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向财务部门了解欠款形成原因、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并审核了相关凭证、依据等。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了综合分析。

对于应收账款的评估，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金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份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帐款的数额时，按财会上计算坏帐准备的方法，估计出风险损失。

- (1) 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账面金额的 3% 确认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
- (2) 1-2年的应收账款，按账面金额的 5% 确认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
- (3) 2-3年的应收账款，按账面金额的 10% 确认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
- (4) 3-4年的应收账款，按账面金额的 50% 确认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

###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往来单位材料款。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向财务部门了解有关款项形成原因、账龄，并审核了相关凭证、依据等。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了综合分析。

经评估人员了解，所有款项所对应的服务能够履行或完成，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

###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借款、保证金、押金、应收房租等。

对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核实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了综合分析。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应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份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帐款的数额时，按财会上计算坏帐准备的方法，估计出这部分风险损失。

- (1) 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面金额的3%确认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
- (2) 1-2年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面金额的5%确认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
- (3) 2-3年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面金额的10%确认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
- (4) 3-4年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面金额的50%确认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
- (5) 5年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面金额的50%确认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

## 6、存货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用周转材料。评估人员对存货进行了盘点,抽查方式采取以抽查时点各台账账面数量与实际数量相核对,再倒推至评估基准日,以确定评估基准日账实相符程度的方法。综合存货抽查的情况,其实物总量达60%以上,价值总量达60%以上。在抽查当中,评估人员察看了存货实存的基本情况,了解了存货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存货进行了适当的鉴别和归类。

### (三) 长期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人员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本次对被投资单位(三协磁电)采用资产基础法单独进行整体资产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 (四) 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 1、评估范围

本次设备评估说明涉及范围是三协精密申报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拥有的全部设备类资产。以上资产分布在三协精密的生产车间、办公室等。

#### 2、机器设备类资产概况

三协精密主要生产和销售电子和电器产品的五金冲压和精密注塑零部件及

五金注塑模具、CD机、VCD机。DVD机、录放机芯、微型电机、研发生产自动化设备。

该公司的生产设备主要有，各式冲床、送料机、攻丝机、攻牙机、平面磨床、钻床、空压机、机械手，起重设备，模温机，成型机，显微镜、冲压机等，设备维修保养较好，技术状况良好。

本次申报评估的车辆，均办理了机动车行驶证。

### 3、评估步骤

#### (1) 清查核实阶段

根据待评估资产的构成特点，按照我公司评估规范化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和《运输车辆评估明细表》并根据申报的明细内容进行账表核对，做到账表相符。

#### (2) 现场调查阶段

深入现场，根据提供的明细表所列示的内容进行现场勘察，认真清查核实，做到账物相符，并注重资产盘盈盘亏的情况。在现场勘察中，评估人员对设备的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存放地点，数量等进行清查，同时查阅运行记录，技术档案，记账凭证等资料；并与资产占有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和现场使用和维护人员就设备的使用维护、检修、技术改造及设备现实技术状况进行详细调查；对重点设备的历史与现状作更全面的了解，与主管设备的技术人员一起进行技术鉴定，综合评定设备的技术水平，为确定成新率作好基础准备。

#### (3) 评定估算

首先，利用我公司建立的价格信息库和市场价格查询，确定评估对象的购置价，并根据不同设备的类别，恰当的考虑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其他费用，确定重置全价；其次，分析确定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统一成新率的测算方法；随后，评估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认真研究，复核，审定重置全价与成新率，使其真实的反映客观实际。

#### (4) 评估汇总、撰写评估技术说明。

#### 4、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是指购置同类资产所必须付出的成本，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项目建设分摊费和各种税费等，购置价以现行市场价为基础。

根据本次评估资产的特点，设定被评估的固定资产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不考虑改变用途对资产价值所产生的影响和经济性贬值的影响。

#### 5、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和各种税费等内容构成。根据不同类型的设备和不同购置方式具体确定重置全价的构成。

##### (1) 国产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向设备制造厂、经销商、代理商询价或在有关价格资料中查询现行购置价，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场价格，合理考虑其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大型、贵重设备考虑建设时期内资金成本和其他必需的中间合理费用等确定重置全价。难以查询到现行市价的老旧设备，依据替代原则采用功能价值法和比较法确定重置成本，或根据合理的账面原值，参照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物价指数和有关信息资料，调整测算重置成本。

##### (2) 进口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本次评估范围的进口设备为企业成立时外商作为投资投入的设备以及在以后的生产期间内购入的二手进口设备，设备老旧，设备已更新换代，且难以获取国外替代设备价格，本次评估参考国内同类替代设备的现行市价确定重置成本。(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文件，本次评估所取机器设备购置价为不含增值税的价格。)

##### (3)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现行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检测费等；

##### (4) 运杂费率、基础费率、安装调试费率、资金成本的确定

运杂费率、基础费率、安装调试费率：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1995年版)具体项目概算指标概算。

资金成本：按合理的建设周期和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 6、成新率的确定

(1) 主要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成新率(N1)和技术鉴定法成新率(N2)确定综合成新率(N)。

$$N1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text{成新率}$$

N2的确定方法是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在充分了解设备的负荷、维修保养、修理、技术改造、使用环境条件、已完工工作量等情况的基础上，判断设备的各种损耗与技术经济指标，并与全新设备进行比较，用打分的方法确定技术鉴定成新率。

$$N = N1 \times 40\% + N2 \times 60\%$$

(2) 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即根据设备的已使用年限和经济寿命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设备技术状况以及维修保养情况等综合确定成新率。其公式为：

$$\text{成新率}(N)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3) 对接近经济寿命年限或超期服役的设备：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式中：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按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设备制造厂的技术要求确定。设备的已使用年限不能完全以日历时间计算，应根据设备的利用率，使用负荷综合确定。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设备的维护保养、大修理、技术改造、使用环境条件或行业技术专家鉴定确定。

(4) 对于车辆则按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进行评估。

## 7、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452.07	673.09	1,282.98	655.29	-169.09	-17.80	-11.64	-2.64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342.93	602.63	1,191.98	592.54	-150.94	-10.09	-11.24	-1.67
固定资产- 车辆	20.86	10.73	18.21	11.02	-2.65	0.29	-12.7	2.73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88.28	59.73	72.79	51.73	-15.49	-8.00	-17.55	-13.4

## 8、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机器设备评估减值 2.64%，主要原因为机器设备市场价格下跌所致。

### (五) 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1、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三协精密的专利技术，共计 15 项，已经全部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9 项，另有 6 项软件著作权。9 项实用新型技术中自动化生产线产品相关的技术 6 项，与电磁泵产品相关的技术 2 项、与马达壳体相关的技术 1 项。著作权软件技术 6 项，其中自动化生产线产品有关的 5 项，与电磁泵相关 1 项

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技术的专利权人或申请人均为三协精密。

#### 2、行业技术环境

制造业是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作为我国工业的主体，2011 年总产值约占全国 GDP 的 33%，而电子制造业又占到全国制造业的 36%，全球化是制造业的必然趋势，我国将成为世界制造中心，是全球供应链的重要一环。

2010 年 12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指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成为世界主要国家抢占新一轮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重大战略。

高端制造装备产业是国家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重要领域，加快发展高端制造装备产业，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内容。

高端装备制造，从总体上来说应该具备以下几个特性，如高可靠性、高强度、高精密，国内难以生产。也就是专、精、特、新。高端装备制造之所以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其目的就是“替代进口”，能够让国产高尖端产品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同时，新兴的物联网技术的应用主要集中在智慧物流、智能交通、智能电网、环境监测、智能建筑方面，而物联网在制造业领域的应用才刚刚起步，可以预见，将物联网技术应用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可以加快新型工业化、信息化的进程。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明显拓展物联网在制造业领域的应用，实现制造业信息化到装备的智能化转变，电子装备到智能装备的转变，电子制造到智能制造的转变，从而促进物联网在传统产业中的延伸和发展，形成具有战略性的高端装备制造新兴产业。

伴随刘易斯拐点来临，人口红利即将结束，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倒逼自动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大规模控制系统替代劳动力的 FA（factory automatic）将成为中国工业化发展的主流；与此同时，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也为工业自动化产业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 3、评估途径及方法

依据无形资产评估准则，技术评估按其使用前提条件、评估的具体情况，可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

一般而言，技术研制开发的成本，往往与技术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由于评估对象是经历了数年不断贡献的结果，且是交叉研究中的产物，加之管理上的原因，研制的成本难以核算，无法从成本途径对它们进行评估，因此对于与研制成本关系不密切的技术，一般不选取成本法评估。

另外，由于专利或专有技术的独占性，以及技术转让和许可条件的多样性，缺乏充分发育、活跃的交易市场，也不易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故一般也不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从收益途径进行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

收益现值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使用专利或专有技术项目生产的产品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该专利或专有技术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计算专利或专有技术的收益额，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t}{(1+i)^t}$$

其中：

P：委估技术的评估值

Rt：第 t 年技术产品当期年收益额

t：计算的年次

k：技术在收益中的分成率

i：折现率

n：技术产品经济收益期

#### 4、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 资产清查与收集资料

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及其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必要的现场调查、市场调查，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包括：

专利技术的立项批复、研发过程、技术实验报告，专利技术所属技术领域的发展状况、技术水平、技术成熟度、同类技术竞争状况、技术更新速度等有关信息、资料；

专利技术产品的适用范围、市场需求、市场前景及市场寿命、相关行业政策发展状况、宏观经济、同类产品的竞争状况、专利技术产品的获利能力等相关的信息、资料等；

收集与专利技术产品相关的财务数据，如以前年度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数

据，技术实施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对相关的财务数据进行必要的分析。

## (2) 分析数据

对影响专利技术价值的法律因素进行分析，包括专利技术资产的权利属性及权利限制、法律状态，以及专利技术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差异，专利技术使用权的具体形式、以往许可和转让的情况对专利技术价值的影响等。

对影响专利技术资产价值的技术因素进行分析，包括替代性、先进性、创新性、成熟度、实用性、防御性、垄断性等。

## (3) 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 (4) 评估测算

采用收益法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进行评估，根据收益现值法的公式可知，评估值的合理性主要取决于以下参数预测和取值的合理性：收益年限的确定，技术分成率的确定，未来各年度收益的预测，以及折现率的确定。

对被评估单位的专利技术未来实施情况和收益状况的预测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确信相关预测的合理性。

根据专利技术资产的技术寿命、技术成熟度、产品寿命，法定保护期，合理确定专利技术收益期限。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投资回报率、资本成本，以及专利技术实施过程中的技术、经营、市场、资金等因素，合理确定折现率。

根据上述选定的参数，运用收益计算模型确定收益现值，计算专利技术的评估值。

## 5、评估值的确定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396 万元。

## (六)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 (七) 成本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惠州三协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768.2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值为 5,094.12 万元，评估增值 325.92 万元，增值率 6.84%。

本次评估账面价值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增值率的计算是以母公司账面数为基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结果如下（单位：万元）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流动资产</b>	<b>10,150.95</b>	<b>10,166.77</b>	<b>15.82</b>	<b>0.16</b>
<b>非流动资产</b>	<b>1,042.79</b>	<b>1,352.90</b>	<b>310.11</b>	<b>29.74</b>
长期股权投资	240.00	208.95	-31.05	-12.94
固定资产	673.09	655.29	-17.80	-2.64
无形资产	25.66	421.66	396.00	1,543.26
长期待摊费用	67.00	67.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4	-	-37.04	-100.00
<b>资产总计</b>	<b>11,193.74</b>	<b>11,519.67</b>	<b>325.93</b>	<b>2.91</b>
流动负债	6,424.55	6,424.55	-	-
非流动负债	1.00	1.00	-	-
<b>负债合计</b>	<b>6,425.55</b>	<b>6,425.55</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4,768.20</b>	<b>5,094.12</b>	<b>325.92</b>	<b>6.84</b>

## 六、第二次评估结果说明

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008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惠州三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 9,866.0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 68,198.36 万元，评估增值 58,332.27 万元，增值率为 591.24%（以母公司账面数为基数）；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值为 12,472.48 万元，评估增值 2,606.39 万元，增值率 26.42%（以母公司账面数为基数），同致信德

以收益法确定最终评估价格，即 68,198.36 万元。本次评估结果不影响惠州三协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即 45,000.00 万元。

本次评估价格 68,198.36 万元较前期评估价格 45,052.72 万元增长 23,145.64 万元，两次评估价格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 （一）评估基准日差异

同致信德出具的评报字[2014]第 018 号《评估报告》所选取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评报字[2015]第 008 号《评估报告》所选取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原有实体现金流上升趋势不变的情形下，评估基准日的后延会提升企业整体估值水平。

### （二）标的公司期后自动化项目进展超预期

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评报字[2014]第 018 号《评估报告》，惠州三协 2014 年至 2018 年自动化业务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E)	2015 (E)	2016 (E)	2017 (E)	2018 (E)
3C 电子电池产品线	15,235.04	8,972.65	8,972.65	9,405.13	9,405.13
陶瓷产品生产线	341.88	8,957.26	10,940.17	12,307.69	12,991.45
其他产品生产线	0	128.21	692.31	555.56	555.56
<b>营业收入小计</b>	<b>15,576.92</b>	<b>18,058.12</b>	<b>20,605.13</b>	<b>22,268.38</b>	<b>22,952.14</b>

本次交易评估工作开展期间，评估等相关中介机构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目的，在进行惠州三协自动化收入预测时，只考虑了已研发成功或签署正式框架性协议的项目，对于当时尚未开展或尚处于研发初期的诸如电芯帽子贴胶机项目、槟榔自动化设备项目、Coax cable 自动压合机项目、FPC 项目未纳入评估范围。

2014 年下半年以来，惠州三协上述项目研发进展顺利，部分项目已研发完成，相关样机已送至客户处进行调试，因此，在第二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按照项目签署的相关协议或者项目进度安排，对部分项目进行了预测。

#### 1、槟榔自动化设备项目

2014年7月4日,惠州三协与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开发槟榔自动化生产设备框架协议》:双方合作开发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全自动槟榔切籽去核联合机、全自动槟榔点卤入葡萄联合机、全自动槟榔包装机。

设备开发成功后,惠州三协所售单台设备价格以此单台设备于周期 18-24个月实际可替代客户人工数所需工资计算。可替代人工数  $Y = \text{设备每天两班总产能} / \text{人均天产能} - \text{设备操作人数}$ 。1个员工平均年薪  $N$ 元,则设备预售价格为  $1.5N * Y$  至  $2N * Y$ 元(此价格作为参考价格,具体价格根据实际合同约定)。

设备开发成功后,可以在切籽、去芯、点卤水、点葡萄、包装等工艺流程上节省人工约 5,000人。目前,自动点卤水机、自动放葡萄干机也在研发生产过程中,项目具体进程如下:

序号	时间 项目	2014年						2015年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1	技术打合	■												
2	技术攻关及试验机构制作与验证		■	■	■	■								
3	机构设计与加工					■								
4	试生产						■							
5	提供样机							■	■	■				
6	单机制作											■	■	

截至目前,自动点葡萄干机研发已完成,样机亦制作完成,且双方正在洽谈签署正式买卖协议。基于以上事实,评估机构根据惠州三协提供的报价、成本、技术研发周期及目前研发阶段等相关材料,并结合对行业及潜在客户的分析,对该项目未来的销售数量及售价进行了客观判断,对该项目未来收入进行了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E)	2016 (E)	2017 (E)	2018 (E)	2019 (E)
槟榔项目	数量	50	62	72	86	100
	单价(元)	512,900.0	512,900.0	512,900.0	512,900.0	512,900.0
合计(万元)		2,564.50	3,179.98	3,692.88	4,410.94	5,129.00

## 2、Coax cable 自动压合机项目

自动压合机是将单体的同轴线压入手机主板的设备，通过压合、拨线，完成产品制程，整台机早晚班可节省 6 人，产能 600PCS/H。

Coax cable 自动压合机是专为国内某手机生产商同轴线压合工位开发的非标设备，每条线体配备 1 台设备，需求 150 台左右，预计销售单价为 40 万人民币/台。样机试验成功后，可延伸到整个手机行业，项目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该项目进程如下：

序号	时间 项目	2014 年 10 月		2014 年 11 月				
		3 周	4 周	1 周	2 周	3 周	4 周	
1	3D 设计及审核 (10.24 前)	■						
2	标准件到货 (11.8 前)		■					
3	2D 工程图 (10.28 前)		■					
4	加工件到货 (11.8 前)			■				
5	组装 (11.8 前)			■				
6	电控 (11.12 前)			■				
7	调试 (11.15 前)					■		
8	试作 (11.18 前)						■	
9	打包相关准备						■	

截至目前，Coax cable 自动压合机已完成研发，样机已提供客户，双方正式买卖协议正在洽谈签署过程中。基于以上事实，评估机构根据惠州三协提供的报价、成本、技术研发周期及目前研发阶段等相关材料，并结合对行业及潜在客户的分析，对该项目未来的销售数量及售价进行了客观判断，对该项目未来收入进行了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E)	2016 (E)	2017 (E)	2018 (E)	2019 (E)
Coax cable 自动压合机	数量	100	20	24	29	32
	单价 (元)	256,500.0	256,500.0	256,500.0	256,500.0	256,500.0
收入合计 (万元)		2,565.00	513.00	615.60	743.85	820.80

### 3、FPC 项目

FPC 项目涉及的产品设备包括 FPC 全自动充贴机及 SMT 全自动充贴机。其中 FPC 全自动充贴机主要针对 FPC（柔性线路板）的贴合装配工艺设计，用于 PI 补强板贴合、热固型双面胶贴合、常温型双面胶贴合、屏蔽膜贴合；SMT 全自动充贴机则主要针对 FPC（柔性线路板）的 SMT 后贴合装配工艺设计，用于常温型双面胶贴合。两种设备运作流程基本相同，主要包括：放料、CDD 扫描及材料成型。该项目进程如下：

序号	时间 项目	2014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市场调研及初步方案设计						■						
2	项目可行性评估							■					
3	3D 方案及细节制定							■	■	■			
4	长周期标准件采购										■	■	
5	出标准件、电气元件清单及加工件图纸										■		
6	标准件、电子元件采购及加工件加工										■		
7	标准件、电气元件、加工件品质检验											■	
8	设备组装											■	
9	设备电控											■	
10	设备调试											■	
11	设备优化完善												■
12	设备小规模量产												■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设备调试，正处于设备优化完善阶段。评估机构根据客观判断、及对未来市场需求的调研，对该项目未来收入进行了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E)	2016 (E)	2017 (E)	2018 (E)	2019 (E)
FPC 项目	数量	190	260	320	340	360
	单价 (元)	299,145.0	299,145.0	299,145.0	299,145.0	299,145.0
收入合计 (万元)		5,683.76	7,777.77	9,572.64	10,170.93	10,769.22

#### 4、18S2008、18S2012、18S2001/05 电池自动生产线项目

18S2008、18S2012 及 18S2001/05 电池自动生产线项目由惠州三协与德赛电池合作开发，是在原有 18S2002、18S2004/18、18S2014、18S2006 项目基础上新开发的生产线。主要用于手机电池组装、检查、测试、包装等，主要解决了人工操作困难、效率低、品质等问题，应用于客户升级的新型电子产品。

**截止目前，18S2008 电池自动生产线研发工作已完成，样机已运至客户处进行调试，其余项目均处于样机制作阶段。评估机构在第一次评估中对 3C 电子电池自动生产线预测的基础上，结合最新进展对该项目未来收入进行了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E)	2016 (E)	2017 (E)	2018 (E)	2019 (E)
3C 电子电池 自动生产线	数量	40	30	33	40	42
	总收入	5,521.40	9,743.59	10,717.95	12,991.45	13,641.02
合计(万元)		<b>5,521.40</b>	<b>9,743.59</b>	<b>10,717.95</b>	<b>12,991.45</b>	<b>13,641.02</b>

评估机构充分考虑了第一次评估时既有项目最新进展，并基于期后项目的开展情况，出具了评报字[2015]第 008 号《评估报告》，惠州三协 2015 年至 2019 年自动化业务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E)	2016 (E)	2017 (E)	2018 (E)	2019 (E)
一次评 估既有 项目	3C 电子电池产品线	5,521.40	9,743.59	10,717.95	12,991.45	13,641.02
	陶瓷对位切割	615.38	743.59	897.44	1,076.92	1,282.05
	陶瓷分选包装	5,128.21	6,153.85	7,350.43	8,547.01	10,598.29
	TFT-LCD AOI 电子 屏幕检测	513.00	513.00	513.00	384.75	384.75
二次评 估新增 项目	槟榔自动化设备生 产线	2,564.50	3,179.98	3,692.88	4,410.94	5,129.00
	Coax cable 自动压合 机项目	2,565.00	513.00	615.60	743.85	820.80
	FPC 项目生产线	5,683.76	7,777.77	9,572.64	10,170.93	10,769.22
营业收入小计		<b>22,591.25</b>	<b>28,624.77</b>	<b>33,359.93</b>	<b>38,325.85</b>	<b>42,625.14</b>
新增评估项目收入占比		47.86%	40.07%	41.61%	39.99%	39.22%

综上所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惠州三协 100% 股权评估价格较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格增加 23,145.64 万元，主

要原因在于惠州三协 2014 年下半年以来，槟榔自动化生产线项目、Coax cable 自动压合机项目、18S2008 电池自动生产线项目陆续研发成功，且均已完成样机制作；同时，FPC 项目、18S2012 电池自动生产线项目均已完成关键环节的研发，自 2015 年起将陆续实现收入；上述收入的大幅增加导致惠州三协预测期内实体现金流增加，进而导致评估价格的增值。详细评估结论请参见同致信德出具的评报字[2015]第 008 号《评估报告》。

##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京山轻机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惠州三协 100%的股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惠州三协 86.50%股权，支付现金购买惠州三协 13.5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 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惠州三协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5,052.72 万元，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具体交易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支付股份数 （股）	支付现金额 （万元）
王伟	40.69%	18,310.50	38,915,436	2,471.92
叶兴华	14.22%	6,399.00	13,599,840	863.87
戴焕超	10.75%	4,837.50	10,281,173	653.06
冯清华	10.50%	4,725.00	10,042,076	637.88
金学红	8.20%	3,690.00	7,842,383	498.15
池泽伟	8.14%	3,663.00	7,785,000	494.51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7.50%	3,375.00	7,172,911	455.63
<b>合计</b>	<b>100.00%</b>	<b>45,000.00</b>	<b>95,638,819</b>	<b>6,075.00</b>

同时，公司向京源科技发行 36,855,036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15,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惠州三协 13.50%股权的现金对价（6,075.0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及其他相关费用（1,500.00 万元）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7,425.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对价 45,000.00 万元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 15,000.00 万元之和）的 25%。

本次交易前，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惠州三协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京山轻机将持有惠州三协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

最终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互为条件。

##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京山轻机拟向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惠州三协 86.5% 股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京山轻机向京源科技发行股份 36,855,036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5,000.00 万元。

###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

###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京山轻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以上定价依据和定价基准日计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 A 股发行价格均为人民币 4.08 元/股。

2014年5月9日，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4.07元/股。

在本次新增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新增股份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4、发行数量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合计持有的惠州三协86.50%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本次标的资产的作价，京山轻机向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用于认购股权的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支付股份数（股）
------	-----------------	----------

王伟	35.20%	38,915,436
叶兴华	12.30%	13,599,840
戴焕超	9.30%	10,281,173
冯清华	9.08%	10,042,076
金学红	7.09%	7,842,383
池泽伟	7.04%	7,785,000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9%	7,172,911
<b>合计</b>	<b>86.50%</b>	<b>95,638,819</b>

标的股份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支付数额低于拟购买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5,000.00 万元。按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4.07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 36,855,036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6、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惠州三协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京山轻机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京源科技参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最终限售期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

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合计 15,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惠州三协 13.50% 股权的现金对价（6,075.0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及其他相关费用（1,500.00 万元）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7,425.00 万元）。

## 三、上市公司和惠州三协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上市公司和惠州三协 201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京山轻机	惠州三协	占比 (%)
总资产	188,262.40	11,210.29	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221.65	4,733.01	4.41
营业收入	72,404.81	20,311.24	28.05
利润总额	1,477.88	3,982.00	26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8.44	3,433.32	337.12

注：1、京山轻机财务数据出自京山轻机 2013 年度审计报告；2、惠州三协财务数据已经审计；3、表中“占比”为惠州三协相关财务数据占京山轻机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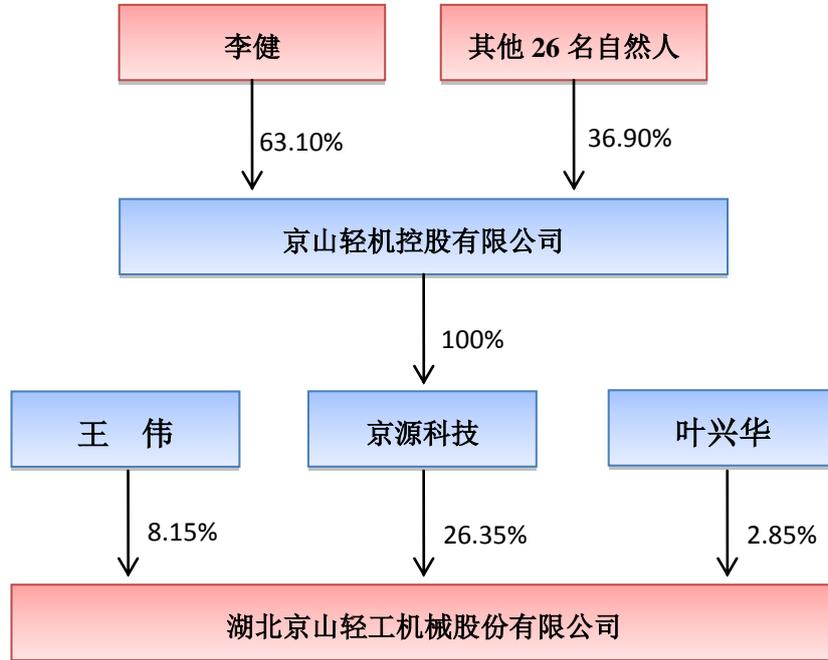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45,238,781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将发行普通股 95,638,819 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 36,855,036 股用于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9,036,824	25.79%	125,891,860	26.35%
2	王伟	0	0	38,915,436	8.15%
3	叶兴华	0	0	13,599,840	2.85%
4	戴焕超	0	0	10,281,173	2.15%
5	冯清华	0	0	10,042,076	2.10%
6	金学红	0	0	7,842,383	1.64%
7	池泽伟	0	0	7,785,000	1.63%
8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7,172,911	1.50%
9	京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8,435,858	2.44%	8,435,858	1.77%
10	其他股东	247,766,099	71.77%	247,766,099	51.86%

	总股本	345,238,781	100.00%	477,732,636	100.00%
--	-----	-------------	---------	-------------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京源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89,036,824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7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健；本次交易完成后，京源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125,891,86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35%，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健。

王伟、叶兴华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任何期限内，未经京山轻机书面同意，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与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一致行动等）扩大对上市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以谋求对京山轻机的控制权。为保持与京源科技的股权比例差异，王伟、叶兴华承诺在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扩大在京山轻机的股份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 12 个月后，如京源科技增持股份的，则承诺方可以增持股份，但承诺人增持后的股权比例低于京源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的差额不少于交易完成时点的股份差额。同时，王伟、叶兴华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来亦不会通过寻求与其他交易对方一致行动关系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根据睿德信投资、冯清华、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出具的承诺函，除睿德信投资与冯清华因业务合作关系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来（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三个会计年度内），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依据京山轻机及其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客观判断，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或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京源科技出具声明函，声明其在可预见的将来（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三个会计年度内）保证对京山轻机的控股地位不丧失，不存在任何放弃对京山轻机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对京山轻机的控股地位。

京源科技承诺，其在参与京山轻机配套资金募集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京山轻机本次重组完成后（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借壳上市在相关数据的计算上需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按照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100%以上的原则。

2014年1月6日，孙友元先生与其子李健签署《股权赠与协议》，将其持有的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控股”）63.10%股权无偿赠与给李健。上述股权赠与前，孙友元持有京山控股63.10%股权，京山控股持有京源科技100%股权，并通过京源科技间接持有上市公司89,036,824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79%，孙友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赠与完成后，李健持有京山控股63.10%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孙友元变更为李健。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前一会计年度（即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188,262.40万元。自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健以来，

上市公司向李健先生购买资产总额为 0，累计计算没有达到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100%以上。

与此同时，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京源科技，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健先生。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4年6月10日,京山轻机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以下称“本协议”)。

#### (二)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各方一致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认可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所载明的评估结果。

2、依据同致信德出具的《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018号),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5,052.72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目标公司100%股权作价45,000.00万元。

#### (三) 支付方式

##### 1、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中,京山轻机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各交易对方分别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惠州三协13.5%股权。

##### 2、股份支付

本次交易中,京山轻机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各交易对方分别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惠州三协86.5%股权。

本次发行的新股的种类全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新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京山轻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京山轻机股票的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京山轻机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京山轻机股票交易总额/决

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京山轻机股票交易总量)，确定为 4.08 元/股。

2014 年 5 月 9 日，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4.07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京山轻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行为，则本次发行的新股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数量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价格进行计算，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各交易方具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详见“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4、发行数量”。

#### （四）标的股份的交割安排

1、交易对方应促使惠州三协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将京山轻机变更登记为其股东。各方应于交割日前签署根据京山轻机和惠州三协的组织文件和中国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京山轻机所需的全部文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交易对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资产交割手续，京山轻机应为之提供必要的帮助。

2、在完成前述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京山轻机应办理完成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的股份发行工作，并到股份登记机构将本次向惠州三协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办理至惠州三协全体股东名下，但因惠州三协股东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的除外。惠州三协股东应为之提供必要的帮助。

3、在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划入京山轻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京山轻机应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全部现金对价。交易对方应为之提供必要的帮助。

#### （五）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的约

定详见“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6、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六) 交易期间损益归属和承担**

1、各方一致同意，如目标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盈利，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京山轻机享有；如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亏损，则该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中王伟、叶兴华、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以连带责任方式，根据上述各承诺人持有的惠州三协股权比例占上述承诺人合计持有的惠州三协股权比例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2、损益归属期间指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当日）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3、各方一致同意，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由经各方共同认可、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定，对于目标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亏损，交易对方中王伟、叶兴华、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应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现金弥补。

#### **(七)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京山轻机在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新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八) 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间，交易对方应保证惠州三协进行任何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行为均应先征得京山轻机同意；

2、过渡期间，交易对方应保证惠州三协若签署任何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合同均应先书面告知京山轻机，同一事项应累计计算；

3、过渡期间，交易对方应保证惠州三协若发生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均应及时告知京山轻机。

## （九）各方称述及承诺

### 1、京山轻机对股份认购方所作之陈述及承诺

（1）京山轻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与订立和履行本协议相适应的民事主体资格和权利能力。

#### （2）订立和履行本协议的合法性

除需依法取得本协议约定的批准、核准或授权以外，京山轻机订立或履行本协议：①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②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③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其对该协议违约；亦不存在将影响京山轻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3）京山轻机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交易对方对京山轻机所作之陈述及承诺

#### （1）主体资格

交易对方中的企业法人股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注册、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与订立和履行本协议相适应的民事主体资格和权利能力。

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股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享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订立和履行本协议的合法性

除需依法取得本协议约定的批准、核准或授权以外，交易对方订立或履行本协议：①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如适用）的任何规定；②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③不会损害其共有人的利益，如为共有财产已获得相关共有人对本次交易的同意、认可、批准；并且④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其对该

协议违约；亦不存在将影响交易对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 (3) 信息真实性

交易对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或为本协议签订和履行做出的全部和任何陈述、披露、声明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实质性的遗漏或虚假信息；交易对方保证，其提供给京山轻机的各项文件均真实、完整，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 (4) 转让权

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并且，该等资产不存在任何的抵押、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情形。

### (5) 标的资产作为担保物的禁止

交易对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交易对方不以标的资产为任何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

### (6) 使京山轻机免受损失

交易对方保证，标的资产交割日以前，目标公司过往改制、重组、股权演变所引致或与之目标公司过往改制、重组、股权演变有关的目标公司的责任、损失及不利后果由交易对方自行承担，以使目标公司或京山轻机免受因此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

### (7) 标的资产无可预见的重大潜在损失

截至签署日，并无与目标公司和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索赔或其他法律风险情形，且无可预见的、可能将发生于签署日后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索赔或其他法律风险；若因已披露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而导致标的资产招致重大损失，则由交易对方中王伟、叶兴华、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向京山轻机补偿因此给京山轻机造成的损失（在财务资料已就此做出拨备之部分除外）；若因故意隐瞒的事实而引发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而导致认购股份资产招致损失，则交易对方中王伟、叶兴华、戴焕超、

金学红、池泽伟将共同向京山轻机补偿因此给京山轻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前述重大系指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情形。上述补偿义务各承诺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 (8) 不存在限制标的资产流转的情形

交易对方于签署日起直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将持续符合以下条件:(1) 为标的资产的唯一合法持有者,对该等资产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2) 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并未向任何第三者提供任何形式担保、质押、保证,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法律瑕疵,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3) 京山轻机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中涉及的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9) 其他承诺

为明确本次交易的目的并保证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京山轻机的控制地位,交易对方中王伟、叶兴华承诺如下:

① 在任何期限内,未经京山轻机书面同意,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与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一致行动等)扩大对上市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以谋求对京山轻机的控制权;

② 为保持与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差异,王伟、叶兴华承诺在交易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扩大在京山轻机的股份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12个月后,如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的,则王伟、叶兴华可以增持股份,但王伟、叶兴华增持后的股权比例低于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的差额不少于交易完成时点的股份差额;

③ 王伟、叶兴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将按上市公司要求予以减持,减持完成前不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 (十) 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1、京山轻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京山轻机本次资产重组议案,且获得其内部批准/授权进行有关本协议项下相关交易的文件。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十一) 人力资源**

1、各方一致同意,生效日后,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目标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而发生解除、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目标公司依法继续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决定及管理其人力资源事项等。

2、为保证目标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交易对方中王伟承诺自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起 48 个月内应确保在目标公司持续任职,并尽力促使目标公司的员工在上述期间内保持稳定。

3、王伟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限内,叶兴华、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未经京山轻机同意,不得在京山轻机、目标公司以外,从事与京山轻机及目标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京山轻机及惠州三协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目标公司的子公司除外)。王伟、叶兴华、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京山轻机所有。

4、王伟自目标公司离职后叁年内不得在京山轻机、目标公司以外,从事与京山轻机及目标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京山轻机或目标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京山轻机或目标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京山轻机及目标公司现有及潜在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王伟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京山轻机所有。

5、王伟如违反上述第 2 条、第 3 条承诺,以及违反上述第 4 条承诺且离职日期在自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起满 48 个月之前的,除相关所得归目标公司所有外,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25%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京山轻

机。

叶兴华、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如违反上述第 3 条承诺，除相关所得归目标公司所有外，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5%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京山轻机。若王伟违反上述第 4 条承诺且离职日期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起满 48 个月之后的，除相关所得归目标公司所有外，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5%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京山轻机。同时涉及协议规定的其他补偿的，王伟应分别承担补偿责任，但合计补偿义务不超过王伟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净额；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王伟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京山轻机或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的子公司违反协议相关规定解聘王伟，或调整王伟的工作岗位导致其离职的。

6、王伟应尽力促使惠州三协的原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至 36 个月内保持稳定。

## **(十二) 违约责任**

1、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为求偿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2、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就因此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4 年 6 月 10 日，京山轻机分别与交易对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称“本协议”）。

### **(二) 业绩承诺**

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 018 号），惠州三协 2014 年至 2016 年三个年度的盈利预测结果如下：

惠州三协 2014-2016 年三个年度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预测数据分别为 4,163.50 万元、5,031.68 万元、5,999.93 万元。

交易对方承诺惠州三协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200 万元、5,040 万元、6,048 万元。

各方同意，惠州三协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惠州三协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惠州三协董事会或股东批准，不得改变惠州三协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净利润指惠州三协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三）业绩承诺期**

1、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期间（即“承诺期”）为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2、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时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 **（四）补偿安排**

#### **1、业绩补偿安排**

如惠州三协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向交易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当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

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的现金总额/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7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价为 4.5 亿元。

如交易对方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的，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 股份补偿，交易对方中的各股份补偿义务人应按本次交易前持有惠州三协股份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并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2)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交易对方没有足够的上市公司股票用于补偿其在任一年度的承诺利润，则交易对方应当使用相应的现金予以补足，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价－（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3)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4) 上市公司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5)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交易对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当次补偿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除补偿人外的所有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除补偿人外的所有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在此情形下，如交易对方所持的公司股份因处于限售期而无法完成该等赠送，则其应在所持的

任何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立即执行其在本条项下的股份赠送义务。

(6) 无论如何,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总对价且各自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资产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或金额少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 2、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 京山轻机聘请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届时可视需要聘请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针对惠州三协 100% 股权出具评估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 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标准及原则应与本次《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总额, 则乙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若交易对方所持股份不足以实施上述减值测试补偿, 则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应当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现金数为: (期末减值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量) - 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总数 - (因减值测试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价格)。

无论如何,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 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补偿股份数量 (调整后) =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 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 = 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 ×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3、补偿程序

(1) 如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的, 京山轻机应在相应之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并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无论该等股份是否在锁定期内)划转至京山轻机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 并配合京山轻机完成后续回购注销或转赠事宜。补偿股份划转至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该部分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京山轻机所有。

(2) 如交易对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现金补偿的, 京山轻机应在该等现金补偿金额确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接到京山轻机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京山轻机指定的银行账户。无论任何原因, 若交易对方未按时足额履行上述现金补偿义务, 则应赔偿因此给京山轻机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需按照本协议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回购股份的议案后 30 日内, 上市公司应即开始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 则交易对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 将该等股份按照当次补偿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除补偿人外的所有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在此情形下, 如交易对方所持的公司股份因处于限售期而无法完成该等赠与, 则其应在所持的任何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立即执行其在本条项下的股份赠与义务。在此期间, 尚待赠与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该部分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 (五) 估值调整

交易各方约定承诺期满后, 若如下条件同时实现, 上市公司承诺按以下方式给予交易对方就惠州三协100%股权作出相应估值调整:

(1) 京山轻机聘请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届时可

视需要聘请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针对惠州三协100%股权出具评估报告)；

(2)《减值测试报告》中惠州三协100%股权评估值不低于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以同致信德对惠州三协100%股权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018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即45,000万元；

(3)惠州三协承诺期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超过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

(4)惠州三协承诺期内最后一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应不高于当年度产生的销售收入(含税)金额的35%，截止到京山轻机披露2016年度报告时，惠州三协账面应收账款净额高于当年度产生的销售收入(含税)金额35%的(下称“高出部分”)，高出部分应在估值调整公式里标的资产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金额中予以扣除；

(5)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京山轻机对于上述高出部分按已收回金额占高出部分的比例乘以已调减的估值调整额补交给交易对方。剩余未能收回部分，京山轻机不再另行支付。

估值调整安排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估值调整额=(标的资产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标的资产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三年累积预计净利润-标的资产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估值调整上限额

标的资产三年累计预计净利润为21,840万元，估值调整金额上限为2.6亿元；净利润指惠州三协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估值调整额至多不超过2.6亿元。

## (六) 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1)京山轻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京山轻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重组申请；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生效。

### **(七) 违约责任**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为求偿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就因此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三、股份认购协议**

###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4年6月10日,京山轻机与京源科技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 **(二) 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 **1、认购价格**

京山轻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京山轻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京山轻机股票的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京山轻机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京山轻机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京山轻机股票交易总量),确定为4.08元/股。

2014年5月9日,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4.07元/股。该发行价格与京山轻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同。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价格为京山轻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 **2、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金额**

京源科技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京山轻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全部股份，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按照本次认购价格计算，京源科技拟认购数量为 36,855,036 股。京源科技最终的认购数量根据京山轻机最终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和发行价格确定。

3、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若京山轻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4、认购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认购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付**

1、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不可撤销地按照第（二）条确定的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认购京山轻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全部股份，在京山轻机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3 个工作日内，京源科技应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京山轻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按约定支付认购款后，京山轻机按规定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即视为京山轻机已完成股票交付义务。

### **（四）限售期**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此次认购的股份及认购结束后由于京山轻机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增持的京山轻机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不同规定，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1、京山轻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经京山

轻机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2、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本次认购京山轻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事宜经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内、外部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

3、中国证监会核准京山轻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 **(六) 违约责任**

1、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为求偿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2、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就因此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惠州三协专业从事自动化生产设备以及精密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多样化、智能装备工业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为推进工业自动化产业的发展和广泛应用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并在财政支持、税收激励、金融支持等方面颁布了支持行业发展、提升和增强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政策措施。

2013年12月,工信部发布《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确定开发满足用户需求的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技术、主机设计技术及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提升量大面广主流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指标,在重要工业制造领域推进工业机器人的规模化示范应用。

2012年,国务院发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做大做强智能制造装备,把高端装备制造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促进制造业智能化、精密化、绿色化发展。2012年,工信部发布《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智能制造装备中提出重点开发坚持制造与服务并重,重点突破关键智能技术、核心智能测控装置与部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和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大力推进示范应用,催生新的产业,提高制造过程的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水平。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抢抓我国自动化行业良好的发展机遇,加快推进上市公司产业布局,实现上市公司内涵式和外延式相结合的跨越式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本次交易符合环保法律法规

上市公司与惠州三协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惠州三协最近两年遵

守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 **3、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惠州三协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因此不涉及土地管理相关问题。

###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即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477,732,636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1、标的资产的定价**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同致信德对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同致信德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惠州三协、本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惠州三协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5,052.72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惠州三协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5,000.00 万元，定价公允。

## 2、发行股份的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京山轻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以上定价依据和定价基准日计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 A 股发行价格均为人民币 4.08 元/股。

2014 年 5 月 9 日,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4.07 元/股。

在本次新增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新增股份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4、独立董事意见

京山轻机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

《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股份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惠州三协 100% 股权。根据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交易对方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持有惠州三协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其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不利情形；同时，承诺人保证该状态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京山轻机名下。同时，承诺人同意惠州三协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惠州三协股权转让给京山轻机，自愿放弃对上述惠州三协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标的股权所在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

综上所述，除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京山轻机于 1993 年成立，主营业务为纸箱、纸盒包装机械、印刷机械的制造和销售。2009 年，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铸件生产线的建设项目，后续合资成立了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收购了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进入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包括：(1) 包装机械业务，主要包括

纸箱、纸盒包装机械研发、制造和出口，是世界最大的瓦楞机械设备和后续加工设备的制造商。(2) 汽车零部件，经营各种汽车零部件铸造、加工；车用安全玻璃及其总成系统等。

惠州三协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精密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包括为客户提供定制的自动化设备或完整的自动化生产线，包括整体解决方案。惠州三协精密业务主要提供精密部件和精密组件，下游主要行业为 3C 电子行业和家电行业，包括生产视听产品、相机、计算机、手机等。自动化业务产品主要为 3C 电子和建材家居行业生产企业提供自动化生产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新增工业自动化设备、精密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惠州三协从事的工业自动化、精密制造业务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包装机械业务和汽车零部件业务同为设备制造业，具有业务的类似性。同时惠州三协对于自动化生产线组装生产能力的提升需求和上市公司提高现有业务生产线自动化率的需求契合度较高，具有极强的业务互补性。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将获得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全部业务及人才资源，使公司原有业务的软硬件产品和市场客户资源得到延伸扩展，并将构建包装机械业务、汽车零部件业务和工业自动化业务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的方向，是公司利用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大好发展机遇，加快推进公司内涵式和外延式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布局自动化行业，优化公司产品体系和市场布局，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实施资本运作发展战略的一次重大举措。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六)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七)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京山轻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参见“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和独立性的影响”相关部分内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一)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惠州三协优质资产及业务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经营业

务得以丰富,服务客户数量得以增加,业务增长潜力以及抵御行业风险的能力都将有较大提升。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审字[2014]第11356号、勤信审字[2014]第11290号《审计报告》,惠州三协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0,311.2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433.32万元。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专字[2014]第1809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2014年惠州三协将实现营业收入23,461.76万元,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142.26万元。惠州三协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大,盈利能力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交易前后的具体财务数据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 **2、本次交易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现状。为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方特承诺如下:

### **(1) 减少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次交易之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京山轻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京源科技出具了《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与京山轻机及其

所控制企业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规范和减少与京山轻机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与京山轻机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确有必要进行关联交易,本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京山轻机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确保京山轻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京山轻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损失。”

王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兴华出具了《王伟、叶兴华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与京山轻机及其所控制企业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规范和减少与京山轻机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相关关联方与京山轻机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确有必要进行关联交易,本人及相关关联方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京山轻机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确保京山轻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京山轻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人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损失。”

## **(2) 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京源科技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京山轻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本公司将来也不会

从事或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京山轻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京山轻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损失。

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京山轻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王伟、叶兴华、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京山轻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京山轻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京山轻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根据各承诺人持有的惠州三协股权比例占承诺人持有的惠州三协合计股权比例共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人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损失。

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京山轻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3) 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京源科技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一、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京山轻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京山轻机的财务人员不在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京山轻机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京山轻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京山轻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京山轻机的控制之下，并为京山轻机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京山轻机的资金、资产；不以京山轻机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 三、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京山轻机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京山轻机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京山轻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京山轻机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京山轻机的资金使用调度。

5、不干涉京山轻机依法独立纳税。

## 四、保证机构独立

1、保证京山轻机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京山轻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

权。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京山轻机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京山轻机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京山轻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京山轻机的业务活动。”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勤万信对上市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4]第 11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可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惠州三协 100% 股权。根据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交易对方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持有惠州三协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不利情形；同时，承诺人保证该状态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京山轻机名下。同时，承诺人同意

惠州三协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惠州三协股权转让给京山轻机,自愿放弃对上述惠州三协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四) 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京山轻机收购惠州三协 100% 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拟向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95,638,819 股上市公司股票,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2%,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提出的要求,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25% 的,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京山轻机将募集配套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惠州三协 13.50% 股权的现金对价(6,075.0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及其他相关费

用(1,500.00万元)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7,425.00万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

#### **四、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京山轻机已与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惠州三协2014年、2015年、2016年的实际盈利情况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京山轻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第九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惠州三协的交易价格为 45,000.00 万元，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同致信德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成本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惠州三协的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 018 号），惠州三协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 45,052.72 万元，较被评估企业经审计后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40,284.52 万元，增值率为 844.86%（以母公司账面数为基数）；按成本法评估价值为 5,094.12 万元，较惠州三协经审计后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325.92 万元，增值率 6.84%（以母公司账面数为基数）。

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008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惠州三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 9,866.0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 68,198.36 万元，评估增值 58,332.27 万元，增值率为 591.24%（以母公司账面数为基数）；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值为 12,472.48 万元，评估增值 2,606.39 万元，增值率 26.42%（以母公司账面数为基数），同致信德以收益法确定最终评估价格，即 68,198.36 万元。本次评估结果不影响惠州三协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即 45,000.00 万元。

###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京山轻机董事会通过《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经双方协商，京山轻机本次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 4.08 元/股（不低于京山轻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4.08 元/股）。

2014 年 5 月 9 日，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4.07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京山轻机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 （一）从交易标的相对估值的角度分析定价的公允性

##### 1、本次交易标的的相对估值水平

本次交易惠州三协 100% 股权作价 45,000.00 万元。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惠州三协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惠州三协 2013 年净利润、2014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3,433.32 万元、4,142.26 万元，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3 年实际	2014 年预测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433.32	4,142.26

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733.01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万元)	45,000.00	
交易市盈率(倍)	13.11	10.86
交易市净率(倍)	9.51	

注：交易市盈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净利润；交易市净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惠州三协可以归属于“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或“专用设备制造业”，查询 WIND 资讯软件，“通用设备制造业”或“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含有自动化设备类业务共有 37 家上市公司，剔除“ST”类公司、市盈率为负值或者超过 100 倍的公司，属于自动化设备制造类的上市公司共 23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净资产 BPS(元/股)	每股收益 EPS (扣非后) (元/股)	评估基准日 收盘价 (元/股)	市盈率	市净率
002009.SZ	天奇股份	4.16	0.16	12.55	78.44	3.01
002031.SZ	巨轮股份	3.75	0.35	7.85	22.16	2.09
002184.SZ	海得控制	3.34	0.10	7.85	77.04	2.35
002334.SZ	英威腾	3.67	0.38	13.78	36.26	3.76
002337.SZ	赛象科技	6.55	0.20	10.84	54.20	1.66
002380.SZ	科远股份	13.40	0.36	34.57	96.03	2.58
002527.SZ	新时达	4.36	0.43	10.98	25.53	2.52
002535.SZ	林州重机	4.08	0.29	7.10	24.48	1.74
002559.SZ	亚威股份	7.04	0.42	16.88	40.19	2.40
002698.SZ	博实股份	3.67	0.49	29.55	60.31	8.04
300024.SZ	机器人	5.43	0.75	48.70	64.93	8.97
300048.SZ	合康变频	4.42	0.12	8.12	67.67	1.84
300097.SZ	智云股份	3.63	0.21	16.49	78.52	4.54
300124.SZ	汇川技术	7.90	1.37	58.49	42.69	7.40
300126.SZ	锐奇股份	6.47	0.26	12.05	46.17	1.86
300154.SZ	瑞凌股份	6.39	0.41	12.71	31.00	1.99
300193.SZ	佳士科技	8.58	0.30	14.74	49.86	1.72
300276.SZ	三丰智能	4.37	0.19	15.41	81.11	3.53
300278.SZ	华昌达	3.16	0.09	7.37	81.89	2.34
300293.SZ	蓝英装备	3.89	0.53	20.97	39.57	5.39
300307.SZ	慈星股份	5.21	0.32	10.76	33.63	2.07
600560.SH	金自天正	3.14	0.21	8.55	40.33	2.72

600835.SH	上海机电	5.63	0.81	17.65	21.79	3.14
平均值					<b>51.90</b>	<b>3.38</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1、评估基准日收盘价，即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2、市盈率=评估基准日收盘价/2013 年每股收益 EPS（扣非后）；3、市净率=评估基准日收盘价/2013 年每股净资产 BPS。

自动化设备制造类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51.90 倍，平均市净率为 3.38 倍。本次交易惠州三协交易市盈率为 13.11 倍，显著低于同类型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本次交易惠州三协市净率为 9.51 倍，市净率高于同类型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① 惠州三协系非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② 惠州三协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运营能力，使得本次交易的市净率较高。本次交易的市净率与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存在差异是合理的，本次交易的作价是公允合理的。

## （二）结合京山轻机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定价的公允性

京山轻机 2013 年实现每股收益 0.0295 元/股，2013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3.1057 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4.07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为 137.97 倍，市净率为 1.31 倍。

本次交易惠州三协按 2013 年实现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3.11 倍、按 2014 预测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0.86 倍，市净率为 9.51 倍，市盈率显著低于京山轻机的市盈率，市净率高于京山轻机。

## （三）结合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收购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见“第十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因此，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公允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京山轻机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认真审

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除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同致信德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同致信德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同致信德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取适当方法的评估结论作为评估主结论。同致信德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5、同致信德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目标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的

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和公司提供的相关专项情况说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讨论后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及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就标的资产折现率、预期收益分布等其他评估参数的选取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征及国有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相关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选聘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 第十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14]第1153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82,623,951.89	1,461,060,089.19
负债总额	727,574,874.35	395,716,361.48
股东权益合计	1,155,049,077.54	1,065,343,727.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72,216,543.40	1,065,356,529.04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24,048,070.07	520,559,220.98
营业利润	-2,593,598.26	-90,886,558.07
利润总额	14,778,760.97	-82,339,944.75
净利润	11,532,529.80	-83,345,31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84,408.22	-83,266,320.05

#### (一) 交易前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292,596,232.08	15.54%	107,739,113.57	7.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226,444.49	2.88%	174,263,929.00	11.93%
应收票据	86,255,100.13	4.58%	46,623,422.72	3.19%
应收账款	236,786,389.89	12.58%	149,683,996.45	10.24%
预付款项	35,297,438.17	1.87%	28,454,821.38	1.95%
其他应收款	13,073,872.16	0.69%	11,057,365.36	0.76%
存货	333,367,121.96	17.71%	302,208,083.72	20.68%
其他流动资产	18,427,649.09	0.98%	-	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70,030,247.97</b>	<b>56.84%</b>	<b>820,030,732.20</b>	<b>56.13%</b>
长期股权投资	65,526,204.96	3.48%	53,592,870.16	3.67%
投资性房地产	80,130,108.12	4.26%	95,159,907.45	6.51%
固定资产	574,372,481.33	30.51%	440,352,636.06	30.14%
在建工程	19,456,815.04	1.03%	17,642,019.14	1.21%
无形资产	63,921,887.82	3.40%	25,650,079.50	1.76%
长期待摊费用	335,505.10	0.02%	358,139.28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0,701.55	0.47%	8,273,705.40	0.5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12,593,703.92</b>	<b>43.16%</b>	<b>641,029,356.99</b>	<b>43.87%</b>

<b>资产总计</b>	<b>1,882,623,951.89</b>	<b>100.00%</b>	<b>1,461,060,089.19</b>	<b>100.00%</b>
-------------	-------------------------	----------------	-------------------------	----------------

公司近两年总资产规模呈现逐步上升趋势，2012、2013 年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46,106.01 万元、188,262.40 万元。2012、2013 年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13%、56.84%，流动资产占比较稳定。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29,259.6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5.54%；应收账款 23,678.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2.58%；存货 33,336.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7.71%。2013 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18,486 万元，增幅 171.58%，主要是 2013 年收回部分短期投资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年初减少 12,003 万元，减幅 68.88%，主要是 2013 年收回部分短期投资所致；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 3,964 万元，增幅 85.03%，主要是 2013 年客户以票据结算增加，同时合并范围增加所致。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 8,711 万元，增幅 58.20%，主要是 2013 年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耀华玻璃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应收账款增加、纸制品包装机械的乌克兰 C12003 海外融资合同导致应收款增加等原因综合所致；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 685 万元，增幅 24.08%，主要是 2013 年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6,552.62 万元，占资产总额 3.48%；投资性房地产 8,013.01 万元，占资产总额 4.26%；长期股权投资 6,552.62 万元，占资产总额 3.48%；固定资产 57,437.24 万元，占资产总额 30.51%；无形资产 6,392.18 万元，占资产总额 3.40%。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增加 1,194 万元，增幅 22.28%，主要是 2013 年耀华玻璃纳入合并范围，其持有的武汉大诚致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权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固定资产比年初增加 13,402 万元，增幅 30.43%，主要是 2013 年合并范围增加所致；无形资产比年初增加 3,827 万元，增幅 149.20%，主要是 2013 年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148,300,000.00	20.38%	31,400,000.00	7.93%
应付票据	22,288,362.28	3.06%	25,380,000.00	6.41%
应付账款	197,967,809.89	27.21%	146,784,142.48	37.09%
预收款项	80,246,723.14	11.03%	68,370,024.41	17.28%

应付职工薪酬	16,246,265.03	2.23%	8,772,123.65	2.22%
应交税费	16,570,407.75	2.28%	-8,689,916.57	-2.20%
应付利息		0.00%	79,350.00	0.02%
应付股利	928,548.70	0.13%	928,548.70	0.23%
其他应付款	35,818,285.79	4.92%	20,335,180.53	5.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800,000.00	11.66%	10,000,000.00	2.53%
<b>流动负债合计</b>	<b>603,166,402.58</b>	<b>82.90%</b>	<b>303,359,453.20</b>	<b>76.66%</b>
长期借款	96,800,000.00	13.30%	80,000,000.00	20.22%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11,580,000.00	1.59%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28,471.77	0.76%	776,908.28	0.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500,000.00	1.44%	11,580,000.00	2.9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4,408,471.77</b>	<b>17.10%</b>	<b>92,356,908.28</b>	<b>23.34%</b>
<b>负债合计</b>	<b>727,574,874.35</b>	<b>100.00%</b>	<b>395,716,361.48</b>	<b>100.00%</b>

公司近两年负债规模总体呈现增长趋势，2012、2013 年年末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9,571.63 万元、72,757.48 万元。2012、2013 年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6.66%、82.90%，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上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合计 60,316.64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 14,83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 20.38%；应付账款 19,796.78 万元，占负债总额 27.21%；预收账款 8,024.67 万元，占负债总额 11.0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8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 11.66%。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 11,690 万元，主要是 2013 年耀华玻璃纳入合并范围增加 11,830 万元所致；应付账款比年初增加 5,119 万元，增幅 34.88%，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耀华玻璃增加 2,413 万元以及 2013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相应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增加 7,480 万元，主要是 2013 年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40.84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专项应付款等构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 9,68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 13.30%；专项应付款 11,58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 1.59%。长期借款比年初增加 1,680 万元，增幅 21.00%，主要是 2013 年增加两年期借款所致。专项应付款增加 1,158 万元，原因是公司申报智能化高速精密印刷成型设备项目，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 1,158 万元，该项目建设接近尾声，将于 2014 年完成，待验收后将该项投资补助转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 3、现金流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31,448.32	117,357,24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23,761.18	-137,086,19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03,652.36	-35,916,467.18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8,554,372.36</b>	<b>-55,468,284.64</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比下降131.21%，主要是2012年到期托收的银行承兑汇票大于2013年，2013年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导致2013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2012年同期；公司开具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于2012年；2013年偿还京山轻机房地产公司欠款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增加；同时支付的各项税费大于上年同期，以上综合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5,941万元，主要是因为现金流入增加了25,941万元，主要一是2013年收回的短期理财投资大于2012年同期所致；二是出售的闲置的房地产收到的现金增加；三是转让京山轻机房地产公司股权收到的现金增加，以上综合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2,982.02万元，主要是因为2013年取得的借款比2012年增加了7,435万元；2013年偿还的借款比2012年减少了5,174万元所致。

### 4、偿债能力分析

上市公司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8.65%	27.08%
流动比率（倍）	1.77	2.70
速动比率（倍）	1.22	1.7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总体处于较低的水平，表明公司经营

营较稳定，长期偿债能力强。

####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周转能力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5	2.91
存货周转率（次）	1.90	1.55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1.43	1.17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77	0.5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3	0.3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2]
- (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 ÷ 2]
- (3) 固定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固定资产 + 期末固定资产) ÷ 2]
-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资产) ÷ 2]
- (5)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资产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 2]

公司 2013 年度应收装款周转次数、存货周转率、固定资产周转次数、流动资产周转次数、总资产周转次数均较 2012 年有所提高，总体较为稳定，体现了公司经营情况比较稳定。

### （二）交易前经营成果分析

#### 1、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724,048,070.07	520,559,220.98
营业总成本	766,744,408.46	624,352,011.44
营业成本	602,322,138.05	473,853,668.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00,319.84	3,256,540.65
销售费用	60,991,359.70	60,220,713.16
管理费用	74,253,894.43	62,121,248.32
财务费用	15,792,578.69	6,587,839.44
资产减值损失	8,484,117.75	18,312,001.43
其他经营收益	40,102,740.13	12,906,232.3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096,992.66	7,937,411.70
投资净收益	43,199,732.79	4,968,820.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8,163.63	
营业利润	-2,593,598.26	-90,886,558.07

加：营业外收入	17,612,296.72	10,210,081.66
减：营业外支出	239,937.49	1,663,468.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30,322.27	825,786.23
<b>利润总额</b>	<b>14,778,760.97</b>	<b>-82,339,944.75</b>
减：所得税	3,246,231.17	1,005,367.27
<b>净利润</b>	<b>11,532,529.80</b>	<b>-83,345,312.02</b>
减：少数股东损益	1,348,121.58	-78,99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84,408.22	-83,266,320.05
加：其他综合收益	-3,324,393.86	-768,343.31
<b>综合收益总额</b>	<b>8,208,135.94</b>	<b>-84,113,655.33</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8,121.58	-78,991.9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860,014.36	-84,034,663.36

## 2、盈利构成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专业设备制造业	469,731,866.98	378,949,389.59	407,878,072.70	361,073,420.16
汽车零部件行业	80,765,438.10	59,079,544.24	-	-
铸造产品	131,382,076.48	144,427,213.68	87,587,407.27	105,661,718.94
房地产	16,360,332.00	10,583,000.47	-	-
<b>合计</b>	<b>698,239,713.56</b>	<b>593,039,147.98</b>	<b>495,465,479.97</b>	<b>466,735,139.10</b>

## 3、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的盈利能力状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2400
毛利率（%）	16.81%	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7.82%

2013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较上年大幅上涨，毛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能力指标均大幅提高，表明公司盈利能力较上年提高。

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20,349万元，增幅39.09%，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12,847万元，增幅27.11%。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2013年纸制品包装机械订单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增加6,185万元；（2）铸造项目2011年竣工投产，

产能逐渐释放,铸造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增加4,379万元;(3)2013年公司开发的房地产实现对外销售,销售收入增加1,636万元;(4)2013年耀华玻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销售收入增加8,077万元。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营业成本随之增加。营业成本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原因在于:(1)由于公司坚持中高端产品战略、工艺改造和品质提升等原因,纸箱包装机械毛利率上升。(2)铸造产品产能逐渐释放,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50%,由于铸造项目投资大、固定成本高,成本被摊薄,本年铸造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提升了10.71%。(3)2013年耀华玻璃纳入合并范围,销售收入增加,汽车玻璃的销售毛利率为26.85%,高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的毛利率,导致整体毛利率上升。(4)2013年公司开发的房地产实现对外销售,销售收入增加1,636万元,房地产的销售毛利率为35.31%,高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的毛利率,导致整体毛利率上升。

##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

### (一) 交易标的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所属行业分类

惠州三协专业从事自动化生产设备以及精密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多样化、智能装备工业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

惠州三协的精密业务主要集中在3C电子行业,包括生产视听产品、相机、计算机、手机以及家电产品等。工业自动化生产业务主要为下游制造业生产用于替代人工生产的自动化生产线,主要应用于3C电子和建材家居等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分类标准,非标自动化设备业务归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要涉及“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等细分子行业。精密业务属于“C33金属制品业”和“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行业。

根据国务院2010年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及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高端装备制造业作为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分为航空装

备制造业、航天制造业、智能装备制造业、海洋工程制造业和轨道交通制造业，公司自动化设备业务归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

## 2、行业基本概况

### (1) 行业管理体制和法规政策

#### ①行业管理体制

惠州三协所处行业的行业管理体制为政府职能部门的宏观调控结合行业自律组织的协作规范。政府相关部门注重行业宏观管理，包括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部门。

惠州三协的工业自动化设备行业涉及电机控制技术、电力电子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机械制造等多项技术，由多个行业协会对其进行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包括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械工业自动化分会、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自动化学会等，上述行业协会属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机构。

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是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联合在中国注册的机器人行业骨干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发起成立，在发改委、工信部和科技部的指导下，贯彻落实政府部门对机器人行业提出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要求；研究产业发展状况，为政府部门制定产业政策提供决策支持。

惠州三协精密器件行业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制定指导性行业政策，并在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等行业协会的指导下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 ②行业法规和政策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为推进工业自动化产业的发展 and 广泛应用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并在财政支持、税收激励、金融支持等方面颁布了支持行业发展、提升和增强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政策措施，主要包括：

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2013 年 12	工信部	《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	开发满足用户需求的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技术、主机设计技术及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突破一批核心技术

月		的指导意见》	和关键零部件，提升量大、面广主流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指标，在重要工业制造领域推进工业机器人的应用。
2012年	工信部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智能制造装备中提出重点开发坚持制造与服务并重，重点突破关键智能技术、核心智能测控装置与部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和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大力推进示范应用，催生新的产业，提高制造过程的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水平。
2012年	科技部	《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以设计与工艺技术、智能机器人技术和系统控制技术为代表的高端装备和系统集成技术是智能制造的核心，突破智能制造基础技术与部件、攻克一批智能化装备、研发制造过程自动化生产线。
2012年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做大做强智能制造装备，把高端装备制造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促进制造业智能化、精密化、绿色化发展。
2010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2011年	发改委、科技部等六部门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将“新型工业机器人及其在自动化生产线的应用”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重点发展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系统化集成高端研发设计服务，面向装备制造、消费产品等工业设计专业服务。

## (2) 行业发展情况

### ① 自动化技术概况

自动化技术是一种运用控制理论、仪器仪表、计算机和其他信息技术，对工

业生产过程实现检测、控制、优化、调度、管理和决策,达到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消耗、确保安全等目的的综合技术,其中包括工业自动化软件、硬件和系统三大部分。工业自动化技术作为目前现代制造领域中最重要技术之一,主要解决生产效率及一致性问题,无论高速大批量制造企业还是追求灵活、柔性和定制化企业,都必须依靠自动化技术的应用。

自动化设备生产的运用技术包括软件技术、硬件技术和集成技术,其中系统集成技术是整个自动化技术的关键,是控制软件、优化软件和软测量技术的集成,是主控系统、机器单机的集成,是自动化设备生产线的基础技术。此外,机器视觉作为自动化生产中一个重要的技术构成,能够提高生产的柔性和自动化程度,近年来越来越受重视。

## ② 自动化生产的优势

工业自动化生产并不仅能代替人工劳动,而且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提升产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工业自动化生产的具体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提高劳动生产率。工业自动化生产能够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及劳动生产率,单位时间内能够制造更多的产品,每个劳动力的投入能够创造更高的产值。

替代人工操作。在各种工业环境中,有一部分环境是有害的,如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放射性等,也有部分环境是人类无法适应的,如高洁净的环境、严格的温度、湿度、高强度、高温、真空等,上述环境下的工作更适合由机器完成。

产品质量具有高度重复性、一致性、高精度。由于自动化生产中,装配或加工过程的许多动作都是固定动作,各种机械的位置、工作状态等都具有相当的稳定性,不受外部条件的影响,因而能保证装配或加工过程的高度重复性与一致性。同时自动化生产采用了各种高精度的导向、定位、进给、调整、检测、视觉系统或部件,因而可以保证产品装配生产的高精度,提升产品的质量,降低制造中的废品率,降低工人误操作带来的残次零件风险等。此外,市场上的产品越来越小型化、微型化,零件的尺寸大幅减小,各种微机电系统迅速发展,部分微型产品的制造与装配只能依靠机器来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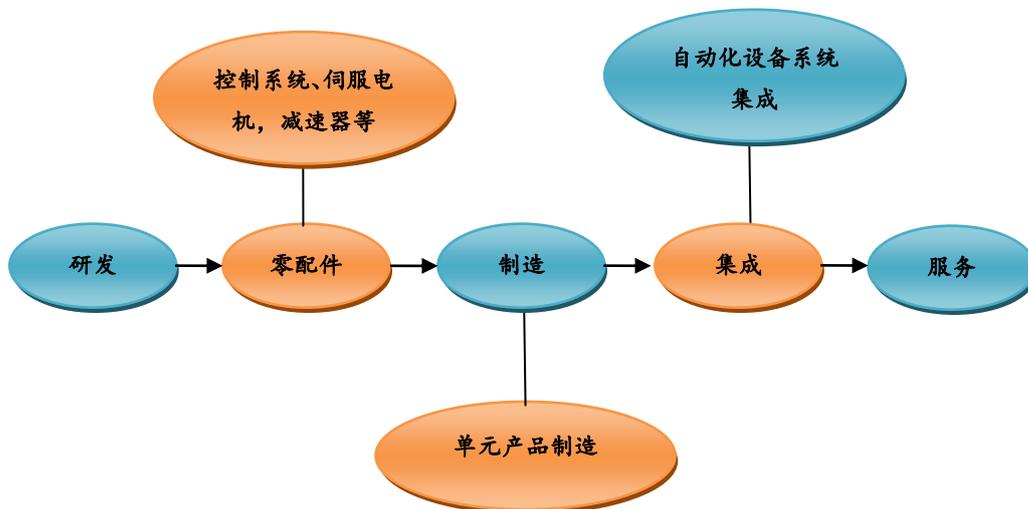
降低企业成本。机器自动化装配生产的节奏快,可以达到较高的生产率,同

时机器可以连续运行，因而在大批量生产的条件下能大幅降低制造成本。运用机器自动化生产使产品的制造周期缩短，能够使企业实现快速交货，提高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同时还可以降低原材料及在制品的数量，降低流动资金成本。

### ③工业自动化行业产业链

随着工业自动化技术的不断发展，工业自动化设备构成复杂，功能愈加丰富，操作愈加简便，控制愈加精细，整个产业链不断细化发展。整个产业链分为三个部分，主要分为上游关键零部件、中游单元产品（机器人）生产和下游系统集成三个层面。

上游关键零部件主要包括运动控制器、伺服系统、减速器等，是控制整个自动化生产线运行的核心系统；中游单元产品制造是指在运用上游关键零部件的基础上，生产实现一项或多项特定功能的单元产品，主要是指机器人、检测机等单机；下游系统基础是指在通过采购关键部件和相应的系统，进行一定的修改和整合，最终向用户提供完整的自动化生产线。上游关键零部件是自动化生产的核心，单元产品是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基础，系统集成商是机器人商业化、大规模普及的关键。



惠州三协主要生产非标自动化生产线，不直接生产零部件和中游单元产品，因此公司是一家下游系统集成商。

### ④自动化设备行业经营模式

根据行业产业链的分布和各类公司经营方式的差别,行业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三种:设备商模式,系统集成商模式和全产业链模式。

**设备商模式:**纯生产模式。即生产商只生产关键零部件产品或单元产品(机器人),不进行产品间的整合,即制造厂商以开发新型机器人和批量生产优质独立产品为主要目标,由其他系统集成公司来设计制造各行业所需要的机器人成套系统,并完成交钥匙工程,设备商不与下游应用厂商发生直接交易或联系。

**系统集成模式:**采购与成套设计相结合。企业本身不生产零部件或者单元产品而是直接向上游采购。企业通过对特定行业生产工艺的理解,自行设计制造配套的外围设备,结合采购的关键部件与单元产品,整合成完整的生产线,提供给最终的用户。这是惠州三协目前采取的经营模式。

**全产业链模式:**生产与成套设计结合。公司可以生产全部或某些关键部件,并通过系统集成整合成完整的生产线,实现一揽子交钥匙工程,即关键设备的生产和用户所需要的系统设计制造全部或大部分由自动化生产制造厂商自己完成。目前这类企业主要是国外优势厂商。

由于工业自动化业务的国内厂商在关键零部件上受制于国外优势企业,国内企业在设备商模式与全产业链模式的经营上普遍存在先天劣势,而熟悉国内产业特别是部分细分行业工艺特点是国内工业自动化企业相比国外优势企业最大的竞争优势,因此目前系统集成模式是国内企业切入行业并建立竞争优势的优先选择。

### ⑤精密器件行业概况

精密件产品技术,融合了机械加工学、材料学、数控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知识,为此需要对相应学科具有全面的了解和综合的认识,并将其综合运用于产品生产中。此外,由于下游行业产品种类多,工艺复杂,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不断变化更新,精密器件产品提供商需根据客户需要不断研发。

精密器件企业下游主要为3C电子产品制造商,目前的生产模式主要为非标订单生产,根据客户要求的形状、功能、数量等进行产品设计与生产。此模式的特点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为产品合作研发,由于精密件产品多为非标产

品,需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研发,拟定生产工艺和工序,并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与客户共同对产品结构进行研发和改进;第二个方面为订单生产,企业根据客户的订单(或合约)为其提供相应的产品,不作产品备货,并需要按客户订单要求按时交货。

### (3) 行业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 ① 自动化设备行业驱动因素分析

##### A.制造业水平提升与产业结构调整

经历改革开放三十多年高速发展,我国经济逐渐进入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关键时期。粗放型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日益显现,劳动力成本上升、能源紧张、资源匮乏、环境污染严重等现象制约着经济的未来可持续发展,传统的制造业发展模式难以为继,因此适时调整经济结构,大力发展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产业、促进升级是我国经济能否顺利跨过中等收入国家陷阱的关键。

经济结构转型和产业升级需要从低附加值转向高附加值,从高能耗、高污染转向低能耗、低污染,从粗放型转向集约型,从生产制造转向研发设计,扩大高附加值、技术密集型的新兴产业规模。

上述需求对现代制造业的工艺制造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由于消费者对产品质量更加注重,生产过程中高精密、高准确性要求提高;另一方面,制造业小订单生产、个性化生产趋势愈加明显,客户订单品种更多,变化快,需要提高设备的效率和柔性化。上述制造业的需求变化使工业自动化生产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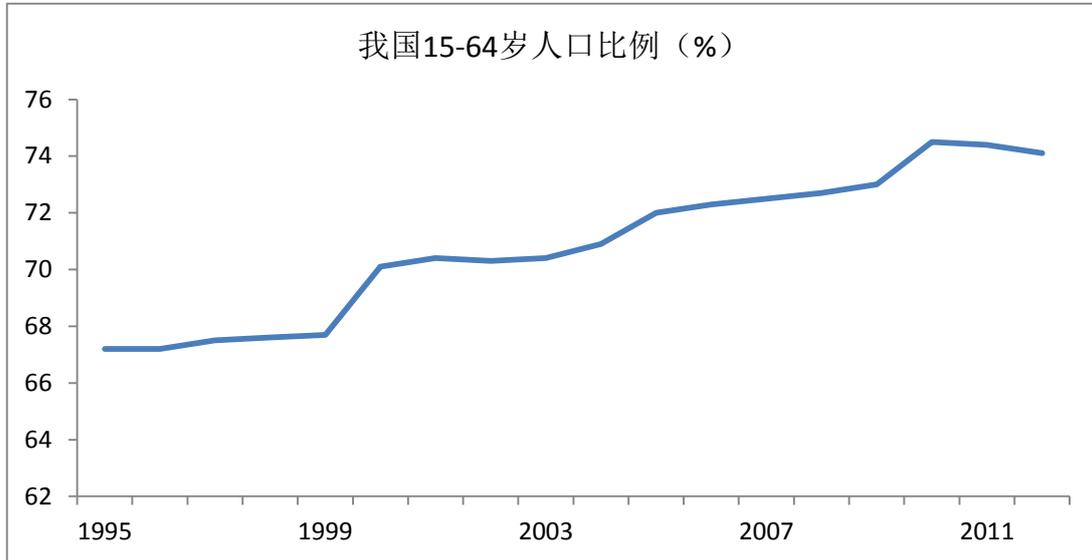
##### B.人口红利逐渐消失

近年来,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人口结构老龄化导致劳动力供给出现下降趋势,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

根据学者研究,我国目前已经跨过“刘易斯拐点”(中国社科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2013人口与劳动绿皮书》),进入老龄化社会,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中国的刘易斯拐点于2004年到来之后,从2011年开始,15-64岁劳动年龄人口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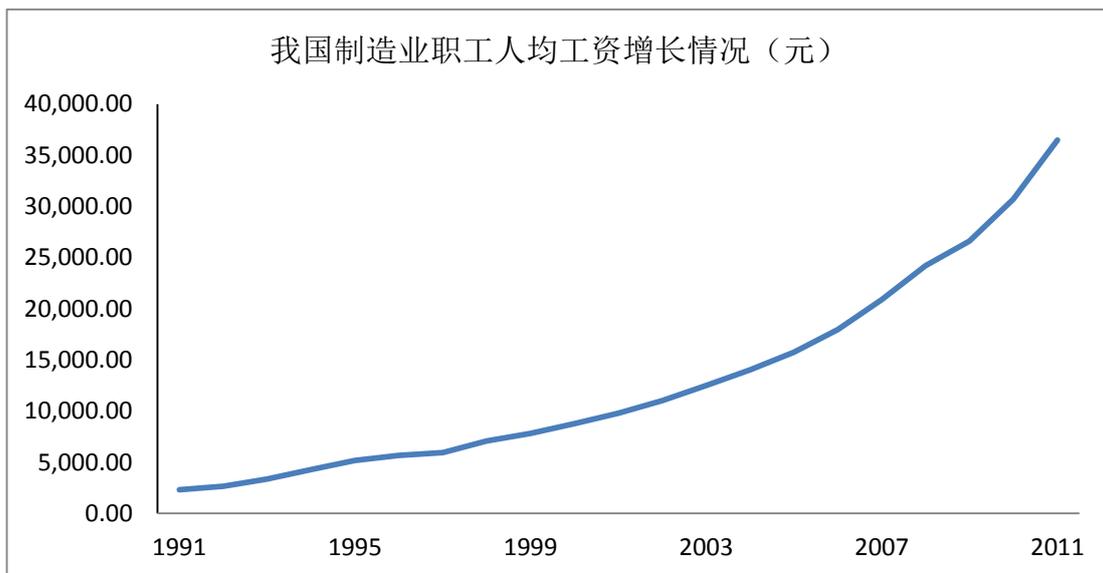
重和绝对数量都开始负增长。这种人口转变态势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反映，就是劳动力短缺成为常态，企业招工难愈演愈烈。

我国1995年-2012年15-64岁人口比例见下图：



数据来源：同花顺、国家统计局

伴随着劳动力人口的逐渐减少，国内制造业职工平均工资也快速提升，2012年人均工资达到4.1万元，是2000年时的4.76倍，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3.88%。



数据来源：同花顺、国家统计局

此外，八零、九零后年轻人已经成为目前劳动力市场的主力，相比六零、七

零后,年轻人诉求较多,一个显著变化就是,越来越少的人愿意从事工资低、单调、重复、繁重、环境差的工作,导致低端劳动力供给不足,近年来这种“民工荒”现象在沿海地区表现尤为明显,用人单位越来越倾向于用自动化设备替代人工,从事低端劳动密集型工作。

劳动力供给减弱、成本大幅上升和劳动力就业意愿的改变是推动国内制造业加快使用自动化生产设备替代人工的巨大推动力。

### C.进口替代及广阔的国际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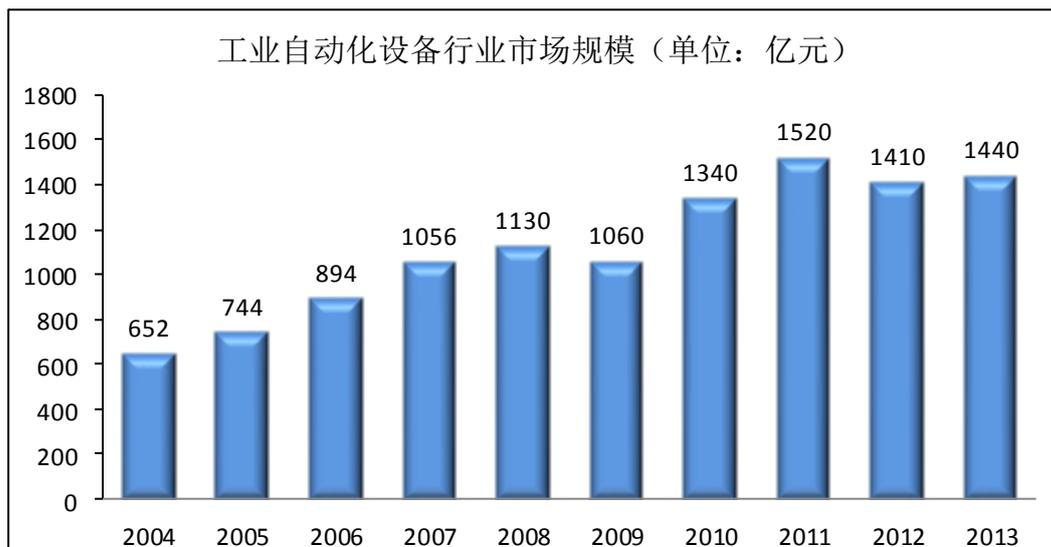
自动化设备行业由于技术含量高,集成难度大,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市场长期由国际知名厂商所把持,国产品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内相关企业研发、生产技术的提升,我国企业凭借成本、个性化服务、细分市场的优势逐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尤其是我国制造业本身的产业升级,对新型制造的工艺研究提出了更高要求,对自动化生产设备产品的本地化服务需求日益增强。

此外国际市场上是一个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潜力巨大。众多的发展中国家是制造业密集的国家,自动化行业处于起步或初步发展阶段,而拥有出色性价比的国内自动化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有着巨大竞争优势和市场潜力。

## ② 自动化设备产品需求规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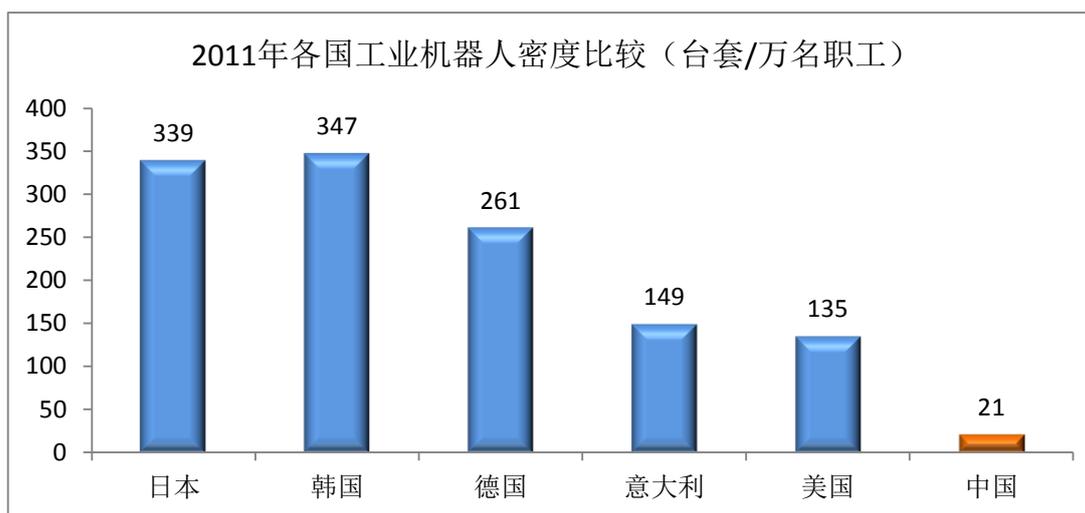
### A.市场总体容量

虽然我国工业自动化设备行业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发展迅速,且我国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对自动化设备的需求旺盛。根据中国工控网《2014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提供的数据,2013年我国自动化设备行业规模达到1,440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工控网《2014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

如上图所示，虽然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规模呈现增长趋势，但我国生产制造业中自动化率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按照自动化生产的单元产品（机器人）的使用密度（平均每万名制造业工人所使用的工业机器人数量）来衡量某个国家制造业自动化设备使用情况。2011年我国工业机器人在制造业每万名工人中的密度仅为21台，远远落后于日本的339台、韩国347台、德国261台、美国135台，具体到细分行业，像汽车产业、电子产业等依然远低于其他制造业强国的水平。



数据来源：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2013年12月30日工信部发布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指导意见：到202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业机器人产业体系，工业机器人行业和技术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

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到45%以上，机器人密度（每万名员工使用机器人台数）达到100以上。

按照工信部的规划，至2020年，我国工业机器人密度将在2011年的基础上提高近四倍，整个工业自动化设备行业具备极大的发展潜力。

## **B.惠州三协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情况**

从行业应用的角度来看，上世纪九十年代后，随着技术的进步，自动化生产逐步扩展到制造、安装、检测、物流等生产环节，并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汽车、电力等众多行业。目前惠州三协产品主要应用于3C电子、建材家居等行业，并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与市场范围。

### **电子行业**

电子行业是继汽车之后的第二大机器人应用领域，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类产品，包括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

消费类电子产品作为近年来市场的热点，具备极大的市场空间和需求。以手机为例，根据美国市场研究公司IDC的数据，2013年全球手机总出货量达18.218亿部，较2012年的17.381亿部增长4.8%，其中智能手机出货量为10.042亿部，较2012年的7.253亿部增长38.4%。并且随着技术的发展和消费者要求的不断提高，消费类电子产品向着精密化、智能化、个性化等方向发展，这也对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电子产品的制造程序主要包含：PCB板制造、PCBA制造、辅助连接件、结构件等制造、整机装配、检验等。上述制造程序中许多环节目前依然依靠人工完成，有着自动化改造的巨大需求。根据工控网的数据，目前国内电气、电子行业的机器人普及率不到50台/万名员工，明显偏低。随着设备应用的不断扩展，生产厂家越来越倾向转为自动化生产的模式，未来对自动化生产设备的需求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

惠州三协基于其十多年来在精密制造上的制造经验，对消费电子自动化生产有较为深厚的行业理解，其消费电子特别是电子产品的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领先优势。

## 建材家居

建材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主要包括建筑材料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加工制品、无机非金属新材料等相关产业。受“四万亿”投资政策以及房地产投资增长的影响，国内建材工业在近些年实现了高速发展，行业规模迅速扩大。根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和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公布的《建筑卫生陶瓷行业推进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披露，截至2012年年末建筑卫生陶瓷企业共计1700多家，5400多条生产线。

但随着宏观经济与下游行业的调整，建材工业粗放型发展的弊端逐渐显现，国家着力加快建材工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和技术进步，提高产业集中度；并着力延伸产业链，提升产业综合竞争能力。

随着产能向优势企业集中，深加工产品、高附加值产品、精细化产品比重的提高，使得行业内领先企业普遍由粗放型传统生产转变为机械化、自动化、精密化的生产。此外，由于建材家居部分产品的生产环境相对恶劣，例如工作强度大、湿度高、粉尘多等，极大的影响工人的工作效率和身心健康。基于上述原因，建材行业自动化生产改造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惠州三协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技术特点，目前已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自动化生产线及部分产品单元，未来建材家居行业将是惠州三协重要的发展方向之一。

### ③精密件产品需求规模分析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我国制造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在技术能力上，我国的自动化、智能化、计算机和信息管理等技术也获得了快速发展；在基础设备上，高、精、尖的数控加工设备也逐渐获得了普及，这都为本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在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和市场需求带动下，精密件行业的整体结构和产品结构得以优化，产品、技术不断升级换代，行业整体水平近几年迅速提高。国内精密件制造业已大幅缩短了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渐成为中高端市场产品的主要提供者。受益于下游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快速发展，精密件的需求规模稳步扩大。

## 3、行业市场格局

## (1) 自动化行业基本竞争格局

根据上文介绍,工业自动化行业的产业链分为三个部分——上游关键零部件、中游单元产品和下游系统集成。在上游关键零部件和中游单元产品生产领域,技术壁垒较高,国内企业处于相对落后地位,以德国西门子、日本三菱、安川为代表的国际知名厂商占据了市场主导地位,尤其在高端核心零部件与控制系统领域,外资品牌占据主要份额。我国企业目前主要作为系统集成商,实现下游应用,即通过从国外采购机器人,为下游客户进行相应的方案设计,实现利润。

尽管国外企业在上游关键零部件和中游单元产品上技术优势明显,且在汽车整车等行业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但国内存在众多的细分行业亟需使用自动化设备替代人工,国内工业自动化设备成长空间巨大。尤其是国内市场规模巨大的中低端市场,行业较为分散,外资品牌难以全面涉及,同时国外品牌的通用机型难以适合具体工艺,国内企业能够凭借与下游客户的关系和资源优势以非标小订单方式争夺市场。国际企业加速在国内布局大背景下,随着产能的释放,预计未来在中高端领域将出现较为激烈的竞争,但在量大面广的中低端领域国内优势企业有望分享行业高成长的收益。

## (2) 惠州三协竞争地位

惠州三协主要为新兴领域行业提供精密器件以及非标自动化设备产品,包括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和 Related 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惠州三协坚持走自主研发的道路,依靠在精密制造行业的生产经验与积累,于2012年开始拓展自动化行业,持续投入资源进行新产品与技术的研发,目前公司在自动化精密生产、系统集成和视觉识别等多个技术领域取得进展,建立起自身的竞争优势。

公司结合十多年来在精密制造上的技术与经验积累,在部分精准度要求较高的电子产品生产中具有一定优势。公司已满足部分世界知名品牌厂商严格的产品生产技术要求,成为其产品生产商的自动化生产线供应商。

此外,公司拥有优秀的市场挖掘理念,以个性化应用赢得细分市场机会,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并掌握客户生产工艺要求,为其提供个性化的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成功将产品运用于电子设备、建材家居等多个

细分行业，在部分细分行业具备领先地位与竞争优势。

### **(3) 精密器件行业竞争情况及惠州三协竞争地位**

精密器件制造马太效应明显，行业中资金足、产能大、研发能力强的优势厂商往往得到下游大客户的认可，订单需求规模大，同时随着业务的做大做强，客户群体也随之增加，自身业务规模也得到不断的扩大；而那些资金规模小，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并且技术研发能力弱，无法通过客户技术要求的企业，下游订单需求难以增长，全行业呈现“强者恒强，弱者恒弱”的格局。

精密器件行业中由于非标订单生产规模较大，非标精密件生产企业需要经过客户的严格认证，为客户的产品提供共同设计、样品试制、产品结构修正等系列服务。惠州三协从事精密件生产超过10年，在精密件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与客户资源。惠州三协在微型马达、电磁泵、CD机芯等产品上具备较大的竞争优势，先后通过了索尼、LG、新宝等优质客户的认证，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其长期供应商。

## **4、行业技术水平、特点、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 **(1)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随着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网络技术等快速发展，以机器人为代表的自动化生产技术也得到了飞速发展。制造价格不断降低，而其质量与性能却在迅速提高。

工业自动化行业产品的技术特点和难点体现为数控系统技术、伺服控制技术和交流伺服系统控制技术，以及工业机器人相关的控制技术和成套设备应用技术等多种技术的融合，需要掌握适合交流伺服电机、电液伺服阀和伺服油缸、工业机器人等多种不同控制特性的控制对象的综合系统集成技术。

自动化行业关键技术包括：数控系统平台的设计技术、高速总线技术、同步控制技术、控制软件实时控制算法、可靠性设计技术、安全控制设计技术、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技术以及相关行业应用工艺技术等。

精密器件生产对技术要求较高，生产流程中的模具设计、表面处理等环节需

要应用高速加工和高精密加工技术、快速成型技术等,涉及机械、金属材料、化工材料等众多学科,每个环节的技术水平与生产工艺高低都将对产品品质构成直接影响。

## (2) 周期性

自动化设备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周期性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自动化设备的下游行业应用广泛,包括企业、电子、石化、电力等工业经济,受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较大,因此,自动化设备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受人口红利效应的逐渐减弱和受惠于我国整体产业面临升级,自动化设备行业下游整体需求不断增长,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

精密器件产品下游主要为消费电子,消费电子近年来受到技术进步、功能多元化、消费者对电子产品的偏好等因素影响保持稳定增长,因此精密器件行业周期性相对自动化业务不明显。

## (3) 区域性

自动化设备企业的分布与下游行业的需求分布相对一致,具有相对明显的区域性特点。由于自动化设备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华东地区,特别是长三角、珠三角等我国的工业经济发达地区和劳动密集型产业聚集区域。此外,山东、湖北等地区的需求量也较大,西南和西北地区由于地域偏远,制造业的相对不发达,行业内企业分布较少。

精密器件产品生产存在单批数量小、交货周期短、订单频繁等特点,精密器件生产企业与下游客户之间一般距离较短,因此精密器件生产也存在一定的区域性。

## (4) 季节性

自动化设备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不同行业的需求需要根据生产的实际情况对原有设备升级改造或增加生产设备,设备的采购时间和产品的需求时期不定,使得本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精密器件行业的主要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受节假日影响较大,按照提前备货需

要，一般精密件行业的生产高峰为每年的三、四季度。

## **5、自动化行业进入壁垒**

### **(1) 人才与技术壁垒**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设计涉及的技术包括自动化控制技术、电力电子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视觉识别技术、精密机械模具技术等，跨越多个技术学科和领域，产品构成复杂，产品在研发、设计、生产等多个方面均对生产企业提出了极高的技术要求。由于自动化生产需要在高精度度、高速、多设备联动等情况下运行，保证各个子系统之间的配合、协调运作难度较大。在工艺方案的技术实现和系统的整合方面，需要有解决技术难点和障碍的能力，才能实现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有效运行。

惠州三协依靠在精密器具制造上积累的制造经验和持续的自主研发投入，目前已经具备了一支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水准的研发团队，确保公司具备持续的产品研发和技术更新能力。

### **(2) 行业应用经验壁垒**

由于自动化生产设备多数为非标订单化生产，企业面临较多不同行业的产品需求，如电子加工、建材家居等，需要企业研究下游客户生产技术，将下游应用领域的工艺特点和工艺需求，形成技术标准和技术要点，能针对各种不同行业快速提出自动化设备的整体解决方案，对工业自动化生产企业的工艺设计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以电子行业为例，其产品生产工艺多，操作复杂，精准度要求高，且不同产品在焊接、弯折、贴胶等工艺上的差异极大，需要企业对每一种细分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深入了解与研究，分析产品特点和生产中的特殊处理工序。

### **(3) 客户黏性壁垒**

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多为非标设备，需要自动化生产企业前期投入较大资源对生产线进行研究与熟悉。同时，自动化生产设备较多，运行操作较为复杂，下游客户在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后，必须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需要自动化

设备生产企业提供详细的操作技术指导和员工培训等服务,双方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固与默契的合作关系,从而对已采用的产品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和延续性。因此,工业自动化设备企业在进入下游行业后,对行业的定位和技术实现方法都会形成用户习惯,形成较高的客户黏性与进入壁垒,提高了竞争对手的进入难度。

## 6、影响自动化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A.中国制造业的升级将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作为全球制造业基地,中国已成为制造业第一大国,拥有全面的产业基础和庞大的生产规模。但我国制造业依旧处于全球产业链分配的末端,产业大而不强、自主创新能力薄弱、基础制造水平落后、低水平重复建设等问题突出,劳动密集型、资源消耗型低端产业比重大,在价值分配体系中处于相对被动状态。

自动化生产的发展是制造业实现产品进步、升级换代的重要标志,也是推动我国工业发展的发动机。随着传统制造业对产品质量、个性化、差异化需求的提高,其逐渐由手工向自动化转型升级,即从传统劳动密集型向现代制造业方向发展,结合国内实际情况提升产业的自动化水平、大力推广自动化生产设备的使用是必然选择。传统产业结构转型和技术提升的市场空间巨大,为自动化设备生产行业提供了极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 B.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参考国外自动化行业的发展历程,政策导向对自动化设备产业发展方向、节奏具有重要影响。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工业自动化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

2013年12月工信部发布《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中的发展目标:“开发满足用户需求的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技术、主机设计技术及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提升量大面广主流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指标,在重要工业制造领域推进工业机器人的规模化示范应用。到202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业机器人产业体系,培育3-5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8-10个配套产业集群;工业机器人行业和企业

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到45%以上,机器人密度(每万名员工使用机器人台数)达到100以上,基本满足国防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按照工信部的要求,至2020年,机器人使用密度需要在2011年的基础上提高近4倍。

国家对工业自动化设备行业的政策支持,成为我国自动化设备行业加速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 C.进口替代及广阔国际市场

国内高端工业自动化设备市场中国外优势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特别是在汽车、电子等大容量行业内外资品牌产品比重较高,国产品牌市场占有率较低。此外,在国际市场上众多发展中国家制造业密集且劳动密集型产业集中,自动化行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空间极大。

近几年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国内相关企业研发、生产技术的提升,我国工业自动化产品性能不断提升,而国产品牌相比国外产品具备价格上的较大优势,拥有较高性价比的国产工业自动化产品在进口替代和国际市场上都有着较大竞争优势和市场潜力。

## (2) 不利因素

### A.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

近年来,世界经济进入调整期,增长幅度明显下降,对本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一方面,本行业的下游制造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其行业发展状况和产业政策通过传导将会影响自动化设备产品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本行业所需的关键部件主要依赖国外,行业所需核心部件的供给在一定程度上受世界经济波动的影响。

惠州三协自动化设备的下游主要为3C电子、建材家居等领域,电子制造业近年来增长迅速,建材家居行业面临行业自动化改造需求较大,相对受近期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

### B.核心部件对外依赖

我国工业自动化设备生产的上游核心技术和关键部件长期严重依赖于发达国家,核心部件如运动控制器等主要依靠国外进口,目前国内部分生产线可生产控制系统等控制部件,但其产品性能依然与国外先进厂商具有一定差距,属于低端产品。由于核心部件受国外制约,部分产品价格较高,占自动化设备成本的比重较大。

近年来,国内企业在上游核心部件持续投入资源进行研发,国内企业在核心部件上的性能不断提高,与国外先进的技术差距不断缩小。

### C. 高端复合型人才稀缺限制本行业快速发展

工业自动化设备所涉及的技术包括自动化控制技术、精密控制、系统集成技术、视觉识别技术等,对技术研发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不仅要求掌握专业技术,同时由于自动化设备多为非标订单化生产,要求技术人员深入了解自动化设备行业的下游应用行业特点,熟悉自动化设备应用行业的生产线流程和技术特点。由于我国工业自动化设备行业发展时间相对较短,近年来行业规模迅速扩大,行业内高端人才的稀缺限制了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 (二) 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 1、自动化设备行业中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 (1) 国外竞争对手

国际机器人生产商主要是瑞士ABB集团、发那科、安川电机和库卡,四家企业在机器人单机和自动化生产线上都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瑞士ABB集团:** ABB集团是全球500强企业之一,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在苏黎世、斯德哥尔摩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ABB由两家拥有100多年历史的企业——瑞典的阿西亚公司(ASEA)和瑞士的布朗勃法瑞公司(BBC Brown Boveri)在1988年合并而成。

ABB是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企业,致力于为工业、能源、电力、交通和建筑行业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提高生产效率和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对环境的不良影响。ABB集团的业务遍布全球100多个国家,2013年销售收入约

为420亿美元，其中中国为其全球第二大市场，2013年在华销售额超过56亿美元。

**发那科：**1956年发那科公司成立于日本，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专业生产数控装置和机器人、智能化设备的厂商。2011年发那科全球机器人装机量超过25万台。

**安川电机：**日本株式会社安川电机1915年成立于日本北九州市，其伺服系统、驱动控制和机器人制造等业务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其机器人业务部门开发了焊接、装配、喷漆、搬运等各种各样的自动化作业机器人，应用行业广泛。截止2013年9月，已累计出厂超过28万台。

**库卡：**库卡机器人集团公司（KUKA Robot Group）总部在德国奥格斯堡，是世界领先的工业机器人供应厂家之一。库卡为自动化生产行业提供柔性生产系统，提供机器人、夹具、模具及备件。就应用领域而言，库卡集团在汽车行业具备较大的市场优势。

## （2）国内竞争对手

**机器人：**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前身为中科院沈阳自动化所工业机器人研究开发工程部。公司技术源自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沈自所是国内自动化及控制技术实力较强的科研院所之一。公司主要研究机器人、工业自动化和光电信息处理技术，主要产品为点焊机器人、弧焊机器人、洁净机器人，下游行业主要为军工、烟草、电网、汽车等行业。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3.19亿，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50亿。

**博实股份：**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第一大股东为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主要依托哈尔滨工业大学的自动化技术优势。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石化、化工后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相关的服务。从应用领域来看，公司已成为国内石化化工行业后处理成套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在石化、化工后处理设备市场占据了较为明显的领先地位，并将产品逐渐延伸到饲料和食品等领域。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7.64亿，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7亿。

**苏州博众精工：**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公司总部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博众精工是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销售

精密装配、精密检测及电子功能测试自动化设备。并且针对特定行业的个性化要求，整合机器人和机械手应用，为客户提供从设备的设计、加工、组装到调试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 2、惠州三协竞争优势

### (1) 技术研发优势

惠州三协坚持走自主研发的道路，持续投入资源进行新产品与技术的研发，目前公司在自动化精密生产、系统集成和视觉识别等多个领域取得突破，并建立相应的技术团队，建立起自身的核心竞争技术优势。公司技术研发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①核心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以四十多名专业研发人员为核心的技术团队。其中以原从事精密制造的优秀技术人员为班底，引进了自动化生产、视觉检测等领域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并通过内部选拔培养，逐渐建立起一支技术全面、经验丰富、研发创新实力较强的研发团队。

#### ②拥有解决技术难题的能力

惠州三协依靠在精密制造行业的制造经验，对机械运行中的基准、定位、受力、材料、公差等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在3C电子行业自动化生产的精确性、准确度上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并持续在视觉检测等领域投入资源进行研发。公司近年来先后在3C电子产品焊接工艺、产品检测等领域取得突破，技术已成功运用于手机电池生产线等产品，满足国际知名品牌严格的技术与生产工艺要求。

#### ③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包括产品概念阶段的知识产权可行性分析、产品开发过程中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申请等。公司已授权或在申请的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36项、软件著作权6项。2010年惠州三协通过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3年通过复审）。

### (2) 细分行业领先优势

惠州三协依靠对部分细分行业的深刻理解,以个性化服务与应用赢得细分市场机会,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并掌握客户生产工艺要求,为其提供个性化的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成功将产品运用于电子设备、建材家居等多个细分行业,在部分细分行业具备领先地位与竞争优势。

公司在精密制造上拥有十多年的技术与经验积累,且主要产品集中于3C电子行业,因此公司在部分精准度要求较高的电子产品生产中具有一般自动化企业不具备的生产应用经验,有着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 **(3) 管理团队优势**

惠州三协拥有一支年轻、高素质和稳定的团队,以董事长王伟为核心的高管和业务骨干,覆盖了从研发、生产、营销、供应链、质量等各个业务部门,又对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本土市场有着深刻的理解。管理团队拥有十年以上的共事经历,又一起经历了创业的洗礼,工作配合默契,内部分工明确,团队执行力强。

同时,针对行业日新月异的发展现状,公司不断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具有行业专长、务实进取的适合本企业的管理人员,为惠州三协的内部管理、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和未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 **(4) 质量控制优势**

惠州三协致力于保证产品的质量及其可靠性,公司通过编撰质量控制指导手册、针对各个生产阶段制定操作手册等文件,可指导不同生产阶段的产品生产,以保持产品质量标准。公司目前已获得ISO 9001及ISO14001等认证。

公司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高质量,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充分认可,公司屡获客户颁发奖项及其他荣誉,具体包括SONY GP及CQC证书等。

### **(5) 地缘优势**

珠三角地区是我国制造业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区域内电子、建材家居、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分布集中,且普遍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等问题,具有自动化改造的巨大潜力与动力。

惠州三协地处珠三角地区的惠州市,紧贴市场需求,一方面有利于惠州三协拓展客户资源,深挖下游市场需求,推出符合客户个性化要求的产品,另一方面有利于后续个性化服务,降低维护成本。

###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京源科技发行36,855,036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15,000.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惠州三协13.50%股权的现金对价(6,075.00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及其他相关费用(1,500.00万元)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7,425.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价45,000.00万元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15,000.00万元之和)的25%。

#### (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存在现金对价的支付压力

本次交易前,经公司2013年6月7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55%股权,交易价格为9,000万元。2013年6月8日,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55%股权过户完成。截至2013年7月13日,公司已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9000万元。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惠州三协100%股权,交易价格为45,000.00万元,其中现金对价合计6,075万元,上市公司面临现金支付压力。

##### 2、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向京源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从而保证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推进,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也能保持上市公司进一步通过并购方式扩张的能力。

##### 3、进行收购后的整合,提升整体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推动公司发展战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通

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将获得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全部业务及人才资源,使公司原有业务的软硬件产品和市场客户资源得到延伸扩展,并将构建包装机械业务、汽车零部件业务和工业自动化业务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上市公司将利用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大好发展机遇,加快推进公司内涵式和外延式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布局自动化行业,优化公司产品体系和市场布局,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随着公司整合后业务机会的增加,为了更好发挥上市公司与惠州三协在技术、市场、生产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为整合后的新客户开发、技术提升和业务拓展提供支持。

#### 4、提高标的公司项目承接能力、增加技术研发资金

作为一家“轻资产型”公司和自动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研发优势为惠州三协的核心竞争优势。惠州三协坚持走自主研发的道路,持续投入资源进行新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建立自身的核心竞争技术优势。截至2013年12月31日,惠州三协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仅为9.32%,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构成使得惠州三协对外融资能力较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惠州三协账面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等日常经营相关负债,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余额较小,相对较弱的融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惠州三协的业务发展。惠州三协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产品与技术研发。

惠州三协未来将重点开发非标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具有项目周期较长、单个项目产值大的特点:个别项目产值达到亿元级别,项目周期可长达半年以上。惠州三协的部分优质客户资金实力强、信誉良好,但付款条件相对严格:以德赛电池为例,在德赛电池下达邮件订单后,惠州三协需先行垫资进行原材料采购备货;在双方正式签订订单后,德赛电池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在完成制造、现场交付生产线后,德赛电池再次支付合同金额的30%;在试运行达到验收标准并验收后,德赛电池支付合同金额的30%。由此可见,惠州三协在承接大项目期间,将会出现时间较长、金额较大的垫资。从承接项目和业务拓展方面来看,惠州三协处于高速增长期,业务数量、产值和销售金额不断大幅增长,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目前公司在研项目较多,诸如半自动电源适配器装配线、全自动电池整形机、

半自动电磁阀生产线、LED 球泡灯全自动装配线、槟榔自动化生产项目等，研发投入较大，需要充足资金支持公司后续发展。

### 5、前次募集资金（2002 年配股）使用情况

2002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1〕108 号文核准，京山轻机采取网上以 10:3 的比例向老股东配售的方式，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417,449 股，每股发行价 5.60 元，共募集资金 19,1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完工程度
纸箱自动成型生产线技改项目	4,839.27	3,624.51	100%
多色印刷开槽机技改项目	2,556.00	1,778.54	100%
扩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4,962.00	3,567.50	100%
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903.00	-	已变更
国内营销系统扩建项目	4,727.00	3,945.62	100%
<b>合计</b>	<b>21,484.27</b>	<b>15,925.67</b>	

其中，纸箱自动成型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03 年完工，该项目预计用增发募集资金投入 4,839.27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624.51 万元。项目 2004 年开始投产，并于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2,859.39 万元，销售利润 481.51 万元。

多色印刷开槽机技改项目于 2003 年完工，该项目预计用增发募集资金投入 2,556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778.54 万元。项目 2004 年开始投产，并于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6,524.48 元，销售利润 1,090.51 元。

扩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改造项目于 2003 年完工，该项目预计用增发募集资金投入 4,962.00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567.50 万元。项目 2004 年开始投产，并于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2,002.04 万元，销售利润 461.14 万元。

2005 年 5 月 17 日京山轻机召开的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股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变更为“自动高强多层（双拱）瓦楞纸板生产线研发项目”，自动高强多层（双拱）瓦楞纸板生产线研发项目于 2005 年完工，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4,400.00 万元，累计投入 4423.76 万元。项目于 2006 年转固定资产，2007 年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8,218.99 万元，销售利润 1,629.45 万元。

国内营销系统扩建项目于 2005 年完工，该项目预计用增发募集资金投入 4,727.00 万元，累计投资 3,945.62 万元。项目 2006 年开始投产，并于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34,268.14 万元，销售利润 5,387.07 万元。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且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项目完工后，上市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总体收益符合预计水平。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公司提升了产品的技术水平、完善了营销网络，并为公司 2007 年提出并实施至今的公司“国际化、中高端产品、服务化”三大战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6、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交易中的配套融资是基于本次交易方案和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考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4,812.41 万元。因此，截至 2014 年中上市公司理论上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4,812.41 万元。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货币资金(元)	148,124,116.87	292,596,23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元)	80,207,141.52	54,226,444.49
短期借款(元)	148,500,000.00	148,3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元)	150,200,000.00	84,800,000.00
长期借款(元)	30,000,000.00	96,800,0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目前账面货币资产与交易性金融资产总额虽然达到 228,331,258.39 元，但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700,000.00 元，依然存在偿债压力。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148,124,116.87 元均为银行周转贷款，因上市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现有流动资金仅供支持公司开展现有业务。未来，公司拟进一步在印度、巴西等国加大投资，在当地办厂、扩大投资规模，目前已进入实地考察及市场调研阶段，在印度已初步实施，项目概算需投资资金约 5,000 万元。同时，因公司现有业务利润率不高，公司一直在积极考察新业务，未来不排除以参股或收购等方式继续进行产业整合，存在较大资金需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入到工业自动化行业,该行业属于未来发展快速、利润状况良好的行业。公司将投入大量资金支持惠州三协的发展,或者对该行业的其他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或进一步并购,做大做强该产业。公司的发展重心将进一步向该行业进行转变。

## 7、行业特点对比分析

上市公司现主业为纸制品包装机械和汽车零部件制造(含铸造)。纸制品包装机械由于技术进步,一条生产线自400万元至1,000多万元不等,个体较大、零部件较多,生产、安装、调试、使用周期较长;同时,由于产品金额较大、对设备的要求较高,客户一般要求保留10%至20%的质量保证金,因此公司销售越大,客户质量保证金越多,从而占用了公司大量资金。

汽车零部件制造方面,由于公司的下游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商或规模较大的汽车配套厂商,进入客户供应体系后,供货较为稳定,一般为匀速供货,滚动付款,现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发展较快,销售收入增长较多,客户付款增多的同时也相应增加了公司的应收帐款,占用了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自动化业务,而同行业涉及自动化行业的公司普遍要求较高的货币资金与营业收入比重。截至2014年6月30日,可比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2014年度上半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货币资金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300307.SZ	慈星股份	222,343.44	50,717.09	438.40%
300193.SZ	佳士科技	120,356.49	32,524.98	370.04%
300154.SZ	瑞凌股份	103,088.28	36,449.96	282.82%
002380.SZ	科远股份	35,164.19	13,460.90	261.23%
002031.SZ	巨轮股份	84,660.93	47,944.27	176.58%
300097.SZ	智云股份	18,823.64	11,117.91	169.31%
300126.SZ	锐奇股份	55,145.74	33,532.71	164.45%
300124.SZ	汇川技术	170,756.66	103,964.95	164.24%
300276.SZ	三丰智能	21,527.92	15,036.13	143.17%
002559.SZ	亚威股份	64,977.54	48,190.51	134.83%
600835.SH	上海机电	1,212,179.90	1,013,631.66	119.59%
002009.SZ	天奇股份	90,050.95	79,106.11	113.84%
002527.SZ	新时达	47,122.98	50,140.60	93.98%

002535.SZ	林州重机	81,976.87	94,305.69	86.93%
002337.SZ	赛象科技	24,645.08	36,694.52	67.16%
600560.SH	金自天正	20,484.27	31,024.58	66.03%
300293.SZ	蓝英装备	20,141.05	32,168.14	62.61%
002334.SZ	英威腾	28,418.66	49,872.08	56.98%
300048.SZ	合康变频	16,584.21	29,644.14	55.94%
300278.SZ	华昌达	4,263.03	9,067.38	47.01%
<b>000821.SZ</b>	<b>京山轻机</b>	<b>14,812.41</b>	<b>43,846.32</b>	<b>33.78%</b>
300024.SZ	机器人	20,644.95	65,733.88	31.41%
002698.SZ	博实股份	8,074.39	38,346.86	21.06%
002184.SZ	海得控制	8,572.10	67,052.34	12.78%

由上表可知，2014年上半年上市公司账面保有资金占2014年度上半年营业收入比重明显处于同行业的较低水平。同时，考虑到2016年末，上市公司存在估值调整现金支付的可能，因此，上市公司保有资金需求较大。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布局自动化行业，而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具有项目周期较长、单个项目产值大的特点：个别项目产值达到亿元级别，项目周期可长达半年以上。自动化业务的开展（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保障，资金实力的强弱决定业务的规模和扩张速度。因此，上市公司目前账面留存资金主要为日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闲置资金较少。

## 8、提高整合绩效

随着公司整合后业务机会的增加，为了更好发挥上市公司与惠州三协在技术、市场、生产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针对自动化相关业务投资将逐渐加大，其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呈递增趋势。本次交易安排1.5亿元的配套资金，扣除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之后的现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基本满足了上市公司扩展业务的需要。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整合，进而提高重组的整合效率。

综上所述，京山轻机现有业务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上升空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有限，对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及交易费用存在较大压力。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因其行业特点，对运营资金需求较高，为保证业务的快速发展，未来亦需要投入相应数额的资金。因此，募集一定数量的配套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标的资产的经营压力，使其能够根据市场及政策的变化更加合理地安排自动

化业务投资计划，进而降低经营风险。公司认为本次募集 1.5 亿元的配套资金可以显著提高重组整合的绩效。

##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的说明

### 1、采取锁价发行方式的原因

本次交易以锁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5,000.00 万元，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对价 45,000.00 万元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 15,000.00 万元之和）的 25%，发行数量为 36,855,036 股。采取锁价发行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 (1) 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9,036,824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79%，第二大股东京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435,858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4%。

本次交易，若京源科技不参与配套资金募集，则交易完成后，京源科技持股比例下降到 20.20%，而交易对方王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兴华合计持股比例为 11.91%，交易对方合计持股比例为 21.70%；若京源科技全额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则交易完成后，京源科技持股比例为 26.35%，交易对方王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兴华合计持股比例为 11.00%，交易对方合计持股比例为 20.02%，上市公司控制权可以得到充分保障。具体持股比例对比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无募集配套资金		京源科技全额认购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9,036,824	20.20%	125,891,860	26.35%
2	王伟	38,915,436	8.83%	38,915,436	8.15%
3	叶兴华	13,599,840	3.08%	13,599,840	2.85%
4	戴焕超	10,281,173	2.33%	10,281,173	2.15%
5	冯清华	10,042,076	2.28%	10,042,076	2.10%
6	金学红	7,842,383	1.78%	7,842,383	1.64%
7	池泽伟	7,785,000	1.77%	7,785,000	1.63%
8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72,911	1.63%	7,172,911	1.50%
9	京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8,435,858	1.91%	8,435,858	1.77%
10	其他股东	247,766,099	56.20%	247,766,099	51.86%

	<b>总股本</b>	<b>440,877,600</b>	<b>100.00%</b>	<b>477,732,636</b>	<b>100.00%</b>
--	------------	--------------------	----------------	--------------------	----------------

京源科技出具声明函，声明其在可预见的将来（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三个会计年度内）保证对京山轻机的控股地位不丧失，不存在任何放弃对京山轻机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对京山轻机的控股地位。

同时，京源科技承诺其在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资金募集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后（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减持；因本次参与上市公司配套资金募集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京山轻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 **(2) 提升配套资金发行成功的确定性**

采取锁价发行方式较询价发行方式，具有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确定性高、发行速度快的优势。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成功基本可以得到保障，利于上市公司按既定使用计划使用配套资金。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额参与锁价发行，体现了大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的认可。

### **(3) 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

京源科技本次以锁价发行的方式参与认购，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同时，京源科技出具声明函，声明其在可预见的将来（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三个会计年度内）保证对京山轻机的控股地位不丧失，不存在任何放弃对京山轻机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对京山轻机的控股地位。这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2、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本次锁价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在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3、发行对象认购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京源科技认购本次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 **4、本次以锁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京山轻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4.08 元/股。

2014 年 5 月 9 日，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故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4.07 元/股。

以上关于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同时，上市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8.92%、反对 0.68%、弃权 0.40%；其中社会公众股东同意 98.92%、反对 0.68%、弃权 0.40%。上述表决结果充分说明本次交易方案得到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充分支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并公告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披露材料。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以来，资本市场反应良好，上市公司市值得到较大幅度提升；广大中小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充分认同上市公司布局自动化产业的战略发展方向，认同惠州三协在自动化行业所拥有的技术及发展前景，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均受益于本次交易。

###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京源科技发行 36,855,036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15,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惠州三协 13.50% 股权的现金对价（6,075.0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及其他相关费用（1,500.00 万元）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7,425.00 万元）。

#### **1、支付现金对价**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45,00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为 6,075.00 万元。

## 2、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中1,5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3、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鉴于上市公司优化业务布局和并购完成后业务整合需求,本次配套融资中的支付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中介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

#### 1、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及其后续的问题与解答等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及其后续的问题与解答等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总交易金额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及募集的配套资金两部分。

据此计算,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额上限为15,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对价45,000.00万元与本次融资金额15,000.00万元之和)的25%。

#### 2、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相关精神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2013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相关精神:

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主要包括: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主要用于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并购重组的效率,符合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的范围。

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并购重组方案仅限于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

### (1) 公司资产负债率未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行业代码为C35）。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为标准进行的行业划分，目前A股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京山轻机在内共137家，计算得到同行业上市公司与京山轻机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行业平均（包含京山轻机）	38.35%
行业平均（除京山轻机外）	38.35%
京山轻机	38.65%

数据来源：wind。上表中资产负债率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

上表可知，公司资产负债率未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不存在明显未达到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募集资金情况，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形。

### (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未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京源科技持有上市公司89,036,824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7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健；本次交易完成后，京源科技持有上市公司125,891,86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35%，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健，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借壳上市在相关数据的计算上需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按照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

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100%以上的原则。

2014年1月6日,孙友元先生与其子李健签署《股权赠与协议》,将其持有的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控股”)63.10%股权无偿赠与给李健。上述股权赠与前,孙友元持有京山控股63.10%股权,京山控股持有京源科技100%股权,并通过京源科技间接持有上市公司89,036,824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79%,孙友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赠与完成后,李健持有京山控股63.10%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孙友元变更为李健。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前一会计年度(即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188,262.40万元。自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健以来,上市公司向李健先生购买资产总额为0,累计计算没有达到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100%以上。

与此同时,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京源科技,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健先生。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4) 并购重组方案不属于仅限于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不持有惠州三协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惠州三协100%股权,成为惠州三协全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属于仅限于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第2条所规定的“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惠州三协100%股权,惠州三协将纳入上

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根据上市公司、惠州三协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财务安全性分析

项目	2013年	
	京山轻机	惠州三协
流动比率	1.77	1.62
速动比率	1.22	1.33
资产负债率	38.65%	57.3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京山轻机、惠州三协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65%、57.32%，流动比率分别为1.77、1.62，速动比率分别为1.22、1.33。

公司与惠州三协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惠州三协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公司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未对京山轻机的财务安全性造成重大影响。

### (二)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3年	
	京山轻机	惠州三协
营业收入(万元)	72,404.81	20,311.24
营业利润(万元)	-259.36	3,945.60
利润总额(万元)	1,477.88	3,982.00
净利润(万元)	1,153.25	3,42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18.44	3,433.32
销售毛利率(%)	16.81%	31.94%
销售净利率(%)	1.41%	16.90%
净资产收益率(%)	0.95%	113.8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 销售毛利率=(1-销售成本/营业收入)\*100%
- (2)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3)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 ÷2]\*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惠州三协的销售毛利率为 31.94%，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将有所上升。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每年年终应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商誉减值，减值部分将冲减公司当期利润。

### (三)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京山轻机 2014 年的盈利预测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实际数	2014 年预测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2,404.81	130,150.53	57,745.72	79.75%
营业利润	-259.36	6,840.44	7,099.80	2737.43%
利润总额	1,477.88	6,951.25	5,473.37	370.35%
净利润	1,153.25	5,961.60	4,808.35	41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8.44	5,347.98	4,329.54	425.11%

以上盈利预测数据已经中勤万信审核，并出具了勤信专字[2014]第 1810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水平均得到一定程度的增长，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 (四)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审字[2014]第 1153 号京山轻机 2013 年审计报告、勤信专字[2014]第 1771 号京山轻机 2013 年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
资产负债率 (%)	38.65%	33.63%
流动比率 (倍)	1.77	1.78
速动比率 (倍)	1.22	1.31
项目	2013 年度 (交易前)	2013 年度 (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75	3.90
存货周转率 (次)	1.90	2.24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43	0.40
销售毛利率 (%)	16.81%	20.13%
销售净利率 (%)	1.41%	4.77%
净资产收益率 (%)	0.95%	2.68%

每股收益	0.0295	0.0926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7）销售毛利率=（1-销售成本/销售收入）\*100%；（8）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9）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10）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公司股本总额。

通过以上对比可以看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未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造成影响。在公司运营能力方面，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小幅提升，上市公司营运能力得到加强。同时，本次交易使得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由16.81%、1.41%、0.95%分别增长至20.13%、4.77%、2.68%。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京山轻机于1993年成立，主营业务为纸箱、纸盒包装机械、印刷机械的制造和销售。2009年，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铸件生产线的建设项目，后续合资成立了湖北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收购了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进入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包括：（1）包装机械业务，主要包括纸箱、纸盒包装机械研发、制造和出口，是世界最大的瓦楞机械设备和后续加工设备的制造商。（2）汽车零部件，经营各种汽车零部件铸造、加工；车用安全玻璃及其总成系统等。

本次交易收购标的惠州三协，依靠在精密器件业务多年的积累，对自动化生产、精密制造有较深厚的产业基础与深刻理解，在高速、高精控制技术、系统集成、视觉识别等核心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惠州三协从事的工业自动化、精密制造业务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包装机械业务和汽车零部件业务同为机械制造业，具有业务的类似性。同时惠州三协对于自动化生产线组装生产能力的提升需求和上市公司提高现有业务生产线自动化率的需求契合度较高，具有极强的业务互补性。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将获得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全部业务及人才资源，使公司原有业务的软硬件产品和市场客户资源得到延伸扩展，并将构建包装机械业务、汽车零部件业务和工业自动化业务

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

在技术研发方面，京山轻机和惠州三协业务涉及的核心技术均包含系统集成、精密制造等，技术人才、技术研发环境以及未来研发领域具有较大相似性。本次重组完成后，双方可以共建技术研发平台，共享技术人才和技术研发环境，统筹技术研发方向，提高技术研发效益，从而促进上市公司在包装机械制造和汽车零部件的技术优势与惠州三协的工业自动化业务和精密制造进行深度融合，提升双方的技术水平。

在生产方面，上市公司的包装机械和汽车零部件制造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但其自动化率相比国外企业依旧相对较低，生产线需要较多劳动力，影响了生产的精密性，提高了生产成本。通过引入惠州三协的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上市公司原有生产线，可以充分改善上市公司的生产制造水平，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在机械制造上的技术人员可以迅速提升惠州三协的自动化产能。

在销售市场方面，同为机械制造业行业，双方当前及未来重点发展的销售市场有一定重合，双方市场资源可以实现有效整合，公司和惠州三协可以互相利用对方的销售渠道，直接进入其现有的客户供应链体系，获得优质客户资源，拓宽销售领域，提高市场份额，实现跨越式发展。

##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惠州三协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惠州三协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三协的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尚无重大的资产、业务整合和人员调整计划。

在前述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发挥公司和惠州三协的协同效应，公司将积极探索与惠州三协在人员、客户资源和市场营销、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协同与整合，以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公司的初步整合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1、市场资源的整合

从营销网络上来看，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全国各省市的区域经销网络、配件供应网络和售后服务维修网络，在国外30多个国家建立了销售和服务网络系

统，并实现销售。惠州三协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在3C电子、建材家居和家电等领域也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和客户口碑。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利用自身多年积累的销售网络、客户资源，积极促进惠州三协在上述领域的销售，获得优质客户资源，拓宽销售领域，提高市场份额，实现跨越式发展。双方利用各自拥有的销售人才协同开拓市场，在今后的品牌宣传、公共关系维护、销售网络建设及售后技术服务等各个方面开展合作，提高公司市场资源的整合利用。

## 2、技术资源的整合

公司拥有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产品研发水平始终处于国内一流，拥有11件发明专利、74件实用新型专利，200多名技术研发人员。此外，上市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平台，与华中科技大学等知名大学建立了良好的科研合作关系。京山轻机和惠州三协业务涉及的核心技术均包含系统集成、精密制造等，技术人才、技术研发环境以及未来研发领域具有较大相似性。

重组完成后，惠州三协将借助上市公司已经建立的上述平台和合作关系，共同培养业务提升所需要的技术人才和开展更高层次的技术研发，双方将共享技术人才与研发环境，整合技术研发方向，提高技术研发效益，从而促进上市公司在包装机械制造和汽车零部件的技术优势与惠州三协的工业自动化业务和精密制造进行深度融合，提升双方的技术水平。

## 3、人力资源的整合

惠州三协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人力资源是其最主要的核心资源，京山轻机充分认可惠州三协的管理团队与业务团队，在此次交易完成后将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惠州三协现有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的职业发展，让惠州三协的员工逐步融入到京山轻机的企业文化和人力资源体系中。

## 4、生产资源的整合

上市公司作为包装机械和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优势企业，在机械制造与装配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基础与产业实力，具备较多的技术人才与装配人员。惠州三协近年来在工业自动化业务上取得多项突破，但鉴于培养和招聘熟练装配技术人

员需要一定时间,其产能暂时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在订单高峰期无法满足客户快速交货要求。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利用其机械制造业务能力和技术人员储备,迅速提高惠州三协自动化业务产能,提高其产销量水平。而惠州三协亦可为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上市公司现有客户提供更为多样性的自动化产品,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

## 5、内部管理的整合

京山轻机作为上市公司,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具有较严格的内控体系,有着较为成熟的管理模式和管理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京山轻机可以将自身的管理优势和经验运用到惠州三协,提高惠州三协的管理规范性、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同时京山轻机作为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通畅的融资渠道,可以为惠州三协提供发展资金和融资支持,从而支持惠州三协的持续发展。

##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 一、交易标的财务报表

标的公司的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2014年财务报告已经中勤万信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4]第11290号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4]第11356号、勤信审字[2015]第1016号审计报告。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2,654,079.04	13,963,284.37	15,363,010.62
应收票据	2,629,083.67	1,928,834.43	2,783,471.90
应收账款	87,674,384.46	66,288,529.68	23,062,695.32
预付账款	4,868,086.46	1,093,847.90	2,163,212.17
其他应收款	801,525.96	2,194,648.15	4,732,873.33
存货	32,981,207.72	18,344,702.91	8,234,445.9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1,608,367.31</b>	<b>103,813,847.44</b>	<b>56,339,709.29</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95,337.97	-	-
固定资产	8,138,046.64	6,991,990.80	5,887,277.46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84,943.56	256,603.77	-
长期待摊费用	442,208.71	670,026.04	1,197,67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292.33	370,419.49	147,590.1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516,829.21</b>	<b>8,289,040.10</b>	<b>7,232,542.21</b>
<b>资产总计</b>	<b>171,125,196.52</b>	<b>112,102,887.54</b>	<b>63,572,251.50</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7,908,688.00
应付账款	58,616,485.25	40,351,469.93	33,666,971.31
预收账款	1,126,087.69	867,273.87	3,215,935.74
应付职工薪酬	2,234,178.98	3,153,029.15	2,526,323.81
应交税费	9,417,065.84	13,244,154.43	343,836.24
其他应付款	631,074.32	6,634,801.00	2,366,862.92
<b>流动负债合计</b>	<b>72,024,892.08</b>	<b>64,250,728.38</b>	<b>50,028,618.0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10,000.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10,000.00</b>	<b>-</b>
<b>负债合计</b>	<b>72,024,892.08</b>	<b>64,260,728.38</b>	<b>50,028,618.02</b>
<b>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资本公积	20,329.73	20,329.73	20,329.73
盈余公积	8,995,488.98	3,897,598.85	450,399.86
未分配利润	81,016,601.48	34,912,195.13	4,026,17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532,420.19	47,330,123.71	12,996,905.19
少数股东权益	567,884.25	512,035.45	546,728.2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9,100,304.44</b>	<b>47,842,159.16</b>	<b>13,543,633.48</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1,125,196.52</b>	<b>112,102,887.54</b>	<b>63,572,251.50</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21,858,633.32</b>	<b>203,112,416.83</b>	<b>124,188,626.30</b>
其中：营业收入	221,858,633.32	203,112,416.83	124,188,626.30
<b>二、营业总成本</b>	<b>163,028,198.92</b>	<b>163,656,465.88</b>	<b>123,883,032.49</b>
其中：营业成本	140,485,726.84	138,242,381.97	102,957,635.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9,437.08	1,372,347.66	64,204.33
销售费用	2,973,326.76	2,394,866.79	2,110,029.30
管理费用	17,546,435.69	19,739,781.52	17,914,397.92
财务费用	-40,054.06	397,559.36	778,232.10
资产减值损失	543,326.61	1,509,528.58	58,533.6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8,625,772.37</b>	<b>39,455,950.95</b>	<b>305,593.81</b>
加：营业外收入	1,141,896.01	385,535.89	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6,930.01	21,479.91	561,903.64
<b>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59,650,738.37</b>	<b>39,820,006.93</b>	<b>-246,309.83</b>
减：所得税费用	8,392,593.09	5,521,481.25	259,271.84
<b>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1,258,145.28</b>	<b>34,298,525.68</b>	<b>-505,581.6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02,296.48	34,333,218.52	-451,864.96
少数股东损益	55,848.80	-34,692.84	-53,716.71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368,823.64	152,528,612.69	132,965,944.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847.80	1,542,340.61	36,429.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7,251,671.44</b>	<b>154,070,953.30</b>	<b>133,002,374.8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464,715.90	102,304,645.80	90,089,524.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51,683.87	25,808,560.39	22,456,044.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56,881.81	6,409,234.98	875,391.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8,226.79	10,639,711.04	13,803,221.6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5,401,508.37</b>	<b>145,162,152.21</b>	<b>127,224,182.5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850,163.07</b>	<b>8,908,801.09</b>	<b>5,778,192.3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000.00	11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8,000.00</b>	<b>110,000.00</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8,578.00	2,140,640.93	5,271,337.2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78,578.00</b>	<b>2,140,640.93</b>	<b>5,271,337.2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40,578.00</b>	<b>-2,030,640.93</b>	<b>-5,271,337.2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25,197,31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0,000.00</b>	<b>25,197,31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7,908,688.00	27,745,73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73,124.86	273,490.7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000.00</b>	<b>8,281,812.86</b>	<b>28,019,225.7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000.00</b>	<b>-8,271,812.86</b>	<b>-2,821,915.7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8,790.40</b>	<b>-6,073.55</b>	<b>-160,465.5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690,794.67</b>	<b>-1,399,726.25</b>	<b>-2,475,526.2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63,284.37	15,363,010.62	17,838,536.8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2,654,079.04</b>	<b>13,963,284.37</b>	<b>15,363,010.62</b>

#### (四)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 (1) 最近三年会计报表及其变动情况

以下为惠州三协近三年的会计报表及变动情况，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变动情况(2014年相比2013年)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2,654,079.04	13,963,284.37	15,363,010.62	133.86%
应收票据	2,629,083.67	1,928,834.43	2,783,471.90	36.30%
应收账款	87,674,384.46	66,288,529.68	23,062,695.32	32.26%
预付账款	4,868,086.46	1,093,847.90	2,163,212.17	345.04%
其他应收款	801,525.96	2,194,648.15	4,732,873.33	-63.48%
存货	32,981,207.72	18,344,702.91	8,234,445.95	79.79%
待摊费用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1,608,367.31</b>	<b>103,813,847.44</b>	<b>56,339,709.29</b>	<b>55.67%</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95,337.97	-	-	-
固定资产	8,138,046.64	6,991,990.80	5,887,277.46	16.39%
无形资产	284,943.56	256,603.77	-	11.04%
长期待摊费用	442,208.71	670,026.04	1,197,674.56	-3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292.33	370,419.49	147,590.19	23.1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516,829.21</b>	<b>8,289,040.10</b>	<b>7,232,542.21</b>	<b>14.81%</b>
<b>资产总计</b>	<b>171,125,196.52</b>	<b>112,102,887.54</b>	<b>63,572,251.50</b>	<b>52.65%</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变动情况(2014年相比2013年)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7,908,688.00	-
应付账款	58,616,485.25	40,351,469.93	33,666,971.31	45.26%
预收账款	1,126,087.69	867,273.87	3,215,935.74	29.84%
应付职工薪酬	2,234,178.98	3,153,029.15	2,526,323.81	-29.14%
应交税费	9,417,065.84	13,244,154.43	343,836.24	-28.90%
其他应付款	631,074.32	6,634,801.00	2,366,862.92	-90.49%
预提费用				
<b>流动负债合计</b>	<b>72,024,892.08</b>	<b>64,250,728.38</b>	<b>50,028,618.02</b>	<b>12.1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10,000.00	-	-1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10,000.00</b>	<b>-</b>	<b>-100.00%</b>
<b>负债合计</b>	<b>72,024,892.08</b>	<b>64,260,728.38</b>	<b>50,028,618.02</b>	<b>12.08%</b>
<b>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
资本公积	20,329.73	20,329.73	20,329.73	-
盈余公积	8,995,488.98	3,897,598.85	450,399.86	130.80%
未分配利润	81,016,601.48	34,912,195.13	4,026,175.60	13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532,420.19	47,330,123.71	12,996,905.19	108.18%
少数股东权益	567,884.25	512,035.45	546,728.29	10.9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9,100,304.44</b>	<b>47,842,159.16</b>	<b>13,543,633.48</b>	<b>107.14%</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1,125,196.52</b>	<b>112,102,887.54</b>	<b>63,572,251.50</b>	<b>52.65%</b>

## 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变动情况
<b>一、营业总收入</b>	<b>221,858,633.32</b>	<b>203,112,416.83</b>	<b>124,188,626.30</b>	<b>9.23%</b>
其中: 营业收入	221,858,633.32	203,112,416.83	124,188,626.30	9.23%
<b>二、营业总成本</b>	<b>163,028,198.92</b>	<b>163,656,465.88</b>	<b>123,883,032.49</b>	<b>-0.38%</b>
其中: 营业成本	140,485,726.84	138,242,381.97	102,957,635.19	1.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9,437.08	1,372,347.66	64,204.33	10.72%
销售费用	2,973,326.76	2,394,866.79	2,110,029.30	24.15%
管理费用	17,546,435.69	19,739,781.52	17,914,397.92	-11.11%
财务费用	-40,054.06	397,559.36	778,232.10	-110.07%
资产减值损失	543,326.61	1,509,528.58	58,533.65	-64.0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8,625,772.37</b>	<b>39,455,950.95</b>	<b>305,593.81</b>	<b>48.59%</b>
加: 营业外收入	1,141,896.01	385,535.89	10,000.00	196.18%
减: 营业外支出	116,930.01	21,479.91	561,903.64	444.37%
<b>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59,650,738.37</b>	<b>39,820,006.93</b>	<b>-246,309.83</b>	<b>49.80%</b>
减: 所得税费用	8,392,593.09	5,521,481.25	259,271.84	52.00%
<b>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1,258,145.28</b>	<b>34,298,525.68</b>	<b>-505,581.67</b>	<b>49.4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02,296.48	34,333,218.52	-451,864.96	49.13%
少数股东损益	55,848.80	-34,692.84	-53,716.71	-

## 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变动情况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226,368,823.64	152,528,612.69	132,965,944.94	48.41%

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847.80	1,542,340.61	36,429.92	-42.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7,251,671.44</b>	<b>154,070,953.30</b>	<b>133,002,374.86</b>	<b>47.5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464,715.90	102,304,645.80	90,089,524.52	41.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51,683.87	25,808,560.39	22,456,044.57	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56,881.81	6,409,234.98	875,391.82	30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8,226.79	10,639,711.04	13,803,221.62	-11.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5,401,508.37</b>	<b>145,162,152.21</b>	<b>127,224,182.53</b>	<b>41.5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850,163.07</b>	<b>8,908,801.09</b>	<b>5,778,192.33</b>	<b>145.2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000.00	110,000.00	-	25.4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8,000.00</b>	<b>110,000.00</b>	<b>-</b>	<b>25.4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8,578.00	2,140,640.93	5,271,337.21	53.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78,578.00</b>	<b>2,140,640.93</b>	<b>5,271,337.21</b>	<b>53.1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40,578.00</b>	<b>-2,030,640.93</b>	<b>-5,271,337.21</b>	<b>54.6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25,197,31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0,000.00</b>	<b>25,197,310.00</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7,908,688.00	27,745,735.00	-99.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73,124.86	273,490.73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000.00</b>	<b>8,281,812.86</b>	<b>28,019,225.73</b>	<b>-99.8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000.00</b>	<b>-8,271,812.86</b>	<b>-2,821,915.73</b>	<b>-99.8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8,790.40</b>	<b>-6,073.55</b>	<b>-160,465.59</b>	<b>44.7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690,794.67</b>	<b>-1,399,726.25</b>	<b>-2,475,526.20</b>	<b>1435.3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63,284.37	15,363,010.62	17,838,536.82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54,079.04	13,963,284.37	15,363,010.62	133.86%

## (2) 资产负债表项目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占资产总额 5%以上且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比较数据变动幅度大于 30%的科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注释
货币资金	32,654,079.04	13,963,284.37	133.86%	①
应收账款	87,674,384.46	66,288,529.68	32.26%	②
存货	32,981,207.72	18,344,702.91	79.79%	③
应付账款	58,616,485.25	40,351,469.93	45.26%	④
盈余公积	8,995,488.98	3,897,598.85	130.80%	⑤
未分配利润	81,016,601.48	34,912,195.13	132.06%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 计	98,532,420.19	47,330,123.71	108.18%	

①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幅 133.86%, 主要原因在于惠州三协 2014 年度产品销售增加, 继而银行存款大幅增加。

②2014 年度应收账款增加 32.26%主要为新增的自动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自动化生产线销售合同条款规定, 双方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客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公司交付设备至客户安装测试,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设备投入正式运行后 30 天内, 由客户进行正式验收, 验收合格的, 双方确认, 公司开具发票后 15 天支付 30%; 剩余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 待合同设备在客户处正常运行 6 个月后支付。

③存货增加主要是公司新增自动化生产线生产, 生产规模扩大, 库存商品增多。

④应付账款增加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

⑤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与所有权权益增加是因为公司新增自动化生产线生产销售后, 赢利能力大幅提升。

## (3) 利润表项目

于 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 占利润总额 10%以上且年化后较 2013 年度比较数据变动幅度大于 30%的科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比例	注释
----	---------	---------	------	----

营业收入	221,858,633.32	203,112,416.83	9.23%	①
所得税费用	8,392,593.09	5,521,481.25	52.00%	②

①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新增自动化生产线销售。

②本年利润总额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中勤万信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京山轻机2012年度和2013年备考合并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备考审计报告》（勤信专字[2014]第1771号）。

###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已于2012年1月1日实施完成，本公司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对三协精密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2012年1月1日业已存在，自2012年1月1日起将三协精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根据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假设，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现有的资产和业务在2012年1月1日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损益和三协精密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损益在2012年1月1日的历史财务记录为基础，结合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8日出具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018号”）所确认的评估结果，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和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汇总编制而成。

由于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对三协精密的收购,双方确定的本次收购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发行的股份数为95,638,819股,发行价格为4.07元/股。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三协精密在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包括在以发行的股份总数和发行价格拟增加的本公司净资产总额之中,本公司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另外本公司为募集配套收购资金1.5亿元,拟向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36,855,036股,本公司据此也增加了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

由于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所并入三协精密的各项资产、负债、损益均按历史财务记录为基础计量,故可能与收购交易实际完成后基于以购买日为基准日的购买对价分摊结果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和商誉价值之间存在重大差异(包括对某些于购买日存在公允价值的无形资产,在被购买方自身财务报表上的账面价值为零),相应导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报告期内损益状况与假设在报告期最早期初(2012年1月1日)即按照该日的公允价值调整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情况下可能求得的损益金额产生重大差异;同时由于假设购买日的确定与实际购买日不同,被购买方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基础也存在上述差异,故与将来的收购完成后的法定合并财务报表也是不衔接的。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三协精密根据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018号评估报告所述资产基础法

(成本法)评估结果确定公司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对于因发行股份增加的净资产及支付的现金与三协精密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认为商誉。另外由于前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与实际收购交易完成后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存在差异,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方案之参考,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实际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合理确定股权交易的购买日,以该购买日为基准日,进行以购买对价分摊为目的的评估,据以确定被购买方三协精密的各项资产、负债的购买日公允价值,以及相关的商誉金额,作为今后纳入法定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起点和基础。

## (二)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06,559,516.45	123,102,12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226,444.49	174,263,929.00
应收票据	88,183,934.56	49,406,894.62
应收账款	303,074,919.57	172,746,691.77
预付账款	36,391,286.07	30,618,033.55
其他应收款	15,268,520.31	15,790,238.69
存货	351,711,824.87	310,442,529.67
其他流动资产	168,427,649.09	150,0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23,844,095.41</b>	<b>1,026,370,441.49</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65,526,204.96	53,592,870.16
投资性房地产	80,130,108.12	95,159,907.45
固定资产	581,364,472.13	446,239,913.52
在建工程	19,456,815.04	17,642,019.14
无形资产	67,681,732.97	29,502,033.52
商誉	433,185,229.85	433,185,229.85
长期待摊费用	1,005,531.14	1,555,813.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21,121.04	8,421,295.5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57,571,215.25</b>	<b>1,085,299,083.07</b>
<b>资产总计</b>	<b>2,581,415,310.66</b>	<b>2,111,669,524.56</b>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8,300,000.00	39,308,688.00
应付票据	22,288,362.28	25,380,000.00
应付账款	238,319,279.82	180,451,113.79
预收账款	81,113,997.01	71,585,960.15
应付职工薪酬	19,399,294.18	11,298,447.46
应交税费	29,814,562.18	-8,346,080.33
应付利息		79,350.00
应付股利	928,548.70	928,548.70
其他应付款	42,453,086.79	22,702,04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8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5,750,000.00	75,75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743,167,130.96</b>	<b>429,138,071.2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6,810,000.00	8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11,5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53,957.97	1,354,701.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500,000.00	11,58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4,943,957.97</b>	<b>92,934,701.38</b>
<b>负债合计</b>	<b>868,111,088.93</b>	<b>522,072,772.60</b>
<b>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477,732,636.00	477,732,636.00
资本公积	860,282,641.65	860,282,641.65
盈余公积	155,824,107.16	155,824,107.16
未分配利润	140,214,002.95	95,992,781.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093,735.62	-769,34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9,959,652.14	1,589,062,825.00
少数股东权益	83,344,569.59	533,926.9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13,304,221.73</b>	<b>1,589,596,751.96</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581,415,310.66</b>	<b>2,111,669,524.56</b>

### （三）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927,160,486.90</b>	<b>644,747,847.28</b>
其中：营业收入	927,160,486.90	644,747,847.28
<b>二、营业总成本</b>	<b>930,749,586.98</b>	<b>748,343,089.91</b>
其中：营业成本	740,564,520.02	576,811,303.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72,667.50	3,320,744.98
销售费用	63,386,226.49	62,330,742.46
管理费用	94,342,388.59	80,143,692.22
财务费用	16,190,138.05	7,366,071.54
资产减值损失	9,993,646.33	18,370,535.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6,992.66	7,937,411.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99,732.79	4,968,820.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8,163.63	1,283,648.27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6,513,640.05</b>	<b>-90,689,010.24</b>
加：营业外收入	17,997,832.61	10,220,081.66
减：营业外支出	261,417.40	2,225,371.98
<b>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54,250,055.26</b>	<b>-82,694,300.56</b>
减：所得税费用	8,715,405.52	1,248,432.21
<b>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5,534,649.74</b>	<b>-83,942,732.7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21,221.00	-83,810,024.09
少数股东损益	1,313,428.74	-132,708.68

### （四）上市公司2014年1-5月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5 月 31 日
----	-----------------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6,731,67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522,007.87
应收票据	53,350,235.17
应收账款	280,421,433.74
预付账款	36,939,457.65
其他应收款	22,704,043.78
存货	390,370,078.30
其他流动资产	170,952,391.7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23,991,324.56</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61,676,163.41
投资性房地产	78,631,979.57
固定资产	565,347,867.82
在建工程	36,632,376.90
固定资产清理	147,150.00
无形资产	62,674,304.35
商誉	436,551,229.85
长期待摊费用	1,054,37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71,706.5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51,887,156.33</b>
<b>资产总计</b>	<b>2,575,878,480.89</b>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5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8,100,000.00
应付票据	72,124,238.76
应付账款	243,937,481.75
预收账款	65,115,131.48
应付职工薪酬	16,444,012.33
应交税费	18,140,942.83
应付利息	1,550,523.61
应付股利	928,548.70
其他应付款	26,898,46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5,75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790,589,344.4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9,510,000.00
专项应付款	11,5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28,471.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5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7,118,471.77</b>
<b>负债合计</b>	<b>857,707,816.17</b>
<b>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477,732,636.00
资本公积	860,282,641.65
盈余公积	155,824,107.16
未分配利润	139,775,199.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012,11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0,602,471.31
少数股东权益	87,568,193.4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18,170,664.72</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575,878,480.89</b>

### （五）上市公司2014年1-5月备考合并利润表（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b>409,677,137.22</b>
其中：营业收入	409,677,137.22
<b>二、营业总成本</b>	<b>401,672,025.50</b>
其中：营业成本	322,601,555.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1,260.64
销售费用	21,035,454.88
管理费用	47,864,482.22
财务费用	7,473,715.14
资产减值损失	-204,443.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2,401.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8,07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8,163.63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404,635.30</b>
加：营业外收入	2,250,907.54
减：营业外支出	577,847.25
<b>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7,077,695.59</b>
减：所得税费用	3,681,120.31
<b>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396,575.2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7,048.54
少数股东损益	4,223,623.82

## 三、交易标的盈利预测

###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本合并盈利预测系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惠州三协股权之目的而编制。

2、本盈利预测是以惠州三协2013年度、2014年1-5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惠州三协2014年度、2015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及融资计划，依照本报告所述之编制基础和各项假设，按重要性原则编制而成。

3、本合并盈利预测的合并范围包括惠州三协及详列于本报告中所述的子公司。

4、本盈利预测系按本报告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惠州三协编制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 **(二) 盈利预测假设**

- 1、惠州三协所遵循的我国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惠州三协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3、惠州三协所在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 4、惠州三协所在行业的行业政策及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5、惠州三协遵循的税收政策、执行的税负、税率无重大变化；
- 6、惠州三协适用的现行银行利率及国家外汇汇率相对稳定；
- 7、惠州三协组织结构及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生产能力无重大变化；
- 8、惠州三协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材料现行供应价格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9、惠州三协与销售客户目前所签订的购销合同和采购意向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10、惠州三协盈利预测期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发生重大变化；
- 11、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审核意见

中勤万信审核了后附的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勤万信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三协精密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进行了披露。会计师认为: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 (四) 盈利预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实际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b>一、营业总收入</b>	<b>203,112,416.83</b>	234,617,559.52	259,261,073.43
其中: 营业收入	203,112,416.83	234,617,559.52	259,261,073.43
<b>二、营业总成本</b>	<b>163,656,465.88</b>	186,223,869.65	199,802,457.35
其中: 营业成本	138,242,381.97	156,016,871.73	168,508,781.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2,347.66	1,656,079.39	1,827,871.73
销售费用	2,394,866.79	3,637,115.40	3,771,032.83
管理费用	19,739,781.52	23,836,353.70	25,239,172.13
财务费用	397,559.36	442,449.43	455,599.18
资产减值损失	1,509,528.58	635,000.00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9,455,950.95</b>	<b>48,393,689.87</b>	<b>59,458,616.08</b>
加: 营业外收入	385,535.89	536,560.00	-
减: 营业外支出	21,479.91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39,820,006.93</b>	<b>48,930,249.87</b>	<b>59,458,616.08</b>
减: 所得税费用	5,521,481.25	7,406,763.63	9,015,883.22
<b>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4,298,525.68</b>	<b>41,523,486.24</b>	<b>50,442,732.8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33,218.52	41,422,647.02	50,300,871.26

### (五) 2014年实际盈利与盈利预测数据配比情况说明

项目	2014 年审计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4 年审计实现数 占 2014 年预测数 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221,858,633.32	234,617,559.52	94.56%
其中：营业收入	221,858,633.32	234,617,559.52	94.56%
二、营业总成本	163,028,198.92	186,223,869.65	87.54%
其中：营业成本	140,485,726.84	156,016,871.73	90.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9,437.08	1,656,079.39	91.75%
销售费用	2,973,326.76	3,637,115.40	81.75%
管理费用	17,546,435.69	23,836,353.70	73.61%
财务费用	-40,054.06	442,449.43	-
资产减值损失	543,326.61	635,000.00	85.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625,772.37	48,393,689.87	121.14%
加：营业外收入	1,141,896.01	536,560.00	212.82%
减：营业外支出	116,930.01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9,650,738.37	48,930,249.87	121.91%
减：所得税费用	8,392,593.09	7,406,763.63	113.31%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258,145.28	41,523,486.24	123.44%

惠州三协 2014 年度经审计利润实现数已超过盈利预测数。

公司 2014 年度销售收入占全年预测数 94.56%，而 2014 年度净利润占全年预测数 123.44%，主要原因是：公司自动化业务生产技术逐渐成熟，伴随公司产量不断扩大，产品生产耗时及原材料耗费成本降低，毛利率逐步提高；同时，公司精密产品结构调整，低附加值、低毛利率产品不再进行生产。

####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根据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京山轻机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伟等人持有的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2014年度、2015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以上市公司2013年度已审会计报表、2014年1-5月未审会计报表以及三协精密2013年度、2014年1-5月已审会计

报表为基础,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现时的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等,本着谨慎的原则编制的。

3、本盈利预测系按本报告预测说明二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本公司编制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 (二) 盈利预测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3、本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 4、本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政策及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5、本公司遵循的税收政策、执行的税负、税率无重大变化;
- 6、本公司适用的现行银行利率及国家外汇汇率相对稳定;
- 7、本公司组织结构及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生产能力无重大变化;
- 8、本公司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材料现行供应价格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9、本公司与销售客户目前所签订的购销合同和采购意向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10、本公司盈利预测期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发生重大变化;
- 11、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12、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各方至权力机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通过。

## (三) 审核意见

中勤万信审核了后附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2015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勤万信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京山轻机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进行了披露。 会计师认为: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 (四) 盈利预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实际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b>一、营业总收入</b>	<b>927,160,486.90</b>	<b>1,301,505,308.52</b>	<b>1,516,352,167.40</b>
其中: 营业收入	927,160,486.90	<b>1,301,505,308.52</b>	<b>1,516,352,167.40</b>
<b>二、营业总成本</b>	<b>930,749,586.98</b>	<b>1,241,327,450.59</b>	<b>1,410,436,144.41</b>
其中: 营业成本	740,564,520.02	1,000,838,261.56	1,156,692,996.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72,667.50	7,412,592.36	8,261,856.73
销售费用	63,386,226.49	75,972,125.92	79,809,840.18
管理费用	94,342,388.59	127,577,387.54	133,647,040.84
财务费用	16,190,138.05	23,108,314.26	23,528,169.28
资产减值损失	9,993,646.33	6,418,768.95	8,496,241.0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6,992.66	-1,195,419.7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99,732.79	9,422,008.08	12,106,895.6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6,513,640.05</b>	<b>68,404,446.31</b>	<b>118,022,918.61</b>
加: 营业外收入	17,997,832.61	2,203,485.42	50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61,417.40	1,095,430.12	-
<b>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54,250,055.26</b>	<b>69,512,501.61</b>	<b>118,522,918.61</b>
减: 所得税费用	8,715,405.52	9,896,473.17	12,871,696.07
<b>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5,534,649.74</b>	<b>59,616,028.44</b>	<b>105,651,222.5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44,221,221.00</b>	<b>53,479,784.94</b>	<b>96,642,563.91</b>

##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出具了《关于不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京山轻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本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京山轻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京山轻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损失。

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京山轻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王伟、叶兴华、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等5名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不拥有或控制与标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与本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王伟、叶兴华、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京山轻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

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京山轻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京山轻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根据各承诺人持有的惠州三协股权比例占承诺人持有的惠州三协合计股权比例共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人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损失。

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京山轻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三)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对同业竞争的禁止性规定**

王伟在惠州三协任职期限内，叶兴华、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未经京山轻机同意，不得在京山轻机、惠州三协以外，从事与京山轻机及惠州三协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京山轻机及惠州三协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惠州三协的子公司除外）。王伟、叶兴华、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京山轻机所有。

王伟自惠州三协离职后叁年内不得在京山轻机、惠州三协以外，从事与京山轻机及惠州三协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京山轻机或惠州三协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京山轻机或惠州三协以外的名义为京山轻机及惠州三协现有及潜在客户id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王伟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京山轻机所有。

## **二、关联交易**

### **(一)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标的资产惠州三协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与标的资产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交易。

###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 **1、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14]第1153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2、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 **(1) 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总金额2013年度为27,310,797.34元，2012年度为25,949,386.68元。上市公司2014年预计从关联方采购胶辊、胶轮、胶板等橡胶制品，预计采购金额为400万元；从关联方采购刀片，预计采购金额为400万元；从关联方采购制胶系统、液压系统、空压系统、上纸小车，预计采购金额为4,000万元。

上市公司发生出售商品/提劳务关联交易总金额2013年为2,749,297.37元，2012年为1,421,656.78元。上市公司2014年预计向关联方销售汽车零部件，预计销售额800万元。

### **(2) 关联方资产、股权转让**

上市公司2013年度转让部分闲置土地和房产交易金额为29,882,000.00元，转让股权交易金额为53,251,800.00元，上述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013年度关联交易（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总额30,060,094.71元，2014年度预计维持在5,600万元左右。

## **2、惠州三协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4]第11290号、勤信审字[2014]第11356号审计报告，惠州三协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份审计报告中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 **(1) 关联交易**

惠州三协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总金额2014年度为2,350,827.08元，2013年度为531,115.28元，2012年度为365,722.11元，惠州三协2015年预计在2014年基础上不会有较大变动，维持在200万元左右。

发出商品/提供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4 年度为 230,918.66 元, 2013 年度为 388,963.65 元, 2012 年度为 226,716.67 元。惠州三协 2015 年预计在 2014 年基础上不会有较大变动, 维持在 30 万左右。

## (2) 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惠州三协应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76.31 万元, 其中应收惠州市伟江实业有限公司 8.00 万元, 应收惠州市中隆电子有限公司 36.13 万元, 应收邓蔚林 30.00 万元, 应收杨鹏程 1.60 万元, 应收惠州市美佳电子有限公司 0.58 万元。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惠州三协应付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合计 449.99 万元。上述款项系惠州三协对实际控制人王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惠州三协关联方已偿还占用惠州三协款项合计 76.31 万元。

## (3) 代收代付

惠州三协曾通过香港万宝进行部分进出口业务的代收代付, 具体如下:

单位: 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比重
2014 年度	代收货款	4,536,205.09	221,858,633.32	2.04%
	代付货款	5,439,711.94		2.45%
2013 年度	代收货款	13,776,442.34	203,112,416.83	6.78%
	代付货款	9,417,029.71		4.64%
2012 年度	代收货款	34,474,510.11	124,188,626.30	27.76%
	代付货款	33,194,935.34		26.73%

注: 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目前惠州三协已停止通过香港万宝进行进出口业务的代收代付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再有代收代付业务。

惠州三协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 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013 年度关联交易(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总额 920,078.93 万元, 2014 年度预计不会发生较大变动, 维持在 90 万元左右。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与控股股东京源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遵循等

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与京山轻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与京山轻机及其所控制企业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规范和减少与京山轻机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与京山轻机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确有必要进行关联交易，本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京山轻机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确保京山轻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京山轻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损失。”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伟、叶兴华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预计为10.99%，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王伟、叶兴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本次交易对方王伟、叶兴华均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并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与京山轻机及其所控制企业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规范和减少与京山轻机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相关关联方与京山轻机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确有必要进行关联交易，本人及相关关联方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京山轻机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确保京山轻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京山轻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人承诺以现金

方式支付上述损失。”

对于公司不可避免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以市场原则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原则进行，定价与其他客户相同，遵循市场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审批权限，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确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交易如能实施完成,上市公司将引入新的股东,同时新增主业,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各方面的发展变化,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 (一) 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二)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京源科技,京源科技严格规范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 (三)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目前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

技推荐董事 4 名, 另外一名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董事会组成及推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推荐方
李健	董事、董事长	2014/5/9	京源科技
孙友元	董事	2014/5/9	京源科技
罗贤旭	董事	2014/5/9	京源科技
周世荣	董事	2014/5/9	京源科技
方伟	董事	2014/5/9	-
尹光志	独立董事	2014/5/9	-
谭力文	独立董事	2014/5/9	-
王永海	独立董事	2014/5/9	-
巫军	独立董事	2014/5/9	-

上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由 25.79% 变为 26.35%; 京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由第二大股东变为第六大股东, 持股比例由 2.44% 下降至 1.77%;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前六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5,891,860	26.35%
2	王伟	38,915,436	8.15%
3	叶兴华	13,599,840	2.85%
4	戴焕超	10,281,173	2.15%
5	冯清华	10,042,076	2.10%
6	京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8,435,858	1.77%

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均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股东, 王伟、叶兴华为夫妻关系, 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 公司董事会保持结构不变, 但将给予交易对方股东董事名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拟提名王伟为上市公司董事; 今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将更加完善, 公司治理结构将更趋合理, 股东利益将更有保障。

#### (四) 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5 名,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

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股东意见和要求,在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和选举中,适当考虑新进公司职工代表;同时,在监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中,充分考虑新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对大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提名进行综合考虑,以便监事会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健康、良性发展。

### (五) 高管组成情况

公司目前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人数及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高管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是否为董事
李健	总经理	2014/5/9	是
周世荣	常务副总经理	2014/5/9	是
方伟	副总经理	2014/5/9	是
汪智强	副总经理	2014/5/9	否
徐全军	副总经理	2014/5/9	否
严俐	副总经理	2014/5/9	否
谢杏平	董事会秘书	2014/5/9	否

上市公司高管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任职过程中充分履行了对公司的忠诚义务与勤勉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新进入业务的发展需要和股东意见,提名新的副总经理成为公司高管,以便于今后公司业务的协调、平衡发展。

### (六) 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和程序

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 201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

进一步保障了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 信息披露制度**

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继续严格遵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有关信息的机会。

### **(八) 关于相关利益者**

上市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京源科技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京源科技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 **一、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京山轻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京山轻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京山轻机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京山轻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京山轻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京山轻机的控制之下，并为京山轻机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京山轻机的资金、资产；不以京山轻机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 三、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京山轻机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京山轻机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京山轻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京山轻机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京山轻机的资金使用调度。

5、不干涉京山轻机依法独立纳税。

## 四、保证机构独立

- 1、保证京山轻机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京山轻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京山轻机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保证业务独立

- 1、保证京山轻机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2、保证京山轻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3、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京山轻机的业务活动。”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件要求，2012年8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京山轻机分红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此次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总体上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决策及机制，修改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股利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

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或当年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的情况,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报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在遵循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

(五)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执行《公司章程》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

#### 四、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适用上市公司现行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修订,并经上市公司2014年9月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是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 **(一) 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出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的，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遵守同一投资项目资金存储同一专用账户的原则，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3)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5)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二) 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

## 1、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编制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

## 2、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1)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必须由申请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由董事会批准或在授权批准的范围内，经申请部门主管签字后，报财务部、项目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使用。

(2)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 3、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1) 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 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

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需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置换事项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 (1)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2)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4)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三) 配套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

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1)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3)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4)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6)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7)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

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 **(四) 配套募集资金的监督和责任追究**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同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违反相关规定,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或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 交易终止风险

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能排除有关机构及个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 (二) 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018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惠州三协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5,052.72万元,较被评估企业经审计后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40,284.52万元,增值率为844.86%(以母公司账面数为基数)。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 (三)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由于收购惠州三协100%股权而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由于自动化及精

密器件行业整体不景气或者惠州三协自身因素导致惠州三协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利用和惠州三协在客户渠道、产业链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保持惠州三协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 **(四) 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惠州三协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整体运营将面临整合的考验，公司对新进入的惠州三协的管理也将面临一定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与规模的扩大相匹配，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前景。

#### **(五) 新增业务风险**

惠州三协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精密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包括为客户提供定制的自动化设备或完整的自动化生产线，包括整体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迅速实施对惠州三协相关业务的有效管理，保持其在自动化行业中的地位并进一步开拓相关业务，使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上市公司及管理团队面临的一个课题。若上市公司管理层不能对新增业务实施有效管控，不能有效促进新增业务的快速发展，上市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六) 本次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条件**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上市公司与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系互为前提、不可分割的整体交易方案，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须的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本协议自动解除。”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互为

条件。其中任一部分未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 (一) 客户依赖风险

2013年惠州三协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8.57%，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4.20%，对单一客户依赖程度较高，惠州三协与德赛电池除开展业务合作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如果惠州三协未来不能有效开拓新的市场及客户，降低单一客户业务比重，惠州三协将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2012年以来，惠州三协利用在精密业务上积累的经验开始涉足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德赛电池开展了业务合作。2013年惠州三协向德赛电池提供多条手机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实现销售额1.10亿元。德赛电池是锂电池产品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生产商，其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需求与惠州三协技术特点契合度较高，是惠州三协合作研发自动化生产线的重要合作伙伴。受自动化生产非标个性化定制影响，惠州三协与德赛电池需要对电池生产线工艺流程、产品特点深入研究，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稳固的合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惠州三协单一客户依赖性较大的风险。

与此同时，为进一步降低单一客户依赖对惠州三协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惠州三协正积极开拓其他市场与自动化产品，公司与客户合作开发的自动化产品还有手机耳机喇叭柔性自动生产线、陶瓷分选包装自动化生产线、陶瓷切割定位装置、半自动电源适配器装配线、全自动电池整形机、半自动电池阀生产线、槟榔自动化生产线等。公司与多个客户的合作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与国内陶瓷行业龙头企业签署了《合作开发瓷砖对位切割自动化设备框架协议》和《合作开发瓷砖分选包装自动化生产线框架协议》，初步约定研制成功后，瓷砖对位切割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后期复制量为50台，分选包装生产线的后期复制量为100台。目前，瓷砖对位切割设备已于2014年5月向客户提交样品线。

伴随多种新产品研发成功、实现销售，惠州三协单一客户依赖性较大的情况将得到有效缓解，单一客户依赖对经营稳定性带来的风险将进一步降低。未来，

惠州三协将稳步发展精密业务，加大工业自动化设备业务的投入，逐步形成以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精密模具、超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辅的业务格局。

## (二) 电池封装业务独占性风险

根据惠州三协与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电池”）签署的相关协议，双方约定对惠州三协对外业务合作对象进行一定限制，具体条款如下：

在惠州三协与德赛电池双方间业务合作期间及全部设备业务结束后 2 年内，双方约定对惠州三协的对外业务合作对象进行一定限制如下：未经德赛电池同意，限制期内惠州三协不得与德赛电池的核心客户群开展电池封装相关业务合作。德赛电池的核心客户群是指与德赛电池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的重大客户及其供应链条上的各级供应商，及与其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惠州三协在与德赛电池同行业或与德赛电池有竞争性关系的企业发生业务前，或惠州三协无法判断所合作的对象是否属于限制对象的，须提前书面通知德赛电池，待德赛电池确认该企业不属于限制对象后，方可与之进行业务合作。惠州三协不得与限制对象开展的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作、设备开发及出售等业务。

根据上述条款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惠州三协在与德赛电池进行业务合作期间及全部设备业务结束后 2 年内，不能与德赛电池核心客户群开展电池封装相关业务合作。德赛电池是锂电池产品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生产商，其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需求与惠州三协技术特点契合度较高，是惠州三协合作研发自动化生产线的重要合作伙伴。受自动化生产非标个性化定制影响，惠州三协与德赛电池需要对电池生产线工艺流程、产品特点深入研究，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稳固的合作关系为惠州三协电池封装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除电池封装业务外，惠州三协积极开拓其他业务市场，公司与客户合作开发的自动化产品还有手机耳机喇叭柔性自动生产线、陶瓷分选包装自动化生产线、陶瓷切割定位装置、半自动电源适配器装配线、全自动电池整形机、半自动电池阀生产线、槟榔自动化生产线等。

2014 年 6 月，惠州三协已与新明珠陶瓷集团签订了《合作开发瓷砖对位切割自动化设备框架协议》和《合作开发瓷砖分选包装自动化生产线框架协议》，

初步约定研制成功后，瓷砖对位切割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后期复制量为 50 台，分选包装生产线的后期复制量为 100 台。目前，瓷砖对位切割设备已于 2014 年 5 月向客户提交样品线。

本次交易完成后，受相关协议限定，惠州三协在与德赛电池进行业务合作期间及全部设备业务结束后 2 年内，不能与德赛电池核心客户群开展电池封装相关业务合作。但鉴于惠州三协与德赛电池的合作模式、合作关系以及德赛电池行业地位，双方电池封装业务合作空间依然较大。与此同时，惠州三协积极开拓其他业务领域，已与新明珠陶瓷签署了合作开发瓷砖对位切割自动化设备、瓷砖分选包装自动化生产线的框架性协议。因此，限制期内惠州三协不得与德赛电池的核心客户群开展电池封装相关业务合作的安排不会对惠州三协未来业务发展、盈利能力及经营独立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 **(三) 盈利预测风险**

中勤万信对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已知情况和资料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作出的预测。虽然标的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过程中遵循谨慎性原则，对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作出了合理估计，但由于其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仍可能存在本次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的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四) 市场竞争风险**

惠州三协所处的自动化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伴随企业劳动力成本进一步增加，市场对自动化生产线及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吸引了更多企业进入这一行业。惠州三协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索尼、LG、台达电子等客户保持了常年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精密器件制造及流程管理方面经验；同时公司拥有优秀的市场挖掘理念及系统成套装备能力，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但是，其进入自动化领域时间短，成功项目较少，整体规模依然不大，业务模式尚未达到完全成熟，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惠州三协不能正确把握自动化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未来市场动态，不能根据技术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及客户需求及时进行业务创

新，则存在竞争优势减弱、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五) 技术创新的风险**

伴随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自动化行业也经历着日新月异的发展，呈现出技术更新速度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惠州三协所从事的生产线自动化改造以及针对客户需求定制个性化解决方案，是对高新技术的快速应用，并依据市场变化，将最新的技术成果用于实践中，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未来，若公司不能根据相关技术的发展状况对业务和产品进行持续的更新与升级，将会面临技术创新不足导致惠州三协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 **(六) 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是企业未来发展的核心资源，惠州三协快速发展得益于企业的人才培养和对外引进模式。惠州三协拥有一支稳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核心研发、装配人员均具有多年的工作经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惠州三协未来经营成果能否顺利实现的重要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公司核心管理层及研发员工不能保持稳定，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带来的不利影响。

### **(七)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风险**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审字[2015]第 10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惠州三协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90,398,879.17 元，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724,494.71 元，账面净值为 87,674,384.46 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3.0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惠州三协存货账面余额为 32,981,207.72 元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审计机构基于对惠州三协主要应收账款方信用情况、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历史期后回款等情况，综合判断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存货减值测试情况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虽然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由于市场环境剧烈变化，出现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未来情况不符的情形，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八)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 018 号《评估报告》，惠州三协 2014-2016 年预测毛利率分别达到 34.14%、35.76%、37.12%。评估机构根据惠州三协历史销售毛利率情况、未来销售情况的预测及对非标自动化产品特点的理解，经过审慎预测得出的。虽然评估机构在预测及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但仍存在由于市场环境剧烈变化，出现商品价格大幅下降或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导致惠州三协承诺期毛利率大幅下降的情形，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 （二）估值调整安排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盈利预测承诺期满后，惠州三协 100% 股权价值较本次交易价格不存在减值，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超过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15,288.00 万元），且惠州三协承诺期内最后一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应不高于当年度产生的销售收入（含税）金额的 35%，则上市公司应按照估值调整安排对交易对方进行现金支付，估值调整金额上限为 2.6 亿元。

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最后一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若惠州三协满足上述条件，则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上市公司按照估值调整方案以现金方式对交易对方进行支付。上市公司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上述现金支付。未来如果惠州三协盈利水平触发估值调整条款，则上市公司需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支付相应数额的现金，将对上市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 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及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同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中，由于交易对价大于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二者之间的差额将确认为商誉体现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而对于商誉减值部分将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筹划本次交易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14年4月22日。从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2014年3月25日至2014年4月22日）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如下：

2014年3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04元/股；2014年4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35元/股，其间公司股价涨幅为7.67%。

2014年3月25日至2014年4月22日，深圳成指自7252.35点涨至7391.22点，涨幅为1.91%；深圳综指自1083.31点跌至1066.50点，跌幅为1.55%；京山轻机属于

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专用设备指数自4745.74点跌至4603.00点，跌幅3.01%。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京山轻机股价在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 四、关于本次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说明

京山轻机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京山轻机停牌前六个月（2013年10月23日至2014年4月22日），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 1、京山轻机、京源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
- 2、惠州三协、惠州三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惠州三协全体股东及有关知情人；
- 4、惠州三协股权结构调整前股东艾美珈实业及有关知情人
-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6、前述1至5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上述自查对象没有利用京山轻机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没有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或者委托、建议他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和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除京山轻机副总经理汪智强之母尹松芝、天风证券黄维文之母常珏菡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不曾买卖或持有京山轻机股票。

- （1）尹松芝在核查期间买卖京山轻机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数量(股)	价格(元)	金额(元)
2014年4月9日	3,300	3.99	13,167.00

对上述买卖情况汪智强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担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在京山轻机停牌前并未向本人母亲透露京山轻机资产重组方案的讨论与决策,本人母亲亦不知悉京山轻机商谈资产重组的事宜。本人母亲尹松芝买卖京山轻机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本人因本人母亲尹松芝买卖京山轻机股票的行为给本次交易可能带来的影响表示歉意,本人郑重承诺:

1、本人母亲尹松芝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后,卖出所持有的全部京山轻机股票,并将因上述买卖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交予京山轻机。

2、直至本次交易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买卖京山轻机股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

3、今后将加强对本人直系亲属证券法规相关知识的普及教育工作;今后将严格管理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保证直至本次交易成功实施或京山轻机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不再买卖京山轻机的股票。”

根据汪智强说明,其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未向其母亲尹松芝透漏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事项,亦未通过其他渠道直接或间接透漏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其母尹松芝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是依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其购买京山轻机股票时,未从任何直接或间接渠道获取有关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综上所述,尹松芝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独立操作,与京山轻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买卖股票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2014年6月30日,汪智强母亲尹松芝按照承诺,将其持有的京山轻机3,300股股份全部售出,并将所获收益全部交予上市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汪智强母亲尹松芝已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 常珏菡在核查期间买卖京山轻机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数量(股)	结余股数	交易行为
2013年11月14日	36,800	36,800	买入
2013年11月18日	-36,800	0	卖出
2013年11月27日	35,800	35,800	买入
2013年12月10日	-35,800	0	卖出

对上述买卖情况黄维文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母亲买卖京山轻机股票时交易各方尚未开始商谈、筹划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筹划期间,本人母亲亦不知悉重组相关事宜。本人母亲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情形。

本人郑重承诺:

1、直至本次交易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买卖京山轻机股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

2、今后将加强对本人直系亲属证券法规相关知识的普及教育工作;今后将严格管理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保证直至本次交易成功实施或京山轻机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不再买卖京山轻机的股票。”

### (三)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两名自然人自查期间买卖京山轻机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常珏菡买卖京山轻机股票时,京山轻机尚未开始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京山轻机及京山轻机的人员均未与惠州三协、惠州三协关联方及其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就本次交易有过任何接触。因此,常珏菡股票交易行为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鉴于汪智强已作出如实陈述并承诺上缴全部收益,且买卖股票的数量较少,尹松芝买卖京山轻机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京山轻机2013年年度报告以及中勤万信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交易完成前后京山轻机的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备考数据）
资产总额（万元）	188,262.40	258,141.53
负债总额（万元）	72,757.49	86,811.11
资产负债率	38.65%	33.63%

本次交易前，公司负债为72,757.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6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备考报表负债为86,811.1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3.6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5.02%，本次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安全性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前后京山轻机负债结构均处于合理水平。

## 六、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 （一）收购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55%股权

201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3年6月7日，公司与武汉峰雷华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拟以9,000万元交易价格收购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55%的股权。

2013年6月8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等工商变更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3年6月21日，公司已向武汉峰雷华升工贸有限公司支付首笔 4,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2013年7月13日，公司已向武汉峰雷华升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剩余 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 （二）出售土地及房产

公司自2003年将公司总部和生产单位全部搬迁至京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后，公司位于京山县新市镇绀弩大道的办公楼、厂房和位于鸭山路的原二厂厂房除部分对外出租外，其他资产一直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补充公司项目投资营运资金和流动资金，公司与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经

过友好协商，于2013年8月22日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将上述土地和房产转让给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双方协议依据评估值作价2,988.20万元进行转让。

2013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第一批转让价款，即定金400万元。2013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了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转来的剩余转让款2588.20万元，并于当日与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在京山县国土资源管理局和京山县房管局办理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过户手续。

### **(三) 转让全资子公司京山轻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3年11月8日，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将持有全资子公司京山轻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评估价5,325.18万元转让给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协议，2013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第一批转让价款，即定金1000万元。2013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剩余转让款4,325.18万元。2013年12月4日，公司与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在京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京山轻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等工商变更手续，完成股权转让。

京山轻机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的资产与本次收购的惠州三协不属于相同或相近业务，不存在需要合并计算的重大资产交易。

## **七、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中的估值调整安排**

### **(一) 本次交易估值调整的背景及目的**

惠州三协成立于2001年，依靠在精密制造行业十几年的经营积累，对机械制造中的基准、定位、受力、材料、公差等技术有着较为深厚的理解，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精密器件制造及流程管理方面经验。2012年以来，惠州三协在自动化业务投入资源进行研发与突破，逐渐在自动化精密生产、系统集成和视觉识别等技术领域实现突破，通过运用上述核心技术，惠州三协在消费电子产品焊接工艺、检测等领域研发取得较大进展，部分技术已成功运用于手机电池封装生产线等产品。

目前,惠州三协除在3C电子自动化生产线领域取得较强的市场竞争地位外,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以及尚处在研发关键阶段的自动化生产线产品涵盖建材家居、食品加工等领域。

基于惠州三协经营特征及研发产品的未来市场容量考虑,为充分考虑交易完成后惠州三协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评估报告中收益法各年预测净利润、目前对惠州三协的估值结果低于其真实价值的可能;同时也为避免交易对方各年在实现承诺利润后缺乏动力进一步开展业务,本次交易方案中设计了对价调整条款。

## (二) 本次交易估值调整安排

根据惠州三协近两年在自动化领域取得的竞争优势以及目前已签订的自动化产品研发、生产协议,结合自动化行业的市场需求,惠州三协未来几年将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基于交易定价的公允、公正原则,并真实、合理地反映标的公司的真实价值,保障上市公司、投资者及交易对方的合法权益,本次估值调整的逻辑如下:

若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业绩未达到交易对方承诺的业绩,交易对方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业绩超过交易对方承诺的业绩,上市公司需对交易对方追加对价支付。充分体现了标的资产的业绩与对价相匹配的原则。根据上述估值调整逻辑及原则,本次交易估值调整安排为:

交易各方约定承诺期满后,若如下条件同时实现,上市公司承诺按以下方式给予交易对方就惠州三协100%股权作出相应估值调整:

(1) 京山轻机聘请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届时可视需要聘请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针对惠州三协100%股权出具评估报告);

(2) 《减值测试报告》中惠州三协100%股权评估值不低于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以同致信德对惠州三协100%股权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018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即45,000万元;

(3) 惠州三协承诺期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超过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

(4) 惠州三协承诺期内最后一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

审核报告》中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应不高于当年度产生的销售收入(含税)金额的35%，截止到京山轻机披露2016年度报告时，惠州三协账面应收账款净额高于当年度产生的销售收入(含税)金额35%的(下称“高出部分”)，高出部分应在估值调整公式里标的资产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金额中予以扣除；

(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京山轻机对于上述高出部分按已收回金额占高出部分的比例乘以已调减的估值调整额补交给交易对方。剩余未能收回部分，京山轻机不再另行支付。

估值调整安排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估值调整额=(标的资产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标的资产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三年累积预计净利润-标的资产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估值调整上限额

标的资产三年累计预计净利润为21,840万元，估值调整金额上限为2.6亿元；净利润指惠州三协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估值调整额至多不超过2.6亿元。

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最后一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若惠州三协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大于累积承诺净利润，且惠州三协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则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通知上市公司按照估值调整方案以现金方式对交易对方进行支付。上市公司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上述现金支付。

### (三) 估值调整的合理性分析

#### 1、估值调整的背景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惠州三协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充分看好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收购惠州三协 100%股权，加快公司自动化行业布局，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惠州三协成立于 2001 年，一直致力于精密制造行业发展，对精密机械制造中的基准、定位、受力、材料、公差等技术有着较为深厚的理解。2012 年以来依托对精密器件制造及流程管理方面的经验，惠州三协开始涉足工

业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并且已在多个领域取得研发突破及成功。

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股权价值评估时，惠州三协已与多家公司就自动化设备开展合作，在研项目除电池自动化封装设备、陶瓷分选包装设备、陶瓷自动化切割设备等，还包括全自动电池整形机、半自动电磁阀生产线、LED 球泡灯全自动装配线、槟榔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等等。其中部分项目在相关方案设计及研发进度方面以业内较为认可的邮件等方式已与合作方达成一定共识，但是，在本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开展期间，惠州三协在自动化行业签署正式买卖合同或框架性协议的客户只有两家，分别为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项目虽然已取得一定进展，但是由于尚未签署任何正式有效协议，因此，大多数该类项目在评估过程中遵循谨慎性原则未纳入评估预测范围。基于此，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惠州三协实际的经营指标可能超过本次评估报告收益法中预测的各年经营指标，导致标的公司的估值被低估，亦不符合交易各方对惠州三协股权价值的共识；同时，也为激励交易对方及惠州三协在完成承诺业绩的基础上继续将标的公司做大做强，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了对价调整机制。

## 2、估值调整的过程

本次交易的估值调整主要是基于收益法下收益与估值的对应关系，实质上是根据惠州三协未来经营业绩对交易对价进行调整，使最终交易价格更能准确反映惠州三协的实际价值。即当标的资产实现超额利润时，标的资产的估值将相应提升，估值调整额系在此估值变化的基础上做出，同时，基于交易各方协商，对估值调整额上限做了规定。

本次估值调整机制的设定符合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调整后的估值及最终交易价格能够客观反映惠州三协的实际价值。

项目	惠州三协实际盈利情况 (2014-2016)	估值调整情况
惠州三协经营业绩未达到承诺净利润	若惠州三协 2014 年、2014-2015 年、2014-2016 年累积净利润未达到相应的承诺净利润数额	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首先进行股份补偿，股份不足以进行补偿的，再以现金进行补偿

惠州三协经营业绩超过承诺净利润	惠州三协 2014-2016 年累积净利润超过 2014-2016 年承诺净利润, 即超过 15,288.00 万元	奖励金额=(累积实际净利润-15,288 万元)/(21,840 万元-15,288 万元)×26,000 万元
-----------------	--	--

注: 估值调整金额最高不超过 26,000.00 万元。

估值调整机制的设定是为了使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更加符合惠州三协 100% 股权的实际价值, 是交易各方经过多次沟通、协调确定的结果, 符合合同订立应遵循的公平原则, 是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符合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估值调整机制的设定, 对于上市公司而言, 可以降低初始投资成本, 有效降低交易风险, 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对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而言, 可以鼓励其在完成承诺业绩的基础上继续做大做强, 实现互利双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是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 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 评估结果以收益法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 即惠州三协 100% 股权的估值是建立在惠州三协未来盈利预测的基础上。

惠州三协作为新兴制造产业, 受制于项目非标特性的影响, 许多项目在评估时点由于没有订单及市场可比案例, 因此无法进行预测及估值, 这就使得如果单纯以惠州三协既有订单项目进行估值, 则可能造成估值低于企业的实际价值。正是在此背景下, 为体现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 交易双方同意根据惠州三协未来经营业绩对估值进行调整, 从而使最终交易价格能够客观反映惠州三协的实际价值。

自动化行业正经历快速发展时期, 而自动化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惠州三协部分经营团队同时也是惠州三协股东, 如果在本次交易方案设计中只设定利润承诺及补偿条款, 则可能导致惠州三协经营团队在实现利润承诺后缺乏进一步发展惠州三协业务的动力; 同时, 惠州三协若在未来三年达到对价调整的触发条件, 高成长性将使其市场地位、客户资源、产品创新等方面得到进一步提升, 有利于惠州三协在实现承诺利润后继续保持较快发展, 也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采用收益法评估时, 惠州三协 2014 年至 2016 年的预测净利润及相应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估值	对应的市盈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惠州三协	4,163.51	21.39%	5,031.68	20.85%	5,999.93	19.24%	45,052.72	<b>8.89</b>

注：对应的市盈率=估值/2014-2016年日均净利润额。

假设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的估值调整条件触发，标的公司 2014 年到 2016 年实现了预计净利润合计 21,840 万元，且其他条件和参数（包括净投资、折现率、折旧摊销等）均保持不变，根据收益法估值模型，标的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估值	对应的市盈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惠州三协	6,000.00	74.93%	7,200.00	20.00%	8,640.0	20.00%	71,168.13	<b>9.78</b>

注：对应的市盈率=估值/2014-2016年日均净利润额。

惠州三协基于对现有项目、未来销售进度及市场拓展的判断，预计惠州三协 2014 年至 2016 年三年净利润可以保持 20% 的增长速度，分别达到 6,000 万元、7,200 万元、8,640 万元，合计 21,840 万元。

在此基础上，评估机构依据本次交易中惠州三协估值模型，对标的公司估值调整情况进行了复核，复核结果如下：

项目（万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永续
净利润	6000.00	7200.00	8640.00	9676.80	10644.48	10644.48
加：利息支出						
折旧摊销	175.49	175.49	173.98	166.44	166.44	166.44
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	0	0	0	0	0
减：资本性投入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营运资金追加额	123.49	165.07	176.71	133.77	53.86	0
净现金流量	5936.00	7094.43	8521.28	9593.47	10641.06	10694.92
折现率	13.11%	13.11%	13.11%	13.11%	13.11%	13.11%
折现期	1	2	3	4	5	0
折现系数	0.8841	0.7816	0.691	0.6109	0.5401	4.12
折现值	5247.99	5545.17	5888.46	5861.00	5747.51	44062.55
经营价值	72352.69					

根据惠州三协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惠州三协 100% 股权经营价值为 72,352.69 万元；加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48.00 万元后，公司整体价值为 72,400.69 万元；

减去非经营性负债 1,232.56 万元，惠州三协 100% 股权估值为 71,168.13 万元。

基于此复核结果，交易各方确定未来估值调整额与本次交易价格之和最高不超过 71,000.00 万元，即本次估值调整额最高不超过 26,000.00 万元。

### **3、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惠州三协实际运营情况符合设置估值调整方案的背景及交易各方对惠州三协实际价值的共识**

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主要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最新进展
评估时已签署正式协议或完成项目设计,且纳入评估范围项目	1	与德赛电池合作开发的18S2002、18S2006、18S2014及18S2004/18电池自动生产线项目	电池自动生产线用于手机电池组装、检查、测试、包装等,主要解决了人工操作困难、效率低、品质等问题。	已签署协议涉及电池自动生产线合计51条,交易金额(含税)17,228.00万元。其中,重组报告书披露前已签署合同涉及生产线36条,金额(含税)10,866.00万元;重组报告书披露后签署合同涉及生产线15条,金额(含税)6,362.00万元。 <b>上述生产线已全部交货。</b>
	2	与新明珠陶瓷集团合作开发瓷砖分选包装自动化生产线、瓷砖对位切割自动化设备项目	项目中涉及的自动化设备主要用于瓷砖的分选包装及对位切割	(1) <b>瓷砖分选包装自动化生产线</b> 目前处于研发制造及设备调试阶段,开发成功后,后期复制量产线约100条, <b>预计2015年1月实现量产</b> ; (2) <b>瓷砖对位切割自动化设备</b> 已向客户提供样机供调试,开发完成后,后期复制量产线约50台, <b>预计2015年实现量产。</b>
	3	TFT-LCD AOI 项目	该设备能够通过利用多种算法结合高质量 CCD,实现机器智能化、自动化,提高 NG 点识别准确率与效率。	<b>样机已制作完毕,已提供客户调试</b>
	4	ITO AOI 项目	设备采用机器视觉技术对大数据图像处理通过算法实现对目标图像的定位、配准、NG 点识别。	<b>目前正处于研发阶段,预计2015年实现量产</b>
评估时尚处于研发初期且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新开发项目(未纳入评估范围)	1	与德赛电池合作开发的电芯帽子贴胶机项目	电芯帽子贴胶机主要用于对电芯帽子进行胶纸贴合装配。设备可以实现整套流程全自动化运作,流程主要包括:自动上电芯帽子、自动分离胶纸、贴胶成型、自动撕除废胶纸。	<b>2014年9月,该设备已研发成功,并且实现量产。</b> 根据双方签署的买卖合同,18S2006、18S2014电芯帽子贴胶机已合计实现销售36台,交易金额合计 <b>1,134.00</b> 万元。
	2	与湖南口味王集团合作开发的槟榔自动化设备项目	设备主要用于槟榔生产过程中点卤水及放葡萄干工序实现全自动化生产,代替以往全人工生产,降低工人劳动强度,提高槟榔生产效率。	<b>目前设备已设计完成,预计2015年4月实现量产。</b> 根据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本次合作开发设备包括但不限于:1、全自动槟榔切籽去核联合机;2、全自动槟榔点卤入葡萄联合机;3、全自动槟榔包装机。
	3	Coax cable 自动压合机项目	自动压合机是将单体的同轴线压入手机主板的设备,通过压合、拨线,完成产品制程,整台机早晚班可节省6人,产能600PCS/H。	<b>截至目前,该设备样机已生产完毕,提供客户进行试生产,预计2015年上半年实现量产。</b> 需求150台左右,预计销售单价为40万人民币/台。

	4	FPC 项目	FPC 项目包括 FPC 全自动充贴机及 SMT 全自动充贴机。FPC 全自动充贴机主要针对 FPC 的贴合装配工艺设计，用于 PI 补强板贴合、热固型双面胶贴合、常温型双面胶贴合、屏蔽膜贴合；SMT 全自动充贴机则主要针对 FPC 的 SMT 后贴合装配工艺设计，用于常温型双面胶贴合。	截至目前，项目已完成设备调试，正处于设备优化完善阶段，预计年底将实现小规模量产。
	5	与德赛电池合作开发的 18S2008、18S2012及18S2001/05 电池自动生产线项目	电池自动生产线用于手机电池组装、检查、测试、包装等，主要解决了人工操作困难、效率低、品质等问题。	目前项目均处于样线制作阶段。其中，18S2008及18S2012电池自动生产线计划于年底完成制作，18S2001/05电池自动生产线将于2015年2月完成制作。预计2015年下半年实现量产。

### (1) 评估时已签署正式协议，且纳入评估范围项目进展情况

在本次交易评估工作开展期间，惠州三协在自动化设备领域签订正式买卖合同或框架性协议的客户只有两家，分别为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与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惠州三协 100% 股权价值评估也主要依托对上述两家客户自动化设备的预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项目进展情况基本符合预期。

#### A、与德赛电池合作的电池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惠州三协与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已签署合同如下：

时间	合同名称	单价含税 (万元)	数量 (条)	金额含税 (万元)	签署日期
重组报告 书披露前 正式签署	18S2002 买卖合同	190.00	3	570.00	——
	18S2006 买卖合同	253.00	3	759.00	2014/5/7
	18S2006 买卖合同	253.00	8	2,024.00	2014/4/24
	18S2006 买卖合同	253.00	11	2,783.00	2014/4/11
	18S2014 买卖合同	430.00	6	2,580.00	2014/4/11
	18S2014 买卖合同	430.00	5	2,150.00	2014/4/24
	合计	-	36	10,866.00	-
时间	合同名称	单价含税 (万元)	数量 (条)	金额含税 (万元)	签署日期
重组报告 书披露后 正式签署	18S2004/18 买卖合同	500.00	2	1,000.00	2014/10/9
	18S2004/18 买卖合同	510.00	1	510.00	2014/10/9
	18S2004/18 买卖合同	480.00	8	3,840.00	2014/10/9
	18S2006 买卖合同	253.00	1	253.00	2014/7/15
	18S2006 买卖合同	253.00	3	759.00	-
	合计	-	15	6,362.00	-

上述生产线已全部实现交货，在此基础上，公司与德赛电池正开展新项目合作，预计明年可实现销售。

#### B、与新明珠陶瓷合作开发的自动化生产线

惠州三协与新明珠陶瓷合作开发的项目主要为瓷砖分选包装自动化生产线及瓷砖对位切割自动化生产线。惠州三协就上述项目与新明珠陶瓷签署了框架性协议如下：

合同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定价标准	合作期限
合作开发瓷砖分选包装自动化生产线框架协议	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瓷砖分选包装自动化设备,设备每分钟达到自动包装不少于8包;开发成功后,后期复制量产线约100条	销售单价=生产设备成本+合理利润	2014-5-1至2015-4-30
合作开发瓷砖对位切割自动化设备框架协议	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瓷砖对位切割自动化设备,设备达到自动对位瓷砖线速度大于6米/分钟;开发成功后,后期复制量产线约50台	销售单价=生产设备成本+合理利润,且每台不超过45万元	2014-5-1至2015-4-30

上述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正按预期计划推进。其中陶瓷对位切割机已向客户提供部分样机供调试,项目进程如下:

序号	时间 项目	2013年				2014年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1	了解生产工艺及设计方案评估				■									
2	设计研发					■	■	■						
3	设备制造							■	■					
4	设备样机调试								■	■				
5	样机试产优化									■	■			
6	小批量试生产											■	■	■

陶瓷分选包装自动化设备已完成设计工作,目前处于研发制造及设备调试阶段,预计年末向客户提供首台样机,项目进程如下:

序号	时间 项目	2014年							2015年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1	设计		■	■	■	■	■							
2	研发制造					■	■	■	■					
3	设备调试								■	■				
4	样机试产									■				
5	优化改善										■			



自于一个大的卤水桶（卤水桶设有加热及保温装置），卤水通过分流机构均匀流入每个针筒内，卤水注入时通过流量控制系统进行精准控制注入量。

自动放葡萄干机主要用于将葡萄干自动放入槟榔内。点卤后的槟榔经流水线输送至设备处，葡萄干自料仓落入多对传送机构上，经传送机构将葡萄干进行分选、整理，葡萄干形成具有统一方向的单颗状态，再经过一滑道，葡萄干落入槟榔内腔里。设备设有葡萄干存储料仓，可实现连续不间断作业，生产效率极高。项目进程如下：

序号	时间 项目	2014年						2015年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1	技术打合	■												
2	技术攻关及试验机构制作与验证		■	■	■	■								
3	机构设计与加工					■								
4	试生产						■							
5	提供样机							■	■	■				
6	单机制作										■	■		

在本次重组项目评估工作开展期间，该项目尚处于前期商谈阶段，未签署任何形式的合作或采购协议。2014年7月4日，惠州三协与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开发槟榔自动化生产设备框架协议》，协议如下：

时间	合同名称	协议内容
重组报告书披露后 签署	合作开发槟榔自动化生产设备框架协议	合作开发设备包括但不限于：1、全自动槟榔切籽去核联合机；2、全自动槟榔点卤入葡萄联合机；3、全自动槟榔包装机

设备开发成功后，惠州三协所售单台设备价格以此台设备于周期 18-24 个月实际可替代客户人工数所需工资计算。可替代人工数  $Y = \text{设备每天两班总产能} / \text{人均天产能} - \text{设备操作人数}$ 。1 个员工平均年薪  $N$  元，则设备预售价格为  $1.5N * Y$  至  $2N * Y$  元（此价格作为参考价格，具体价格根据实际合同商定）。该设备开发成功后，可以在切籽、去芯、点卤水、点葡萄、包装等工艺流程上节省人工约 5,000 人。

### C、Coax cable 自动压合机项目

自动压合机是将单体的同轴线压入手机主板的设备，通过压合、拨线，完成产品制程，整台机早晚班可节省 6 人，产能 600PCS/H。

Coax cable 自动压合机是专为国内某手机生产商同轴线压合工位开发的非标设备，每条线体配备 1 台设备，需求 150 台左右，预计销售单价为 40 万人民币/台。样机试验成功后，可延伸到整个手机行业。项目进程如下：

序号	时间 项目	2014 年 10 月		2014 年 11 月				
		3 周	4 周	1 周	2 周	3 周	4 周	
1	3D 设计及审核 (10.24 前)	■						
2	标准件到货 (11.8 前)		■					
3	2D 工程图 (10.28 前)		■					
4	加工件到货 (11.8 前)				■			
5	组装 (11.8 前)				■			
6	电控 (11.12 前)			■				
7	调试 (11.15 前)					■		
8	试作 (11.18 前)						■	
9	打包相关准备						■	

在本次重组项目评估工作开展期间，该项目尚处于前期商谈阶段，未签署任何形式的合作或采购协议。截至目前，该设备样机已生产完毕，提供客户进行试生产。

#### D、FPC 项目

FPC 项目涉及的产品设备包括 FPC 全自动充贴机及 SMT 全自动充贴机。其中 FPC 全自动充贴机主要针对 FPC（柔性线路板）的贴合装配工艺设计，用于 PI 补强板贴合、热固型双面胶贴合、常温型双面胶贴合、屏蔽膜贴合；SMT 全自动充贴机则主要针对 FPC（柔性线路板）的 SMT 后贴合装配工艺设计，用于常温型双面胶贴合。两种设备运作流程基本相同，主要包括：放料、CDD 扫描及材料成型。该项目进程如下：

序号	时间 项目	2014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市场调研及初步方案设计						■						
2	项目可行性评估						■						
3	3D方案及细节制定						■	■	■	■			
4	长周期标准件采购									■	■	■	
5	出标准件、电气元件清单及加工件图纸									■			
6	标准件、电子元件采购及加工件加工									■			
7	标准件、电气元件、加工件品质检验										■		
8	设备组装											■	
9	设备电控											■	
10	设备调试											■	
11	设备优化完善												■
12	设备小规模量产												■

在本次重组项目评估工作开展期间，该项目尚处于前期商谈阶段，未签署任何形式的合作或采购协议。截至目前，项目已完成设备调试，正处于设备优化完善阶段。

综上所述，惠州三协在评估工作开展期间预测项目基本按照预期推进，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在原有项目基础上，部分项目实现了新的突破，电芯帽子贴胶机项目已研发成功并实现销售；槟郎自动化项目已与客户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研发工作正顺利推进；为国内某手机生产商设计的 Coax cable 自动压合机已研发完成，并提供样机；公司研发的 FPC 项目已完成设备调试，正处于设备优化完善阶段；与此同时，公司还有部分项目正处于前期接洽和研发过程中，包括与上市公司就纸箱包装厂智能物流进行合作开发的项目。

以上事项充分说明，惠州三协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的实际运营情况符合设置估值调整方案的背景，符合交易各方对惠州三协实际价值的共识。

#### 4、估值调整条款的批准及披露

上市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对包括估值调整在内的交易方案进行了详细披露。

上市公司 2014 年 7 月 1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该次股东大会向中小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渠道。在股东大会议案涉及本次交易估值条款的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议案(七)《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关于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协议》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了该等。

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同意比例为 98.92%,同意比例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故该议案审议通过。其中社会公众股东同意比例为 98.92%、反对比例为 0.68%、弃权比例为 0.40%。

议案(七)《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关于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协议》同意比例为 98.92%,同意比例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故该议案审议通过。其中社会公众股东同意比例为 98.92%、反对比例为 0.68%、弃权比例为 0.40%。本次交易获得出席股东的充分认可。上市公司复牌以来,公司市值得到较大幅度提升,资本市场反应较良好,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均受益于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方案中估值调整条款是对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超额完成承诺净利润时的调整奖励,系在考虑标的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超过预期净利润而影响标的公司估值的基础上交易各方通过谈判而最终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当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达到估值调整触发条件时,其持续增长的经营业绩与业务规模有利于上市公司的业绩成长和业务发展,符合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 本次交易中估值调整的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中的估值调整对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或有对价的定义。某些情况

下,合并各方可能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发行额外证券、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或有对价符合权益工具和金融负债定义的,购买方应当将支付或有对价的义务确认为一项权益或负债;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购买方应当将符合合并协议约定条件的、可收回的部分已支付合并对价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

1、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对原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

2、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应当区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或有对价为权益性质的,不进行会计处理;

(2) 或有对价为资产或负债性质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按该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资本公积;如果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或其他相应的准则处理。《2012 年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监管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也做了规定。依据上述规定,本次估值调整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本次交易实际完成后,购买日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或有对价进行合理估计,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中取得的负债单独确认,同时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并相应调整购买日商誉。基于后续业绩变化而调整的或有对价不调整原合并商誉,本次合并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有对价形成的负债属于金融工具,其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化计入当期损益。

## 八、本次交易不需要商务部门审批

惠州三协原为外商独资企业，持有编号为 00281219 的外汇登记证（外汇业务 IC 卡）。2013 年 12 月 18 日，惠州三协原股东万宝塑胶将其所持惠州三协 100% 股权以作价人民币 15,910,223.11 元的价格转让给艾美珈实业，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2014 年 2 月 14 日，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批复同意了上述交易（惠仲经发外字[2014]011 号）。2014 年 2 月 28 日，惠州三协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6 月 30 日，艾美珈实业向万宝塑胶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2014 年 7 月 31 日，艾美珈实业向万宝塑胶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并扣缴部分股权转让款代万宝塑胶缴纳所得税 741,022.31 元人民币，同时取得地方税务局关于代扣代缴的完税证明。至此，惠州三协由外资转为内资的股权转让款交割手续履行完毕。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股权转让款交割完成标志惠州三协正式成为内资企业，其外汇登记证已依法注销。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针对上述事宜走访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与此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国投资者依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需经商务部审批；外国投资者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进行股权并购或资产并购需经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惠州三协为内资公司，其股东王伟、叶兴华、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冯清华均为境内自然人，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法人股东睿德信投资为外商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的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电子电器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等，其不属于外国投资者设立的投资性公司。

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不需要商务部门审批。

## 九、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针对本次交易，京山轻机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2014 年 7 月 14 日）以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方式提示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二) 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及网络投票落实情况

#### 1、基本情况

2014 年 7 月 16 日，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总部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11 日，由公司董事长李健主持。

#### 2、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5:00。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情形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的结果为准。

#### 3、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77 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2,868,5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7,498,4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2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675 人,代表有限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5,370,08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25%。

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 4、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情况如下:议案(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共 13 个子议案);议案(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42 条第 2 款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议案(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议案(五)《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议案(六)《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议案(七)《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关于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协议》;议案(八)《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需特别决议通过,且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二)各子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全额认购本次重组配套融资,京源科技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议案(二)至议案(八)。

议案(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票情况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全部投票情况	132,868,508	132,472,308	99.70	296,200	0.22	100,000	0.08

其中:网络投票	35,370,086	34,973,886	98.88	296,200	0.84	100,000	0.28
其中:社会公众 股东	43,805,944	43,409,744	99.10	296,200	0.68	100,000	0.22

该议案同意比例为 99.70%，同意比例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故该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票情况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 比例	反对(股)	反对 比例	弃权(股)	弃权 比例
全部投票情况	43,805,944	43,334,044	98.92	296,200	0.68	175,700	0.40
其中:网络投票	35,370,086	34,898,186	98.67	296,200	0.84	175,700	0.49
其中:社会公众 股东	43,805,944	43,334,044	98.92	296,200	0.68	175,700	0.40

该议案同意比例为 98.92%，同意比例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故该议案审议通过。议案（二）个子议案表决结果与此相同。

议案（三）至议案（八）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票情况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 比例	反对(股)	反对 比例	弃权(股)	弃权 比例
全部投票情况	43,805,944	43,334,044	98.92	296,200	0.68	175,700	0.40
其中:网络投票	35,370,086	34,898,186	98.67	296,200	0.84	175,700	0.49
其中:社会公众 股东	43,805,944	43,334,044	98.92	296,200	0.68	175,700	0.40

该等六项议案同意比例均为 98.92%，同意比例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份之二，股该等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九）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票情况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 比例	反对(股)	反对 比例	弃权(股)	弃权 比例
全部投票情况	132,868,508	132,396,608	99.65	296,200	0.22	175,700	0.13
其中:网络投票	35,370,086	34,898,186	98.67	296,200	0.84	175,700	0.49
其中:社会公众 股东	43,805,944	43,334,044	98.92	296,200	0.68	175,700	0.40

该议案同意比例均为 99.65%，同意比例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份之二，股该等议案审议通过。

#### (四) 本次重组前后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专字[2014]第 1771 号《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4,221,221.00 元；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公司 2014 年 1-5 月份备考合并报表，上市公司 2014 年 1-5 月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827,048.54 元。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77,732,636 股，故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重组完成前	-0.0267	0.0295
重组完成后（备考）	-0.0017	0.0926
较重组前变化情况	<b>0.0250</b>	<b>0.0631</b>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专字[2014]第 1810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53,479,784.94 元、96,642,563.91 元。根据此计算，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预测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119 元/股、0.2023 元/股，相对于公司 201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0631 元/股分别上涨 279.32%、585.76%。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形。

#### (五) 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京山轻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惠州三协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惠州三协 10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聘请了具备独立性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惠州三协 100% 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 01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惠州三协 100% 股权成本法估值为 5,094.12 万元，收益法估值为 45,052.72 万元，评估机构以收益法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惠州三协 100% 股权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45,000.00 万元。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标的资产定价发表意见如下：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就标的资产折现率、预期收益分布等其他评估参数的选取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征及国有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相关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 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已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后续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第十六章 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并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在内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作价与惠州三协最近两次股权转让作价存在差异,主要系交易背景不同造成的,惠州三协最近三年股权转让,除本次交易外均系惠州三协股东持股结构的内部平移,是惠州三协间接股东通过简化股权层级从而实现直接持有惠州三协股权的目的而进行的非市场化交易;

4、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后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及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6、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7、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就标的资产折现率、预期收益分布等其他评估参数的选取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征及国有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相关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选聘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天风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

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标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其他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能力，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交易对方就相关资产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情况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明确，相关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7、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京山轻机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0、相关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资格；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协议经签订且生效后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以及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所有权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第十七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大厦A座37/38层

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财务顾问主办人：李林强、胡钰

### 二、法律顾问

名称：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温天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518号招银大厦10楼

办公地址：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518号招银大厦10楼

电话：027-85743030

传真：027-85780620

经办律师：答邦彪、孟非、张红

###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柏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晓清、张远学

#### 四、评估机构

名称：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鹏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3号521室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7-8号

电话：027-87132167

传真：027-8713211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奇伟、袁湘群

## 第十八章 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声明

###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

\_\_\_\_\_  
孙友元

\_\_\_\_\_  
李 健

\_\_\_\_\_  
罗贤旭

\_\_\_\_\_  
周世荣

\_\_\_\_\_  
方 伟

\_\_\_\_\_  
尹光志

\_\_\_\_\_  
巫 军

\_\_\_\_\_  
谭力文

\_\_\_\_\_  
王永海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余 磊

项目主办人: \_\_\_\_\_

李林强

胡 钰

项目协办人: \_\_\_\_\_

何周彬

黄维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同意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温天相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答邦彪

孟非

张红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胡柏和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王晓清

张远学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的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_\_\_\_\_

杨 鹏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 \_\_\_\_\_

刘奇伟

袁湘群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 一、备查文件

- 1、京山轻机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京山轻机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睿德信投资关于本次交易的执行董事决定；
- 4、京源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决定；
- 5、惠州三协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 6、京山轻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7、京山轻机与京源科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8、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4]第 11290 号惠州三协审计报告（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9、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4]第 11356 号惠州三协审计报告（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 10、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4]第 1153 号京山轻机 2013 年审计报告；
- 11、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专字[2014]第 1771 号京山轻机 2013 年备考审计报告；
- 12、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专字[2014]第 1810 号京山轻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3、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专字[2014]第 1809 号惠州三协 2014 年度、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4、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5]第 1016 号惠州三协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 15、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 018 号惠州三协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16、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008 号惠州三协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17、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4 年 5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 5 月 31 日备考财务报表；
- 18、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
- 19、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
- 20、天风证券出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1、关于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
- 22、交易对方关于重组报告书援引其信息的同意书及对申请文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 23、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24、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杏平（董事会秘书）、赵大波（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电话：0724-7210972

联系传真：0724-7210972

联系地址：湖北省京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轻机工业园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林强、胡钰

联系电话：027-87618889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37/38 层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